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1月6日星期三
Wednesday, 6 January 2010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驛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潘潔博士，J.P.

DR KITTY POON KIT,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9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1)令》	252/2009
《2009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	253/2009
《2009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1)規例》	254/2009
《2009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 ...	255/2009
《2009年小販(認可區)宣布》	256/2009
《〈2009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生效日期)公告》	260/2009
《2009年監獄(修訂)(第2號)令》	261/2009
《2009年戒毒所(喜靈洲戒毒所)(修訂)令》	262/2009
《戒毒所(勵顧懲教所)令》	263/2009
《2009年儲稅券(利率)(第6號)公告》	264/2009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65/2009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Patent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2009	252/2009
Registered Design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Regulation 2009.....	253/2009
Trade Mark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Regulation 2009.....	254/2009
Layout-design (Topography) of Integrated Circuits (Designation of Qualifying Countries, Territories or Area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9	255/2009
Hawker (Permitted Places) Declaration 2009	256/2009
Import and Export (Strategic Commodities)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2009 (Commencement) Notice.....	260/2009
Prisons (Amendment) (No. 2) Order 2009	261/2009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Centre (Hei Ling Chau Addiction Treatment Centre) (Amendment) Order 2009	262/2009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Centre (Nei Kwu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Order	263/2009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6) Notice 2009	264/2009
Domestic Violence (Amendment) Ordinance 2009 (Commencement) Notice.....	265/2009

其他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09-10號報告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Report No. 2/09-10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3) Bill 2009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空氣質素監測站的設置

Installation of Air Quality Monitoring Stations

1. 陳克勤議員：主席，現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利用3個路邊及11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監測站”)所收集的數據制訂空氣污染指數，並發布有關摘要供市民參考。有評論指出，監測站由於數目不足，未能全面反映本港的空氣污染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決定是否增設監測站前，政府會否諮詢環保團體和地區人士的意見；若會，諮詢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設立該諮詢機制；
- (二) 鑑於現時只有中環、銅鑼灣和旺角設有路邊監測站，政府會否重新考慮在其他繁忙地區設置路邊監測站；若會，考慮的詳情為何，包括將會加設路邊監測站的地區、地點、時間表和收集數據的方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會否考慮在全港18區每區設有最少1個一般監測站，以便市民更能掌握各區的空氣污染情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現時香港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由14個固定的監測站組成，當中包括11個一般空氣監測站和3個路邊空氣監測站。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的主要目的是收集數據以評估空氣污染對市民的影響，制訂空氣質素管理政策及評估它們的成效。環保署也根據監測網絡所收集的實時數據，公布每小時的空氣污染指數，供市民參考。

本港地少人多，經濟活動以商業及金融為主。在市區及新市鎮的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車輛的廢氣。由於污染源頭相同，不同地區的空氣污染水平主要取決於有關地區的發展類別及密度。在發展類別及密度相若的地區，空氣污染水平亦會大致相同。現時監測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已包括由東至西、由南至北的本港主要地區。土地用途方面也包含了住宅、住宅／商業混合發展區、住宅／商業／工業混合發展區、郊區、市區繁忙道路等的不同發展類別和密度。因此，現時的監測網絡已能有效地全面反映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為我們制訂空氣管理策略和措施提供可靠的依據，也同時為市民提供具代表性的空氣質素數據。

至於陳議員的質詢，我的回應如下：

(一) 為收集有代表性的空氣質素數據，在設定監測網絡內監測站的地區分布時，我們要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監測網絡的地理布局、不同土地發展類別地區(如市區、新市鎮和郊區)的覆蓋程度、本地的人口分布、交通流量及污染源分布情況、對本港空氣質素的代表性、地形及氣象因素等。

此外，在決定個別空氣質素監測站的位置、設計和操作的時候，環保署亦參考了美國環境保護局的指引，以確保監測站取得具代表性的數據。香港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的設計和運作，不但符合國際標準，還取得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證明。

我們在1980年代開始設置空氣監測站，用以監測香港的空氣質素。在設立早期的監測站時，主要考慮的是上述的技術因素，並沒有就相關事宜諮詢區議會。不過，在過去十多年，市民的環保意識持續提升，環保署在近期規劃及設立路邊監

測站時，有就選址、設計和運作等事宜諮詢相關地區區議會，亦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以避免監測站對附近交通、人流造成障礙或影響景觀。例如環保署於1996年籌劃於中西區設置路邊空氣監測站，評估車輛廢氣對行人的影響。我們在選址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監測站須設在交通繁忙及行人眾多的路邊，並能反映香港大廈林立而造成“峽谷效應”，而監測站位置附近的氣流不能受當地四周樹木、植物及天橋等物體的干擾。同時，我們亦要顧及採樣標準要求、操作方便、人員安全、設置監測站可能對附近人流及景觀的影響，以及附近樓宇可預見的重建計劃等因素。在選址初時，環保署曾實地視察過區內60個地點，經詳細研究後再選出3個合適地點諮詢中西區區議會環境改善及工務委員會意見，最終才選定在現址中區德輔道中與遮打道交界設站，並於1998年開始運作。

- (二) 現時香港的3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均設於市區內大廈林立、交通繁忙及行人眾多的路邊，用作監測路邊空氣質素，特別是汽車廢氣對行人的影響，並提供即時路邊空氣污染指數。該3個路邊站分別設於銅鑼灣、中環及旺角，已覆蓋了市區內較高密度及最常見的土地使用類別，包括商業區、住宅及商業混合發展區及金融區等。因此，這些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據，已可以代表本港市區內最常見的交通繁忙及人流眾多地方的路邊情況，因此我們認為並無需要增加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
- (三) 現時由11個一般監測站組成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在地理上已覆蓋了由東至西、由南至北的本港主要地區；在土地使用上亦已包括市區、新市鎮及郊區等不同發展類別的地區，其監測數據已能代表本港不同地區的空氣質素數據。舉例來說，荃灣、葵涌、深水埗及觀塘的整體發展密度相同，而在該區所設立的4個空氣質素監察站，在2009年所錄得的空氣污染指數的平均值介乎43至45之間，顯示這些地區的空氣質素整體情況相當接近，可以反映九龍半島，以及荃灣一帶市區的空氣質素。其餘的7個空氣質素監察站，分別可以由中西區及東區監測站的數據反映港島市區的情況；大埔、沙田、元朗及東涌監測站的數據，亦可反映新界以至大嶼山等新市鎮的空氣質素；而塔門監測站的數據則可反映郊區的空氣質素。總括而言，現時監測網絡的數據已經能為我們制訂

空氣管理策略和措施提供可靠的依據，也同時能為市民提供具代表性的空氣質素數據。我們認為現時無須在18區裏每一區都設立1個監測站。

陳克勤議員：我想跟進監測站的選址問題，因為一個正確的選址能準確地反映該地區的空氣質素。我翻查過一些資料，一些路面繁忙的地區，例如尖沙咀區，雖然同樣人多車多，但卻沒有一個路邊監測站。至於另一些一般監測站，我亦看過資料，大部分是設在政府建築物的上面。局長也知道，政府建築物通常位於一些偏遠、不是太多人到訪的地方，那些地方的空氣質素一定是好的。政府在那裏設置一般監測站，似乎是為了方便安裝和管理，跟現時設立一般監測站是希望反映空氣質素的目的背道而馳。局長有甚麼回應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過選址的考慮因素，最主要是希望在全港的地理覆蓋上找一些有代表性的地點測量空氣質素。監測站在選址和設計的做法上採用了美國的指引，通常可代表方圓4公里以內一個大社區的空氣質素。對於陳議員詢問會否考慮在18區每區設有空氣監測站，其實，就監測站的選址，行政劃區並非我們的考慮因素。我們最主要是考慮社區的形態、土地的用途，以及能否監測一些污染源(例如交通、船隻污染的排放或區域性)。因此，即使部分地區沒有空氣監測站，但市民可從鄰近地區的空氣監測站中找到相應數據。

石禮謙議員：據局長解釋，3個路邊監測站已具有代表性，但空氣是沒有邊界的，她可否解釋3個監測站怎可代表18區的空氣質素呢？當局是否由於經濟理由而不增設更多的路邊監測站呢？

環境局局長：我剛才提到，我們最主要的是找一些有代表性的數據，雖然部分區域沒有本身的空氣監測站，但也可以從鄰近地區的監測站找到數據，從而作為參考。如果北區居民希望知道該區的空氣質素，可參考大埔和元朗這兩區的監測站的數據，視乎他居住的地方較為鄰近哪一個監測站。如果居住在馬鞍山，市民可考慮參考大埔和沙田監測站的數據；將軍澳的居民可考慮參考沙田的數據；居住在南區者則可參考中西區和東區的數據。我想強調，空氣監測站的設立，最主要的是收集有代表性的數據，所以，行政區的劃分並不是一個考慮的因素。

主席：石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石禮謙議員：我想問，如果是東涌區的居民，他們應使用哪一區的監測站？

主席：石議員，你只能重複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

石禮謙議員：可否要求局長解釋代表性的問題，例如東涌區應以哪個區作代表呢？

環境局局長：東涌區本身設有一個空氣監測站，而東涌監測站的功能和塔門監測站的功能是相若的，最主要的是希望通過兩個監測站來研究區域性的空氣污染對本港空氣質素的影響，所以東涌居民應有相當具體的數字可以參考。

劉江華議員：局長剛才一再強調，空氣監測站的設立並不是以行政區作考慮因素，而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也反映了，當局是以學術性的思維作設計，但這設計已沿用了十多年。今天的香港市民對自己居住的區域，即18個行政區有很大的歸屬感，正如現時天文台也公布18區的分區溫度了。因此，我覺得與其劃分市區和郊區，也及不上以18區來劃分。我想請局長重新考慮，既然這設計已沿用了十多年，而市民又如此習慣18個行政區的劃分，可否不用他們以其他區的數據來作參考，而讓每名市民也可知道所居地區的空氣質素，正如對溫度的知情權一樣。

環境局局長：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在設計和建造一般路邊監測站時，初期是在科學設計和技術上作出考慮，而我們近數年在設立路邊監測站時，其實也有向相關區議會進行諮詢。如果我們設立路邊空氣監測站對人流、景觀和當區居民有影響的話，便須到該區進行諮詢，有時候甚至是在政府考慮了60個選址後才選出4個(附錄1)，然後再由區議會討論和商討。暫時來說，我們並沒有需要設立新的空氣監測站，但如果建造的過程會牽涉很多市民關注的問題，我們是會作出考慮的。

劉秀成議員：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局長提到香港市區大廈林立，交通繁忙。其實，我們不應以平面角度來看我們的城市，而是應從立體看的。為何監測站不可設於較高的地方呢？我看到報章報道指較高地方的空氣質素較佳，而且受到風向影響。當局在監測空氣質素時，是否應該從整個城市的立體角度來研究，而不是單單在路邊進行研究呢？當局如果進行這些監測，儀器可以小很多，也不用採取目前的做法。我想問局長，可否作出這樣的考慮，使我們知道城市的立體空氣污染程度？

環境局局長：我們剛才聽到有兩種不同的意見，陳議員剛才問我，為何空氣監測站設於這麼高的地方，現在卻有議員希望我們的空氣監測站設置在更高的地方。我想解釋，我們設於路邊的空氣監測站的高度是3.5米，基本上希望測試一般行人在路邊行走時所吸入空氣的質素，而設置一般的空氣監測站，則是希望測試大氣內5種污染物的濃度，所以，相對而言，是設於較高地方，一般來說，高度是2米至15米，以便可對香港整體的空氣質素進行量度。這方面的設計其實是參考了美國的做法，在高度上也作出相應的設計。

主席：劉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秀成議員：她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對路邊監測站的高度沒有意見，但我指出的是，香港是一個立體的城市，有較高或較低的地方，為何不可在不同高度設立空氣監測站，使我們對香港的空氣質素有整體的理解呢？

環境局局長：我剛才所說的，是一般空氣監測站的平均高度，如果我們看看每一個不同的空氣監測站，會發覺的確能將整個香港的立體情況納入我們的考慮當中。我舉出一些例子，中西區監測站的高度是16米，大約是5層樓的高度；東區是15米；沙田是25米；塔門則是11米。我們可以看到，空氣監測站已因應香港的環境變化而作出相應的調整。

譚偉豪議員：很多議員也提出，有不少市民均希望可以知道當區的空氣污染指數，石禮謙議員剛才也問及，政府是否由於經濟原因而不做這件事。我想問局長，興建一個監測站要花費多少？每年的維修費又是多少？

環境局局長：每個一般的空氣監測站的建造成本是150萬元，站內的儀器要花費150萬元，總共大約300萬元，而每年營運費用是大約100萬元。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第二項質詢。

廢除立法會功能界別

Abolition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2. 余若薇議員：主席，《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最終達致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19位選舉委員會法律界別分組的委員最近指出，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而此選舉模式亦應全面取消。然而，政府在去年11月18日發表的《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卻提出增加由區議會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逐步或一次過廢除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準則和辦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政府在諮詢文件表示，關於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中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政府(引述)“傾向不採取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的方式，因為過程太過複雜，涉及很多不同界別和人士的利益”，政府如何確保能在2020年把功能界別議席的問題解決，以達致在該年普選立法會的目標；及
- (三) 鑒於有政黨建議在立法會5個地方選區每區各派一名議員辭職，並以“落實真普選，取消功能組別”作為變相公投的議題，政府會否承諾不遲於2020年廢除全部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以避免出現這次變相公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主席，就余若薇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特區政府在2006年透過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的討論，就立法會普選模式和達致普選前的過渡安排，作出了研究，

並於2007年7月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把有關的討論和研究作歸納。

我們在《綠皮書》中表明，在考慮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時，必須根據《基本法》有關規定及原則，考慮有關方案能否符合：

- (i) 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 (ii) 政制發展的4項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及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及
- (iii) 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在考慮立法會普選模式時，我們亦須顧及一個憲制及政治現實，便是在立法會的60個議席中，有30席是由功能界別所產生的。由於立法會選舉辦法的任何修改，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即實際上須同時得到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的支持。

至於立法會的普選模式，特別是如何處理現有的功能界別，《綠皮書》的公眾諮詢結果顯示社會上有不同意見：

- (i) 有意見認為應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以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即“一人一票”的模式；
 - (ii) 有意見認為應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例如先由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然後讓全港選民投票選出：即“一人兩票”的模式，選民一票在地區投，一票在功能界別投；及
 - (iii) 有意見提出可先作過渡安排，例如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但亦有意見認為就應先取消哪些界別議席的問題將引起爭議，不易解決。
- (二) 特區政府傾向2012年立法會選舉不採取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的方式，是因為在立法

會內外不同黨派議員及團體，對改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均持不同意見，社會要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前達成共識，將會極其困難。

但是，對於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模式，社會將有充分時間討論日後如何處理功能界別及就此凝聚共識。

- (三) 對於長遠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特區政府理解社會各界有很多不同意見，包括在立法會內，有政黨要求取消功能界別，但同時亦有其他黨派要求保留功能界別。這是一個在立法會內外均繼續有爭議的問題，並非能在短期內解決的問題。

特區政府的立場是，現階段應盡量把2012年立法會選舉民主化。就此，我們建議考慮在70席的立法會中，透過把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把立法會直選及間選議席增加至約六成。

至於日後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社會應繼續討論如何在2012年及2016年把立法會選舉逐步民主化，並在2020年達致符合普及和平等原則的普選。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根本沒有回答我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第(三)部分是問，如果政府可以落實不遲於2020年廢除全部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或許可以節省變相公投的費用1.5億元，但政府並沒有回答。

主席，他就第(三)部分作答的最後一段是這樣說的，“至於日後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社會應繼續討論如何在2012年及2016年把立法會選舉逐步民主化，並在2020年達致符合普及和平等原則的普選。”主席，我想追問有關這一點，因為他說我們可以討論如何在2020年達致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他在答覆的第(一)部分指出，政治現實是如果我們要作出任何修改，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現時我們有半數立法會議員是來自功能界別的，這些既得利益者無論如何也不肯取消他們的議席，並說他們的貢獻很大。我想問局長，如果既得利益者永遠也不肯放棄他們的既得利益，而我們則永遠也得不到三分之二的支持，這是否代表以後也不可以或無法廢除功能界別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待人大常委會完成審議行政長官就我們的《綠皮書》於2007年所作的公眾諮詢，而各方面的意見也定出了之後，我們便可以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20年普選立法會。不論是政府或政黨、獨立議員及不同黨派的團體，皆有責任為香港社會落實普選。然而，由現時至2012年、2016年及2020年往後的3屆立法會，我們應如何注入新的民主成分、達致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以及在2020年產生一個由普選產生的立法會，這議題確實是我們在未來11年須廣泛討論並達成共識的。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他如何解釋普及和平等的原則與《基本法》中均衡參與的精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均衡參與的精神，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提到，我們必須顧及各階層的利益。我們現時的兩套選舉辦法：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包含四大界別，有工商界、專業界、社會服務界，也有政界；立法會的組成有半數議席是由地區直選產生的，而另一半議席則是由功能界別中的28個不同界別產生的。這使地區意見得以充分反映，而不同界別的意見，透過在這議會內辯論各方面的政策、預算案及法案，亦得以充分反映。

我們現時的憲制安排，便是包含這兩種選舉制度。由現時到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我們必須充分掌握各方面的資料，例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關於《基本法》的長遠方針政策、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以及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我們已經說過，在立法會選舉方面，我們目前的地區直選選舉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我們現有30席的功能界別議席，這種選舉並未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至於我們如何在未來11年達致能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大家必須有商有量、討論和求同存異。

主席：石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石禮謙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要求他解釋均衡參與及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從《基本法》的角度將如何配合，以及將來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會否超越《基本法》所訂的精神，即各階層也有其代表。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補充的是，人大常委會所作有關普選時間表的決定，是按照《基本法》來達致普選的。我們在香港可以達致普選，其憲制源頭便是《基本法》本身，因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我們最終要達致普選產生行政長官，而第六十八條則訂明我們最終要達致普選產生全體立法會議員。就此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我們在2007年就《綠皮書》進行公眾諮詢時，已廣納各方面的意見，並表述出來。

吳靄儀議員：主席，除非政府採取的立場是，功能界別將永遠保存，並且跟普選沒有矛盾，否則，如何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始終是政府要面對和解決的問題。政府應發揮帶頭和領導性的作用。特區政府打算做些甚麼來推動逐步取消功能界別？抑或要靠“五區總辭、變相公投”，促使民間力量來令到“功能界別”這4個字名譽掃地，而令所有功能界別議員(包括本人在內)都神憎鬼厭，以致立法會完全失去公信力？難道要這樣才對嗎？要避免出現這種情況，政府是否應該發揮一些帶頭作用呢？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主席，政府已發揮了帶頭作用。在2005年至2006年期間，我們已在策發會內就普選時間表、路線圖及模式，策動了社會上的廣泛討論。第二方面，在2007年下半年，即第三任政府上任的6個月內，已經進行《綠皮書》的公眾諮詢，並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爭取訂出了普選時間表，這些也是起着帶頭作用的。第三方面，我們現時亦就2012年兩個選舉的產生辦法，提供了我們認為大家可以考慮的方向。我們希望大家支持立法會的組成注入新的民主成分，令地區直選及間選可以有近六成議席，以組成2012年的立法會。

至於我們長遠將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我在主體答覆已說過，現時社會上依然意見紛紜，有人認為2020年可以落實“一人一票”，也有人認為2020年可以落實“一人兩票”。關於這個問題，我們確實有需要討論，接納互相的不同意見，求同存異。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也知道他會答非所問。我所問的帶頭作用，是指政府在推動取消功能界別方面的帶頭作用。我們所花的錢相對於政府所花的錢，真的是小巫見大巫。局長可否回答，在取消所有功能界別方面，政府採取了甚麼行動以發揮帶頭作用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其實已經說了。我剛才說，不論是處理普選時間表，還是整體發展民主的方向，面對2012年要注入新的民主成分，以至立法會70個議席的組成有接近六成是地區直選或間選成分，這些都起了帶頭作用。

至於吳靄儀議員提到要呈辭、要有補選，特區政府將會依法辦事，並會安排進行補選。但是，我們只會視之為補選，而非公投。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三番四次提到2020年的立法會普選。主席，你也許留意到，在星期一的一個政改講座上，前律政司司長（即現任基本法委員會副主席）梁愛詩女士“踢爆”了當局所謂的莊嚴決定，即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的莊嚴決定，讓我們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梁愛詩女士說人大根本沒有作出這個普選決定，她只是說“認為可以”而已。為何是“認為”呢？她說本來是3步曲的，但人大卻弄到變成5步曲，她說也不知道我們屆時能否走到5步。

所以，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當局其實是否欺騙市民，說這是人大常委會的莊嚴決定，但現在卻被梁愛詩女士“踢爆”了，她表示在2020年和2017年，即使是假普選也不會有？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劉慧卿議員是轉述昨天某報章的報道，而我昨天已回應了該篇報道。我在這裏向各位議員重申，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作出了關於普選時間表的決定，我們可以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往後可以在2020年普選產生所有立法會議員。這是莊嚴、明確且有憲制效力的決定。

第二方面，我們往後唯一要做的，便是按照《基本法》的5步曲，在香港社會內，就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達成共識，並按照這5步曲，在2020年之前，再就立法會的普選模式達成共識。在香港社會內達成共識，再配合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所訂的普選時間表，在香港推行兩次普選自然水到渠成。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梁愛詩女士是否“踢爆”了特區政府說謊？局長必須說清楚，因為她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席。為何他不回答呢？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主席，我已經回答了。我認為，昨天該篇報道並沒有正確理解2007年人大常委會所作有關普選時間表的決定，普選可期，是會水到渠成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就香港人要求取消功能界別的意見，特首是否可以並願意在諮詢期結束後，開展新一輪，即第二個政改5步曲，向中央反映港人取消功能界別的意見，爭取2020年全面廢除功能界別呢？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主席，按照2007年的普選時間表，我們第三任政府的責任是要妥善處理，而我們的授權亦是要妥善處理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

至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應由下任行政長官(即第四任行政長官)和第四屆特區政府處理。在2017年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將有廣泛的代表性和公眾支持，由他帶領香港社會，並配合2016年產生的立法會來處理2020年如何達致普選立法會，是最恰當和最實際的做法。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現任特首是否願意和可以開啟另一輪5步曲？換言之，負責處理的可能是未來的特首，但由現任特首開啟5步曲，並把香港人反對功能界別的意見轉達中央政府，特首又是否可能和願意呢？這才是我的焦點。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主席，我們已在諮詢文件內表明，雖然目前仍在就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收集公眾意見，但我們理解到香港社會上有不同黨派、團體都希望就普選模式表達意見。我們會在收集這些意見後進行總結和梳理，留待2012年和2017年產生的特區政府作參考之用，由他們處理落實普選的方案。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三項質詢。

新上市公司的股份價格異常波動

Abnormal Movements of Share Prices of Newly-listed Companies

3. 陳淑莊議員：主席，最近有一間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公司在首個交易日的股價出現異常波動，導致不少投資者蒙受損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有沒有接獲小投資者就上述事件作出的投訴；若有，投訴的數字，證監會和港交所有沒有就投訴或主動就上述事件展開調查，以及調查工作的最新進展是甚麼；若沒有調查，原因是甚麼；
- (二) 鑑於有評論指出，上述公司在提交上市申請後才進行股份分拆安排，而由於以介紹形式上市的過程無須經過公開招股的程序，小投資者較難掌握該公司的資訊，證監會和港交所會否考慮檢討現時以介紹形式上市的機制，以加強對公司在提出上市申請後進行重大動作的限制，並提高披露資料的要求；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鑑於有業界人士批評，上述公司的股價在上市首日的開市前時段已被大幅抬高至不合理水平，反映一些市值較小或股份流通量較低的證券的股價在該時段較容易被操控，證監會和港交所會否考慮檢討開市前時段的安排，包括對准許在該時段進行交易的證券的限制；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09年12月底，政府當局、證監會和港交所分別收到32、297和429宗有關亞洲果業首天掛牌一事的投訴或查詢。在港交所收到的投訴或查詢中，由於無法核實部分來電人士的身份，因此可能有重複計算的情況。此外，港交所亦在2009年12月18日就事件與香港投資者學會和亞洲果業苦主聯盟的代表見面，並接收了代表的陳述信。

證監會已與港交所跟進亞洲果業事件，並接獲港交所提交的報告。港交所早前已就亞洲果業上市的事宜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詳細文件，港交所及證監會亦已於2009年12月21日出席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件。證監會現正進行查訊和收集有關資料。

- (二) 港交所於2009年12月4日公布，決定要求以介紹形式在港上市並已在海外市場上市的公司，於港交所上市首天或之前發出公告，提供該公司在其他市場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以供投資者參考。港交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公告應否包括與個別個案有關的其他資料。在港交所構思有關上市的做法和程序時，證監會會與港交所密切聯繫。
- (三) 根據證監會，港交所已不斷致力確保在香港市場上有足夠的股份供應，並有一定數目的賣方出售股份，從而減低可在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的公司股份因交收時差而引致不尋常股價波動的風險。

要特別一提的是，港交所現正研究可否藉縮短股份交收時差，讓股份在香港與海外市場之間能更有效率地進行套戥。此外，港交所亦正考慮可否要求保薦人及上市公司委聘莊家在香港及海外市場進行套戥，證監會正與港交所就此作密切聯繫。

港交所會繼續審批以介紹形式上市的申請，並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在審批過程中，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必須令港交所信納，他們已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確保有關股份在港交所上市當天及由該天起會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地進行買賣。在港交所構思有關上市的做法和程序時，證監會會與港交所密切聯繫。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其實是就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有關交收時差來提問。據瞭解，現時普遍說的T加2，便是交易天加2天的意思，而我主體質詢第(三)部分很清楚是問關於開市前時段的證券交易時段，即所謂的U盤時段，但看過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後，我是完全看不到有直接的答覆。我不知道主席會否視我現在所提出的問題為一項補充質詢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其實是指出了一連串的措施。如果提到減低香港及海外市場的交收時差，整體上是會改善市場的套戥活動的。此外，我亦提到考慮採用莊家制度，以改善整體市場的運作。我相信對於整個市場無論是開市交易時段或其他交易時段，這都是會有幫助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淑莊議員：局長其實只是作一般性地答覆，但因為我的補充質詢是相當直接地觸及U盤時段或他的看法，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比較正面或集中地具體作答。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有關在U盤時段股價受操控的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就這些藉介紹形式上市的公司，導致股價波動的原因，市場的關注點集中在這些公司在市場上是否有足夠流通量之上。由於它是以介紹形式上市，在香港沒有經過public offer的程序，市場對其價格是否有充分掌握呢？所以，我們並非要特別針對開市或之後的時間。開市時一定會有波動，這是因為市場剛開市，它在香港第一次交易，公司本身又是以介紹形式上市，我們可以想像，它來香港上市，其價值應該較在原來的市場為高。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會有市場套戥，以反映香港市值。我們如何能令波動有秩序？辦法便是增加市場資訊，例如讓多一點資料流通，以及增加股票的流通量，還有便是訂立市場機制，包括我們說的交收機制及可能考慮的莊家制。凡此種種，均能改善開市時的波動情況。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初步知道，政府已經由證監會繼續跟進事件，現在的問題是政府的立場。究竟在事件的過程中，哪些人士或有關團體在技術上出現了錯誤？至於政府的政策，它就這事件吸收了多少教訓？初步有甚麼對策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就這事件來說，我剛才提到港交所、證監會及政府均收到投訴，作出了即時跟進。目前來說，證監會是在進行查訊的程序及搜集資料。

李慧琼議員：主席，亞洲果業在11月26日上市，當天的開市價是51.25元，較早一天在AIM市場的收市價其實高出了超過七倍。然而，大家也知道，它的股價隨即下挫，在不足半小時內便跌了63%至19元，在11時57分更被迫停牌，當時的股價只是19.94元，較開市價低了61%。雖然港交所指事件屬於不幸，但在短短時間內，已經有三百多名投資者因此蒙受損失，總額超過2,000萬元。在苦主四出投訴下，港交所被迫暫停審批以介紹形式上市的申請。亞洲果業事件亦觸發市場對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做法表示質疑，有聲音更說股份會被個別大戶舞高弄低，因為在開市時段沒有足夠的流通量。

日前，港交所決定暫停審批以介紹形式上市的申請，監管當局究竟會暫停至何時？在暫停期間，港交所其實會採用甚麼形式進行檢討？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會考慮要求保薦人及上市公司委聘莊家在香港及海外市場進行套戥，請問要考慮至何時才向大家公布結果？最重要的是如何減低透過介紹形式上市股份，因為在未有足夠流通量的情況下，有人可以故意操控其股價呢？

主席：李議員，你提問了數個問題。

李慧琼議員：我看一看局長如何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我想澄清，據我理解，港交所並沒有完全暫停審批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安排，是沒有完全 suspend 的。據我瞭解，他們的解釋是在考慮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安排時，他們會繼續審理以這種形式的申請，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批准有關的上市申請。在審批上市的過程中，新的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必須令港交所確信他們已制訂了充足的預防措施，確保股份留在港交所上市的首天及其後，均會在一個公平有序及資訊流通的市場情況下進行交易。所以，港交所其實並沒有暫停這種形式。我剛才提及會考慮的其他機制，例如縮短香港與海外市場的交易時差及訂立莊家制，我相信他們是正在積極考慮和加以研究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提出以下的補充質詢，是假設局長已看了港交所的報告及提交立法會的文件。

主席，局長看了文件後，尤其是第17段提到，當時在第三代自動對盤交易系統的文字欄中顯示的字樣，我引述如下：“*as at 30/6/09 NTAV: RMB37.3*”(引述完畢)。換言之，在2009年6月30日，其有形資產淨值是37.3，但在11月2日，港交所其實知道股份已一拆十。當然，港交所現時的說法是在有限的文字版的資料中，只能顯示6月30日的NTAV是人民幣37.3元。港交所在11月2日已知道股份是一拆十，但卻容許普羅股民、市民相信，這些資料是廣泛用於即時買賣股份的資料的重要參考內。局長是否認為港交所是次做法是有疏忽、疏漏，或要負上一定的責任，抑或局長代表政府認為他們是無須負上責任的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有看過該文件、有看過港交所的解釋。根據他們的解釋，我的理解是他們在第三代自動對盤交易系統中所要表述的文字，是市場上一直以來習慣的程序。由於一些以介紹形式上市的股份，並沒有之前的上市資料，習慣上如果有資產淨值的資料，便會把資產淨值顯示出來。因此，正如議員提出，文件交代了當天(11月23日)顯示出*as at* 6月30日的NTAV數字，這亦是港交所的慣常做法。至於議員提及該個案的整體情況，我只能說證監會現正在進行查訊和搜集資料，以瞭解整件事件的情況。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我在補充質詢中指出，只是列出了一部分重要資料，但要同時閱讀的資料卻沒有在可以的空間中同時列出。局長今天是代表政府的，我想問他，他究竟認為港交所是有責任抑或沒有責任呢？證監會不是調查這些事情的，它是調查其他的市場失當行為，不是調查港交所是否有責任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證監會接到的投訴中，很多都是有關這方面的，證監會正在進行查訊和搜集資料。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們收到很多投訴，小投資者覺得每天在股市進行買賣或要取得參考資料，其中一個主要途徑是大利市機。局長剛才說當天顯示了NTAV的信息，大家其實都知道，如果我們從小股東的投資角度想，那些資料根本未能反映有關的股價究竟應該是多少，即在倫敦上市的價值是多少。因此，請問局長，會否與港交所研究，日後顯示這些數字時，必須以可參考而且準確的數字作準呢？由於當這類股票上市時，在市場上發放出來的資訊不多，而且小股東亦不可能如一般的IPO般，取得公司的資料文件以作為參考，所以，我希望局長能與港交所就改善這方面的措施再作研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意見。港交所在12月4日，即這件事發生後其實已發出公告，當中解釋了以介紹形式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如果要把所有資料放到第三代自動交易系統的股份版頁上，是有難度的，是不能把所有資料上載，而港交所亦不鼓勵投資者單看一個數字來進行投資。可是，為了進一步讓投資者取得資訊，港交所要求那些以介紹形式上市並在其他市場有交易的公司，在上市前要發出公告，提供該公司在其他市場的收市價，以供投資者參考。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第四項質詢。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Domestic Fre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Licences

4. 劉慧卿議員：主席，最近有傳媒報道，政府歡迎任何公司向當局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而且有一間本地收費電視公司亦有意提出申請。民主黨在去年8月進行的民意調查的結果顯示，76.3%的市民贊成增加一個免費電視台，以引入更多競爭。然而，根據《廣播條例》，由於收費電視公司已持有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因而不符合免費電視牌照的持牌資格。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是否因為現有的免費電視台的表現令市民不滿，因此歡迎其他公司申請免費電視牌照；
- (二) 政府的立場是否支持增加免費電視台；及

(三) 會否建議修訂《廣播條例》，以促進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發展和加強競爭，從而提高節目的質素？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我答覆議員的質詢前，我希望首先解釋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程序。根據現行的《廣播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作出的建議後，可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牌照。我們會考慮每宗申請，然後作出審批。

根據廣管局就本地免費電視牌照所發出的申請指引，申請者須提交詳盡的資料，包括申請公司或機構的財政狀況、擬辦該廣播服務的投資和管理計劃、擬議採納的技術、所提供之節目的種類、數量和質素、開展服務所需時間等。廣管局會就前述所收到的資料作出評估，包括申請的廣播服務是否技術可行及能否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並為本地廣播業和整體經濟帶來效益。廣管局會按照《廣播條例》及既定程序審核申請及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以下，我一併答覆劉慧卿議員的質詢：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促進本地廣播業持續發展，鼓勵業界公平競爭、投資及採納創新科技，為市民提供有質素、有選擇的多種多樣的電視節目，配合有利的營商環境，提升香港作為區內廣播樞紐的地位。除因地理及／或傳輸限制，我們歡迎任何有興趣的機構在現有的發牌及規管架構下，申請牌照營辦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廣播條例》的內容是全面和前瞻性的，既是技術中立，亦沒有就廣播牌照定下數限，主要由市場主導。考慮到傳播功能無遠弗屆，為避免出現媒體擁有權過分集中和編輯觀點單一化的情況，《廣播條例》有訂明跨媒體擁有權限制。此外，為確保持牌機構所提供的節目內容符合社會整體可接受的尺度和市民的期望，廣管局有頒布相關的業務守則，讓在同一市場提供服務的持牌機構公平競爭。

鑑於科技不斷進步，令電訊和廣播匯流發展。政府已決定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將廣管局和電訊管理局合併成為單一規管機構，以加強規管效率及協調，並計劃向立法會提交法案。我們計劃先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修訂相關條例包括《廣播條例》的工作會接着進行。

劉慧卿議員：我是問局長，當局是否覺得現時的免費電視台的表現和節目質素差，令市民感到不高興，所以當局歡迎有新公司加入競爭？我剛才也提到民主黨所進行的調查發現，超過八成受訪者覺得有一間免費電視台獨大，他們亦十分支持有新公司加入競爭。

當局最近亦完成兩間免費電視台的中期牌照檢討，可能於本月或下個月提交報告，向行政會議提出建議。局長可否告知我們，當局是否也發現很多市民對免費電視台的節目感到非常不滿？會否向當局建議，如何向它們作出警告，或引入新公司競爭，從而改善節目質素？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對於節目質素的評估，其實是很主觀的感覺或看法，也很難有一套很客觀的標準。但是，我們一直也有留意兩間免費電視台的節目和觀眾的反應。在進行兩間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的牌照中期檢討時，廣管局其實亦進行了一項相當大規模的民意調查，受訪者接近3 000人。對於免費電視節目的節目質素這一項，調查發現少於7%的觀眾表示不滿，有超過六成觀眾表示滿意兩間免費電視台的節目質素，就這些結果，廣管局是會作出參考的，而中期檢討結果的意見，最終亦會提交行政會議作考慮。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指出，《廣播條例》根本沒有設定廣播牌照的上限，只是由於兩項因素，以致現時只有兩間免費電視公司可營運這項服務，那便是主要受到地理和傳輸的限制，這是頻譜的限制。但是，我們完全接受以其他方法，或以協作的方式，為觀眾提供更多選擇，這亦是我們的政策目標，我們現時正循這政策目標推展廣播業的發展。

何秀蘭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尾二段指出，傳播功能無遠弗屆，這確實是正確的，因為現時的廣播訊號，可讓遠至境外的觀眾也接收得到，所以現時出現一個現象，便是電視台的廣告推銷對象是境外的消費者，因而令其節目內容、口味，也要迎合境外觀眾的口味。這現象甚至影響新聞和時事評論方面的節目，是有此趨勢的。局長有否考慮到這個新現象，評估這些電視台所提供的節目內容，是否仍然符合香港社會整體市民的期望呢？如果有考慮的話，是以甚麼方法來考慮和評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何秀蘭議員的補充質詢。由於科技的發展，現時的媒體的確不受任何疆界或地理上限制，而觀眾可隨意收看有

關的娛樂或資訊節目。我們在兩個本地免費電視牌照上，列出很明確的牌照條款，要求兩間電視台為本地觀眾提供一定數額的電視節目，包括時事節目、新聞節目、青少年節目、長者節目，以及為香港公眾利益而廣播的節目，包括香港電台節目和宣傳短片。這些節目均有時數的限制。廣管局亦透過影視處監察節目有否遵守牌照條款。至於節目質素，我們亦透過影視處設立的觀眾調查意見組收集意見，讓廣管局作經常性的參考。因此，我相信整體而言，兩間電視台均符合牌照的要求。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其實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我問她有否因應這個新現象來評估這些節目的內容，是否仍然符合香港市民的期望，當局本身有否作出評估？有否加入這個新的因素？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關於牌照條款的內容，我們經常有進行監察，有關節目是符合牌照的條款內容的。

謝偉俊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政府一貫的政策是促進本地廣播業持續發展，鼓勵業界公平競爭、投資及採納創新科技，為市民提供有質素、有選擇的多種多樣的電視節目”，我恐怕政府這項政策是完全失敗了，相信無須任何公投，也知道香港的電視廣播業是持續退步，並沒有鼓勵業界公平競爭，亦沒有為市民提供有質素和有選擇的電視廣播節目。

主席，如果真的說市場主導，正如局長的主體答覆所言，根本的做法是要開放市場，大家只要看看報界便知道，是完全沒有限制的，只要有興趣投資便可以加入競爭。此外，手提電話業曾經是有一間公司獨大的，開放後情況馬上不同了。主席，主體答覆指出，《廣播條例》沒有就廣播牌照定下數限，這更是荒謬的。我們當然不是說《廣播條例》要定下數限，而是談政府的政策。我想問局長，究竟我們有多認真想發展創意產業？究竟有多認真想向市民提供真正有質素、有選擇的節目？如果是依然這樣的話，便請當局不要經常拿這些官樣文章來回答我們的質詢，而應好好地檢討一下，究竟如何能讓香港市民有一個真正的選擇。

主席：謝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謝偉俊議員：政府會否認真考慮在香港真正開放廣播業，在一個更公平的環境下，讓市民有更多選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的很多政策均須依循法例來體現和執行，所以我們一定會依法來推動我們的廣播事業。現時的市場是完全開放的，我們亦一再表明，政府的立場是歡迎有意開辦這些廣播服務的機構提出申請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大家均知道，大氣電波其實也是一種很重要的公用資產，有時候較土地還更昂貴。大家也知道，現時本港名義上是有兩間免費電視台，但根本卻不存在競爭。因此，我同意Paul所說，政府其實並沒有促進競爭環境。

首先，我要多謝政府回答了質詢，指出並沒有發放牌照的上限，那它便可以發放更多牌照。然而，政府可否給公眾一項信息，便是在原則上，除非新的申請人本身有任何不能克服的困難，否則政府應發放牌照予新的電視台，以加入免費電視廣播業，因為我們認為這樣會有助改善節目質素及促進競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很清楚和明確表示，亦說明了我們政府的政策，其實真的是因為大氣電波傳輸的限制，使我們現時只能容納兩間採用地面廣播的免費電視台。然而，隨着數碼電視技術的引進，我們現時免費電視的廣播服務頻道，已由4條增加至11條。此外，我們還有24小時新聞播放，和利用高清廣播的電視頻道的。因此，我覺得我們目前的法例和發牌的機制，在解決了技術問題的情況下，已可以容納一些新的競爭者。

然而，在營運電視服務上，我們認為必須有其穩定性，以及是可預計的。因此，我們認為發放牌照的年期 —— 12年，也是一個合理的年期。我們亦引入了一個機制，便是作出中期檢討，因為透過中期檢討，透過接納公眾和市民的意見，我們可以在牌照發放上作出適當的改善，而廣管局也很認真地聽取公眾和市民的意見，並作出了建議。

李永達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很簡單的，我的意思是，在技術上沒有困難的前提下發放新牌照，是否政府的一個主要立場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已說得很清楚，這是我們的立場。

劉慧卿議員：主席，有關免費電視台公平競爭的問題，亞洲電視在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我們說，它覺得沒有公平競爭，所以我們便鼓勵它提出投訴。主席，據我們理解，它亦已提出了投訴。我想局長談談這宗投訴處理至哪個階段，是否會在中期檢討中處理？是否發現到真的有問題出現？當局會如何處理這個缺乏公平競爭的環境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亞洲電視的確已向廣管局提出投訴。廣管局現正處理它的投訴，我相信廣管局在有需要時，會按照條例裏有關公平競爭的條文來調查這宗投訴，並會作出一個最終的決定。

謝偉俊議員：主席，處理問題有兩種方法，一種使用禁制式、限制式，另一種便是疏導式。政府假如真是認真地想推動廣播業，其實再次使用禁制式的方法，恐怕已不合時宜，因為我們現時可以看到，網上電視和網上廣播的數量非常多，由於它們並沒受到監管，所以它們在質素、用辭和內容方面，往往在社會上造成更多傷害。我們倒不如提供更多選擇，讓受監管的牌照可以平宜一點及容易一點申請得到，在百花齊放之下，讓市民有更多選擇，這才是疏導式的處理方法。

我希望局長能考慮在這方面再多做一些工夫，在檢討方面，不要再為某些財團的利益或某些所謂固有的政策，而繼續沿用這種管制式的方法，因為鄰近地區如台灣、國內的電視業務，全部均是非常開放的，我不明白為何香港這個如此先進的城市，卻並沒有這種選擇。我希望局長或許再次回答，究竟會否認真地考慮一下？我們即將進行檢討了，當局會否真的開放廣播業，而不是再諸多推搪？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當然支持開放大氣電波來為市民服務的這項廣播政策。但是，正如我在主體答覆和剛才的補充答覆中均提及到，一定要有一個發牌的機制，讓我們公平地考慮每一項申請。提出

申請一定是一種商業的行為，並由市場來決定。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公平競爭，這是很明確的。因此，實際的推動並不能單靠政府說要發放多少牌照，而是真的要視乎市場的營運空間和營運模式，來作出商業的決定。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到局長說一定要符合商業的原則，而這亦是公平的。我想請教局長，由特首獨斷獨行地發牌，又如何體現公平的原則呢？這是第一點。我想請教她，她憑甚麼說這一定是商業性質的呢？如果我明天不是以商業公司來申請，可以嗎？她要告訴全港市民，申請牌照的人是否一定要從事商業呢？我也有公民權，只有商人才有公民權嗎？她要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因為她是代表政府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廣播服務這個範疇中，我們是備有相關的法例，香港是一個法治的地方，所有範疇均要依循法例的條文來行事，而我們的政策也體現在法例上。制定這項法例最重要的一個核心是，在提供這些服務時，我們是有一個公平的環境，讓參與提供服務的人可以公平競爭。我剛才所說的是關於將《廣播條例》引進到商業的廣播服務，但我們亦有其他渠道，包括互聯網，這是一個非常自由開放的平臺，亦能讓不同的服務在網上發展。我們還可無須使用大氣電波，而可使用光纖或其他互聯網的制式來提供一些收費電視服務，亦有透過衛星來提供一些服務。因此，香港的廣播服務是一個非常多元化，也可以說是競爭相當激烈的一個市場。所以，我認為現時有關法例已切合我們政府的政策。

梁國雄議員：主席，她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第一項問題是，特首獨斷獨行地發牌，又如何體現公平的原則？第二，如果不是從事商業的人來申請牌照會如何？局長說他們是根據市場商營機構的模式來進行，我覺得她完全沒有回答我這項補充質詢，那是風馬牛不相及的。

主席：你已重複了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可是，她真的沒有作答。

主席：你已經重複了，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梁國雄議員：這樣也可以的嗎？

主席，你真的是.....我現在再請你問她，要求她再次作答，因為我在法庭詢問政府的律師時，他們不是這樣回答的。她所說的是*statement*，“老兄”。她是否“算數”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本會的質詢環節，跟你所理解的法庭提問是不相同。局長認為她已作答，如果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你可以循其他途徑跟進。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五項質詢。

在天氣惡劣時發生的工業意外

Industrial Accidents Which Happened During Inclement Weather

5. 葉偉明議員：主席，近年，本港接二連三發生多宗嚴重的致命工業意外，部分涉及僱員在天氣惡劣時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年，每年涉及僱員在颱風或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工作的工業意外的數字，所引致的傷亡數字和意外的成因，以及有多少名僱主因過失引致該等意外而被定罪和他們被判處的刑罰為何；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二) 會否修訂相關法例，禁止僱員在颱風或暴雨警告下進行某些或所有高危工作(例如在戶外棚架上工作、在大廈外牆進行清潔、維修、改建及加建工程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鑾於勞工處的《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工作守則》”)訂明，在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僱主應只在絕對有需要時才要求必要人員繼續工作，而其他非必要人員則應不用上班或分批下班，然而，本人得悉仍有不少僱主在8號颱風警告信號生效時要求員工上班或繼續工作(例如侍應生、保安員及商店售貨員等)，政府會否修訂相關法例，禁止僱員在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班和工作，以保障他們的安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就葉偉明議員的主體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勞工處的紀錄，在過去3年(即2007年至2009年)，並沒有因為颱風或暴雨警告等惡劣天氣而導致的致命工業意外。同時，由於職業傷亡個案的統計數字是按引致意外的原因(即“意外類別”)作分類，如人體從高處墮下、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或遇溺等，而不是以“工作環境”(例如在颱風下工作)歸類，因此，勞工處並沒有關於工人因為在惡劣天氣下工作以致受傷的分項數字。
- (二) 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現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職安健法例”)已建立一套制度，保障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雖然職安健法例並無明文禁止在惡劣天氣(包括颱風或暴雨警告)的情況下進行戶外工作，但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的一般責任條款，僱主有責任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包括為他們提供安全的工作地點、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等。

因此，如果僱員要在惡劣天氣下工作，不論涉及甚麼工作，僱主必須確保有關天氣可能產生的危險因素受到適當的控制，並且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該等危險減至最低。僱主如果違反上述條款，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6個月。

除了履行一般責任條款外，如果有關戶外工作涉及使用起重機或吊船，則僱主須恪守《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的規定，不得在相當可能危害有關機械的穩定性的天氣情況下使用該等機械，以及須在有關機械暴露於可能影響其穩定性的天氣情況後，安排合資格檢驗員重新檢驗。僱主如果違反上述規定，最高可被判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12個月。

至於棚架方面，在經歷很可能會影響其強度或穩定性或使其任何部分移位的天氣情況之後，承建商須安排合資格的人重新檢查棚架，以確保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承建商如果違反有關規定，最高可被判處罰款20萬元。

因應在惡劣天氣下工作可能出現的危險和風險，勞工處人員在風雨季節期間，均會在巡查工作地點及出席地盤安全會議時，提醒有關僱主及承建商須遵從上述法例的規定，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包括評估有關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風險；制訂安全工作系統、應變計劃，以及在惡劣天氣期間的工作安排等。如果僱員無可避免須在惡劣天氣下進行戶外工作，則僱主必須確保該等僱員已清楚瞭解有關的安全工作制度及安排，並且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指導和監督。對於違反相關法例的僱主或承建商，勞工處會視乎實際情況發出警告，甚至提出檢控。

在宣傳推廣方面，勞工處已印備了《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全指南》及《工作守則》等刊物，供僱主及僱員參閱。該工作守則已列明僱主應事先與僱員訂明在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和應變措施，以及僱主及僱員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的責任。

勞工處有透過電台短劇及新聞公報等方式，提醒僱主留意在惡劣天氣下工作所需的安全措施。勞工處亦針對個別行業(例如貨櫃及建造業等)，舉辦相關的講座及推廣活動。

- (三) 正如我剛才所述，現行職安健法例已訂明僱主有責任確保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由於不同工作崗位、機構及行業的工作性質和要求各有不同，而一些基本服務，例如公共交通

通、公用事業、醫療服務、酒店及保安等，在惡劣天氣下仍須維持正常運作，故此難以透過法例劃一規定。事實上，部分服務如果在8號颱風警告生效時即時停止運作，除了可能對市民構成不便外，亦可能對依賴這些服務的行業造成營運的困難。鑑於上述理由，立例禁止僱員在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生效期間上班和工作，並不切合實際情況。

勞工處已編製《工作守則》，建議僱主與僱員預早磋商，以訂明在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和應變措施。如果僱主要求僱員在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生效時上班工作，必須留意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僱主有責任為僱員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地點，並且必須確保工作危險因素受到適當的控制。

勞工處會根據實際經驗，定期檢討《工作守則》。此外，在今年的風雨季節來臨前，勞工處亦會繼續加強我們的宣傳，鼓勵僱主及早與僱員磋商，事先制訂在颱風或暴雨警告下工作的安排。

葉偉明議員：我對局長的主體答覆其實有點失望，我們沒有說要“一刀切”，但他只說“一刀切”立例是比較困難。

不知道局長是否還記得我們十多年前處理過的一宗個案，有一名超級市場收款員在8號風球下要上班，在等車期間遇到山泥傾瀉，被山泥覆蓋而死亡。我的同事做了一些剪報，有一名棚工在颱風下工作，從高空墮下死亡。去年年中的時候，北角一幢大廈也有兩名吊船工人被強風吹至搖搖欲墜，電視新聞亦有播出有關片段，幸好，這兩名吊船工人最後安全獲救。風季即將來臨.....

代理主席：葉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葉偉明議員：好的，風季即將來臨，政府其實有沒有考慮過為一些非必要人員 —— 我們說的是非必要人員，不是說要“一刀切” —— 制定法例，禁止工人在颱風和暴雨下工作。我的主體質詢問及政府有沒有在颱風和暴雨下的工業意外數字，但政府也沒有提供。我覺得政府對這方面根本不重視，工人的命是否比較賤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多謝葉議員的跟進質詢。我們其實同樣關注這個問題。我的主體答覆已清楚解釋，僱主在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上，有基本上的一般責任。所以，我們亦提點僱主，如非必要，天氣惡劣時便不要求員工上班。當然，有些行業，例如服務性行業等，是必須繼續營運的，我在主體答覆已解釋過。我們曾深入研究可否立法規管，但發覺有一定的困難。

大家都知道，在不同環境下，惡劣天氣情況的變化也不同。對於不同行業和工種，我反而覺得要靈活處理，最重要的便是，僱主和僱員事前一定要進行磋商。所以，我在主體答覆也提到印備了一些單張，甚至有樣本，清楚告訴僱主，如果僱主要求僱員一定要上班，他必須知道自己的責任。例如僱員在上下班途中，在颱風環境下，例如懸掛8號風球、黑雨或紅雨時，如果僱員沿途發生意外，僱主必須承擔僱員的補償責任，這點是很重要的——即4小時前及4小時後，大家都要清楚這一點。這些是在1993年、1994年，勞顧會經作出深入探討後訂下的。僱主必須知道，如果要僱員上班，他有責任確保僱員上班途中安全及安全離開，這仍然是我們的目標。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天文台懸掛8號風球及作出黑色暴雨警告時，我肯定大部分僱主均不要求員工上班，因為人命關天，安全至上。但是，根據現時的條例及慣常做法，在8號風球及黑色暴雨信號懸掛期間，僱員雖然無須上班，但仍可收取薪酬，這無疑等於有薪假期。不過，僱主便很慘了，不單沒有生意、沒有收入，卻仍然要支付薪酬。因此，我想問政府可否體恤中小企的困難，即暴風吹襲期間支付僱員的薪酬可否扣稅，好讓大家可以一起承擔天災引致的損失？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會把這項建議向財政科的同事轉達。

陳健波議員：大家都知道，全世界均受氣候變化的影響，預計天氣會變得越來越極端，即熱的地方會更熱，冷的地方會更冷，有颱風的地方，颱風便會變得更強勁，人命和財物傷亡一定會更大。我想問政府，會否因應這極端天氣變化的趨勢，相應檢討如何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很多時候也是透過天文台的天氣報告或特別報告通知高危的行業，例如貨櫃業或戶外工作者。如果大家有留意，我們經常會作出廣播，留意着每天的風速，因為我們的工作很多時候要依賴這些資訊。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透過這個途徑工作。不過，最重要的是現場的環境，因為很多時候，這些地方會有轉變，所以僱主有責任作出風險評估。如果是在戶外工作的高風險行業，我們的條例基本上規定，僱主有責任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有關的裝備、裝置，以及確保其系統是安全的。如果僱主違反了規定，我們在有足夠證據下可作出檢控，最高刑罰可以罰款50萬元及監禁6個月。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局長的答覆比較冷漠，他只是一直在說他的要求。很簡單，他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三段說，如果是這樣，僱主便要罰款50萬元。然而，那工人可能已死亡或受傷，即使判處僱主罰款數十萬元，也沒有意思的了。現在的問題是，我覺得政府完全沒有關顧這個問題，對於葉偉明議員剛才詢問的數字，局長也沒有提供。我想問局長，會否真的把工作環境這一個分類，列於他的傷亡數字內，然後作出一個評估呢？如果根本沒有作出評估，如何可立例或做其他事情呢？這表明政府在這方面完全沒有關顧。我希望政府考慮，可否在此真的多開闢一個欄目，指明因為工作環境、風暴或其他惡劣天氣而令工人受傷或處於危險的狀態內的數字。會否在未來時間把這個列入考慮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黃議員。我們絕對不是所謂冷漠，我們其實是很關心工人的福祉及安全。工作安全是很重要的，一宗意外也嫌多。黃議員剛才提到的那些數字，是因為我們那張表格……現在稱為Form 2，即是報工傷的那一張表格2，是沒有列明那種情況的，只有意外的原因，例如是否由高空墮下、遇溺或跌倒等。不過，我們很樂意考慮他的建議，且看可否在表格2內多加一欄，但這或會有困難，因為我們要靠僱主填寫才會知道，否則，我們不會知道。但是，我也願意考慮大家的關注，且看我們可否取得這些資料。

潘佩璆議員：對於局長的答覆，我真的覺得失望，而且我感到勞工處好像沒有履行監督的職責。局長在主體答覆也提到，僱主要遵守某些規例，例如有關起重機械等的安全性和一定要在安全的情況下才可使用棚架等。但是，勞工處究竟有否真正作出檢控呢？我們聽新聞報道時，發覺很少有這些情況。至於處方又有沒有收集這些數據呢？我相信這是很

重要的，因為要切實執行這些法例，才可以保障工人的安全。請問有否切實執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潘議員，多謝你的關心。我們是很着重巡查和防患於未然的，絕對是的。你剛才問我們有否作出檢控，現在，我們很多時候是以一般的責任，一個general duty provision，即《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第6條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這兩項條款來控告僱主。單是過去3年，我們已成功檢控415宗，最高罰款達8萬元，這證明我們是有做工夫的。此外，我們的職業安全主任也會不時巡查。在颱風季節，我們更會預早跟承建商及所謂高風險行業的僱主及操作人員舉行講座。我們一直繼續努力，從3個層面進行：首先是執法，立法也是很重要な；還有宣傳、教育和推廣，以數條腿走路。我想強調，職安健是一個共同的責任，不單是勞工處，其實僱主、僱員本身也有責任確保自己的安全。

代理主席：潘佩璆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這項質詢是有關惡劣天氣而並非一般的職安健.....

代理主席：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中，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潘佩璆議員：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有否作出檢控，局長的答覆是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作出檢控。我想知道的檢控數字是與今天的質詢有關，即惡劣天氣這一部分有關，而不是與職安健的一般檢控有關。

代理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說得很清楚，我們沒有在惡劣天氣下發生的所謂工傷意外的數字，因為我們沒有這些分類。但是，我們是以一般條文作出檢控的。如果有同樣事件發生，一定是以一般條文檢控。在過去3年，即葉議員提問的那3年，我剛才說是成功檢控了415宗，即有415宗傳票成功檢控了，最高罰款達到8萬元。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這樣說，我引述：“根據勞工處的紀錄，在過去3年(即2007年至2009年)，並沒有因為颱風或暴雨警告等惡劣天氣而導致的致命工業意外。”代理主席，根據本港一份著名的報章在8月5日的報道，標題很清楚指出：“風球下又一棚工墮樓死”。這宗意外是發生在8月4日。8月3日之前也有一宗，也是在颱風期間的。代理主席，我本人跟建造業總工會曾親自慰問其中一名遺屬，我今天代表工會及該遺屬問政府，為何政府的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過往3年，沒有——正如局長所說——因颱風或暴雨警告等惡劣天氣而導致的致命工業意外呢？這名由棚架墮下的工人是因何而死的呢？為何政府沒有這項統計呢？是否勞工處失職呢？還是勞工處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呢？這項答覆是否特地誤導立法會？過往3年沒有人死亡，即沒有人因為颱風或暴雨警告等天氣而死亡，為何答覆會是這樣的？我希望政府解答這個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王議員的提問。你剛才說的那宗個案，我們也有深入瞭解過，因為我在回答這項主體質詢之前，已很清晰地取得所有的資料分析。該意外發生在2009年8月3日港島一個屋苑的外牆棚架。我們曾作出研究，最後的結論是跟使用不當的防墮裝置有關，而不是因為惡劣天氣而引致的，基本上是系統的問題，這正正帶出了問題，跟天氣未必有關，反而是防墮裝置安裝不善。我們會根據這個案吸收經驗，看看如何加強前線的……特別是規管方面和帶出信息給承建商。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我剛才明言是8月4日這宗意外，也明言在風球下，又一棚工墮樓死，他完全沒有回答，只提及8月3日該宗事件。

代理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其實，對於3日及4日的兩宗意外，我們也曾作出調查，很不幸地均是防墮裝置出現問題，與天氣無關。我們希望在源頭處理問題。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推展基建工程項目

Implementation of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6.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自2007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出推展10項大型基建工程項目以來，不斷有專業人士及建築工人向本人反映，他們一直期待該等工程項目會創造的數以萬計的職位並未出現。該等工程項目有不少現時仍在規劃及技術研究的階段。關於推展基建工程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10項基建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度，以及預計它們的動工日期為何；
- (二) 有否計劃協調上述10項基建工程項目的動工日期，以確保相關行業長期有充足及穩定的就業機會，以避免出現勞工短缺的情況；及
- (三) 在完成上述10項工程項目後，將會推出甚麼基建工程項目？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十大基建是行政長官在本屆任期第一份施政報告內提出的發展藍圖，有利於香港的長遠發展和保持香港的競爭力。自從該發展藍圖公布以來，各有關政策局及工務部門一直全力籌劃，開展有關工作。我深信何鍾泰議員和各位議員必定明白，政府在推展基建工程時，特別是較大型的項目，都要經過所需的法定規劃程序和公眾諮詢。大部分的程序和諮詢工作都須在工程施工前完成，所以十大基建的個別項目未進入施工期，並不表示項目進展未如理想。事實上，過去兩年多，我們努力抓緊每項工程在施工前的前期準備工作，一方面盡力精簡壓縮工作流程，加強策略性的統籌和協調工作，及早處理可能影響項目進度的跨局或跨部門的策略事宜，另一方面繼續做好公眾參與工作，務求能按部就班地推展各項工程。

就何議員提出的3個部分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有關十大基建工程的最新進度載於附件，當中已進入施工階段的分別有啟德發展計劃和港珠澳大橋。就啟德發展計劃，兩項共值11億元的道路及基礎設施工程，已於2009年年中動工，郵輪碼頭的土地平整工程亦已在2009年11月展開，目標是在2013年落成啟用首個郵輪泊位，而港珠澳大橋主體建造

工程亦已於去年年底前分階段動工，以期於2015年至2016年完成。

(二) 就質詢的第(二)部分，我想表明特區政府深切明白平均、有序地推展公共基建的重要性，所以在規劃十大基建的同時，我們亦有計劃地推行其他城市建設和優化環境的項目；在籌備需時的大型基建的同時，我們亦大力開展中小型規模的工程項目，確保建造界的就業機會。

此外，我們也密切注意建造業的承擔能力，避免基建工程過度集中，導致建造業人手供應緊張或價格大幅波動。為此，我們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

- (i) 從公共財政角度宏觀管理基本工程項目，確保工務工程開支在我們的中期預測內處於合理但可承擔的水平；
- (ii) 分期推展大型項目，以啟德發展計劃為例，鑑於計劃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令業界有可持續的就業機會，我們按優先次序將整個啟德發展分為3組項目，分別在2013年、2016年及2021年竣工；及
- (iii) 嚴格要求各項目管制人員(一般指工務部門首長)有效管理已獲撥款項目的進展，並繼續就建議的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備我們可在短時間內能按整體基建的能力注入新的項目，確保基建穩定發展。

要應付未來基建發展，有必要確保香港有足夠的本地建造業工人。當局及建造業議會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培訓建造業人才。在吸引年青新血方面，建造業議會和勞工處合作推出“建造業青年就業計劃”。該計劃採用“先受聘、後培訓”的理念，學員在參加計劃期間可獲發工資，而收入會隨着資歷的提升而逐步增加。由於學員有較長期的工作保障，希望可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建造業。此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在2009年9月於天水圍區開設一間新的培訓中心提供服務，方便在新界西北區的居民，特別是新來港人士和本地少數族裔人士參加建造業培訓課程，投身建造業。建造業議會亦會夥拍承建商，採取實地訓練課程，培訓所需的技術人員。我們

會繼續和建造業議會及業界保持緊密溝通，確保建造業的整體人力資源供應能配合未來工程的需求。

(三) 十大基建屬策略性的重要發展項目，但它並非政府工務工程的全部。此外，十大基建內既有已開始動工的項目，也有些是屬於較後期的發展，以應付香港在下一個十年期人口增長所帶來的房屋和其他需求。故此，在可見的未來，十大基建可持續地為建造業提供就業機會。我們要注意的是在發展十大基建的同時，繼續推展城市建設及優化環境的基建工程。例如，在本年開始，我們將有系統地處理有山泥傾瀉危險的天然山坡，提供一個符合可持續發展的斜坡安全環境。我們亦正為全港水管進行更換及修復工程，以減低水管爆裂的風險。我們亦會持續地推展有需要的各類政府設施，包括文康、醫療、教育，以及擴建及優化現有的政府建築物，以期達到在新時代環保及節能的要求。

附件

十大基建工程的最新進度 (截至2010年1月5日)

項目		工程進度
1	南港島線(東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在2009年7月按照《鐵路條例》(第519章)的規定，在憲報刊登南港島線(東段)鐵路方案，展開法定的諮詢及處理反對意見的程序。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正為項目進行詳細設計及規劃，並同步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評估。
2	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沙中線的規劃及設計與公眾諮詢正在同步進行，當局正研究不同地區的人士對鐵路的走線及工程範圍提出的各種訴求。當局會加緊進行該項目的規劃及設計，以期盡快動工。

項目	工程進度
3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已於2009年8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為工程項目刊憲，展開法定的諮詢和處理反對意見的程序。環境影響評估的法定程序已經完成，環境保護署在考慮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已批出項目的環境許可證。當局計劃於2010年第三季開始連接路的前期填海工程。當局爭取工程項目可配合港珠澳大橋主體工程同步完成。 — 至於屯門西繞道工程，現正進行詳細走線研究。政府會監察及評估新界西北的交通增長，並會在適當時間開展及完成工程，以配合需求。
4 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鐵香港段經過社會多年的討論和詳細的規劃後，行政會議已於2009年10月批准鐵路方案及特設特惠安置方案，當局向社會各界詳細解釋了鐵路方案、造價變動原因和項目對本港長遠的經濟效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正在審議撥款申請。當局希望計劃撥款通過後立即動工，目標在2015年通車。
5 港珠澳大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約90億元支付香港特區政府所須承擔的大橋主體建造費用的政府資本金，大橋主體的工程可行性報告已經獲得國務院審批，工程已於2009年12月正式開始。 — 大橋在本港的相關項目，即香港口岸和接線，設計工作進展良好。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亦已批准撥款6.2億元以支付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詳細設計工作。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已於2009年6月至8月期間，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為工程項目刊憲，展開法定的諮詢和處理反對意見的程序。環境影響評估的法定程序已經完成，環境保護署在考慮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已批出項目的環境許可證。

項目		工程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口岸填海工程現正進行詳細設計，土地勘探工程亦於2009年11月展開。當局計劃於2010年第三季開始口岸的工程。為配合將來香港口岸上的建築物詳細設計，當局已於2009年12月展開國際概念設計比賽。 — 當局爭取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工程項目與大橋主體工程同步完成。
6	港深空港合作(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前稱深港機場聯絡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港深兩地聯合進行的前期研究工作，確立了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港深雙方已在2009年8月簽訂《關於推進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合作安排》，同意繼續研究推進這個項目。 — 港深雙方將繼續緊密合作，以前期研究報告為基礎，配合兩機場和港深西部地區的發展規劃(例如深圳前海的未來發展)，深化各有關課題的研究。
7	港深共同開發河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港深兩地政府成立“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推展落馬洲河套及邊界區其他地方的規劃及發展研究工作。專責小組認為河套地區的發展應“在可持續發展的大原則下，建造跨界人才培育與知識科技交流區”。研究顧問會以此願景作為基礎，為河套地區制訂初步發展大綱圖，並預計在2010年上半年諮詢港深兩地公眾的意見。 —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已於2009年6月開展，整項研究將於2011年年底完成。前期工程估計可於2012年年底動工，部分高等院校或機構的大樓及相關設施可於2020年開始運作。
8	西九文化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現正進行擬備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招聘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管理局全面運作相關的策略性工作。管理局已於2009年10月8日就發展圖則的擬備展開為期3個月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項目		工程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各項設施的詳細設計可於2011年年底開展，第一期核心文化藝術設施預計於2015年起分階段落成。
9	啟德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啟德發展計劃將分3階段進行，分別於2013年、2016年及2021年完成。 — 第一階段發展包括新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公共房屋及相關基礎設施等。兩項共值11億元的道路及基礎設施工程及郵輪碼頭的土地平整工程於2009年年中動工，預期於2013年完成。郵輪碼頭的土地平整工程已於2009年11月展開。政府亦正積極進行郵輪碼頭大樓的標書評審工作，以期在2010年第二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預期於2013年年中啟用首個泊位，供郵輪停泊。 — 餘下第二及第三階段的發展項目正按計劃進展。
10	新發展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已於2008年6月展開，該研究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2009年11月展開，徵詢公眾對新發展區“初步發展大綱圖”的意見。整項研究將於2011年完成，預計在2019年首批人口可遷入新發展區。 — 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研究尚在籌備階段，當局將參考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成果，以及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研究的進展，檢討該項研究的時間表。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工程建造業有三十多萬人，包括工人、技術員及專業人士。香港現時的失業率是4.9%，但這行業現時的失業率是7.6%。大家都希望會有一些不同性質，大、中、小型的工程項目推出，而政府似乎亦認同應該有一個有序和穩定的工作量，來保障充足的就業機會。另一方面，亦有工會進行了一項很詳細的調查，調查了約15 000人，發現有超過30%的工人有就業不足甚至失業的情況，這是非常不理想的。

現時有很多項目為甚麼不能推行或被拖慢了呢？是因為很多人士用不同方式、不同方法甚至很激烈的行動令工程沒辦法開展。就這方面而言，不知道政府有何辦法應付？將來如果有一些項目出現同樣的情況，怎樣可令這些項目不會受到長期拖延？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發展局一向很關心建造界的就業情況，而剛才何議員提到的失業數字是準確的，可是，大家經細心分析後，便會知道香港建造界就業情況的數字，與一般失業數字是有分別。即使在香港全民就業的情況下，即整體失業率是3%至3.2%時，當時建造界的失業率也是5%以上，所以反映到建造界的情況是比較特殊。因此，建造界就業情況在過去7個月持續有改善，我認為便正正反映了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建造界的失業率由高峰期的12.7%，持續改善到最新一季的7.6%，改善特別彰顯的是裝修及維修業，由高峰期的21.6%，下降至現時的7.7%。

所以，我最近從建造界接觸到的朋友所收到最多的信息，其實便是請我不要把計劃推行得太快，並希望能達致像何議員所說，創造就業是有序的，以及就業情況是有持續性。這是一些背景資料。但是，就着何議員問及，推行這些工程時怎樣可以使其更順利地按照原訂計劃開展，我深信是前期的工夫有需要做得很好。前期工夫當然包括了技術性方面的可行研究，現時在社會性方面，更有需要更早進行一些公眾參與的工作及廣泛的諮詢，讓全體市民及本會議員均完全明白這些基建工程的重要性，從而減低在真正落實推行這些工程時所遇到的阻力。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很高興聽到局長詳細地答覆何鍾泰議員的質詢，所以，我並不太擔心就業機會不足的問題。雖然現時的失業率仍然是高企，但如果推出項目後，便會有很多工程推出。我擔心的問題是，在推行項目的高峰期，如果政府在培養人才等各方面配合不到，政府屆時會怎樣處置？會否考慮有秩序地輸入工人呢？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其實，發展局現時的評估與石議員的看法很接近，我們是傾向擔心的 —— 因為面對着我們現時手上要批出的合約，以及議會將會在本立法年度繼續批出的過千億元新工程 —— 我們是擔心建造界將來的人手，包括技術管理層面及工人的層面均會比較緊絀。不過，我們現時的重點工作，甚至可說是未來兩年的重點工作，一

定是培訓本地工人，一定是希望吸引本地人，特別是年輕人加入建造界。所以，我們會在短期內向議會，特別是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一項詳細計劃，談論有關如何增加建造業的人才。這項工作是相當困難的，理由是建造業對於年輕人的吸引力是稍遜於其他行業，因為這畢竟是一門較辛苦的行業。所以，在我們一系列的工作中，除了培訓之外，亦包括改善工地的安全、工地的工作環境，以至業界的的文化。在這方面，我認為建造界在這兩年予人的感覺是它有較團結及關懷的文化，在此亦請容許我特別多謝石議員，他在很短期間內為我們的建造界成立了一個關懷基金。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很多謝局長給予很詳細的答覆，關於十大基建，尤其是附表將每一項基建的時間及進度列出。其實，我覺得香港市民及立法會均很支持十大基建項目，因為這些項目能令整個香港發展和進步。可是，我想向局長提問，其實，進行十大基建項目，最重要的是如何與私人發展合力改造香港成為先進的城市，所以就這方面，請問局長，在十大基建與私人發展的配合上，政府的政策為何？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一向皆堅持公私營合作的模式，就適當的工程項目，我們會採取公私營合作。當然，公私營合作 —— 英文簡稱是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 是會有很多形式的，有些由私營界別進行融資、建造及營運，有些則純粹將營運權交給私營機構，好像現時的郵輪碼頭。因為早期曾嘗試採用一種融資方法(由私人界別融資的方法)不能達到預期結果，我們現時為了迅速增加泊位，便採取由政府斥資，但仍會交給私營機構營辦，這亦是我們採取的其中一種模式。

在此方面，我們亦要詳細評估每一項目的迫切性，以及所謂商業契機。如果商業上沒有可行性，便很難吸引私營機構參與十大基建工程。不過，或許讓我宏觀地回應劉議員的擔心，現時並不是由我們全力推動政府的基建工程，如果各位議員還記得，我曾在此多番提過，其實，香港經濟的融份除了來自政府公共工程之外，私人也佔一半以上。我在此很高興向大家匯報，最近數月的數字反映，私人地盤的工作開始增多，加上在我們發展機遇辦事處開始工作後，盡力促成私人發展的項目，我希望我們在3月提交發展機遇辦事處第一份報告時，可以向大家交代私人發展的情況。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根據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我想表明特區政府深切明白平均、有序地推展公共基建的重要性，”這是很清楚的立場。

我想向局長請教，在你表列出的十大工程中，單是第四項廣深港高速鐵路已經用去六百多億元，還須多加百多億元改善西九的交通——很多議員說政府撥款製造一些職位，便感恩大德了——因此，如果按機會成本來說，這樣做是否划算呢？以八百多億元鐵路工程來製造職位，會製造出多少職位呢？與九大基建相比，究竟廣深港高速鐵路是否可以1項抵銷9項呢？所花的錢是1項抵銷9項的，你作為局長，是否同意這個謬論呢？即是說，政府興建大白象工程來聘請工人，這樣是否長遠可行呢？這是一項政策問題，發展局局長並不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但你仍有責任回答這問題，我想向你請教，是否應該這樣做呢？運用八百多億元來製造很少量的職位，而且還要受制於WTO的採購協議，即將來有很多職位還是要讓外國公司聘請外國員工來工作，其中包括技術性的工人及專業人士，你認為是否應該這樣呢？實際上情況又是否這樣？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當然，在推展基建工程時，開創就業是重要的目的，但這不可能是唯一的目的，否則，工程便沒有效益，我們也不能盲目推展這類工程。但是，回應梁議員就一項基建項目的提問，我深信每一項基建項目的成本效益，以及支持項目開展的理據，皆不是可由政府單方面決定，是要經過公眾的廣泛討論，最終亦要立法會批准，才能夠落實工程。不過，我在主體答覆說的平均、有序，其實是反映出業界多年以來所覺得很擔心的事，他們擔心政府投資工務工程時會時高時低，事實上，我們也曾看到這現象——在2007年，基建工程處於低谷，當年全年投資只有200億元，於是令業界感到非常擔心。

因此，在宏觀上，政府的組織及管理不希望看到所有基建工程經歷大幅波動，但當然，每一年或每一中期內，政府所投資的基建究竟由哪幾個項目組成，便是一如我剛才所說，須經過廣泛探討、研究、公眾討論及議會審核來落實執行的。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是有關機會成本及成本效益的問題。我聽到多位議員說，政府現時興建廣深港鐵路.....

代理主席：你只須指出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便可以了。

梁國雄議員：她就是有些部分沒有回答，因為.....

代理主席：那麼，我請局長作答。

梁國雄議員：因為她可能聽得不明白，我須稍作解釋。她表列十大工程，有序而平均地推行，在投資及創造職位方面，是可以計算出來的，舉例來說，用90億元來興建港珠澳大橋，相對以668億元興建的廣深港高速鐵路，能創造的就業機會有多少、其持續性如何呢？這些均是可以計算出來的。所以，我覺得立法會議員根本上是亂說，請局長即時回答，那九大工程與某一大工程的機會成本有多少——即就創造就業機會方面而言？

代理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發展局局長：我深信我們提交立法會批准的每一份工務工程文件，均有交代該項工程可以製造多少個就業機會。可是，如果要求每一項工程所開創的每個就業機會都具同等價值，並不是實際的考慮方法，因為正如我剛才回應梁議員的提問時所說，有關工程除了開創就業之外，一定會有其他經濟及社會效益，政府才會得到立法會的支持來進行這個項目的。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我留意到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十大基建屬策略性的發展項目。除了十大基建外，其實也有很多其他工程，包括房

屋，以及民安、醫療、教育、擴建現有政府的建築等，均有可能為建造業製造很多就業職位。可是，我始終想問一點，政府一方面希望製造就業機會，但另一方面，我們卻看到政府正在製造失業。我們現時正在處理屋宇署方面的問題，屋宇署有六百多名合約員工，他們負責視察僭建物，而香港有四十多萬個僭建物。我不知道局長為何會在這時候(即未完全清拆僭建物的時候)，便解僱了屋宇署六百多名合約員工。請問局長是否認為清拆或減除這些僭建物，不能與其他工程相提並論，因而製造了屋宇署六百多名合約員工的失業情況……

代理主席：葉議員，我們現在談及的是十大基建。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我只是就第(三)部分來討論而已，局長除了說十大工程，還有其他工程的，因此，我想問僭建物是否不在她的議程內，因而製造了失業呢？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很多謝葉議員及潘議員，他們其實也很關心屋宇署的員工。首先，我要澄清，葉議員提到的數百名員工並非被我們解僱，只是他們的合約屆滿，我們便不續約而已，因為有關工作已完成，而這項工作是多年以前(我想是差不多10年前)，特區政府為了推行一項全新策略，訂出針對一些有危險的僭建物的計劃而進行的工作，該計劃已經提早完成，但我們仍等待非公務員同事的合約屆滿才不再續約。因此，這反映出我們的工作其實是不斷由新工作代替，我們不能要求一些已完成的舊工作延續下去，而目的只為了保住就業機會。最重要的信息是，我們會繼續開創就業機會，例如我們在完成了針對僭建物的計劃，有數百名同事完成工作後，又開動另一項20億元的樓宇更新大行動，這行動也是針對香港的樓宇，會製造超過2萬個就業機會，即使這項計劃完成，我們還會有其他工作展開，因此我們正在處理的，是勞動人口流動性的問題，並不是解僱員工的問題。

代理主席：葉偉明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說有四十多萬個僭建物，局長是否不會在她的議程內繼續處理呢？

代理主席：你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這是你剛才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嗎？

葉偉明議員：是的，我剛才曾這樣向局長提問。

代理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的補充是，香港的僭建物是不可能完全解決的問題，當我真的嘗試把此問題完全解決時，我想你們也會收到投訴，會被人說這真的是非常擾民。所以，就我們的計劃而言，一項有效、針對性地處理有即時危險及市民認為不應接受的僭建物的工作大體上已完成，當然，我們會繼續就香港的樓宇安全進行工作，但我們沒有計劃一如葉議員所希望般，把全港餘下但沒有即時危險的僭建物大舉清除。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5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Five-yearly Review of Criteria for Assessing Financial Eligibility of Legal Aid Applicants

7. 梁美芬議員：主席，現時，政府每隔5年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準則進行檢討。民政事務局於2009年3月30日在本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表示，未能就最近一次的檢討匯報建議，而至今仍未向本會匯報有關建議。此外，政府在2009年2月本會辯論“放寬法律援助申請資格”的議員議案時表示，不會把法律援助服務延伸至內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檢討的最新進度為何；何時公布檢討結果；

- (二) 會否重新考慮把法律援助的適用範圍延伸至港人在內地的訴訟事宜的建議，並就此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研究設立其他機制，向在內地遭刑事檢控的港人提供法律援助？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梁美芬議員的質詢，當局的答覆如下：

- (一) 回應質詢的第一部分，民政事務局及法律援助署正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5年一次的檢討訂出建議，並準備在今年上半年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及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二) 回應質詢的第二及第三部分，法律援助制度是香港法律制度的一環，援助範圍只限於在香港法院展開的法律程序，不適用於在香港範圍以外的法律訴訟。特區政府不會把法援制度延伸至內地。
- (三) 特區政府一向致力為在境外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會因應不同的個案性質，為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協助。舉例來說，對於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上刑事訴訟的求助個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或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會向求助人(通常是有關香港居民的家屬)瞭解案件詳情，向他們解釋相關的內地刑事罪行審理程序，提醒求助人考慮聘請內地律師擔任其法律代表，並在有需要時向求助人提供當地律師協會的聯絡資料。此外，若求助人提出要求，有關辦事處亦會按情況提供協助，把他們的意見和要求向相關內地部門轉達和反映。

由香港藝術館舉辦的展覽及節目

Organization of Exhibitions and Programmes by Hong Kong Museum of Art

8.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鑑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路易威登及路易威登創意基金會(“基金會”)合辦，並於2009年5月至8月期間在香港藝術館(“藝術館”)舉行名為“路易威登：創意情感”的展覽引起了本地藝壇及公眾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藝術館的理想包括提升市民對藝術的欣賞能力，推廣文化視野，藝術館策劃展覽的程序如何確保該項理想得以落實；
- (二) 上述展覽的總開支為何，當中分別由政府及基金會負擔的開支為何；現時有否就藝術館與商業機構合辦的展覽項目制訂公帑開支的指引(例如補貼金額佔總開支的百分比上限)；及
- (三) 鑒於藝術館的展覽及節目籌委會現時的成員(包括總館長、各專業部門館長、高級經理及高級技術主任)均是藝術館的職員，當局有否考慮在選取舉辦展覽及節目的過程中，採納相關界別的專業人士的意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藝術館的展覽策劃有一套既定的程序。首先，藝術館人員會從內部的專題藝術研究計劃及其他不同渠道，包括其他藝術館或文化機構的推薦，徵得展覽計劃建議，並提交藝術館的節目會議討論，按其藝術、歷史及教育價值、展品真確性、與館方展覽策略及使命的相關性等標準作考慮。“路易威登：創意情感”香港展是由法國駐港澳總領事館與基金會共同倡議，並交藝術館考慮。藝術館過往亦曾與不同組織合作舉辦類似的國際藝術展覽，包括與卡地亞當代藝術基金會合辦“太法國了”(1991)、與西班牙馬略爾卡皮拉爾和約安米羅基金會合辦“米羅 —— 東方精神”(1995)，以及與冠軍科技、更好明天、中華世界文化遺產保護基金和世界文物保護基金合辦“天火遺珍：羅馬帝國的遊樂與文物”展(2008)等。

藝術館積極培育觀眾對藝術的欣賞能力，並為是次展覽提供了各式的教育服務及配套節目，包括導賞服務、錄音導賞服務、教育角、工作坊、學生創作活動及展覽等，讓市民從不同的角度和層次欣賞展覽和體驗藝術創作，加深對當代藝術的認識。是次展覽成功拓展了新觀眾羣和吸引了許多年青觀眾，錄得總入場人數接近12萬人，創下本地當代藝術展覽參觀人數的紀錄。

在內容上，是次展覽展出了基金會藏享譽國際的當代藝術大師的重要作品，包括來自美國的Richard PRINCE、Jeff KOONS、Jean-Michel BASQUIAT和Christian MARCLAY、日本的村上隆、英國的Gilbert and George組合、德國的Andreas GURSKY、法國的Pierre HUYGHE及中國的楊福東和曹斐等當代藝術巨匠，同場亦展示了國際建築大師Frank GEHRY為基金會設計的新藝術館的建築模型。展覽不但反映了視覺藝術的新趨向，而且還展示難得一見的當代藝術陣容，為香港的市民提供了可貴的機會，欣賞國際大師的作品，完全符合了藝術館“提升市民大眾欣賞藝術的知識和能力”，“把世界各地的藝術文化介紹到香港，為香港文化環境引入一個多元文化景觀”的使命。展覽亦刺激公眾對當代藝術的思考和討論，引起公眾及藝術社羣提出不同的意見，對香港當代藝術的發展，起了積極和正面的作用。

- (二) 現時藝術館與其他機構合辦展覽在財政支出的攤分上並沒有硬性規定，視乎與合辦機構的談判結果，每個展覽個案有不同的財政承擔，但藝術館會參考國際常用的慣例和對比過往規模相若展覽的開支，以制訂財務預算。是次展覽由藝術館與基金會分擔工作、責任和財務支出。整項展覽的預算超逾港幣2,000萬元。藝術館承擔展覽基本設施及顧客服務、教育及推廣服務和活動、本地宣傳活動等，有關項目的總支出為港幣590萬元。基金會承擔其他所有費用，包括免費借出展品(展品價值約港幣4億元)，並負責展覽設計、隨展人員費用、裝置展品及有關設施、國際空運、保險、國際宣傳及委約製作“香港七賢”展覽作品等。
- (三) 藝術館的節目會議是根據專業需要及徵詢有關部門而成立，成員包括館內不同組別的最高負責人員，負責審視建議展覽及節目的質素、水平及可行性，以確保節目建議經由專業和公平的途徑選取，並不涉及任何個人利益。藝術館亦會就個別節目諮詢博物館專家顧問的意見。博物館顧問是外界專業人士的代表，包括藝術品鑒藏家、資深藝術家及學者等，他們在業界各有專業的地位，其提供的意見甚具參考價值。

安老院舍的長者被虐待的個案

Elder Abuse Cases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Elderly

9. 黃國健議員：主席，近年接連發生多宗安老院舍院友被虐待的個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每年收到多少宗涉及安老院舍院友被虐待的投訴；該等投訴的主要類別；分別涉及的資助、私營及已參加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的數目；當中投訴屬實的個案數目，以及當局有否對該等院舍作出處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長者被虐待的個案仍時有發生，當局會否重新檢討現行監管安老院舍的制度有何方面不足，並採取改善措施；及
- (三) 當局會否要求各類安老院舍增聘人手，以改善員工與長者的比例，藉此提升服務質素及減少發生長者被虐待的個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由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底，社會福利署(“社署”)共接獲6宗懷疑院舍虐待長者的投訴。六宗投訴均涉及懷疑院舍職員疏忽或不恰當照顧住客，導致住客受傷；當中1宗投訴涉及津助安老院舍，2宗涉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其餘3宗則涉及私營安老院舍。

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在接獲上述投訴後，已立即安排督察到有關院舍作突擊調查，實地視察院舍提供服務的情況，並翻查有關紀錄，以及與涉及投訴的職員、住客和家屬面談。經調查後，3宗投訴確立，1宗不確立，另外2宗投訴則因調查所能搜集的資料有限及缺乏有力證據而未能作出結論。牌照處已在完成調查後，向有關院舍發出勸諭或警告。

- (二) 於1996年6月全面生效的《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及《安老院規例》(第459A章)，確立了由社署署長負責發牌的安老院

舍規管機制。牌照所規管的範疇包括保健、衛生、人手、安全、選址、處所設計、結構、設備、防火措施，以及院舍面積。

牌照處負責執行該條例的規定，以確保安老院舍遵守牌照的要求。每年，牌照處平均突擊巡查每間安老院舍約7次。有關巡查十分全面，監察範圍包括藥物管理、護理及起居照顧服務、感染控制、意外處理、環境衛生、膳食、人手、社交照顧、管理、屋宇安全、消防安全等。此外，牌照處的督察亦會訪問長者住客及其家屬，直接收集他們對安老院舍服務的意見。除了經常性的突擊巡查外，正如第(一)部分的答覆所述，牌照處在收到投訴後，亦會即時突擊巡查有關院舍，進行針對性的調查。

按《安老院規例》的規定，安老院舍必須保存全面的服務紀錄，包括長者住客的健康紀錄、藥物紀錄、日常事故，以及意外和死亡紀錄等。牌照處的督察會於巡查時檢查有關紀錄，在有需要時會要求安老院舍修正錯誤，並會按情況向院舍發出勸諭或警告信，甚至採取檢控行動。

除了透過發牌機制監管安老院舍，社署一向都鼓勵長者住客及其家人或照顧者就安老院舍的服務提供意見。市民若對安老院舍的服務有任何不滿，可致電牌照處投訴熱線或使用社署24小時熱線投訴。事實上，上述6宗投訴均是由市民及住客家屬向牌照處舉報，這反映現時的投訴機制是有效的。社署會不時檢視現行的監管機制，力臻完善。

此外，衛生署的長者健康外展隊伍、醫院管理局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及社康護士若發現安老院舍在護理照顧上出現問題，也會把個案轉介予牌照處跟進。跟進工作包括巡查有關院舍，監察院舍執行改善措施，以及就專題項目向各安老院舍發出指引，以幫助整個業界提高服務質素。

- (三) 在人手比例方面，《安老院規例》附表1清楚列明在牌照制度下各類安老院舍的最低人手要求，但安老院舍可按本身的條件及實際情況自行增加人手，使院舍運作更為暢順及為長

者住客提供更適切的照顧。社署的資料顯示，現時不少安老院舍的人手比例都較《安老院規例》的基本要求為高。

除訂定院舍的人手要求外，社署亦一直為安老院舍提供支援，以協助提升院舍的護理能力和質素，包括為安老院舍的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舉辦專題講座，以及就院舍照顧的主要範疇發出指引供員工參考。此外，為協助減輕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社署自2006年起特別開辦為社福界而設的登記護士課程，以進一步提高安老院舍的照顧質素。

長者租住公屋計劃

Public Rental Housing Schemes for Elderly

10. 湯家驛議員：主席，關於長者申請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及共享願年優先配屋計劃的公共屋邨(“公屋”)單位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按區域分別列出上述兩項配屋計劃去年的以下數據：

計劃名稱：_____	區域			
	市區	擴展市區	新界	離島
合資格的申請數目				
公屋單位的供應量				
獲編配公屋單位的申請數目				
獲編配公屋單位的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				
希望獲原區編配公屋單位的申請數目				
獲原區編配公屋單位的申請數目				
獲原區編配公屋單位的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				
(i) 少於2年：				
(ii) 2年至少於3年：				
(iii) 3年或以上：				

- (二) 在上述配屋計劃下獲編配公屋單位但拒絕接受的申請人須否重新輪候，抑或須以其他方式輪候編配公屋單位；及
- (三) 鑒於有長者團體向本人反映，指長者申請人對原區公屋單位的需求一般較其他年齡組別的公屋申請人為高，當局有何措施縮短長者申請人輪候原區公屋單位的時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為照顧長者的住屋需要，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推出多項為長者而設的優先配屋計劃，包括長者申請人可用單身人士身份申請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或與其他長者聯名申請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單身長者更可獲優先編配公屋，房委會在現時平均輪候時間在大約3年左右的目標下，特別為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下的合資格單身長者設定更短的平均輪候時間目標，希望讓這些單身長者可在提出申請後的兩年左右獲配公屋。

在以上兩項計劃下，長者申請人均可以選擇任何一個輪候冊選區，包括市區，但一如其他公屋申請人，不能更具體地指定地區或屋邨。故此，房委會並沒有申請人希望獲得原區編配公屋單位的申請數目及有關的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等資料。此外，房委會並沒有為該兩項計劃訂下編配限額或供應數量。截至2009年11月30日，單身長者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為1.1年，而非單身長者申請人士的平均輪候時間為1.9年，兩項配屋計劃下的實際輪候時間皆較目標輪候時間為短，而我們並無按地區計算輪候時間的細分資料。

有關該兩項計劃的其他數據，現提供如下：

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

	區域			
	市區	擴展市區	新界	離島
現時合資格的申請數目 (截至2009年11月30日)	3 562	1 099	912	16
2008-2009年度獲編配公屋 單位的申請數目	1 443	570	933	1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

	區域			
	市區	擴展市區	新界	離島
現時合資格的申請數目 (截至2009年11月30日)	1 449	437	285	2
2008-2009年度獲編配公屋 單位的申請數目	726	203	260	1

- (二) 一如其他合資格輪候冊申請人，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及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的長者申請人均享有3個編配公屋單位的機會，拒絕接受第一次編配的申請人將會再度順序獲得第二或第三次的編配機會。惟如果長者申請人拒絕接受全部上述編配機會，則一如其他申請人一樣，須重新其公屋申請，合資格的人士可回到公屋輪候冊上重新輪候。
- (三) 正如上文所述，現時長者戶(包括長者一人申請者及全長者戶)申請公屋時，可從4個輪候冊選區中選擇任何一區，但不能更具體地指定地區或屋邨。然而，如果個別長者申請人按其特殊情況而有需要編配到某指定地區甚或屋邨，可透過有關部門(如社會福利署)或機構(如醫院管理局)就個案的社會或醫療因素轉介要求，我們會在資源許可下盡量作出配合。

保護瀕危物種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11. 何俊仁議員：主席，香港政府透過《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第586章)嚴格規管瀕危物種的貿易，以執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中的規定。任何經《公約》會員國大會通過須受規管的物種，香港亦會相應地將它們納入本地《條例》的管制範圍。根據上月報道，美國科學家首次利用基因鑒證技術，發現從本港市面抽取的62個斧頭鯊魚翅樣本中，有13個(即21%)來自已被國際自然保育聯盟(“保育聯盟”)列為瀕危物種的大西洋西部的斧頭鯊魚，但這種鯊魚仍未被公約會員國列作受進出口限制的物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跟隨《公約》將若干鯊魚物種列作受進出口限制的物種外，會否修訂上述《條例》，將保育聯盟列為瀕危的物種列作受進出口限制的物種；若會，將列入受規管的鯊魚物種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有報道指本港屬全球最大魚翅消費市場之一，除修訂相關法例外，會否推行其他措施減低對魚翅的需求，以減少鯊魚被滅絕的機會；若會，詳情為何；及
- (三) 過去3年，有多少人因觸犯上述《條例》非法進口有關的瀕危物種而被檢控，以及他們一般被判處的懲罰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致力保護瀕危物種，並執行《公約》中的規定，透過《條例》對《公約》附錄內的瀕危物種的貿易進行嚴格監管。

保育聯盟作為國際性的保育網絡，它的工作包括編製清單，列出世界上各類物種的保育情況。《公約》締約國大會在考慮是否在《公約》中列入某些品種時，亦會參考保育聯盟的清單。

2010年3月《公約》締約國大會將會考慮列入其他鯊魚品種，當中包括保育聯盟列為瀕危的鯊魚品種(包括斧頭鯊魚)。特區政府會依據《公約》的規定，將《公約》締約國大會通過須受規管的物種，相應地把有關物種納入《條例》的管制範圍。

- (二) 除了修訂法例外，公眾教育亦是本港執行《公約》的另一重要環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致力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在保護瀕危物種方面的意識。漁護署每年均舉辦一系列教育和宣傳活動，包括利用傳媒和互聯網發布消息、派發單張和海報、舉辦展覽、講座及透過瀕危物種資源中心進行教育活動等。
- (三) 非法進口《條例》內所列的瀕危物種，最高刑罰為罰款500萬元及監禁兩年。由2007年至2009年11月底，成功檢控非法進口個案數字及刑罰如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月至11月)
成功檢控個案	73	61	69
罰款	100元至4萬元	100元至6萬元	100元至6萬元
監禁	2至4個月	2至4個月	2至8個月

向於工作期間死亡或受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其家屬提供的支援

Support for Non-civil Service Contract Staff who Died or Sustained Injuries While at Work and Their Families

12. 潘佩璆議員：主席，較早前，一名在香港電台服務長達21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於工作期間腦溢血死亡，但政府卻以該名員工並非公務員為由，堅拒向其遺屬發放恩恤金，最後僅發放長期服務金及強積金。本人獲悉，該事件引起市民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附帶福利的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部門及職系劃分，政府現時聘用了多少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 (二) 按持續服務的年期(即少於5年，之後每5年為一組至20年或以上)劃分，現時政府分別以非公務員合約及其他合約形式連續聘用的員工數目；
- (三) 過去5年，分別涉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已向勞工處處長呈報的工傷個案，以及該等僱員在工作期間死亡的個案數目；及
- (四) 除了向在工作期間死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遺屬發放長期服務金及強積金外，政府現時有沒有向該等遺屬或因工受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任何實質支援；若有，該等支援與向公務員及其遺屬提供的支援如何比較？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在1999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目的是為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部門首長”)提供靈活的方式僱用人才，以便更迅速回應各局／部門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這些需求可能是有時限、屬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或只須僱用工作少於規定

工作時數的人手，或須從市場招攬在特定範疇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又或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是以定期合約形式聘用，而薪酬條件則是“全包式”，並無其他附帶福利。部門首長可按工作的性質、就業市場的情況，以及管理和運作方面的考慮，自行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而整體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定，亦不得比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如有的話)的聘用條款和條件為佳。

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適用範圍涵蓋政府僱員，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此，他們已受到有關條例規定的保障，包括在受僱工作期間享有因工受傷的有薪病假，以及因工遭遇意外以致死亡的補償。

鑑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性質，公務員事務局只會每年兩次向各局／部門搜集概括性資料(例如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月薪薪幅和合約期限)。

簡單解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後，我就有關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基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適用範圍，各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會按服務及運作需求的轉變時有變動。截至2009年6月30日，各局／部門共聘用16 186名全職⁽¹⁾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按局／部門所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的細目載於附件。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在公務員編制以外受聘，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系”的分類，亦因此未能提供按職系劃分的資料。
- (二) 截至2009年6月30日，在16 186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大部分(12 091名或約75%)的持續服務年期⁽²⁾少於5年；在其餘的員工中，有3 551名的持續服務年期為5年或以上至10年

(1) “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第57章)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4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2) “持續服務”的意思，包括擔任同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或在同一部門無間斷地擔任不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以下，544名則為10年或以上。公務員事務局沒有備存在質詢第(二)部分所提及的其他年期劃分的統計數字，亦沒有其他合約形式聘用的員工持續服務年期的資料。

- (三)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已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工傷個案的數字如下：

財政年度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工傷個案的數字
2004-2005	343
2005-2006	350
2006-2007	424
2007-2008	344
2008-2009	329

而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並沒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執行職務期間因工作以致死亡。

- (四) 鑑於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任性質完全不同，兩者的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並不宜相提並論。

就因工受傷或以致死亡的安排而言，由於《僱員補償條例》的適用範圍涵蓋政府僱員(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受到有關條例規定的保障。政府僱員(不論是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在執行職務期間因工受傷，一般可享有最多24個月的有薪病假。該人員亦可享有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提供的免費醫療服務。如果該人員選擇註冊中醫的治療，亦可向政府申請發還有關費用，發還的上限以《僱員補償條例》所訂為準。

至於因工受傷以致死亡的補償，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遺屬可獲發《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法定補償，以及該人員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至於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按新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如在執行職務期間不幸因工殉職，其遺屬除可獲發《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法定補償，和該人員在強制性公積金／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其遺屬並可獲政府發放一筆相等於該人員36個月最後薪金的死亡恩恤金。

附件

各政策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截至2009年6月30日)

政策局／部門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
漁農自然護理署	342
建築署	33
醫療輔助隊	1
屋宇署	738
政府統計處	202
行政長官辦公室	5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325
民航處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	113
公務員事務局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3
公司註冊處	5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3
懲教署	12
香港海關	29
衛生署	1 468
律政司	38
發展局	20
渠務署	82
教育局	1 150
機電工程署	1 433
環境局	8
環境保護署	14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9
消防處	27
食物環境衛生署	615
食物及衛生局	16
政府飛行服務隊	13
政府化驗所	24
政府物流服務署	59

政策局／部門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
政府產業署	7
路政署	68
民政事務局	22
民政事務總署	417
香港天文台	22
香港警務處	158
香港郵政	2 223
入境事務處	223
政府新聞處	20
稅務局	166
創新科技署	31
知識產權署	22
投資推廣署	58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1
司法機構	143
勞工及福利局	25
勞工處	196
土地註冊處	144
地政總署	226
法律援助署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 715
海事處	1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4
電訊管理局	94
破產管理署	43
規劃署	23
香港電台	328
差餉物業估價署	76
選舉事務處	53
保安局	20
社會福利署	418
學生資助辦事處	637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40
工業貿易署	83
運輸及房屋局	5

政策局／部門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
運輸署	212
庫務署	75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24
水務署	108
總計：	16 186

康文署舉辦或贊助的藝術節
Arts Festivals Organized or Sponsored by LCSD

13. 梁家駒議員：主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自2001年起每年於秋季舉辦專題藝術節，而由康文署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資助的香港藝術節則自1973年起每年於2至3月舉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4年，上述每個藝術節各項節目的資料(按下表列出)；

藝術節名稱：									
年份	節目 名稱	表演 場地	表演 場數	場地的 座位 數目	入場 總人 次	座位 平均 使用率	售出的 門票數目		售票總值
							成人	學生	

(二) 過去4年，每個藝術節的各項開支及總額為何(按下表列出)；及

藝術節名稱：				
開支項目	2008-2009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6-2007年度	2005-2006年度
資助外地藝團				
資助本地藝團				
宣傳推廣				
薪酬				
其他				
總額				

(三) 鑑於香港藝術節每年均會邀請本地大型藝團、亞洲及世界級的藝團參與演出，政府有沒有計劃在舉辦專題藝術節時不再重複該項安排，將每年邀請海外藝團表演的資源，全數用以

邀請本地中小型藝團表演，以紓緩該等藝團的財政壓力，以及為它們提供更多發展機會？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專題藝術節和香港藝術節的資料分別見附件一和二。
- (二) 有關以上兩個藝術節的開支資料分別見附件三和四。
- (三) 當局一向致力推動本地中小型藝術團體的發展。民政事務局和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設立多個基金／資助計劃，包括藝術發展基金和藝發局轄下的一年資助、計劃資助和新苗資助計劃等，以切合不同性質和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藝團和藝術人才的需要。2008-2009年度的資助超過1億元。

康文署每年亦透過恆常的文化節目、藝術節、免費文娛節目、學校和社區觀眾拓展計劃、演藝場地的市場推廣活動等途徑，為中小型表演藝術團體提供支援和演出機會，2008-2009年度的資助超過8,000萬元，演出和活動超過3 300場。

為了擴闊本地藝術家的國際視野、促進文化交流及為市民提供更多文化節目的選擇，當局除了支持本地藝團和演藝人才外，亦呈獻來自內地和海外的文化節目，旨在提升公眾對本港和各地文化藝術的認識和欣賞，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文化大都會的形象。

秋季舉行的專題藝術節一直深受觀眾支持，在國際藝壇上亦日漸建立聲望。香港作為文化大都會，提供國際級和多元化的文化藝術節目如香港藝術節及專題藝術節，可豐富本地文化節目內涵，促進訪港和本地藝團藝術觀摩和文化交流，與支持本地中小型藝團可並行發展。

附件一

專題藝術節										
年份	節目名稱	表演場地	表演場數	場地的座位數目 [^]	入場總人次(包括贈票)	座位平均使用率(%)	售出的門票數目		售票總值(元)	備註
							成人	學生		
2005-2006	情迷拉丁藝術節									
訪港節目	《樂滿夏灣拿》傳奇歌后奧瑪拉·波圖翁多(古巴)	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	2	3 966	3 933	99.17	3 404	232	1,085,763	
	Vocal Sampling(古巴)x林一峰and friends《夏灣拿遊唱嘉年華》	伊利沙伯體育館／表演場	2	3 774	3 568	94.54	2 862	624	644,365	
	卓卓莫比樂隊(墨西哥)及歌狄亞·卡德隆的草原民族鋼琴合奏團(委內瑞拉及哥倫比亞)《音樂新幹線—加勒比海“凡丹高”傳統新繹》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1	1 430	1 106	77.34	938	118	158,058	
	《羅莎·芭蘇絲》(巴西)	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	1	1 990	1 990	100.00	1 768	162	431,104	
	Jaroch(墨西哥)《古都傳說—墨西哥舞樂盛典》	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	3	4 978	4 969	99.82	4 289	580	925,368	
	卡洛斯·阿哥斯達(古巴)《舞出新天地》	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	2	3 400	3 400	100.00	2 889	443	759,135	
	大里約森巴舞團(巴西)《拉丁森巴熱舞巡禮》	沙田大會堂／演奏廳	2	2 744	2 744	100.00	2 495	187	426,439	
	Tango Por Dos(阿根廷)《探戈傳奇》	葵青劇院／演藝廳	4	3 424	3 360	98.13	3 032	245	599,169	
本地節目	中英劇團《事先張揚的求愛事件》	香港文化中心／劇場	6	1 788	1 812*	101.34	1 451	289	237,543	
	春天多媒體創作及焦媛實驗劇團《蜘蛛女之吻》	香港大會堂／劇院	5	2 195	1 567	71.39	1 083	334	176,508	
政府資助藝團參與節目	香港管弦樂團《拉丁情懷》	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	2	3 278	2 092	63.82	1 582	402	238,993	
	總計		30	32 967	30 541	92.64	25 793	3 616	5,682,445	

註：

以上節目不包括情迷拉丁藝術節中的展覽、講座、大師班等其他延伸活動(37場，45 761入場人次)。

* 包括企位門票

[^] 在同一場地舉辦不同節目時，售票的座位數目會因應個別節目的需要，如觀眾視線及技術需求問題而釐定。

專題藝術節										
年份	節目名稱	表演場地	表演場數	場地的座位數目 ^a	入場總人次(包括贈票)	座位平均使用率(%)	售出的門票數目		售票總值(元)	備註
							成人	學生		
2006-2007	新視野藝術節									
訪港節目	沈偉舞蹈藝術(美國)《春之祭·天梯》	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	2	2 782	2 126	76.42	1 475	338	352,129	
	修芭娜·嘉亞辛舞團(英國)及城市當代舞蹈團《迷走雙城·出走沒路》	香港文化中心／劇場	3	864	649	75.12	505	90	91,968	
	羅蘭·佩蒂《傾情舞夜》	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	1	1 718	1 723*	100.29	1 470	165	338,342	
	劇藝工作坊(新加坡)《藝記》	葵青劇院／演藝廳	2	1 214	739	60.87	504	175	112,146	
	李六乙新戲劇《穆桂英》	香港文化中心／劇場	2	634	539	85.02	382	97	65,168	
	吉田兄弟(日本)《吉田兄弟》	沙田大會堂／演奏廳	2	2 678	2 452	91.56	1 877	575	430,217	
	李勁松及The Khoomii Sound Machine《蒙古新音》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1	1 343	1 149	85.55	930	169	188,264	
本地節目	艾華·洛圖(德國)+坂本龍一(日本)《insen》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2	2 796	2 796	100.00	2 400	310	724,833	
	劇場組合《廁客浮士德—史詩式大便偽歌劇》	葵青劇院／演藝廳	6	4 471	3 785	84.66	2 141	597	494,849	六場節目的其中兩場為贊助節目，該兩場節目的收入撥歸劇場組合，有關場次的售票數字不計算在內
	7A班戲劇組及樹寧·現在式單位《飄·櫻桃園》	香港文化中心／劇場	5	1 422	1 242	87.34	949	233	179,248	
	瘋祭舞台《曝光》	香港文化中心／劇場	4	938	834	88.91	594	192	113,140	
	無界樂人《心意一場》	香港大會堂／劇院	2	842	540	64.13	359	122	62,436	
政府資助藝團參與節目	香港管弦樂團《春之祭》	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	2	3 443	2 690	78.13	2 115	414	343,437	
	總計		34	25 145	21 264	84.57	15 701	3 477	3,496,177	

註：

以上節目不包括新視野藝術節中的展覽、講座、大師班等其他延伸活動(53場，49 849入場人次)。

* 包括企位門票

^ 在同一場地舉辦不同節目時，售票的座位數目會因應個別節目的需要，如觀眾視線及技術需求問題而釐定。

專題藝術節										
年份	節目名稱	表演場地	表演場數	場地的座位數目 ^a	入場總人次 (包括贈票)	座位平均使用率 (%)	售出的門票數目		售票總值 (元)	備註
							成人	學生		
2007-2008	地中海藝術節									
訪港節目	巴塔薩·紐曼合唱團及室樂團(德國)《情迷意大利》	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	3	4 923	3 711	75.38	2 788	564	921,847	
	《克莉絲提娜·布蘭柯》(葡萄牙)	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	2	3 400	2 217	65.21	1 875	222	476,473	
	卡門·利納雷斯及米格爾·波維達(主音);尊·卡路·羅米洛(結他);洛齊奧·莫利納(舞蹈)(西班牙)《樂滿佛蘭明高》	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	2	3 208	2 341	72.97	1 979	242	540,632	
	安荷達斯樂團(希臘)《古樂悠揚地中海》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1	1 386	1 176	84.85	957	169	197,268	
	《達佛·約賽夫》(突尼西亞)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1	938	637	67.91	467	120	111,810	
	《哈辛·布素》(摩洛哥)	香港大會堂／劇院	1	461	389	84.38	292	67	59,798	
	尊·卡路·羅米洛(西班牙)《羅米洛—佛蘭明高結他演奏會》	香港大會堂／高座演奏廳	1	111	111	100.00	82	19	12,396	
	里依拉·阿達(埃及)《歌后芳華》和《吉卜賽芳蹤》	香港大會堂／劇院	4	1 846	1 829	99.08	1 596	139	379,363	
	瑪爾切·埃斯梅奈特·貝蓮·瑪雅·奧爾嘉·佩利榭度·曼努埃爾·里楠·馬可·弗洛雷斯(西班牙)《星匯佛蘭明高》	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	3	5 027	4 578	91.07	3 851	577	1,118,568	
	米蘭小劇院(意大利)《一僕二主》	沙田大會堂／演奏廳	3	2 658	2 277	85.67	1 675	482	499,215	
	希臘國家劇院(希臘)《普羅米修斯之縛》	香港大會堂／劇院	3	1 317	1 207	91.65	884	233	333,472	
	伊斯坦堡音樂及迴旋舞團(土耳其)《神聖迴旋祭禮》	沙田大會堂／演奏廳及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2	2 802	2 484	88.65	2 132	252	436,936	

立法會 — 2010年1月6日

74

LEGISLATIVE COUNCIL — 6 January 2010

專題藝術節										
年份	節目名稱	表演場地	表演場數	場地的座位數目	入場總人次(包括贈票)	座位平均使用率(%)	售出的門票數目		售票總值(元)	備註
							成人	學生		
本地節目	陳錦樂、周啟良、李耀誠《詩情樂意地中海》	香港大會堂／高座演奏廳	1	111	96	86.49	67	19	10,029	
政府資助藝團參與節目	香港管弦樂團《蝴蝶夫人的榮歸》	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	2	3 387	2 346	69.26	1 894	347	358,313	
	總計		29	31 575	25 399	80.44	20 539	3 452	5,456,120	

註：

以上節目不包括地中海藝術節中的展覽、講座、大師班等其他延伸活動(65場，52 852入場人次)。

^ 在同一場地舉辦不同節目時，售票的座位數目會因應個別節目的需要(如觀眾視線及技術需求問題)而釐定。

專題藝術節										
年份	節目名稱	表演場地	表演場數	場地的座位數目^	入場總人次(包括贈票)	座位平均使用率(%)	售出的門票數目		售票總值(元)	備註
							成人	學生		
2008-2009	新視野藝術節									
訪港節目	荷蘭舞蹈劇場I《原・迷月・虛疑之間》	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	3	3 152	2 859	90.70	2 016	434	637,602	
	皮歇·克朗淳(泰國)、謝洛姆·貝爾(法國)及皮歇·克朗淳舞蹈團(泰國)《關於箜舞》	香港文化中心／劇場	2	582	378	64.95	271	47	45,130	
	迪安·莫斯(美國)及金倫辰(南韓)《妓·生》	香港文化中心／劇場	2	556	337	60.61	199	78	36,718	
	劉索拉及德國現代室內樂團(德國)《驚夢》	葵青劇院／演藝廳	2	1 605	903	56.26	570	153	136,002	
	馨雅及阮黎七重奏(越南／法國)《鏡花》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1	1 326	449	33.86	301	98	68,681	
	台灣當代傳奇劇場《暴風雨》	葵青劇院／演藝廳	2	1 576	1 576	100.00	1 177	341	317,084	
	李六乙新戲劇《梁紅玉》	香港文化中心／劇場	2	604	582	96.36	299	223	76,044	
本地節目	進念·二十面體《上帝來到中國》	香港大會堂／劇院	5	2 191	1 726	78.78			125,024	本節目由進念·二十面體主辦，並由新視野藝術節及進念·二十面體聯合委約，康文署佔總

專題藝術節										
年份	節目名稱	表演場地	表演場數	場地的座位數目 [^]	入場總人次(包括贈票)	座位平均使用率(%)	售出的門票數目		售票總值(元)	備註
							成人	學生		
										收入35%，即125,024元。本辦事處並沒有相關的售出門票數據。
	前進進戲劇工作坊及台灣莫比斯圓環創作公社《鯨魚背上的欲望》	牛池灣文娛中心／劇院	4	1 150	977	84.96	616	241	108,045	
	進劇場《樓城》	香港大會堂／劇院	6	2 270	1 607	70.79	1 069	358	201,942	
	一舖清唱《石堅》	香港大會堂／劇院	2	882	645	73.13	429	156	76,752	
政府資助藝團參與節目	香港管弦樂團《馬友友與香港管弦樂團》和《鳥與歌》	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	2	3 696	3 092	83.66	2 601	291	1,209,062	
	香港中樂團《馬友友與HKCO》	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	1	1 951	1 752	89.80	1 561	131	1,266,900	
	總計		34	21 541	16 883	78.38	11 109	2 551	4,304,986	

註：

以上節目不包括新視野藝術節中的展覽、講座、大師班等其他延伸活動(66場，63 663入場人次)。

[^] 在同一場地舉辦不同節目時，售票的座位數目會因應個別節目的需要，如觀眾視線及技術需求問題而釐定。

附件二

香港藝術節2006									
	節目名稱	表演場地	表演場數	場地的座位數目 ⁽¹⁾	入場總人次	座位平均使用率(%)	售出的門票數目 ⁽²⁾		售票總值(元)
							成人	學生	
訪港節目	女生男旦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2	2 548	1 517	60	1 460	57	367,877
	伯明翰皇家芭蕾舞團《美女與野獸》	文化中心大劇院	5	8 009	8 009	100	7 129	880	2,936,116
	台北優人神鼓與嵩山少林寺武術館《禪武不二》	文化中心大劇院	5	8 315	8 315	100	8 061	254	2,393,309

	節目名稱	表演場地	表演場數	場地的 座位數目 ⁽¹⁾	入場 總人次	座位 平均 使用率 (%)	售出的 門票數目 ⁽²⁾		售票 總值(元)
							成人	學生	
	維也納 — 柏林樂團與薩爾茲堡莫扎特四重奏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1	1 224	1 224	100	875	349	221,398
	信興閃爍樂韻夜 — 伯明翰市交響樂團合唱團	文化中心音樂廳	1	1 660	1 465	88	1 407	58	491,012
	雲門舞集	文化中心大劇院	5	7 859	7 859	100	7 407	452	1,833,631
	德累斯頓歌劇院及紐倫堡歌劇院《唐·喬望尼》	文化中心大劇院	4	6 408	6 408	100	6 155	253	3,571,709
	柏克圖・迪里費拉與紐約之聲《巴西夢》	文化中心音樂廳	2	2 944	2 850	97	2 514	336	821,260
	依麗莎伯・列翁絲卡雅鋼琴演奏會	文化中心音樂廳	1	1 398	1 147	82	938	209	258,388
	伊娃・耶珀貝恩娜佛蘭明高舞蹈團《伊娃》	文化中心大劇院	4	6 728	6 606	98	6 284	322	2,292,088
	英國國家劇團《高校男生》	演藝學院歌劇院	6	6 696	6 696	100	6 291	405	2,343,365
	伊沃・帕帕索夫與囂宴樂隊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2	2 794	1 661	59	1 031	630	258,767
	約翰・斯科菲爾德：雷・查爾斯之音	文化中心音樂廳	2	3 944	3 268	83	2 553	715	927,160
	柏林列寧廣場劇院《娜拉》	演藝學院歌劇院	2	2 060	1 956	95	1 815	141	594,409
	啟蒙時代樂團	文化中心音樂廳	2	3 728	3 106	83	2 713	393	1,115,274
	歌劇巨星浪漫之夜	文化中心音樂廳	1	1 410	998	71	956	42	267,426
	維也納 — 柏林樂團與舒德芬・弗拉達爾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1	1 425	1 187	83	1 040	147	171,612
	巴羅克麻辣教十	香港大會堂劇院	4	1 816	1 705	94	1 481	224	302,292

香港藝術節2006									
	節目名稱	表演場地	表演場數	場地的座位數目 ⁽¹⁾	入場總人次	座位平均使用率 (%)	售出的門票數目 ⁽²⁾		售票總值(元)
							成人	學生	
	《至尊孖寶知心批》	文化中心劇場	9	2 403	2 403	100	1 990	413	487,084
	羅薩絲舞蹈團《雨》《曾經》《雨季的愁思／愛之極至》	演藝學院歌劇院	4	3 770	3 314	88	2 477	837	754,260
	沙菲爾一澳洲結他四重奏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1	1 219	911	75	840	71	160,579
	狄信湯瑪士與三藩市交響樂團	文化中心音樂廳	3	5 832	5 444	93	5 193	251	2,630,826
	薩利夫·凱爾特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2	2 616	2 616	100	2 480	136	657,259
	舒德芬·弗拉達爾鋼琴演奏會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1	1 330	1 152	87	683	469	182,728
	特倫斯·布蘭查德六重奏	文化中心音樂廳	1	1 688	1 666	99	1 610	56	420,328
本地節目	《不期而遇的男人》	演藝學院戲劇院	11	3 913	3 913	100	3 673	240	920,338
	《虛龍假鳳爭掛帥》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2	2 720	2 137	79	2 095	42	483,632
	埃克森美孚新視野—藍奕邦獨立思考音樂會	文化中心劇場	3	834	834	100	722	112	104,674
	《世界末日的倒數》	前進進牛棚劇場	6	413	402	97	305	97	38,610
	埃克森美孚新視野—梨園朝暉顯光芒	香港大會堂劇院	2	863	859	99	837	22	131,067
	埃克森美孚新視野—廖國瑋鋼琴演奏會	香港大會堂劇院	1	457	457	100	385	72	48,252
	演戲家族傳奇音樂劇《白蛇新傳》	演藝學院歌劇院	7	7 210	6 309	88	5 344	965	1,435,350
	唱作不停—亞洲獨立唱作人音樂會	香港大會堂劇院	3	1 137	1 002	88	636	366	146,578

香港藝術節2006									
	節目名稱	表演場地	表演場數	場地的座位數目 ⁽¹⁾	入場總人次	座位平均使用率 (%)	售出的門票數目 ⁽²⁾		售票總值(元)
							成人	學生	
政府資助藝團參與節目	香港中樂團 — 林樂培八十大壽誌慶音樂會**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1	1 299	1 289	99	1 275	14	由藝團收取，藝術節沒有數據。
	香港管弦樂團 — 馬勒：復活交響曲**	文化中心音樂廳	1	1 761	1 760	99	1 581	179	
	香港小交響樂團與黃蒙拉**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1	1 320	1 320	100	845	475	
總計			109	111 751	103 765	93	93 081	10 684	29,768,658

註：

- (1) 在同一場地舉辦不同節目時，售票的座位數目會因應個別節目的需要(如觀眾視線及技術需求問題)而釐定。
- (2) 包括所有以票面值發出的贈券。

** 有關節目的所有支出由該團負責，而票房歸其所有。

香港藝術節2007									
	節目名稱	表演場地	表演場數	場地的座位數目 ⁽¹⁾	入場總人次	座位平均使用率 (%)	售出的門票數目 ⁽²⁾		售票總值(元)
							成人	學生	
訪港節目	非洲世紀巨星 — 尤蘇・恩多爾與達喀爾超級巨星樂團	文化中心音樂廳	2	3 390	3 390	100	3 244	146	1,097,933
	演員同盟《1984》	演藝學院歌劇院	7	5 437	5 437	100	4 893	544	1,668,100
	阿媽癲打擊樂團《八十分鐘環遊世界》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2	2 850	2 747	96	2 266	481	420,358
	亞蒂密斯弦樂四重奏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1	1 217	1 150	94	1 052	98	181,584
	黑舞士《擊踏狂熱》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4	5 542	5 542	100	4 556	986	866,162

香港藝術節2007								
節目名稱	表演場地	表演場數	場地的座位數目 ⁽¹⁾	入場總人次	座位平均使用率 (%)	售出的門票數目 ⁽²⁾		售票總值(元)
						成人	學生	
燦爛楊光 飛躍奇藝坊《蝴蝶迷魂記》 《聖獸舞姬》 茱莉亞·美堅尼斯《我的另一面》 凱托拿結他二重奏 江蘇省崑劇院《1699•桃花扇》青春版 琶音古樂團《情毒迷舞》 《大彌撒曲》 萊比錫芭蕾舞團暨萊比錫布業大廳樂團、萊比錫歌劇院合唱團及獨唱家 旅行者劇團《仲夏夜之夢》 西蒙諾夫與莫斯科愛樂樂團 莎臘男劇團全男班演出莎翁錯摸名劇《第十二夜》、《馴悍記》 爵士妙韻薈瑞信：三藩市爵士樂團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1	1 157	1 024	89	959	65	204,702
	演藝學院歌劇院	4	4 589	4 589	100	4 047	542	810,929
	文化中心大劇院	2	3 352	3 352	100	3 105	247	1,065,920
	文化中心大劇院	2	3 364	2 350	70	2 263	87	627,001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1	1 217	931	76	852	79	166,196
	文化中心大劇院	3	4 970	4 970	100	4 571	399	1,198,463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1	1 222	1 222	100	1 149	73	267,016
	文化中心大劇院	3	4 806	4 806	100	4 564	242	3,487,250
	香港大會堂劇院	4	1 744	1 555	89	1 266	289	277,106
	文化中心音樂廳	3	5 997	5 997	100	5 711	286	2,756,345
	演藝學院歌劇院	5	4 162	4 162	100	3 689	473	1,246,253
	文化中心音樂廳	1	1 796	1 796	100	1 680	116	543,709

香港藝術節2007									
	節目名稱	表演場地	表演場數	場地的座位數目 ⁽¹⁾	入場總人次	座位平均使用率 (%)	售出的門票數目 ⁽²⁾		
							成人	學生	
	索韋托靈歌合唱團	文化中心音樂廳	3	5 385	5 385	100	5 090	295	1,594,575
	《阿根廷的最後探戈》	文化中心大劇院	5	8 434	8 434	100	8 037	397	2,662,034
	曹楚·包爾德斯四重奏	文化中心音樂廳	2	3 376	3 339	99	3 176	163	1,054,104
	渣打經典威爾斯國立歌劇院《波希米亞生涯》	文化中心大劇院	4	6 407	6 407	100	5 905	502	3,707,667
本地節目	我的舞蹈生涯進化論	葵青劇院演藝廳	3	2 607	2 607	100	2 333	274	428,192
	《下周村》	文化中心劇場	6	1 656	1 623	98	1 516	107	380,890
	粵劇《盜御馬》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2	2 696	2 696	100	2 671	25	527,548
	埃克森美孚新視野陳輝陽《十二金釵眾生花》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2	2 772	2 772	100	2 531	241	450,562
	前進進戲劇工作坊《天工開物，栩栩如真》	演藝學院歌劇院	6	2 022	1 564	77	1 321	243	283,479
	樹寧·現在式單位《留著愛》	演藝學院歌劇院	5	5 682	5 682	100	4 774	908	1,064,965
	香港兒童合唱團	文化中心音樂廳	1	1 648	1 347	82	1 031	316	194,310
	埃克森美孚新視野全劇場《我我你你——一個愛情故事》	藝穗會劇院	6	379	379	100	297	82	36,678
	亞洲超級結他組合包以正·渡邊香津美·李宇鎮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2	2 794	2 306	83	2 153	153	532,981

香港藝術節2007									
	節目名稱	表演場地	表演場數	場地的座位數目 ⁽¹⁾	入場總人次	座位平均使用率(%)	售出的門票數目 ⁽²⁾		售票總值(元)
							成人	學生	
	埃克森美孚新視野 朱琳與李嘉齡大提琴及鋼琴二重奏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1	1 043	1 043	100	912	131	142,563
政府資助藝團參與節目	香港中樂團—樂旅中國**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1	1 302	1 302	100	958	344	由藝團收取，藝術節沒有數據。
	香港管弦樂團馬勒第七交響曲**	文化中心音樂廳	2	3 170	2 977	94	2 696	281	
	恭碩良 X 香港小交響樂團**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1	1 244	1 244	100	963	281	
	總計		98	109 429	106 127	97	96 231	9 896	29,945,575

註：

- (1) 在同一場地舉辦不同節目時，售票的座位數目會因應個別節目的需要(如觀眾視線及技術需求問題)而釐定。
- (2) 包括所有以票面值發出的贈券。

** 有關節目的所有支出由該團負責，而票房歸其所有。

香港藝術節2008									
	節目名稱	表演場地	表演場數	場地的座位數目 ⁽¹⁾	入場總人次	座位平均使用率(%)	售出的門票數目 ⁽²⁾		售票總值(元)
							成人	學生	
訪港節目	安德拉斯·席夫鋼琴獨奏會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1	1 391	1 391	100	1 345	46	302,089
	美國話劇團《奧菲爾X》	演藝學院歌劇院	4	3 657	3 398	93	2 776	622	1,004,129
	北京京劇院—京劇丑角宗師蕭長華紀念系列	演藝學院歌劇院	2	2 013	2 013	100	1 869	144	404,346
	《短打貝克持》	文化中心劇場	6	1 901	1 901	100	1 685	216	645,589
	托馬蒂托六重奏	文化中心音樂廳	1	1 312	1 312	100	1 247	65	326,498

香港藝術節2008								
節目名稱	表演場地	表演場數	場地的座位數目 ⁽¹⁾	入場總人次	座位平均使用率 (%)	售出的門票數目 ⁽²⁾		售票總值(元)
						成人	學生	
艾迪・帕爾米里拉丁爵士樂六重奏 史圖加芭蕾舞團《天鵝湖》《奧尼金》 中世紀三重唱 上原ひろみ 匈牙利國立民族舞蹈團《匈牙利舞曲》 喬安娜・麥克瑞格鋼琴獨奏會 倫敦愛樂合唱團 尤洛夫斯基與倫效愛樂樂團 瑪麗・舒娜舞蹈團《快樂頌LIVE》 林兆華戲劇工作室《建築大師》 英國國家劇團《聊天室》《國民身份》 紐約愛樂樂團 歐奈・柯爾曼 翩娜・包殊烏珀塔爾舞蹈劇場《月滿》 帕爾馬皇家歌劇院威爾第《弄臣》 鋼琴三重奏—席夫、塩川悠子與佩仁伊	文化中心音樂廳	2	3 108	2 915	94	2 685	230	952,586
	文化中心大劇院	6	9 490	9 490	100	8 775	715	4,235,423
	聖約翰座堂	2	892	892	100	849	43	155,440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2	2 405	2 405	100	2 307	98	374,372
	文化中心大劇院	3	4 530	4 530	100	4 051	479	856,697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1	918	918	100	787	131	182,641
	文化中心音樂廳	2	3 297	3 297	100	3 101	196	928,175
	文化中心音樂廳	2	3 996	3 996	100	3 832	164	2,024,652
	演藝學院歌劇院	2	2 270	2 159	95	1 971	188	506,160
	演藝學院歌劇院	3	2 380	2 380	100	2 062	318	421,276
	演藝學院歌劇院	5	4 189	4 189	100	3 692	497	1,235,249
	文化中心音樂廳	3	6 003	6 003	100	5 738	265	2,952,743
	文化中心音樂廳	2	3 590	3 590	100	3 476	114	1,269,230
	文化中心大劇院	4	5 780	5 780	100	5 447	333	1,910,476
	文化中心大劇院	5	8 022	8 022	100	7 633	389	6,704,082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1	1 267	1 267	100	1 211	56	283,735

香港藝術節2008									
	節目名稱	表演場地	表演場數	場地的座位數目 ⁽¹⁾	入場總人次	座位平均使用率 (%)	售出的門票數目 ⁽²⁾		售票總值(元)
							成人	學生	
本地節目	《改造情人》	文化中心劇場	14	4 166	4 166	100	3 866	300	1,159,179
	榮念曾實驗劇場《西遊荒山淚》	文化中心劇場	3	779	779	100	667	112	100,169
	《泰特斯》	葵青劇院演藝廳	4	3 184	2 996	94	2 336	660	464,659
	《關漢卿筆下的關大王及盼與望》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3	3 851	3 851	100	3 698	153	868,868
	埃克森美孚新視野《笙得起》	香港大會堂劇院	1	431	431	100	379	52	55,014
	埃克森美孚新視野 — 張鈞量馬林巴琴獨奏會	香港大會堂劇院	2	915	915	100	739	176	128,437
政府資助藝團參與節目	袁晨野與香港管弦樂團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1	989	890	90	845	45	187,624
	香港中樂團 — 樂旅中國2 **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1	1 325	1 263	95	1 040	223	由藝團收取，藝術節沒有數據。
	香港話劇團《家庭保衛隊》	藝術中心壽臣劇院	2	758	758	100	631	127	
總計			90	88 809	87 897	99	80 740	7 157	30,639,538

註：

- (1) 在同一場地舉辦不同節目時，售票的座位數目會因應個別節目的需要(如觀眾視線及技術需求問題)而釐定。
- (2) 包括所有以票面值發出的贈券。

** 有關節目的所有支出由該團負責，而票房歸其所有。

香港藝術節2009									
	節目名稱	表演場地	表演場數	場地的座位數目 ⁽¹⁾	入場總人次	座位平均使用率 (%)	售出的門票數目 ⁽²⁾		售票總值(元)
							成人	學生	
訪港節目	亞太舞蹈平台	藝穗會劇院	2	180	180	100	164	16	28,600
	京劇名家匯演 上海京劇院《廉吏于成龍》	文化中心大劇院	3	4 868	4 868	100	4 624	244	1,236,349

香港藝術節2009									
	節目名稱	表演場地	表演場數	場地的座位數目 ⁽¹⁾	入場總人次	座位平均使用率 (%)	售出的門票數目 ⁽²⁾		售票總值(元)
							成人	學生	
	冰島西港劇團《變形記》	演藝學院歌劇院	4	3 706	3 706	100	3 334	372	1,127,501
	王健 @IFC 55空中演繹巴赫組曲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	597	597	100	553	44	243,720
	海廷克與芝加哥交響樂團	文化中心音樂廳	2	4 004	4 004	100	3 871	133	4,372,291
	柯利亞與麥克勞克林和平五重奏	文化中心音樂廳	2	3 585	3 585	100	3 390	195	1,615,441
	《一人馬戲獨腳Show》	屯門大會堂文娛廳	5	601	601	100	405	196	55,890
	芝加哥交響樂團銅管樂隊	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1	1 402	976	70	735	241	310,856
	柏林德意志交響樂團	文化中心音樂廳	2	3 620	3 216	89	2 973	243	1,728,004
	英國國家芭蕾舞團《愛麗絲夢遊仙境》	文化中心大劇院	5	7 294	7 294	100	6 201	1 093	2,079,821
	愛沙尼亞愛樂室樂合唱團	聖約翰座堂、文化中心音樂廳	2	2 001	1 693	85	1 460	233	516,624
	茱麗葉・庇洛仙及艾甘・漢《尋・你我》	演藝學院歌劇院	3	3 162	3 162	100	2 937	225	1,295,594
	卡比度《拍怡四重奏》	文化中心劇場	3	1 446	1 446	100	1 072	374	265,412
	卡比度《拍怡四重奏》	屯門大會堂文娛廳	2	446	446	100	231	215	44,699
	小野麗莎一Bossa Nova經典50年	文化中心音樂廳	3	5 945	5 945	100	5 794	151	2,077,329
	拉脫維亞國家歌劇院《阿爾辛娜》	文化中心大劇院	2	3 200	3 139	98	2 883	256	1,937,796
	拉脫維亞國家歌劇院《莫桑斯克的馬克白夫人》	文化中心大劇院	3	4 800	3 149	66	2 688	461	1,684,035
	伍斯特劇團《瓊斯皇》	文化中心劇場	5	1 197	1 197	100	1 041	156	321,026
	中國國家芭蕾舞團《牡丹亭》	文化中心大劇院	5	7 036	7 036	100	6 275	761	3,135,633

香港藝術節2009

節目名稱	表演場地	表演場數	場地的座位數目 ⁽¹⁾	入場總人次	座位平均使用率(%)	售出的門票數目 ⁽²⁾		售票總值(元)
						成人	學生	
英國北部交響樂團及合唱團	文化中心音樂廳	2	2 763	2 095	76	1 865	230	969,020
	元朗劇院演藝廳	1	726	726	100	578	148	120,958
	奧瑪爾・蘇薩及Afreecanos樂隊	1	1 795	1 795	100	1 721	74	494,454
	北京紙老虎戲劇工作室《酷》	3	565	565	100	423	142	94,742
	庫普曼與阿姆斯特丹巴羅克樂團	2	2 434	2 125	87	1 965	160	689,229
	《賣花女》	6	6 675	6 675	100	6 006	669	2,908,418
	沙治奧・迪安堡鋼琴獨奏會	1	1 226	1 226	100	1 152	74	260,405
	沈洋獨唱會	1	1 127	851	76	785	66	173,446
	上海越劇院	4	6 295	6 199	98	5 909	290	1,701,414
	薩赫米亞四重奏	1	1 168	919	79	835	84	183,788
	愛雅・索拉舞團《白色身體》	2	1 410	702	50	569	133	147,396
	添・高治《英格蘭》《我的手臂》《一棵橡樹》	13	1 790	1 659	93	1 372	287	319,692
	庫普曼管風琴獨奏會	1	1 135	1 135	100	1 094	41	250,063
本地節目	《黑天鵝》	5	1 994	1 981	99	1 728	253	342,717
	《黑天鵝》	2	1 047	1 047	100	810	237	107,212
	《聖荷西謀殺案》	7	3 148	3 148	100	2 941	207	550,272
	埃克森美孚新視野孫尹婷豎琴獨奏會	1	457	457	100	423	34	66,277
	埃克森美孚新視野《解／不／了／解／不》	2	640	640	100	572	68	113,054

香港藝術節2009									
	節目名稱	表演場地	表演場數	場地的座位數目 ⁽¹⁾	入場總人次	座位平均使用率(%)	售出的門票數目 ⁽²⁾		售票總值(元)
							成人	學生	
政府資助 藝團參與 節目	進念・二十面體《錄鬼簿》*	演藝學院 戲劇院	4	1 436	938	65	794	144	178,525
	香港芭蕾舞團《巴赫・芭蕾》**	演藝學院 歌劇院	3	2 435	2 408	99	2 148	260	由藝團收取，藝術節沒有數據。
	香港中樂團—樂旅中國3郭文景中樂世界	香港大會堂 音樂廳	1	1 306	1 081	83	723	358	
	香港小交響樂團與迪安堡**	香港大會堂 音樂廳	1	1 402	1 326	95	846	480	
	總計		121	102 064	95 938	94	85 890	10 048	33,747,703

註：

- (1) 在同一場地舉辦不同節目時，售票的座位數目會因應個別節目的需要(如觀眾視線及技術需求問題)而釐定。
- (2) 包括所有以票面值發出的贈券。

** 有關節目的所有支出由該團負責，而票房歸其所有。

* 聯合委約節目。

附件三

專題藝術節 ⁽¹⁾				
開支項目	2008-2009年度 (新視野藝術節)	2007-2008年度 (地中海藝術節)	2006-2007年度 (新視野藝術節)	2005-2006年度 (情迷拉丁藝術節)
資助外地藝團 ⁽²⁾	8,122,987元	11,238,633元 ⁽⁴⁾	5,643,098元	8,673,877元
資助本地藝團 ⁽²⁾	2,982,913元 ⁽⁵⁾	608,822元 ⁽⁵⁾	3,345,984元	1,292,863元
宣傳推廣 ⁽³⁾	1,931,248元	2,052,832元	1,921,792元	1,915,255元
薪酬	2,095,131元	1,770,584元	1,854,562元	1,781,491元
其他	607,295元	693,400元	357,484元	309,212元
總額	15,739,574元	16,364,271元	13,122,920元	13,972,698元

註：

- (1) 自2005年開始主辦“世界文化”藝術節(即2005-2006年度的情迷拉丁藝術節及2007-2008年度的地中海藝術節)系列，隔年與“新視野藝術節”交替舉行。由於主題

及節目性質不同，2005-2006年度及2007-2008年度的“世界文化”藝術節邀請較多訪港藝團，向香港觀眾呈獻世界各地具民族或文化特色的節目，而2006-2007年度及2008-2009年度的新視野藝術節則相對有較多本地藝團參與。

- (2) 包括有關節目的直接製作費、宣傳品(海報、單張等)及場刊印刷費，以及雜項支出等開支(不包括理論上應繳付的場地租金和票務費用)。
- (3) 主要為廣告費用。
- (4) 由於2007-2008年度的歐元匯率大幅上升，以及物價上漲引致酒店、機票和外判服務的開支增加，所以該年度用於訪港藝團的支出有所增加。
- (5) 見(1)。此外，除2008-2009年度新視野藝術節的特別委約項目外，主要演藝團體由2007-2008年度以自費形式參與藝術節，其節目開支並不計算於藝術節的成本內。

附件四

香港藝術節				
開支項目	2008-2009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6-2007年度	2005-2006年度
資助外地藝團	44,750,735元	42,505,437元	32,287,174元	31,489,323元
資助本地藝團	2,663,667元 ^註	4,021,173元	5,555,013元	4,741,434元
宣傳推廣	14,753,321元	13,347,247元	13,560,853元	13,022,065元
薪酬	10,061,184元	10,545,498元	12,858,640元	10,043,833元
其他	2,473,427元	1,761,913元	2,101,233元	1,539,666元
總額	74,702,334元	72,181,268元	66,362,913元	60,836,321元

註：由於2008-2009年度本地藝團的節目多屬小型製作，故此開支相對比往年少。

向精神病患者提供的醫療服務 Medical Services Provided for Mental Patients

14. 黃成智議員：主席，據報，上月有一名躁狂抑鬱症病發的婦人誤殺其養女罪名成立。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5年，每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會診精神科服務隊的數目，以及分別接受由服務隊提供的病房及急症室會診服務的人次；
- (二) 現時分別患有抑鬱症、躁狂症及精神分裂症等精神病的人士數目；若不知悉，原因為何；

- (三) 現時各類精神健康服務(包括專科門診、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及職業治療等)分別的平均及百分位的第99位的輪候時間；現時有何措施縮短輪候時間；會否訂定目標輪候時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醫管局有否設立機制協助正輪候服務的精神病患者的病情減輕或不惡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5年，醫管局內有超過200名精神科醫生和近2 000名精神科護士提供精神健康服務。2008-2009年度，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生及精神科護士數目分別為288名及1 880名。

醫管局的精神科醫護人員於各聯網的非精神科病房或急症室提供精神科會診服務(consultation-liaison)，服務範圍包括為可能有精神健康問題的病人進行臨床評估及根據病人的臨床情況給予適當治療或跟進建議，例如轉介有需要的病人接受精神科專科門診或精神科住院服務。精神科醫護人員除親自到病房或急症室為病人提供會診服務外，亦會為其他臨床部門的醫護人員提供電話諮詢服務。醫管局現時並無精神科會診服務的統計數據。

- (二) 在2008-2009年度，醫管局精神科專科為大約41 000名患有精神分裂症及約4萬名患有情緒疾病(包括抑鬱症、躁狂症等)的人士提供服務。

- (三)及(四)

現時，在醫管局專科門診新症分流制度下，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會根據新症病人的臨床情況緊急程度，將新症個案分流為以下類別：第一優先類別個案(即緊急個案)、第二優先類別個案(即半緊急個案)和例行個案。醫管局的目標是將第一優先和第二優先類別個案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維持在兩星期和8星期內，以確保有急切醫療需要的病人可在合理時間內獲得診治。2008-2009年度，被分流為第一優先及第二優

先個案的精神科專科門診預約新症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約為1星期及3星期。

為確保病情緊急的個案不會在最初分流時被忽略，所有列為例行個案的病人，會在分流當天起計7個工作天內，由有關專科的高級醫生複檢。若病人的狀況在輪候期間出現惡化，病人可聯絡有關的專科門診診所，要求提早約見醫生，若病情緊急，病人亦可到急症室求診，醫護人員會視乎需要安排病人提早接受診治。

在2008-2009年度，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輪候時間的中位數及第99百分位分別為4星期及112星期。在同一年度，醫管局職業治療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及第99百分位分別為1星期及16星期，接受服務的病人包括精神科及非精神科病人。

由於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病人的病情各有不同，醫護人員會因應病人的病情和臨床需要安排他們接受診治的日期，因此不能單憑第99百分位輪候時間評估有關服務的狀況。事實上，現時有九成(即第90百分位)精神科專科門診新症病人可於1年內接受診治。

為改善非緊急新症的輪候時間，醫管局在2009-2010年度於港島東、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5個聯網內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設立分流診所，主要為被分流為例行個案的精神科新症病人提供服務。為進一步加強精神健康服務，醫管局計劃於2010-2011年度促進精神科專科門診和基層醫療的協作，加強為一般精神病患者提供評估和診治服務，務求讓不同程度的病人都能獲得更適切的治療。

精神科社康護士為個別出院精神科病人提供跟進和監察他們的治療及康復進展，服務範圍包括危機處理、家居探訪、電話跟進等。醫護人員會因應個別出院病人的治療和康復需要，安排他們接受精神科社康護士服務，跟進的次數和時間視乎病人的需要和病情而定。一般而言，獲轉介由精神科社康護士提供跟進服務的病人並不須輪候有關服務。

新高中學制下的學生修讀的選修科目

Elective Subjects Taken by Students Under New Senior Secondary Academic Structure

15. 張文光議員：主席，新高中學制為學生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課程，涉及重大的課程整合。在新高中學制下，除了中文、英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為學生必修的核心科目外，其他20個科目均為選修科目。學生一般可選讀2至3個選修科目，連同核心科目學生修讀最多不超過8科。關於2009-2010學年的高中一年級學生修讀的選修科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選修科目開辦該科目的學校數目和班別總數，以及修讀該科目的學生人數和百分比；
- (二) 首100個最多學生修讀的選修科目組合，以及每個組合的班別數目及學生人數；及
- (三) 鑒於有報道指現時有部分中學開辦科目時分工合作，容許學生跨校選修科目，該等中學的數目，所涉科目及跨校修讀該等科目的學生人數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育局於2009年10月至11月進行了一項“新高中科目資料調查”，收集了全港453所中學於2009-2010學年為中四學生所開辦的新高中科目的資料。初步的調查結果顯示：

所有20個選修科目都有學校開辦，其中有超過70%的學校於中四開辦的科目包括中國歷史、經濟、地理、歷史、生物、化學、物理、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資訊及通訊科技及視覺藝術。另一方面，較少學校(少於10%)開辦英語文學、綜合科學、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及科技與生活等科目。

以修讀學生人數計算，較多學生修讀的科目有經濟(34.4%)、地理(22.5%)、生物(26.8%)、化學(27.7%)、物理(25.6%)及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29.8%)和中國歷史(16.4%)，而上述各科目所開辦的班數均超過500班(詳細數據可參考附表一)。

- (二) 全港中學於中四平均開辦11至12個選修科目，當中大部分學生(約95%)修讀2至3個選修科。修讀2個選修科的學生約有35 000人，佔全港學生比率為45%，而科目組合共有約190個；修讀3個選修科的學生約39 000人，佔全港學生比率為50%，科目組合則有約770個(附表二)。調查數據顯示，中四學生所修讀的科目已打破文、理、商分流的格局，學生可因應自己的興趣和能力，以及學校的情況，修讀不同的選修科目。同時，沒有一個科目組合的修讀人數超過全港學生人數的8%。最多出現的2個科目組合依次為(1) 經濟及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2) 生物及化學；(3) 化學及物理；(4) 經濟及地理；及(5) 中國歷史及歷史。最多出現的3個科目組合則依次為(1) 生物、化學及物理；(2) 經濟、地理及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3) 經濟、化學及物理；及(4) 經濟、生物及化學。上述修讀人數約介乎1 000至5 500人之間。由於同一班學生可以選讀不同科目組合，不同班的學生亦可以選讀相同的科目組合，所以校內並沒有固定科目組合的班別。故此，教育局只提供不同科目組合的修讀人數，有關首100個最多中四學生修讀的選修科目組合的詳細資料，可參閱附表三。
- (三) 開辦聯校課程的學校數目、科目及修讀的中四學生人數如下：

開辦聯校課程的學校數目共有48所，而所提供的科目包括中國文學、旅遊與款待、綜合科學、設計與應用科技、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資訊及通訊科技、倫理與宗教、音樂、視覺藝術及體育。修讀聯校課程的學生人數約900名。在新高中學制下，以往較少學校開辦的公開試科目(如音樂、體育等)，現在透過聯校課程模式開辦的學校數目及修讀人數都有所增加。此模式有助學校提供更多選修科目予中四學生選擇(詳細數據可參考附表四)。

附表一

新高中科目開辦的學校數目、班數／組數、
修讀的中四人數及人數比率

新高中科目	開辦的 學校數目	開辦學校 的比率	修讀的 中四人數	修讀的中四 人數比率	開辦的 中四班數
中國語文(中學文憑)	453	100.0%	77 839	99.2%	2 312
中國語文(不參加中學文憑的 非華語學生)	14	3.1%	484	0.6%	27
英國語文	453	100.0%	78 473	100.0%	2 533
通識教育	453	100.0%	78 473	100.0%	2 830
數學：只修讀必修部分	428	94.5%	52 544	67.0%	1 631
數學：修讀必修部分及單元一	254	56.1%	9 695	12.4%	312
數學：修讀必修部分及單元二	248	54.8%	8 973	11.4%	290
數學：修讀必修部分及未指明 的延伸部分	72	15.9%	7 249	9.2%	207
中國文學	188	41.5%	4 696	6.0%	200
英語文學	28	6.2%	723	0.9%	34
中國歷史	418	92.3%	12 867	16.4%	502
經濟	433	95.6%	26 957	34.4%	807
地理	416	91.8%	17 694	22.5%	589
歷史	330	72.8%	9 842	12.5%	380
旅遊與款待	155	34.2%	5 434	6.9%	183
生物：修讀生物作為一個選修 科	400	88.3%	19 049	24.3%	595
生物：可能在中五至中六轉修 組合科學(生物部分)	36	8.0%	1 925	2.5%	58
化學：修讀化學作為一個選修 科	397	87.6%	19 527	24.9%	593
化學：可能在中五至中六轉修 組合科學(化學部分)	40	8.8%	2 178	2.8%	64
物理：修讀物理作為一個選修 科	400	88.3%	18 077	23.0%	578
物理：可能在中五至中六轉修 組合科學(物理部分)	39	8.6%	2 024	2.6%	61
組合科學：生物及化學	180	39.7%	5 470	7.0%	203
組合科學：化學及物理	126	27.8%	3 177	4.1%	130
組合科學：物理及生物	80	17.7%	1 968	2.5%	83
組合科學：組合部分待定	3	0.7%	104	0.1%	5
綜合科學	24	5.3%	699	0.9%	29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408	90.1%	23 374	29.8%	727
設計與應用科技	49	10.8%	1 280	1.6%	71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42	9.3%	1 342	1.7%	45
資訊及通訊科技	437	96.5%	12 725	16.2%	599

新高中科目	開辦的學校數目	開辦學校的比率	修讀的中四人數	修讀的中四人數比率	開辦的中四班數
科技與生活：食品科學與科技	23	5.1%	577	0.7%	31
科技與生活：服裝、成衣與紡織	6	1.3%	182	0.2%	10
倫理與宗教	62	13.7%	1 370	1.7%	69
音樂 ^註	93	20.5%	337	0.4%	95
視覺藝術	335	74.0%	6 602	8.4%	356
體育	53	11.7%	900	1.1%	56

註：部分課程由香港教育學院及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提供。

附表二
按學生選科數目計算每類科目組合的修讀人數及比率

選科的數目	科目組合的數目	修讀的中四人數 人數	修讀的中四人數 人數比率
0 ⁽¹⁾	0	345	0.4%
1	20	1 579	2.0%
2	191	34 915	44.5%
3	775	38 967	49.7%
4或以上 ⁽²⁾	466	2 703	3.4%
總數	1 452	78 509	100%

註：

- (1) 小部分學生在中四時沒有修讀選修科，可能在中五時才修讀應用學習科目。
- (2) 學校在中四讓學生修讀較多新高中選修科目，目的是讓學生探索本身的興趣，學生在中五時會退修一些選修科目。

附表三
最多中四學生修讀的首100項科目組合及人數和比率

科目組合	修讀的中四學生人數	佔全部的中四學生比率
1. 生物 化學 物理	5 538	7.07%
2. 經濟 企會財	3 399	4.34%
3. 生物 化學	1 868	2.39%
4. 化學 物理	1 826	2.33%
5. 經濟 地理 企會財	1 787	2.28%

科目組合	修讀的中四學生人數	佔全部的中四學生比率
6. 經濟 化學 物理	1 423	1.82%
7. 經濟 地理	1 187	1.52%
8. 經濟 生物 化學	1 027	1.31%
9. 中史 歷史	1 010	1.29%
10. 化學 物理 企會財	947	1.21%
11. 經濟 企會財 資訊科技	867	1.11%
12. 生物 化學 企會財	827	1.06%
13. 物理 組合科學	818	1.04%
14. 中史 地理	801	1.02%
15. 中史 經濟 企會財	786	1.00%
16. 企會財 資訊科技	746	0.95%
17. 化學 物理 資訊科技	744	0.95%
18. 地理 歷史	682	0.87%
19. 經濟 生物 企會財	673	0.86%
20. 經濟 組合科學 企會財	665	0.85%
21. 經濟 地理 歷史	653	0.83%
22. 旅遊 企會財	650	0.83%
23. 經濟 資訊科技	638	0.81%
24. 經濟 物理 企會財	603	0.77%
25. 生物 組合科學	598	0.76%
26. 組合科學 資訊科技	591	0.75%
27. 中史 經濟	582	0.74%
28. 地理 生物	578	0.74%
29. 地理 生物 化學	573	0.73%
30. 地理 企會財	568	0.73%
31. 地理 資訊科技	544	0.69%
32. 中史 企會財	498	0.64%
33. 中史 地理 歷史	497	0.63%
34. 經濟 生物	489	0.62%
35. 中史 經濟 地理	484	0.62%
36. 物理 資訊科技	480	0.61%
37. 生物 企會財	468	0.60%
38. 經濟 物理 組合科學	465	0.59%
39. 中國文學 中史	461	0.59%
40. 經濟 組合科學	461	0.59%
41. 經濟 歷史	449	0.57%
42. 地理 旅遊	445	0.57%
43. 經濟 歷史 企會財	440	0.56%
44. 中史 資訊科技	439	0.56%
45. 組合科學 企會財	437	0.56%
46. 經濟 物理	425	0.54%

科目組合	修讀的中四學生人數	佔全部的中四學生比率
47. 物理 企會財	423	0.54%
48. 經濟 化學 企會財	416	0.53%
49. 旅遊 資訊科技	414	0.53%
50. 地理 組合科學	410	0.52%
51. 生物 物理	374	0.48%
52. 地理 化學 物理	363	0.46%
53. 化學 組合科學	346	0.44%
54. 生物 資訊科技	341	0.44%
55. 經濟 旅遊	340	0.43%
56. 經濟 地理 生物	329	0.42%
57. 經濟 旅遊 企會財	323	0.41%
58. 生物 化學 資訊科技	314	0.40%
59. 地理 視藝	304	0.39%
60. 中史 經濟 歷史	300	0.38%
61. 中國文學 中史 地理	297	0.38%
62. 中國文學 中史 歷史	294	0.38%
63. 歷史 企會財	291	0.37%
64. 資訊科技 視藝	291	0.37%
65. 設計與應用 資訊科技	290	0.37%
66. 化學 企會財	287	0.37%
67. 企會財 視藝	286	0.37%
68. 歷史 資訊科技	278	0.36%
69. 中史 旅遊	262	0.33%
70. 物理 組合科學 企會財	262	0.33%
71. 經濟 化學	261	0.33%
72. 中史 地理 企會財	258	0.33%
73. 經濟 視藝	257	0.33%
74. 經濟 化學 組合科學	255	0.33%
75. 經濟 生物 物理	252	0.32%
76. 中史 組合科學	249	0.32%
77. 經濟 地理 組合科學	246	0.31%
78. 中國文學 中史 經濟	244	0.31%
79. 地理 物理	242	0.31%
80. 經濟 生物 組合科學	242	0.31%
81. 歷史 旅遊	225	0.29%
82. 中史 視藝	224	0.29%
83. 中史 生物	220	0.28%
84. 地理 歷史 企會財	217	0.28%
85. 經濟 企會財 視藝	209	0.27%
86. 地理 生物 組合科學	208	0.27%
87. 生物 物理 企會財	206	0.26%

科目組合	修讀的中四學生人數	佔全部的中四學生比率
88. 經濟 地理 資訊科技	206	0.26%
89. 經濟 地理 物理	205	0.26%
90. 旅遊 生物	200	0.26%
91. 經濟 物理 資訊科技	200	0.26%
92. 中國文學 經濟 企會財	198	0.25%
93. 生物 視藝	191	0.24%
94. 化學 組合科學 企會財	190	0.24%
95. 物理 企會財 資訊科技	187	0.24%
96. 化學 資訊科技	185	0.24%
97. 歷史 視藝	184	0.23%
98. 生物 組合科學 資訊科技	176	0.22%
99. 歷史 生物	175	0.22%
100. 資訊科技 組合科學 物理	163	0.21%

註：

中史 = 中國歷史
 宗教 = 倫理與宗教
 企會財 =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視藝 = 視覺藝術
 資訊科技 = 資訊及通訊科技
 旅遊 = 旅遊與款待
 設計 = 設計與應用科技
 健康管理 =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附表四

開辦聯校課程的學校數目、科目及修讀的中四學生人數

開辦聯校課程的新高中科目	參與的學校數目	修讀的中四學生人數
1. 中國語文(不參加中學文憑的非華語學生)	2	43
2. 中國文學	2	26
3. 旅遊與款待	2	26
4. 綜合科學	2	15
5. 資訊及通訊科技	2	19
6.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3	30
7. 設計與應用科技	4	153
8. 音樂	8	66
9. 視覺藝術	10	136
10. 體育	10	170
11. 倫理與宗教	21	184

環保園的發展進度

Progress of Development of EcoPark

16. 林健鋒議員：主席，屯門第38區環保園第一期原定在2006年年底啟用，但直至2009年5月，第一期的6幅土地才全部租出。據報，政府將動用最少1,500萬元，為租用環保園第二期的兩間機構興建廠房及相關基建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環保園第一期6名租戶的業務何時開始運作；有否評估環保園第一期遲遲仍未有租戶的業務開始運作的原因；
- (二) 有否評估環保園的配套設施是否不足、是否發現環保園有沼氣等環保問題，以及須否調整環保園的整體政策；
- (三) 環保園第一期的每月租金收入是否足以抵銷環保園的管理開支；及
- (四) 有否給予環保園第二期的租戶資助；若有，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環保園是政府一項促進本地環保及回收業發展的措施，透過向業界提供租金相對廉宜的土地及相關公用設施，以促進和鼓勵環保及回收再造業界進行投資，尋求產業升級。

環保園在香港是一個嶄新的概念，在推行時亦受制於市場和投資者的取向等因素。建立環保園旨在促進香港傳統的簡單回收運作模式(即回收、打扎及出口)，轉變為符合環保及其他相關法例的高增值工序。2008年的金融海嘯對香港及內地的回收再造業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以致某些環保園租戶的發展投資轉持謹慎而影響進度。

目前，環保園第一期的6幅土地，包括部分經從新招標後已經全部租出，作回收廢木料、廢食油、廢電腦設備、廢塑膠、廢金屬及廢電池之用。

與一般私人廠房一樣，所有在環保園興建的廠房的建築圖則都必須得到屋宇署審批，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此過程中已提供意見以協助租戶盡早完成審批程序。至2009年年底，環保園4名租戶的有關建築圖則已經由屋宇署批出，有關租戶現正安排興建廠房及招聘員工，預計首批租戶可於今年年初至年中開始投產。

- (二) 環保園向租戶提供的基建配套設施包括道路、船舶起卸設施、雨水及污水排水道等。此外，園內亦為租戶提供會議及培訓等設施。這些安排可減低租戶的基建開支，使他們能夠將資金更有效地投放在業務的發展上。

關於堆填區氣體的處理，環保園所在的土地本身並非沼氣源，但園區內的部分地方，由於鄰近已復修的小冷水堆填區，故此須在工程建設時，就堆填區氣體加裝預防性的裝置（如鋪設膠膜）。環保署亦會就堆填區氣體等工程技術問題，向租戶提供適當意見及協助。因有關裝置並不涉及複雜的工序或材料，在適當的計劃下，有關技術問題一般不會影響建造廠房的進度。

環保署會繼續與租戶保持溝通，並就租戶面對的問題提供適當協助，以達致發展環保園的目的和效益。同時，我們現正檢討第二期用地的租約條款，務求令環保園對業界更具吸引力。

- (三) 環保園第一期的6幅土地的每月總租金為51萬元。如果以第一期的平均租金推算，當環保園第二期的土地亦全部租出後，環保園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每月總租金可以抵銷環保園管理費所需開支。

- (四) 為了應對金融海嘯對本地廢物回收市場所造成的影響，政府針對部分相對缺乏市場出路的回收物料，包括舊電器及電子產品及受先前金融海嘯影響較大的塑膠廢料，正在環保園第二期設立兩間廢物回收再生中心，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由兩間經公開程序選出的非牟利機構負責營運。此項支援措施旨在紓緩全港推廣多年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受到的負面影響，保持市民參與回收的熱誠。

今次推出的非牟利機構參與環保園廢膠及舊電器及電子處理回收中心項目，屬市場支援措施，亦是政府參考了經濟機遇委員會的建議後所作安排。我們相信非牟利機構本身在環保教育及宣傳方面有一定角色，並希望其能與回收業界共同合作，各自發揮所長擊活現存市場，製造多贏局面。

就環保園第二期其他土地的發展，有關基建正在進行中，預期首批土地可在今年年中推出，而土地推出的安排及細節，環保署會於稍後公布。正如我們先前就質詢第(二)部分的回應，環保署現正檢討第二期用地的租約條款，務求令環保園對業界更具吸引力。

單程通行證

One-way Permits

17. 涂謹申議員：主席，根據由2009年12月起實施的新政策，在2001年11月1日前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澳門居民身份時未滿14周歲的內地人士(“超齡子女”)，可申請到澳門定居。中央政府亦已決定，該政策措施將大致適用於香港。關於向內地人士簽發單程通行證(“單程證”)來港定居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現時符合上述新措施的規定的超齡子女數目；若有，數目為何，以及該等人士平均將須等候多久才能獲得單程證；
- (二) 鑑於內地當局把每天150個的單程證配額分為若干指定給各類申請人的份額，當中60個名額分配給分隔兩地少於10年的配偶與隨行子女、內地無人撫養而有需要來港投靠親屬的兒童、來港照顧年老無依父母(即在港沒有其他子女)的人士，以及在內地無人供養而有需要來港投靠親屬的長者，政府是否知悉內地當局以何方式分配該60個名額，以及過去5年，每類申請人(包括分別分隔兩地10年或以上及少於10年的配偶與隨行子女)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數目和未用的每類分額數目；及

- (三) 會否再次考慮要求內地當局調整單程證配額的分配方法，以善用該等配額，從而縮短港人和內地家人分隔兩地的時間？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特區政府正與內地主管部門積極磋商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有關安排。在現階段，特區政府與內地主管部門均沒有符合資格的香港超齡子女(即在2001年11月1日前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時未滿14周歲的內地子女)的準確數目，但據特區政府的估算，數目會以萬計。在現階段，我們亦未能推算有關人士的輪候時間。
- (二) 現時，單程證的每天150個名額中，有60個分配給持居留權證明書人士；30個給分隔10年或以上的配偶與隨行子女，以及60個給“其他類別”的申請人，包括分隔少於10年的配偶與隨行子女、內地無人撫養而須來港投靠親屬的兒童、來港照顧年老無依父母的人士，以及在內地無人供養而有需要來港投靠親屬的長者。

2004年至2009年11月各類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的數字載於附件。

我們沒有“其他類別”下配額細分方式的資料。內地當局實施打分制，以客觀標準(例如申請人年齡)決定申請人的資格及赴港定居的次序。

- (三) 單程證制度的實施是讓內地居民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中央有關部門不時按需要調整和優化有關安排。例如自2003年起，取消夫妻團聚類別申請人只准攜同1名隨行子女來港的限制；在2005年，縮短廣東省夫妻團聚類別申請人輪候時間至5年，與內地其他地方一致；及自2009年1月起，進一步縮短該類別申請人的輪候時間至4年。

單程證的審批及簽發，不屬特區政府職權範圍，但特區政府不時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反映香港各界的訴求。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磋商，包括善用單程證餘額，讓合資格人士早日來港。

附件

2004年至2009年11月持單程證來港人士數目

類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月至11月
居留權證明書持有人(每天60個配額)		10 314 (28)	7 062 (19)	5 325 (15)	4 487 (12)	4 490 (12)	4 616 (14)
分隔10年或以上的配偶及隨行子女(每天30個配額)	配偶	2 909 (8)	1 497 (4)	684 (2)	582 (2)	731 (2)	548 (2)
	子女	773 (2)	489 (1)	261 (1)	241 (1)	310 (1)	211 (1)
“其他類別”(每天60個配額)		24 076 (66)	46 058 (126)	47 900 (131)	28 555 (78)	36 079 (99)	39 252 (118)
總計		38 072 (104)	55 106 (151)	54 170 (148)	33 865 (93)	41 610 (114)	44 627 (134)

“其他類別”細分

類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月至11月
(i) 分隔少於10年的配偶及隨行子女	配偶	17 486 (48)	31 487 (86)	27 739 (76)	17 541 (48)	22 571 (62)	28 177 (84)
	子女	1 723 (5)	9 864 (27)	15 260 (42)	6 387 (17)	8 413 (23)	7 308 (22)
(ii) 來港與父母團聚人士		3 870 (11)	3 808 (10)	4 012 (11)	3 717 (10)	4 184 (11)	3 059 (9)
(iii) 來港與子女團聚人士		731 (2)	602 (2)	562 (2)	579 (2)	575 (2)	497 (1)
(iv) 其他		266 (1)	297 (1)	327 (1)	331 (1)	336 (1)	211 (1)
總計		24 076 (66)	46 058 (126)	47 900 (131)	28 555 (78)	36 079 (99)	39 252 (118)

註：

() 為每天來港平均人數。

以上數字是根據持單程證來港定居人士在抵港時填報的資料所得。

樓宇更新大行動**Operation Building Bright**

18. 李永達議員：主席，自2009年5月起，政府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和市區重建局合作，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向兩類別的目標樓宇提供津貼及一站式技術支援。第一類包括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樓宇，而第二類為在組織維修工程上有困難的樓宇(例如沒有法團的樓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分別有多少幢第一及第二類的目標樓宇獲發維修費用津貼，當中最高、最低及平均的津貼額分別為何，以及有多少宗關於第一類目標樓宇的合資格申請不獲發津貼；
- (二) 至今立法會議員和每個區議會分別推薦了多少幢第二類的目標樓宇，當中分別有多少幢樓宇獲發及不獲發津貼，以及部分樓宇不獲發津貼的原因為何；
- (三) 現時的撥款餘額是否足以接受新一輪申請；若然，何時會開始接受申請；若否，須否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及
- (四) 現時分別有多少幢第一及第二類的目標樓宇已展開維修工程，以及預計將於何時完成工程？

發展局局長：主席，作為一項在金融海嘯下“保就業”的針對性措施，政府與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合作，推行總計20億元的更新行動，提供津貼及一站式技術支援，協助舊樓的業主進行維修和保養工程。更新行動旨在達致促進樓宇安全和美化市容，並為建造業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的雙重目標。政府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共批准撥款承擔17億元，其餘3億元由房協及市建局平均分擔。

更新行動的第一類別目標樓宇包括已經成立法團的樓宇。合資格樓宇的法團可申請參加更新行動，以進行自願性的維修工程，包括樓宇結構、消防安全和衛生設施有關的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當局以電腦抽籤決定處理合資格樓宇申請的優先次序。在獲得原則上批准成為更新行動第一類別的目標樓宇後，法團須在指定期限內透過指定程序聘用認可人士統籌維修工程，以及聘用合資格承建商展開有關工程。房協和市建局會監察有關維修及保養工程的進度，在工程完成後向法團發放津貼。

第二類別目標樓宇包括在組織維修工程上有困難的樓宇，例如沒有法團的樓宇。第二類別目標樓宇包括未有遵行屋宇署發出的修葺令的樓宇。我們亦邀請了立法會和區議會提名樓宇作為第二類別目標樓宇，而屋宇署已巡查了這些樓宇。由屋宇署、房協和市建局代表組成的樓宇更新大行動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已依據樓宇的狀況篩選合適的樓宇成為目標樓宇。屋宇署會視乎情況向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發出法定修葺令，如樓宇的業主不願意或無法自行進行維修工程，屋宇署會安排政府聘用的顧問和承建商，代業主進行有關命令所規定的維修工程。扣除在更新行動下可獲得的津貼後，屋宇署會向業主收回餘下的費用。不過，如果樓宇的業主或法團願意自行組織進行維修工程，便可依據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的模式進行維修工程，工程範圍除了修葺令對於樓宇結構及排水渠的要求以外，亦可包括其他第一類別目標樓宇所涵蓋如消防設備等的工程項目，房協或市建局會向他們提供協助。

就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四)

第一類別目標樓宇

我們共收到1 128個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的申請，當中有1 025個申請符合更新行動的申請資格或申請人沒有自動退出。由於我們把更新行動的整體撥款由原先的10億元增加至20億元，所有符合資格的第一類別目標樓宇都將獲得資助。我們在2009年6月份根據電腦抽籤的排序，陸續處理該等合資格申請個案。截至2009年12月21日，共有870幢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獲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當中共有57幢樓宇正在進行維修工程，另有一幢已大致上完成工程。當有關工程完成後，法團便可獲發津貼。就上述870宗個案而言，根據樓宇的單位數目及房協或市建局過往處理樓宇維修的經驗，估計最高、最低及平均發放津貼額分別約為782萬元、11萬元及130萬元。此外，房協及市建局正繼續處理餘下的155宗申請個案，預計可於2010年1月底前向大部分餘下的申請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在有關工程完成後，法團便可獲發津貼。由於個別大廈的前期籌備工作和所需的維修工程有所不同，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所有獲資助的樓宇的完工日期，一般來說，維修工程需時約6至9個月。

第二類別目標樓宇

直至2009年12月21日為止，已獲挑選的第二類別目標樓宇共有603幢。我們正計劃額外挑選約300幢樓宇，成為第二類別目標樓宇。

沒有能力自行組織維修工程，而有需要由屋宇署安排進行維修工程的第二類別目標樓宇中，123幢樓宇已展開維修工程，其中10幢樓宇的工程已大致完成，初步估計最高、最低及平均的津貼額分別約為37萬元、2萬元及13萬元。其餘113幢樓宇的工程仍在進行中，預計大部分樓宇的工程會在2010年2月中(即農曆新年)前完成。

至於業主或法團願意自組維修工程的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獲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個案數目為50宗，其中有16幢樓宇已展開維修工程，另有一幢樓宇的工程已大致完成。就上述50宗個案而言，根據樓宇的單位數目及房協或市建局過往處理樓宇維修的經驗，估計最高、最低及平均發放津貼額分別約為220萬元、11萬元及63萬元。此外，另有43幢樓宇的業主亦表示願意自行組織維修工程，視乎業主組織工程的進展，房協及市建局會陸續處理這些申請，以期盡早向業主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至於其餘的第二類別目標樓宇，屋宇署聯同房協及市建局會繼續徵詢業主是否準備自行組織維修工程，並為未能自行維修的樓宇陸續安排政府承建商代為進行維修工程。

(二) 屋宇署共接獲513個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的提名，當中510個提名來自14個區議會，另有3個提名來自兩名立法會議員。督導委員會經審核提名樓宇的狀況及有關資料後，將263幢提名樓宇納入為第二類別目標樓宇。其餘的提名樓宇中，67幢已於早前提出申請成為第一類別目標樓宇，並正由房協或市建局跟進有關申請。餘下樓宇由於未能符合更新行動的有關準則，例如樓宇用途、樓齡、住用單位數目、平均應課差餉租值或樓宇狀況等，故此未被納入為第二類別目標樓宇。

被提名樓宇及納入為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的分區數字表列如下：

地區	提名數目	督導委員會確認為第二類別目標樓宇數目
中西區	25	12
灣仔	15	5
東區	11	3
觀塘	58	16
深水埗	80	51
油尖旺	24+3*	6
九龍城	161	120
離島	1	0
荃灣	47	47
元朗	75	2
北區	3	1
葵青	7	0
大埔	1	0
屯門	2	0
合計	513	263

註：

* 3個提名來自兩名立法會議員。

(三) 根據我們至今的預算，在所有符合資格的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申請及經選定的第二類別目標樓宇工程完成後，20億元的撥款中會仍有小量未動用的款額，可供進一步運用。我們正考慮把這些餘額用作協助更多目標樓宇。我們將會於2010年1月26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更新行動的最新進展、交代更新行動的下一步建議，並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安排醫院管理局人員前往外地考察及參加培訓活動

Overseas Study Visits and Training Activities Arranged for Staff of Hospital Authority

19. 鄭家富議員：主席，近日有傳媒報道，青山醫院所屬的新界西聯網為了引入日本豐田汽車的管理模式，安排該院多名資深醫護人員到外地考察。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聯網安排醫護人員前往外地考察及接受培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新界西聯網就引入上述管理模式而安排了多少名員工到外地考察、學習及參與講座等活動，以及因而損失的總工作時數；考察活動的開支金額、地點，以及每個地點的參與員工人數及其職級；醫管局有否機制評估多名醫護人員離開工作崗位參與該等活動對前線工作的影響；
- (二) 每個聯網去年用於培訓職員的開支的金額及百分比、參與培訓的員工人數、當中前往外地考察和學習的人數和所涉開支；及
- (三) 醫管局去年分別用於高級行政人員、高級醫生或以上職級的醫生、其他職級的醫生、護士，以及專職醫療人員到外地考察和學習的開支為何；平均每名該等人員的開支，以及開支最高的考察學習活動的目的、開支金額、參加者的數目和職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就質詢提供以下資料：

- (一) 新界西醫院聯網過去一年為引入先進的管理概念以精簡工作程序及提高服務效率和質素，安排了7次外地考察，地點包括廣州、新加坡及日本等，總支出為215,568元。參與考察的人員包括8名醫生、22名護士及13名其他職系的員工，共涉及43人次及約112個工作天，而每名員工的平均支出約為5,013元。新界西醫院聯網一向把服務病人的工作置於首位，所有培訓均在不影響病人服務的前提下進行，而現行的培訓審批機制亦會評估培訓對前線部門的人手分配的影響。參與該7次外地考察的員工大部分是負責督導前線員工的部門主管、部門及病房經理，因此有關考察並沒有直接影響前線服務。有關人員在考察後將先進的管理概念應用到部門及病房運作上，以進一步改善病人服務。
- (二) 在2008-2009年度，醫管局總辦事處及各醫院聯網用於員工培訓及發展工作，包括本地及外地培訓的開支合共約6,600萬元，有關開支佔醫管局該年度的總撥款額約0.2%。在該年度接受不同培訓的員工共有約179 000人次，其中大約1 500人次為不同職系的員工參與外地培訓，有關支出共約1,500萬元。

(三) 醫管局內所有專業及行政人員均有機會按他們所屬職級的工作需要和職責，以及本身的經驗接受培訓。在2008-2009年度，醫管局高級行政人員(包括醫院聯網行政總監、醫院行政總監及醫管局總辦事處總監)在外地接受培訓所涉及的支出為每人平均約17,000元，而其他職系員工在這方面的開支為每人平均約1萬元。

在2008-2009年度開支最高的培訓活動是於2009年2月進行的“病房為本工作檢討”考察學習團。有關培訓安排17名來自醫管局總辦事處及7名聯網的部門主管及經理到英國接受“醫護精益管理”培訓及參觀當地醫院如何在日常醫護服務上提升病人的滿意度及運作效能。是次培訓的總支出為602,750元，每名參與員工的平均支出約35,000元。

上述所有員工培訓及發展活動的目標是提升員工的知識及技能，改善工作表現及增加生產力以配合現時及未來的工作需要。

發放綜援金

Disbursement of CSSA Payments

20. 張國柱議員：主席，由2009年9月起，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援助金(包括租金津貼)，一律改為按曆月計算並於每月1日發放。本人接獲不少原本於每月月中獲發綜援援助金的公共租住屋邨(“公屋”)住戶的投訴，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向他們追收8月份的半個月欠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7年6月起，已直接把公屋綜援戶的租金津貼轉帳予房委會作繳付公屋租金，房委會向該等綜援戶追討欠租的原因為何；
- (二) 社署有否嘗試協助解決上述問題；若有，仍有公屋綜援戶欠交租金的情況的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有多少個公屋綜援戶已自行繳付欠租；社署會否向他們補發相關的租金津貼；若會，何時向他們補發？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在綜援計劃下，受助人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支付其住屋開支(包括公屋租金)。

社署現行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在2000年10月啟用，綜援(包括上述租金津貼)的發放方式自此分為兩類：

- (i) 在該電腦系統啟用後獲批綜援的個案，其所獲發的租金津貼及其他援助金均是按曆月(即每月1日至月底)發放。這個發放方式與房委會計算公屋租金所採用的方式一致；或
- (ii) 在該電腦系統啟用前已獲批綜援的個案，其所獲發的租金津貼及其他援助金仍按以往的付款月(即由受助人開始合格領取綜援的日期起計算的一整月)發放。例如受助人開始合格領取綜援的日期為某月的15日，其付款月便是每月的15日至下一個月的14日。這些按付款月發放綜援的個案共有約10萬宗，當中六成為公屋租戶個案。就這些公屋租戶而言，雖然社署發放的租金津貼的涵蓋日期與房委會計算公屋租金的曆月不同，但社署在釐定每月的租金津貼時已計及這項因素，因此受助人所得的租金津貼金額不會受影響。

考慮到不少按付款月領取綜援的受助人表示，按曆月發放援助金會較方便他們安排開支，社署自2009年9月1日起，統一按曆月發放綜援。

在實施新安排時，社署已確保受助人所得的租金津貼額(包括由社署直接轉帳給房委會的公屋租金)不受影響，並由2009年5月起設立了4條特別電話熱線，又在2009年8月於各社會保障辦事處內設有特別櫃位，處理受助人就付款安排轉變的查詢。同時，社署及房屋署(“房署”)亦一併處理了一些以往按付款月領取綜援的公屋租戶的租金差額問題。出現差額是因為當社署在2007年6月改為直接按曆月向房委會轉帳公屋租金之前，已先向沿用付款月領取綜援的受助人發放按付款月計算的租金津貼，但受助人未有向房委會繳交相應的租金。

為了讓有租金差額問題的租戶及早作出還款準備，社署及房署曾先後發信向該等住戶解釋其個別情況，房署亦會彈性處理，包括容許他們分期繳清所欠的租金。

- (三) 涉及差額問題的公屋租戶共有約25 000個，當中約22 000個已自行繳付欠租。

正如上文所述，由於綜援受助人獲發的租金津貼從未受到影響，因此社署無須向有關的受助人補發津貼金額。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3) BILL 2009**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7月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8 July 2009**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陳茂波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亦就審議工作數項重點作出匯報。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8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研究《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內容，並聽取商界和專業界別代表團體的意見。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讓香港可在跟外國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時採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最新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委員及代表團體普遍關注香港在履行交換資料的國際責任的同時，也有需要保障本地納稅人的個人私隱和資料在資料索取方的保密保障。就此，除了審議條例草案外，法案委員會更審視了當局擬透過附屬法例或稅務局的部門釋義及執行指引所提供的各項保障。

部分委員及代表團體認為，就資料交換範圍及用途提供的基本保障，應該在主體法例中訂明。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在訂立資料交換保障條文方面的做法。

當局表示，根據手上資料及查詢所得，其他地區並沒有在其主體法例中訂明經合組織的標準資料交換保障。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日後跟其他司法管轄區達成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文本後，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附屬法例立法建議時，會逐一清楚說明其中所採納的保障，以及該等保障與樣文本有何不同之處，讓議員在審議時，對相關條文完全知悉，便於把關。政府當局亦會參考新加坡有關法例第八附表，在擬議的《規則》中訂明協定的對方在提出資料交換要求時應提供的資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承諾，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重申當局的政策是採納經合組織範本條文中的各項保障。此外，政府當局仔細考慮過委員的意見後，已同意以先審議後訂立(而非原來採用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來制定此《規則》，並就此提出修正案。

至於資料交換安排的生效日期，委員察悉，在所有日後將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中，香港均會加入一項標準條文，訂明所有條文會於雙方同意的指定日期後才生效，並只適用於生效日期後的稅項，因此不具追溯力。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在擬議的《規則》內加入一項條文，清楚訂明資料交換安排不會適用於有關協定實施前的任何資料。

在資料交換範圍的限制方面，委員曾要求當局考慮經合組織範本條文中所採用的“可預見相關”一詞是否足以限制資料交換範圍，當局表示該詞是由經合組織建議，並被廣泛使用在國際上的雙邊稅務協議上，故此香港與其他國家談判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時候，對方不大可能同意採用由香港單方面建議的其他用字。為更清晰地限制資料交換範圍，當局

同意在稅務局的部門釋義及執行指引中，就有關部分更詳細訂明，在檢定索取的資料是否相關時，索取資料一方必須說明所索取的資料與所提出要求的目的有何相關。

在通知有關納稅人的機制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會在擬議的《規則》內訂明，稅務局局長在披露資料前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的程序。有關人士可要求索取資料副本及提出修訂資料的要求，並可就稅務局就資料修訂要求的決定向財政司司長提出覆核。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當局同意把有關人士向稅務局局長提出修訂資料建議的時限，由14天延長至21天。稅務局亦會在該局決定批准資料交換要求後，盡快發出第一份通知書。一些委員關注到，在索取資料一方要求下，稅務局可不發出通知或事先通知有關人士，因此，可能會剝奪了有關人士被通知的保障。就此，當局解釋，如索取資料一方提出此要求，則必須為提出此項要求作出解釋及提供證據。當局並會在擬議的《規則》附表中，進一步解釋索取資料一方就此所須提供的詳情。

對於覆核稅務局的決定的機制方面，有委員關注，除事實問題外，財政司司長是否亦可針對稅務局的決定所涉及的法律問題作出覆核。但是，亦有委員認為有關法律問題的覆核應該交由法庭負責。當局在考慮委員對通知和覆核機制的關注後，同意在擬議機制推行後18個月，就此機制的成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法案委員會同意當局動議的修正案，並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主席，以下是我的個人意見：

主席，立法會今天恢復條例草案二讀，修訂香港的《稅務條例》，在促進香港的稅例與時並進方面，踏出了正確的一步。一方面，可使香港在國際上避免被納入“逃稅天堂”的黑名單；另一方面，亦使香港成為一個更有效的平台，讓海外及內地的公司，設立到境外投資的總部，因為屆時利用香港公司到海外投資時，可以取得境外的稅務優惠，例如在收取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和股息等被動收入時，在境外須繳付的預扣稅稅率，將會大大減低。因此，今次《稅務條例》的修訂，不單是消極地避免香港被納入“逃稅天堂”的黑名單，還具有提升香港競爭力的正面積極的意義。

在2006年，香港和內地簽訂了“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安排後，不單香港公司進入中國內地做生意時能得到稅務優惠，有很多

境外的投資者到中國內地投資時，已不再如以往般利用離岸公司作為載體，而是改用香港公司，令香港公司的註冊成立的數目大大增加。香港跟內地簽訂稅務安排，成效顯著。相信今次《稅務條例》的修訂，亦會為香港帶來顯著的效益。

基於上述原因，我和法案委員會的同事們均非常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主席，回顧過去十多年，特區政府在稅務政策上，可以說是故步自封，落後於形勢。記得我在2008年上任為立法會議員不久，與其他同事一同往見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我不厭其煩地向他反映，香港有需要盡速跟外國簽訂全面的雙邊稅務協議，但礙於當時《稅務條例》在資料交換方面的限制而寸步難行，我並提醒特區政府應盡快修訂《稅務條例》。可惜，當時他認為社會未有共識，擔心商界不同意，並沒有採納我的意見。直到去年G20峰會，要勞動到我們的國家主席胡錦濤先生出面挺港，極力反對將香港列入“避稅天堂”的黑名單後，特區政府才急急提出，要修訂《稅務條例》，希望趕及在快將召開的G20峰會前，完成修訂法例。反應雖慢了一點，但做總比不做好。

主席，其實，專業界和商界多年來一直向政府表達，須就現時的稅務政策、稅制和《稅務條例》作深入的檢討，確保它們與時並進。立法會的同事們亦多次提出要考慮從改善貧富懸殊的角度，看看就香港稅制而言，有甚麼可以做，絕不能老是說香港實行低稅率、簡單稅制行之有效，而拒絕檢討。須知香港社會已不斷轉變，外圍的競爭環境也在改變。

記得去年2月，我曾經就譚偉豪議員的“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的議案提出修正，提議讓企業把購入商標、版權等“無形資產”的開支予以稅務扣減，以及將“研究和開發開支”的稅務扣減額，增加至200%。當時獲得議會內相當大比數的同事支持，我非常感謝同事們。

但是，很可惜，當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不聽取這些意見，只重複表示香港的低稅率、簡易及明確的稅制本身已是吸引在港營商的誘因。她認為在香港的低稅率下，倍數扣減開支只能提供有限的稅款減省。她亦認為香港一向致力維持稅制的中立性，給予某類開支倍數的扣減無異於提供隱藏性的資助，有違本港稅制的中立原則，又表示倍數扣除亦容易引致濫用。如果為了防範濫用而引入反避稅條文，反會令稅制變得複雜。因此，她表示當局不贊成有關的建議。

可是，主席，數個月後，即去年6月22日，特首在經濟機遇委員會開會後表示，為推動六大優勢產業，當局會積極研究提供嶄新的財務或稅務誘因，鼓勵私營機構增加科研的開支。創新科技署副署長黎志華先生曾經透露，政府研究以兩套方案，向從事研發的創新科技企業提供財務寬免，其中之一是制訂稅務優惠政策，讓研究及開發開支可多獲免稅優惠，以外國為例，不少已提供150%至200%的科研免稅優惠，其中包括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其實是值得香港參考的。我舉出此例，是希望再次指出當局在稅制及稅例方面，均後知後覺，也說明了香港的稅制及稅例，有不少地方須作改善。

主席，另一個例子是在去年5月，我在立法會提出“優化稅制保持香港競爭力”的議案，當中指出政府不當引用《稅務條例》第39E條，導致港商在加工貿易安排下在內地裝置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包括模具)的開支，即使為港商帶來應向香港繳納稅款的利潤，但也不能得到折舊的扣減，違反香港稅法容許納稅人可就產生利潤的成本作出扣減的基本原則。

當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表示，當局認為在進料加工的安排下，香港公司把自己的生產設備提供予內地公司使用，稅務局便難以確定有關的生產設備是否只用於生產售予香港的貨品。他又表示，稅務局難以確定有關的生產設備在進入內地後有否被轉售，再給予其他人使用，或是否有其他人已就有關設備及裝置在內地申請免稅額。我認為這些說法，主席，這其實是“斬腳趾避沙蟲”，漠視現實，逃避問題。

在去年12月，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召開特別會議，再討論這項被不當引用的《稅務條例》。會上發言的多個專業和商界團體代表，罕有地一致認為政府現時的處理方法不合理，有需要作出檢討，委員會亦通過一項議案，督促政府跟進，其實亦再在某些地方，證明《稅務條例》確是有問題的。我希望決策及負責的官員可以及時醒一醒，盡快檢討稅制及稅例，不要在被人擗一巴掌後才醒覺。

主席，由稅制至理財，可見政府理財理念其實是頗有問題的。大家都知香港貧富懸殊問題相當嚴重。雖然多年來，資助綜援家庭的子女的區區上網費措施，獲得不少政黨和獨立議員的一致支持，但政府卻仍然不願意這樣做。雖然立法會連續8年都通過議案，要求政府向傷殘人士提供交通津貼，但政府仍置若罔聞。相反，財政司司長在2008年2月公布財政預算案時，將2008-2009年度開始的利得稅稅率和標準稅稅率大幅下調1%，政府每年便少收60億元，而受惠的絕大部分都不是社會上

須獲得幫助的人。主席，由於時間所限，我不想再逐一說下去，我只希望藉此機會呼籲當局成立一個專責的稅務政策小組，深入及全面檢討香港的稅制及稅收政策，使香港的稅制、稅收能與時並進，不但能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亦能顧及經濟增長成果的合理分配，使香港能夠繼續繁榮、平穩和愉快地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今年4月初，G20在倫敦舉行金融峰會時，有關港澳是否應該被列入避稅天堂名單在中法之間一度引起爭論，最後，在國家主席胡錦濤據理力爭之下，港澳最終沒有與哥斯達黎加、馬來西亞、菲律賓及烏拉圭等4國同被列入避稅天堂的“黑名單”。

大家明白資料互換是世界趨勢，修例也有迫切性。

對於今次修訂，部分商界以至會計界的朋友雖然理解，但仍視之為洪水猛獸。他們的擔心並不是多餘的，因為此缺口一開，較敏感的商業資料有可能外泄，他們的資料隨時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落入不同國家的行政機關手上，以致影響香港作為資金的集散地，影響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

歸納來說，他們的擔心主要有3點：第一是擔心透過交換資料的安排，企業從此被打開缺口，因為不同國家都會借稅務局這個窗口，直接取得企業的內部資料；第二是擔心法例有追溯力；第三是擔心法例對企業的保障不知是否足夠，包括被索取資料企業的知情權和相關的上訴機制。

法案委員會共召開了8次會議，感謝局方和議員的努力，很多業界的擔憂其實都已在今次修例的過程中初步得到處理。然而，商界和專業界仍然有不少憂慮，所以我在此再次促請行政當局必須就以下數方面，做好把關的工作。

第一是資料範圍。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稅務條例》有需要更新，與國際接軌，但與此同時，資料交換的範圍必須有清晰的限制，海外政府如要索取個別人士或企業的資料，必須提供充分理據，以防止任意和沒有固定目的的資料交換要求。

特區政府雖然表明，當其他政府向香港稅務局索取企業的資料時，必須信納有關資料的索取符合“必要”或“可預見相關”的原則。不過，所謂“可預見相關”的字眼，只是國際社會的用法，香港其實沒有相關案例的判決。所以，條例實施起來，仍要視乎稅務局如何按照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批准資料的索取。稅務局如何拿捏這個分寸，在跟隨國際做法，保持稅制資料透明度的同時，切實保障納稅人的私隱……

此外，為了回應業界的關注，我促請局長在稍後發言時，重申在法案委員會時提及的承諾，即在與全面性協定的夥伴進行談判時，會堅持以下原則：

- (i) 只在收到全面性協定夥伴的要求後才進行資料交換，而不會接受任何須自動或自發進行資料交換的締約義務；
- (ii) 不會同意把涉及貿易、商業及其他秘密的資料提供予外地政府；及
- (iii) 交換資料的範圍，僅局限於入息稅。

第二是交換資料的保密性及用途。業界除了關注交換資料的範圍外，也關注到外地政府在索取企業資料後，如何確保所獲得的資料絕對保密，以及如何應用。

我明白經合組織的範本條文已訂明各種保障，以保護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包括只可向與稅項的徵收、評估、執行、檢控或裁決上訴有關的人士或當局透露資料。此外，當局亦會在全面性協定或其議定書內加入條文，明確說明不得向第三地區披露資料。

不過，為了進一步減少商業秘密外泄的機會，當局必須承諾會在商議個別全面性協定或協議時，爭取落實額外措施，除非對方的本土法例規定，否則只可向稅務當局披露資料，而不可向其他監督機關披露。

第三是披露通知的安排及上訴機制。這是業界的另一項關注。根據當局的建議，稅務局局長在披露任何資料前，須向當事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所要求披露資料的性質，而當事人在書面通知發出的指定日期內，有權要求當局提供一份準備向索取資料政府披露的資料副本。當事人可基於該份資料是否與其有關，或以該資料有錯誤為理由，要求當局修改相關資料。

不過，稅務局局長亦有酌情權，如局長認為當事人地址有問題，無法寄出通知，或認為發出通知後“相當可能會減低調查的成功機會”，便無須事前發出通知。此外，如果稅務局局長認為未能在某時限內披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使索取資料的政府在執行其稅務法律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受挫”，在此情況下，局長也有權無須事先發出通知予有關納稅人。

究竟甚麼是“合理理由”，又基於甚麼準則，認為發出通知“相當可能會減低與該項要求有關的調查的成功機會”或未能及時披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使索取資料的政府的努力受挫”？這些都是業界所擔心的。無疑，當局曾經提出過一些準則，也解釋經合組織對此有詳細的指引，但這些只是經合組織的指引，未能完全釋除疑慮，因此期望局方在制訂擬議規則時，清楚解釋包括要外地政府提供甚麼詳情，才足以讓局方在提供資料前，不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

最後，我要提到上訴機制，當局指因時間限制，賦權財政司司長就上訴進行覆核，但業界亦對其中立性提出質疑。

綜合上述各點，我期望政府可在新例實施後，定期作出檢討，完善稅務局的內部工作指引，以釋除業界和商界的疑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在此首先要向陳茂波議員和其他參加法案委員會的同事作少許道歉，因為我個人在這個法案委員會中佔據了很多時間，作過很多發言，可以說有六七成的時間都是我在發言的。我對每一個字、每一個詞、每一段文字皆作出推敲、研究，並反覆詢問。主席，我今天並非要在此逞威，不過，我要說出，這項協定其實是不得不玩的遊戲，直至今時今日，我可以告訴你，我還是不情願地讓這項條例草案通過的。

不過，我知道在世界的大形勢下，如果我們還拒絕跟別人交換一些資料，我們最少仍要做到所謂的minimum charge，即最低消費的程度，告訴別人我們其實也有誠意跟他們交換資料，否則，我們有可能會被人一步一步地進迫甚至制裁，屆時甚至連我們的國家主席也不能保住香港了。在這個大環境與背景下，我亦被迫覺得，即使是不理想，也要通過條例草案。

但是，我在法案委員會說明了的是，第一，要想清楚所交換的，是否國際社會中的最低消費，我們可以不交換便不交換，可以不提交資料便不提交，可以立法守得住的便守，稅務人可以在我們的法院中進行訴訟，能夠無須提供這些資料，便要利用此機制來如此做。此外，政府每一次與任何地區訂立雙邊協定時，均須透過訂立附屬立法形式，由本會正面地逐句審議，也要看看每一次是否屬minimum charge的程度。

我們為甚麼要這樣做呢？我說得很坦白，因為香港是低稅制，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稅率很高，它們甚至徵收全球稅。很多機構的商業運作並非是為了洗黑錢或進行恐怖活動，也不一定與避稅有關，而仍有很多原因是需要來香港成立公司、分部或作某些財務安排的。這些做法不一定跟一些不能見光的錢、貪污或恐怖份子，甚至與避稅有關。其中包含很多可能性。但是，我們都知道，香港如果參加了這項協定，很多時候——不是很多時候，而是絕對——雙方不是對等的，換句話說，我曾對稅務局局長說，我們有可能會忙得連上廁所的時間也沒有。為甚麼呢？因為別人的稅率高，只要找到與香港有關的，他們便會不停地追，例如最近瑞士和美國等便是如此了。

因此，在某程度上，香港的相對吸引力便一定會減低少許。當然，陳茂波議員認為這情況是很理想的，他說會有所補回，甚至這做法不是消極的，所以應該是很好，我們要向前看一點。不過，我自己是有保留的。我不敢說是否一定會有這樣的情況，但我會很審慎地評估究竟會否發生這些情況。主席，民主黨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爭取到通知機制、爭取到訂立附屬立法和正面審議、爭取到在附屬立法中的code(即守則)，不容許所謂的fishing——即釣魚，甚麼也釣，只看看香港有甚麼資料可以取得到。

最後，無論文字上是怎麼寫也好，我們的稅務局和局長仍然要很嚴格地執行當中的規則。我並且要向有關的稅務人呼籲，尤其是一些大公司，一旦獲通知機制生效後，如果覺得稅務局所做的事是完全超出了協定，超出了守則的話，希望大公司能夠把事件提上法院，挑戰稅務局，令稅務局能合理地、嚴格地遵行守則中所說，以達到我們付出最基本的合作與協議，而不是做到“加零一”，無論甚麼也提供給別人。

主席，剛才李慧琼議員提到的一些細節，亦是我們所關心的，但由於很多稅務交換資料的行為本身是在暗地裏進行，亦有各類企業、公司、個人因為種種理由而未必方便把事件訴諸法律，所以我亦向他們呼籲，如果有這樣的情況，即認為有些很離譜的情況出現，他們應向立法會議員、向傳媒申訴。

當然，傳媒很多時候會把事件公開，而立法會議員則可能會以某種(不一定公開的)形式來監察政府，例如究竟稅務局局長是否做得過分？或在執行上是否已經過了界？是否過於自願，過於全面地發放資料呢？當然，我這樣提出來，有些同事可能會問我是否說得過於坦白，致令國際社會覺得我們不情不願地做此事。其實，我已說明了我是不情不願，我是沒辦法不玩這個遊戲，因為我們以往船堅炮利，但現時也沒有了，而在國際社會上，香港亦有需要倚靠別人的。

當然，我可以唱高調，把這交換說得很崇高，說得很冠冕堂皇，例如說我們要加入負責任的社會，成為其中一員。如果行動是在crime方面，例如為打擊毒品和打擊罪行等而交換資料，我絕對會這樣說，但如果是在經濟層面就稅務交換資料，行動便不是對等的，雙方亦未必有共同的所謂意志與目標；還有人說這是全世界社會的共同利益。可是，在這方面，大家的利益是有衝突的地方，我要說得很坦白。

不過，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我們已經盡了全力，我亦希望告訴企業和社會人士要自行透過種種安排，自求多福。如果我們的稅務局、我們的政府過分超越了這項已答應了的最低消費來提供資料的話，請你們全面地透過各渠道來申訴、警惕和提出司法的抗拒，使我們可以合理地監察政府，亦令它可在國際社會討回一點所謂討價還價的能力。

讓我引用昨天的例子來說，台灣立法院通過了某些法例，禁止美國部分的牛肉入口，美國當然感到很不滿，但台灣事實上也是經由民主的體系通過這些法例，所以亦有需要予以尊重。同樣地，這個立法會亦有很強烈的責任，要保障我們的企業、個人，是不容許任意地讓他們的私隱被出賣，甚至有些頗敏感的商業機密，包括關乎銷售與研發的機密，有可能一不小心便會透過一個含糊的字眼——在守則中雖然已有相關的規限字眼——被政府或一些人取得。

因此，我立此存照，警惕政府，千萬不要做出我們嚴格執行協定提供資料以外的行為。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感謝《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陳茂波議員、各位委員及立法會秘書處的同事，在短時期內完成審議工作。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在去年7月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法案委員會共召開了8次會議，並邀請了業界及相關持份者參與及表達意見。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讓香港在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中，可採用國際最新的資料交換標準。協定內一般均載有資料交換條文，就締約雙方交換資料事宜作出規定。香港現時在協定所採用的資料交換條文，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1995年稅收協定範本為藍本。不過，大部分國家現時均已採用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這個最新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訂明，締約地區不能以所索取資料與本地稅務事宜無關，而拒絕搜集和提供另一締約地區所索取的資料。

現行的《稅務條例》(“《條例》”)由於規定稅務局只能搜集與本地稅務有關的資料，香港因此未能採用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這一直是我們商討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主要障礙，亦窒礙了我們商討協定的發展，也減少了有可能會與我們締約的貿易夥伴數目。

條例草案修訂《條例》中的有關條文，讓稅務局即使在沒有本地稅務利益的情況下，也可以應締約夥伴因本身稅務事宜提出的要求，搜集和披露資料。我們感到很高興，一些國家在得悉我們準備修例的決定後，主動邀請我們開展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商討工作。我們期望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有關的商討工作會有突破性的發展。

我留意到有批評指特區政府在提升稅務資料交換標準方面後知後覺，這是完全與事實不符的。經合組織在2004年推出現行的稅務資料交換標準，而我們亦已隨即在2005年就香港應否跟從這項標準諮詢工商及專業界的意見。不過，業界當時的意見存在明顯分歧，認為開放資料交換會有損香港利益者佔不少數目。議員剛才的發言亦反映了這種憂慮。

我們其後一直密切留意國際上的發展，亦認為採納經合組織2004年的資料交換標準已是大勢所趨，於是，在2008年7月至10月再就此事廣泛徵詢業界的意見，而部分立法會議員亦向我們表示贊同放寬稅務資料交換的安排。在2008年的諮詢中，業界由於普遍贊同香港應盡快跟從經合組織的最新資料交換標準，財政司司長因此在去年2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正式提出政府會盡快進行有關的立法工作。由此可見，在“避稅天堂”問題仍未於去年4月在倫敦舉行的二十國領導人峰會上急速升溫前，特區政府已積極與業界謀求共識，以促進我們的稅務資料交換安排與國際接軌。

“避稅天堂”的問題在去年4月召開的二十國領導人峰會上備受關注後，20國領導人更表示準備於今年3月開始對“避稅天堂”採取懲罰性措施。經合組織目前以一個地區是否已簽訂12份符合2004年版本資料交換條文的協議，作為衡量稅務透明度的一般標準。經合組織更設立了一個監察及同行審議機制，以評審各地區是否真正達標。我們如果不採用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則會令人對香港稅制的透明度產生負面印象，並有可能會因此被國際社會列為“避稅天堂”，以及面對反“避稅天堂”的制裁措施。

在去年4月的二十國領導人峰會舉行後，很多國家已在短時間內採取迅速行動，以符合經合組織的標準。因此，我們實在有迫切性盡快修例，使香港可以採用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從而與更多國家簽訂合乎國際標準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與委員就如何保障納稅人私隱及資料的保密性進行了詳細討論，並接納了委員提出的多項建議。除條例草案外，我們亦把相關的附屬法例框架及稅務局執行指引的擬稿提交法案委員會，以解釋資料交換保障的整體內容。我希望在此總結資料交換保障的架構。

首先，在國際協定條文方面，我們會採用符合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最慎密保障，這包括了李慧琼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意見。當簽訂了個別協定後，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以落實這些協定。我們會在有關文件中明確指出，這些協定的資料交換條文與我們先前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樣本文本有任何實質上不同之處，以協助議員審議個別協定的附屬法例。

除協定已有的保障外，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訂立一項名為《稅務(資料披露)規則》(“《規則》”)的附屬法例，以提供額外保障。《規則》的主要內容會包括以下數點：

- (一) 由首長級或以上的稅務局人員按既定的準則審批資料交換請求；
- (二) 一個事先通知納稅人的機制；
- (三) 一個要求稅務局局長和財政司司長審核資料的機制。我們接納了議員的意見，將有關人士向稅務局局長提出更改資料要求的時限，由14天延長至21天。我想強調，通知及覆核程序，是我們因應社會的關注而制訂的進一步保障，這亦是大部分國家所沒有提供的。我們亦會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通知和審核機制推行後的18個月內，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成效；
- (四) 我們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在《規則》內明文規定資料交換不具追溯力，以訂明不得披露關乎協定實施之前任何期間的資料；及
- (五) 為確保資料交換請求屬可預見相關，以防止漁翁撒網式的資料打探(即“fishing expedition”)。我們亦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在《規則》內訂明個別資料請求必須載有的資料。

經詳細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我們亦同意把《規則》改為先審議後訂立的附屬法例。

除《規則》外，稅務局亦會發出執行指引，就資料交換的執行提供行政指引，以加強資料交換工作的透明度。

主席，法案委員會及業界均支持我們應盡快修例，而現時的建議亦已考慮議員及業界的意見。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會動議3項修正案。兩項修正案旨在把《規則》改為先審議後訂立的附屬法例，而另一項則是技術性修正案。三項修正案均已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

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和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3) BILL 200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1及4至9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及4至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2及3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2及3條，我動議修訂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經載列於發放給各位委員的文件中。

這3項修正案都是我們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而提出的。第三項修正案是在《稅務條例》第49條之下加入第(7)款，訂明“根據第(6)款訂立的規則須經立法會的批准”，即將有關規則由先訂立後審議的附屬法例，改為先審議後訂立的附屬法例。

第一項修正案就以上有關先審議後訂立的條文，訂定較早的生效日期，令立法會可在條例草案通過並在憲報刊登後，立即處理政府根據先審議後訂立程序提交的規則。有關規則是當局計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為資料交換提供額外保障而訂立名為《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的附屬法例。至於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則會在立法會完成審議規則之後，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二項修正案屬於技術性修正，將現時《稅務條例》第49條第(1)款之下的“*notwithstanding*”修訂為“*despite*”，修訂將令新加入的第49條第(1A)款與第49條第(1)款在用詞方面一致，條文的意思不會因而受影響。

主席，3項修正案均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有關修正案，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見附件I)

第3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2及3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3) BILL 200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而動議的決議案。

主席：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訂《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修訂附表令》”)，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載。

《修訂附表令》於2009年11月4日提交立法會，立法會隨後成立了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我衷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及其他委員，在審議期間所提出的寶貴意見。

《修訂附表令》的目的，是為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標籤計劃”)第二階段訂出實施細節，例如產品的涵蓋範圍及能源標籤樣式等。

標籤計劃第二階段涵蓋抽濕機。我們在參考國際慣例後，建議標籤計劃涵蓋額定抽濕量不超過每天87公升的抽濕機，而美國和加拿大亦採納類似做法。

小組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曾邀請業界代表及相關團體發表意見。有代表指出，家居甚少使用額定抽濕量介乎35公升至87公升的抽濕機，而且其銷量極為有限。鑑於此因素，該等抽濕機遵從標籤計劃規定的成本會較高。因此，有委員要求我們考慮調整抽濕機的涵蓋範圍。

因應有關意見，機電工程署向業界工作小組所有成員進行了問卷調查，絕大部分成員支持將法例涵蓋的抽濕機範圍，下調至額定抽濕量不超過35公升。我們考慮到有關抽濕機的銷量，以及業界和小組委員會的支持，決定採納有關意見，並作出這項建議修訂。

我謹此再次感謝小組委員會的寶貴意見，並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修訂。多謝主席。

環境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09年11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204號法律公告)，在第2條中，在新的第5分部中，在第1(b)(iv)條中，廢除“87”而代以“35”。”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謹以《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此項命令的目的是把洗衣機及抽濕機納入第二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根據該命令，在本港出售的額定洗衣量不超過7公斤的洗衣機，以及額定抽濕量不超過每天87公升的抽濕機，必須貼上能源標籤，讓消費者得知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小組委員會對該兩款指定產品的涵蓋範圍表示關注，因為我們覺得洗衣量超過7公斤的洗衣機在市場

上並不罕見，但抽濕量超過每天35公升的抽濕機則甚少在家居使用。因此，委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把涵蓋範圍界定於7公斤以下的洗衣機和35公升以下的抽濕機。

當局表示，強制性標籤計劃所涵蓋的洗衣機類別，與自願性標籤計劃一致。根據機電工程署在2008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洗衣量超過7公斤的洗衣機銷量，佔全港洗衣機全年總銷量1%(即約2 300部)。如果把該等洗衣機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遵行規定所涉及的成本會相對較高。因應委員的關注，當局再進行了一次問卷調查，就擴大洗衣機的涵蓋範圍，徵詢業界工作小組所有成員的意見。該工作小組的大部分成員認為，有關建議(即把7公斤以上的洗衣機納入涵蓋範圍的建議)，可能導致部分產品撤出市場，令消費者的選擇減少，因此對擴大洗衣機的涵蓋範圍有所保留。鑑於業界提出的意見，加上擴大洗衣機的涵蓋範圍可節省的能源效益有限，所以當局認為原先的涵蓋範圍應維持不變。

至於抽濕機的涵蓋範圍，當局表示是參考有關的國際慣例(如美國及加拿大的做法)而制訂的。因應委員的關注，當局亦在問卷調查中，就收窄抽濕機的涵蓋範圍，徵詢業界工作小組所有成員的意見。由於抽濕量超過35公升的抽濕機的全年銷售量非常低，所以該工作小組大部分成員均支持收窄抽濕機涵蓋範圍。因此，政府當局稍後會相應修訂該命令。

小組委員會亦曾討論如何計算洗衣機及抽濕機的能源效益表現、首階段強制性標籤計劃的進展，以及進一步擴大強制性標籤計劃所涵蓋的產品及回收慳電膽等事宜。有關詳情已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

小組委員會支持當局就收窄抽濕機的涵蓋範圍至不超過35公升的抽濕機提出的修訂。

主席，以下是我個人意見和代表公民黨發言。

談到環保，不同的人持不同意見，有些人認為應該加強管制，禁制消耗能源大的產品；有些人認為應該寓禁於徵，透過開徵各種費用，達到淘汰的目的；有些人則認為由市場方法處理，將環境成本反映在產品價格方面，由市場無形之手解決環境問題，無須通過立法處理。

主席，我們不應將立法與市場絕對對立，而應靈活地結合規範和市場力量，以達致環保效益，能源效益標籤便是很好的例子。能源效益標

籤，說穿了，就是透過加強市場資訊流通，令消費者可掌握更全面的產品資料，即是產品的耗電量資料，從而在選購時，可以在價格、物質以外，也考慮到電費和環境等各類因素，從而在消費時下最好的決定。同時，強制性能源標籤亦可鼓勵生產商為了吸引顧客而研發更節能的產品，因為生產商憑常識推斷，節能的產品會較受消費者歡迎。

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Joseph STIGLITZ常說，現實世界的市場並不完美，市場上不是每一個人都會掌握相同的資訊，因此消費者往往會因為資訊不夠靈通而未能作出正確判斷。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正是透過建立強制性的機制，使按官方認可而有公信力的、既簡單又一般性的、有科學客觀準則進行測試後，可以透過簡單易明的標籤，令消費者可更輕易地作出比較，從而選擇綠色商品。

原則上，我們公民黨絕對贊成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正如我兩年前在通過主體法例時所說的，我們不但贊成，還希望盡快有更多產品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的計劃內。大家亦可從我手上的報章廣告看到，當時在計劃第一階段下的電器，例如雪櫃等，廣告風格是很綠色化的，大標題清楚寫着“榮獲一級能源效益標籤，綠色生活就在眼前”，這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我們回看政府的估計，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環保效益是可以看到的。即使只是洗衣機和抽濕機，政府表示計算後可節省2 500萬度電，相等於每年節省2,500萬元電費及每年減少排放17 500噸二氧化碳。

但是，可惜的是，政府自1995年 —— 主席，我們在談很多年前的1995年，是在回歸前 —— 已就18類產品提出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但直至2008年年中才有3類產品，即冷氣機、雪櫃和慳電膽須採用強制性標籤，現在才再加入第二波的洗衣機和抽濕機，每次加入新的產品，均要給予18個月的寬限期，大家可見進展是非常緩慢的。自願性計劃的滲透率大都偏低，大家看到電飯煲、乾衣機、冷／熱飲水機和電腦的比率更是0%。

在乾衣機方面，其實，加拿大、澳洲和歐盟已有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我們實在看不到政府為何在今次的計劃中只加入洗衣機，而仍未將乾衣機納入強制性計劃中。政府解釋是有些產品的標測，如電飯煲，在本地沒有認可化驗所可以進行測試，另一些產品，例如電視機等，則直至最近才有國際測試標準。

在電視機方面，近年美國和澳洲已有量度使用備用狀態時耗電量的標準，希望政府在下階段計劃，積極考慮將電視機納入標籤計劃。

至於電飯煲，主席，大家也明白，這是在香港最通行的，外國或許沒有這麼多人使用的電器，所以如果我們要等待外國訂下一套測試標準，香港才跟着做的話，那便真的是太慢了。我們希望香港先行一步，政府可鼓勵香港的大學進行這方面的測試，希望很快亦可就電飯煲推行能源效益標籤。

其實，政府推行的六大產業當中，也包括測試和驗證業，這正好配合六大產業發展測試和驗證業，以推動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此外，立法後的宣傳工作也非常重要。因為公眾不單要認識能源效益標籤，同時亦要知道，因為很多時候，標籤有很多……例如在抽濕機方面，我們知道業界也指出，在轉換方面是有需要進行一些宣傳的，我也希望政府能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此外，我想談談第一階段標籤計劃 —— 主席，你也記得 —— 就是慳電膽的問題。政府透露，落實第一階段標籤計劃後，慳電膽佔家居用量的六成。不過，慳電膽內含有水銀，我們在通過法例時亦作出很詳細的討論，我們很擔心這會引起污染問題。政府當時着我們不用擔心，並解釋慳電膽被運送到堆填區時，會有一個網阻隔水銀不會漏出，政府亦指出，也可運到青衣的廢物處理中心處理。可是，主席，慳電膽是很容易打破的，未運送至青衣或堆填區已可能被打破了，水銀亦會揮發，所以當局只量度堆填區附近的水流，其實是看不到水銀的污染的。

因此，在慳電膽回收工作方面，政府其實並沒有做得很好。我們今次討論計劃第二波時才向政府指出，我們也看不到在市面上有回收慳電膽的標籤，即這方面是絕對不普遍的，政府要拿出來讓我們看到，我們亦很少從廣告看到有關宣傳。立法會內如此留意環境保育的議員，也看不到這方面的標籤，可想而知，回收計劃真的不是十分成功。我們很希望政府在回收慳電膽方面加大力度，這是第一點。

此外，主席，更大的問題是，即使做好回收工作，也應留意到現時科技發展迅速，特別是發光二極管(LED)燈泡則沒有水銀。以前由於測試問題而沒有國際標準，因而未能大力推廣使用LED —— 發光二極管。不過，在去年年初，香港的許樹源教授在研究LED燈泡上取得突破，他亦前往日本及其他國家教學，這方面的市場發展得很快。所以，當發生慳電膽風波時，很多市場人士也問及，為何香港政府(特別是機電工

程署和環境保護署)做得這麼慢。我希望政府在推廣使用發光二極管方面多做工夫。

最後，我亦想提出，很多食肆已轉用慳電膽，政府可否在食肆回收慳電膽方面多做工作，或在這方面推動生產者責任計劃。

主席，簡單說一句，我們希望政府在環保方面做多一些、做快一些，使我們的環境能盡快得以改善。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本人和民建聯支持通過《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修訂附表令》”)，把洗衣機和抽濕機納入《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以實施第二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標籤計劃”)。

環保是現今世界的大潮流，在哥本哈根舉行的氣候高峰會議雖然在沒有為未來減排達成目標之下結束，但仍備受各界高度關注。我們香港同樣關注氣候暖化問題，其中在節能方面如果能多做工夫，對環球氣候與能源所造成的影響應有所減少。今天的《修訂附表令》獲得通過後，先後把空調機、冷凍器具、慳電膽、洗衣機和抽濕機列入標籤計劃內，相信藉此能有助消費者在選購相關產品作出精明決定的同時，亦為環保節能作出貢獻。

然而，當局指出，目前自願性標籤計劃涵蓋18類家庭電器用品和辦公室設備，包括儲水式電熱水器、氣體熱水爐、電飯煲、激光打印機、影印機、電腦和液晶體顯示器等。他們亦會在今年和明年檢討首階段標籤計劃的成效，視乎檢討結果及測試標準的發展，當局會研究有關的未來路向。換言之，標籤計劃的內容將有機會不斷擴大，包括上述產品種類。因此，我想強調，當局在營商環境、環保、消費者權益和政策措施之間，必須做到相互平衡。

特區政府近年對商界的經營環境制訂越來越多規限，例如前者有禁煙法例、膠袋稅、食物營養標籤等，而把廢棄電子產品納入強制生產者責任制計劃亦在醞釀中，預計稍後會進行公眾諮詢。對於這種情況，套用本人常引述商界的一句話，“我們做正當生意的，比販賣白粉的更慘”，因為實在有太多規限了。本人關注營商環境，所以認為當局應多聽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它是責無旁貸的。除了相關的各大商會、環保團體和消費者委員會等機構和團體外，當局更須直接諮詢不同營銷單位的意見，收集詳細資料並瞭解實際情況，這才有助制訂適切的政策措施，避免嚴刑苛政。

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時，當局雖然表示參考了國際慣例而建議涵蓋抽濕量不超過每天87公升的抽濕機，但有關團體在會議上反映，香港家居實際上甚少使用抽濕量在35公升至87公升的抽濕機，以每天的抽濕量計算，均在35公升以下。當局於是以問卷諮詢業界工作小組成員後提出修訂建議，把標籤計劃涵蓋範圍縮窄至抽濕量不超過每天35公升的抽濕機。這正是一個當局能多聽意見、制訂合理政策的好例子。

除了多聽意見外，當局亦須多向公眾推行環保教育工作，提高節能意識，相信這會有助法例順利推行，發揮最大成效，期能事半功倍。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多謝小組委員會的支持，亦多謝余若薇議員和黃定光議員剛才的發言。我沒有其他補充了。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劉健儀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於今天提交本會省覽有關《2009年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的內務委員會第2/09-10號報告。

主席：根據有關的辯論程序，我會首先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發言，其後再請其他議員發言。每位議員只可發言一次，發言時限為15分鐘。最後我會請獲委派官員發言，在官員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本會會隨即處理下一事項。

主席：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MOTION UNDER RULE 49E(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劉健儀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09-10號報告》內的《2009年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進行辯論。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有關在立法會就提交本會省覽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進行辯論的新安排，於2009年11月13日獲內務委員會支持，並於2009年12月2日獲立法會通過。本人根據有關的新安排，提出議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0年1月6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2/09-10號報告：

<u>項目編號</u>	<u>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u>
(1)	《2009年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 (2009年第203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何俊仁議員：主席，本人現以《2009年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修訂令》”)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修訂令》的審議工作，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原則上支持《修訂令》，以便《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規管制度可適用於沙洲東面的最新污染泥卸置坑設施。

委員質疑當局為何安排把大部分污染泥卸置坑設於新界西。政府當局解釋，新界西水域的水流相對較為平靜，如果在較淺的水域(即水深只有5米至30米)建造表面面積大約1 000米乘500米的卸置坑，便可使污染泥更易沉澱在卸置坑的範圍內。

就卸置污染泥作業的規管方面，委員察悉，在申請有關的許可證前，作業者須就將予卸置的泥料進行詳細化學及生物分析，以便當局將泥料分類，並指定適當的設施以供卸置。該許可證的有效期為1個月，如果卸置污染泥作業未能在有效期內完成，便須為許可證續期。在實際進行卸置污染泥時，卸泥躉船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指導船引領至最佳卸置位置，躉船然後會關掉引擎，並漂流至指定位置卸置污染泥。在過程中，卸泥躉船會保持在漂流的狀態，直至所有卸置的污染泥沉澱至卸置坑為止。根據政府當局，整個過程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駐場人員監察，如果作業者不遵從駐場人員的指示，當局便會考慮吊銷其許可證。環保署的控制中心會根據卸泥躉船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24小時監察所有傾倒活動。如果發現在非指定位置卸置污染泥，該中心會立即採取行動糾正有關情況。

委員亦關注污染泥卸置坑對海洋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以及恢復海洋生態的情況。委員察悉，沙洲東面的卸置坑一般位於淺水區域海床以下約20米深的地方。當污染泥累積至海床以下約3米的高度時，該卸置坑會由一層3米至6米的清潔海泥覆蓋。這個厚度的清潔海泥足以將污染泥和周圍水域分隔，並可讓海洋生物在有關範圍內重新繁衍。

有委員指出，沙洲東面的卸置坑已令新界西的海洋生態有所改變，包括漁業資源減少，以及返回受影響海床繁衍的海洋生物品種與過往不同。當局表示，自1993年開始，已就沙洲東面的污染泥卸置坑進行環境監測及審核。監察結果顯示，污染泥卸置坑範圍外的沉積物所含的大部分污染物的濃度，均低於其各自的化學品含量下限值，有關沉積物亦沒有或只有少量毒性，顯示污染泥未曾漂散至污染泥卸置坑以外的附近水域。其次，目標物種的污染物含量測試結果顯示，在污染泥卸置坑進行的卸置作業，未必會對漁業資源豐富度造成不利影響。目標物種的組織及體內污染物的濃度雖然隨着時間而變化不定，但並無出現令人關注的情況。再者，人體分析及生態風險評估的結果顯示，一般市民及漁民因進食在沙洲東面一帶捕獲的海產而患上慢性疾病的機會很微。當局亦認為，污染泥卸置坑及其運作並沒有對水質造成任何不利於環境的影響。當局表示，整體而言，現時並無證據顯示，在沙洲東面的污染泥卸置坑進行的卸置活動造成了任何不利影響，而卸置坑的運作亦是以一種在環境方面可接受的方式進行。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定期提交有關新界西水域挖掘及卸置活動的監測結果報告，供屯門區議會參考，以瞭解有關活動所造成影響的程度。政府當局承諾，會繼續向屯門區議會轄下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每兩個月提交位於沙洲東面的現有污染泥卸置坑的環境監測結果報告，直至新的第五號污染泥卸置坑停止運作為止。

主席，小組委員會大致上支持當局作出的《修訂令》。

主席，這次我們審議《修訂令》時，主席也許留意到，委員曾很仔細查問有關整個監察過程。

事實上，即使以往的區議會查問，亦無法取得如此詳盡的資料，原因是這次有關部門的專業人士也有出席會議，並詳細解答我們的問題，由整個操作的監察程序以至如何定期進行水質，甚至水域內生物的化驗等。我相信，這份報告最低限度對屯門區議會持續監察該處的水質有很大的幫助。所以，當政府每兩個月提交一次報告的時候，我相信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均會細閱，並會於會議上詢問政府同事的意見。

然而，我真的很希望可以把污染減至最少；要完全沒有污染，我想亦不會有人相信。當天，黃容根議員也代表漁農界提出了很多他們所擔心的問題。

不過，我還想多說一點，便是當屯門區議會通過建造第五號污染泥卸置坑時，我想局長也知道有很多擔心和爭論，因為已有太多所謂的厭惡性設施遷進新界西，特別是屯門這個行政區域。最後，大家也表示支持，但背後的理解是，如果將來再有這類大型設施遷進屯門這個行政區，我們相信將會很難獲得通過，除非該設施很有說服力並有充分的理由。

然而，我們也要多謝局長，他成立了一個小組進行協調，並正在研究如何處理另一些設施。不過，我已表明，只要是影響屯門的，我們也希望當局會充分考慮整個區議會對這些問題的極度關注。我們期望盡快收到當局的報告，以便繼續在議會監察有關新界西的工作。謝謝主席。

黃容根議員：主席，關於海上傾倒淤泥的問題，我在這裏也跟進了很多年。為甚麼呢？不單是在議會外，在進入立法會後，我們也發覺海上傾倒淤泥是較難處理的問題，因為最初(即是在十多年前)，連監察系統也沒有的。現在不斷透過多方面提出要求，已成功爭取到政府監察躉船和拖頭。

我們現時最擔心的是，這次傾倒淤泥的地方是在沙洲和長洲南面一些將來要用的地方。至於沙洲和大小磨刀洲，我們一直擔心的，是政府將來會在這裏興建海岸公園，而且還有準備就數個泥坑展開工作。因此，我們認為政府如果選址是在這裏——當時我在小組委員會也說過——便應該加大監察力度，而我今天在這裏再次代表民建聯提出此要求。所謂監察力度是指，政府事先挖掘一些泥坑，但在海洋生態研究和四周環境污染方面的工作原來卻只做得很少，甚至可以說沒有考慮將來復原時的環境系統會如何，即是說，政府從沒有考慮作前後對比。

我認為，既然將來新界西一帶或離島會有那麼多泥坑，而政府又經常說要保護海洋生態和搞好海洋的生態環境，政府本身是否有需要加大力度進行研究和監察呢？基於這些行動，海底世界已出現了變遷，我們業界經常也說那裏很多時候已經沒魚可捉。儘管近岸的地方沒魚可捉，離岸較遠的地方，例如一二百米以外的地方則仍是有魚的。問題是，如果政府在這方面的監察工作做得不好，便連這一帶也會受到污染了，而這才是我們最感擔心的。

此外，我們知道有些在海上傾倒淤泥的船隻，是來自很遠的地方的。所謂很遠的地方，便是它們可能在新界東北面挖掘了一些有毒、受污染的淤泥，然後拐一個大彎到沙洲傾倒，路程是相當遙遠的。因此，政府應就這些拖船建立更完善的監察系統，否則，情況便像現時業界的做法一樣，一邊拖行，一邊污染四周環境，甚至令淤泥留在海中，這是我們不想看到的情況。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做得更好。

我主要想提出的是，政府每次挖掘泥坑前，都應擬備一份研究報告，供社會人士參閱。其後在整個泥坑被覆蓋和填平後，無論如何也要監察四周的海洋生物有否受污染，我認為這才是政府長遠的打算。當天助理署長區先生來到地區跟業界開會時，業界也提出了很多問題。很簡單，以大埔吐露港為例，在白石角填海時，由於那裏的水較淺，所以現時整個海的另一面是浮了上來的，即較原來的位置升高了。政府表面上看不到任何問題，因為表面上看來很漂亮，以為那裏只是一兩米水而已，但原來海底之下差不多有1米是缺氧的，這使四周的環境，包括生物也受到了污染。這正好解釋為何我一再強調，而當年我們更向政府提出，要就填海工程造成的永久損失增加補償，因為可供生產的魚場已經消失了。政府應否重新檢討這個機制是否有問題呢？政府不可以只在要進行工程時才談，在沒有工程進行時便不談的。

業界已向我提出，政府應重視這方面的問題。大家現時只看到表面已填海的部分，但業界表示已填海的部分有九十多公頃，但實際的面積卻不止九十多公頃。有些人甚至說在填海後，或是將來傾倒淤泥後，那一帶便不會再有其他生物了。那麼，政府是否應等待完成研究報告後，看看對海洋生態的破壞和對業界造成的影響有多大？我認為這樣做才合理。

當然，民建聯並非要提出反對意見，只想重新提出，要研究海洋環境經過挖掘泥坑後再傾倒物料覆蓋，其生態會有何改變，這才是最重要的。海洋有別於空氣，空氣中有懸浮粒子可供量度，但海底則不同，是沒有人量度或理會的，那麼誰是受害人呢？只有那些靠海維生的人才知道原來那裏是出了問題。所以，我在此再次要求政府在這方面做得更好。每次擬備這些環評報告，政府或環評公司也沒有找業界商談，看看他們究竟有沒有受影響或會否出現問題，局長從來沒有這樣做過。因此，我希望政府督促獲批准的顧問公司，一定要跟業界坐下商討，以瞭解業界的實際情況，這樣才可實際解決問題。如果不訂出妥善的辦法，甚麼也不做，只聽顧問公司說沒有問題，那麼一旦發生問題時，業界便會追究政府，他們是一定不會追究顧問公司的。

因此，我希望政府日後會加大力度研究顧問研究報告是否確實可行，若否，我也想知道政府會否重新制定新的條例或方法以進行顧問研究呢？我覺得這些才是我們要做的事情。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雖然我沒有參與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但有關海上傾倒物料所引起的問題，按我在過去十多年來所處理的漁民投訴和相關問題計算，其實多不勝數。在這個問題上，我想政府在漁民心中，可以說是誠信破產，政府的承諾永遠只屬空談。當實際問題出現時，可見完全是監管不足，亦由於監管不足致令漁民蒙受損失，政府卻未有作出任何賠償。

這次是否又是過去多次問題的翻版呢？我想記錄在案，表達我對此事的憂慮及對政府的誠信再次表示懷疑。主席，我要舉出兩個很清楚且屬事實的例子。第一，政府當初進行西九龍填海工程時，須先將西九龍海床的污泥全部挖走，然後由船隻把污泥運送到長洲南的傾倒場。在進行挖掘淤泥工程和利用船隻運送淤泥期間，漁民的投訴已不絕於耳，指責那些船隻沿途非法傾倒淤泥。主席，這做法是很荒謬的，因為在1990年代初審議有關法例——我當時也是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的成員——和多項計劃時，政府已表明會實施充分的監管。可是，非法傾倒致令整個維多利亞港——由維多利亞港的出口到長洲附近——基本上經常滿布發臭的淤泥，而漁民亦已不斷作出投訴。很多時候，那些船隻更在晚上進行非法傾倒，故此行動不易被發現。經過不斷投訴後，政府當時便循船隻的航線展開調查，才發覺原來整個海底盡是淤泥，還有很多廢料，積累到可能達數呎厚，這證明整個監管是完全失控的。

在漁民發覺問題並不斷作出投訴後，政府最後才如夢初醒般，決定在那些船隻安裝衛星導航，並建立一套監察系統機制，確保那些船隻是由A點前往B點，在傾倒淤泥後再由B點返回某些地點，利用衛星導航進行監管。政府是在漁民多次作出投訴後才如夢初醒的，它最初要求環諮會向立法會作出確保工程得到監管的承諾，全是廢話。漁民在生計方面蒙受的損失已無從計算，而政府對漁民的損失更完全沒有額外補償。然而，政府的高官卻如常支薪、如常加薪、如常陞職，而顧問公司則繼續“袋水”。漁民蒙受損失，對不起，他們是社會問題的受害者，政府並無任何特別措施處理。在很多工程進行的過程中，這些例子真的是多不勝數。

此外，迪士尼在竹篙灣的填海工程也出現監管嚴重乏力的情況，這次，有馬灣的漁民投訴竹篙灣的填海工程在海上傾倒沙泥，更是我親眼目睹的。政府當時答應立法會，在長洲以南廢土場出現問題後，會很嚴謹地審議竹篙灣填海計劃，並答應會採用雙重保護網，確保填海的沙泥不會漂散到工程以外的範圍。話罷，漁民依然有投訴，說那些保護網已經破爛。那些保護網經過一段時間後已經破爛，因而彷如中門大開，以致沙泥和浮石便猶如長江出海般湧出來。

我那天乘坐漁民的P艇出海到現場視察，那裏停泊着一艘海事署的船和一艘負責監管的工程船，它們還驅趕我們，說我們已進入工程範圍。難道這些船看不到保護網已破了嗎？此外，我看那些保護網的情況，它們並不是當天才破爛的，而是已經破了好一段日子。政府派船隻在那裏監管，不准其他船隻進入工程範圍，但卻對破網視若無睹。政府要求通過有關計劃時，曾答應立法會會實施足夠的監管，又說會有足夠的處理，但最後卻是廢話連篇，誠信破產的。

漁民已多次蒙受損失，只要有工程進行，不論是竹篙灣的填海工程，北大嶼山的填海工程或是北大嶼山興建幹線的工程，是利用沙泥填海也好，挖掘污泥也好，即使有污泥漂到魚排，漁民向政府作出投訴，但如果當時剛好是星期五的下午5時，有關職員仍須待星期一才有空前來視察。漂來的污泥半小時後便會消失，但當局卻要在3天後才展開調查，屆時那些魚大概已死清光了。

我必須再次強調，官員的薪金是來自納稅人的金錢，但當工作範圍內有事情發生時，他們卻“闊佬懶理”。正如我剛才提過的竹篙灣的例子，難道停泊在那裏的船隻完全看不到保護網已破了嗎？還要待至我們作出投訴後才處理，而整個維多利亞港的海面已被非法傾倒的污泥弄至臭氣薰天了。可是，政府要待至漁民前來立法會投訴，還要經過一番爭論後，才像如夢初醒般處理非法傾倒問題。這些問題已一而再，再而三的出現，但在漁民作出投訴後，還要在當局有空時才處理。政府在1990年代的態度已是如此，無論是竹篙灣填海工程也好，還是其他數項計劃也好，要求立法會通過時真的是連“托塔”也願意，甚麼也答應；不單說會進行監管，更表示甚麼也會做，只是在實行時問題卻不斷一再出現。

主席，今天再次討論這個問題，勾起了我的很多悲痛和傷心的回憶，因為很多漁民的生計均受到嚴重的影響。香港漁民現時的情況已十分淒慘，如果再受到這些工程的影響，他們的收入便會不斷下跌。與1990年年初相比，現時漁獲的產量基本上只剩餘約三成，現時仍然有一小撮

漁民捕魚維生，但很多漁民已經被迫轉行。在1990年代中期的建築業高峰期，該業界生意興隆，很多漁民均轉到地盤工作。部分沒有轉行而仍繼續經營漁業的漁民，在漁獲的數量正不斷下跌。有關傾倒物料的監管工作卻仍然不斷失衡，而當局亦不斷失職和不斷漠視。如果政府是因為失職、犯錯和無良而導致漁民受害的話，是應該受到天譴的。

因此，主席，我再次敦促政府不要隨便向我作出承諾，做事是要用心的。如果當局是由於本身的失誤、其人員的失誤、部門的失誤或政策的失誤而導致他人受到損害，便不可以坐視不理和表現得如此無良、漠視和冷漠。雖然副局長可能會像“林公公”的“人肉錄音機”一樣，依然重複類似的說話，但我希望他真的能夠正視有關問題，以免再出現我剛才所提出的情況。你們繼續升官發財，但漁民卻繼續因你們失職而受到影響。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議員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在局長發言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就《2009年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修訂令》”)發言，也感謝何俊仁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辯論。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09年開始在沙洲東面現有污染泥卸置坑旁加建新卸置坑，預計將於本年年中啟用。為配合新卸置坑的運作，我們須按一貫程序，對《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下《豁免令》的附表2作出修訂，確保只有持環保署發出許可證的人士才可於新卸置坑進行卸泥作業。修訂《豁免令》主要是為了規管於新卸置坑進行卸泥作業，以保護海洋環境。此項安排亦與沙洲東面的現有設施的安排相若。

我很高興負責審議這項《修訂令》的小組委員會支持這項修訂。

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到希望政府加強規管，盡量減低新卸置坑運作對環境的影響。我想先說明一下，在現行制度下，未獲環保署署長批出許可證或不依照許可證的規定而擅自卸泥均屬違法，初犯者最高可被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許可證除列明卸泥躉船的名稱、型號和卸泥量外，亦有要求卸泥躉船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讓環保署控制中心可利用即時數據進行全天候監察。躉船在卸泥時，亦會有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在現場監督，以確保污泥沉澱至坑內。環保署則不時在陸上、海上及空中進行突擊巡查，以阻嚇非法卸泥活動。舉例來說，在過去3年，政府提出了約4宗檢控，皆與2007年的一宗非法卸泥事件有關。在這次檢控中，工程承辦商和傾倒人員均被定罪，罰款15,000元和1萬元。因此，在這情況下，我們會繼續進行上述巡查及執法工作，絕不會鬆懈，並會確保新卸置坑的一切運作符合環保要求。

剛才亦有議員就污染泥卸置坑對海洋生態的影響表示關注。我們自1993年已開始監測所有卸置坑附近的水質、生態羣落組成及生物體內一些污染物的水平，亦一直化驗卸置坑周圍沉積物樣本的化學污染物水平和毒性。我想強調，過往15年的監測結果顯示，卸置坑內附近的污染泥並無漂散至附近水域，而在沙洲東面進行的傾倒污泥作業亦沒有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黃容根議員剛才提到諮詢的問題，我們瞭解土木工程拓展署其實已就新卸置坑，諮詢過漁農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和水產養殖小組委員會。我們理解各位議員對新污泥卸置坑運作的關注。土木工程拓展署會遵守環保署署長發出的環境許可證，並按照“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的要求，對新設施，包括水質、沉積物質素及毒性、海洋生物、底棲生物等進行全面而嚴謹的監測，並評估對人體健康及生態造成的風險。在運作期間，正如何俊仁議員所說，政府承諾會每兩個月向屯門區議會轄下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匯報環境監測的結果，以供委員審議。

最後，我希望在此重申，執行《修訂令》對保護環境非常重要。《修訂令》不但符合《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立法原意，也能透過這項法例，令香港能更好的履行《倫敦公約》的責任，符合有關國際慣例。我們樂意就此事繼續與各界保持溝通。

多謝主席。

主席：辯論結束。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本會現處理下一事項。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制度。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李慧琼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制度

ESTABLISHING A COMPREHENSIVE CONSUMER PROTECTION REGIME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香港雖然號稱購物天堂，但消費陷阱隨處可見，欺騙手法更是層出不窮，可說是令人防不勝防。縱使是精明的消費者，亦有機會受騙。無論是香港人或遊客，情況亦一樣，隨時有機會上當。

數字可以說明一切事實。香港消費者的投訴個案近年一直處於高水平。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2009年首9個月整體接獲27 099宗投訴，較2008年同期的26 037宗，增加了4%，當中7 000宗涉及不良營商手法，即使扣除雷曼投資者的投訴個案，仍有三千多宗涉及虛假說明、誤導廣告、高壓式銷售、預繳式服務、不公平合約等的投訴，較去年同期的二千多宗，實際上激增了50%。

不少消費者為了息事寧人或不想費時失事，都沒有提出投訴。根據民建聯在去年7月進行的調查，有23%受訪者過去在香港本地消費時，曾經遇到商家誤導、欺騙、高壓、威脅、滋擾，或是用其他不公平手法推銷，而蒙受金錢損失。然而，在蒙受金錢損失後到消委會作出投訴的消費者，實際上只有11%，這顯示消委會的投訴數字只是問題的冰山一角。

在我們檢視現行保障消費者的法規時，雖說有超過十多項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但這些法例可以用兩句說話來形容，便是“零散不

堪、殘缺不全”。在香港這個服務業佔GDP超過九成的社會，這十多項法規竟然全不涵蓋在推銷服務的過程中出現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的情況。正正由於現行法規不完整，便間接鼓勵了不法商人更明目張膽明呃暗騙，誤導消費者。

消費者一旦受騙，便會想到向消委會投訴，但消委會能否真的幫助他們，仍是一個很大的疑問，因為消委會現在可以運用的手段非常有限。消委會首先會要求商戶與投訴者進行協商調解，未能調解的個案才會透過點名機制來公布它們的不良銷售手法，或考慮動用訴訟基金協助苦主打官司。

但是，消委會既不能強制商戶進行調解，調解結果亦不會影響商戶的發牌或日後的續牌安排，加上商戶大多數以“拖字訣”來應付，有關投訴未必能夠在短時間內解決。至於點名機制，消委會亦不是經常使用的。

我近來一直協助一羣擬纖體瘦身的苦主，並已將他們的個案轉介消委會跟進。消委會早前也透過其《選擇月刊》，公開部分纖體公司的促銷手法，但卻沒有同時公開這些採用誤導手法的纖體公司名稱，以致這些銷售手法有問題的公司仍然可以繼續誤導更多消費者。

消委會原來只會考慮公布不願意進行調解的商戶的名稱，因此，點名機制對於這些表示願意和解，但以“拖字訣”來解決的商人來說，他們可能連被點名的危機其實都沒有。點名機制最關鍵的問題是，消委會沒有免責條款，害怕一旦公布被投訴店鋪的名稱，可能會被該店鋪反過來控告誹謗，令消委會投鼠忌器。

消委會雖然設有訴訟基金這個最後的撒手鐗，可以資助苦主打官司，但訴訟基金成立15年以來，獲批的申請只有32宗，即每年平均只有2宗個案，對比消委會近年每年收到約三萬六千多宗的投訴，訴訟基金真的可以說是“似有若無”。由此可見，消委會真的只是“無牙老虎”，在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可以做的，可說其實真的很有限。

為了改善上述情況，民建聯於去年8月發表了一份“消費有保障·營商講法度”的建議書。我相信建議書已交給局方，我稍後又會再次將建議書交給局長。我們建議，政府應該盡快撥亂反正，將服務業的不良營商手法納入規管範圍。更重要的是，政府應前瞻性地制訂一項可涵蓋不

同行業的消費者權益保障法例，詳細嚴謹地對不良營商行為作出定義，建立一套全面性消費者保障制度，從根本上改變消費者保障不足的現狀。

建議書發表後，政府已承諾今年年初會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的法案，把禁止在營商過程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範圍擴大至服務行業，但對於具體的落實時間表，我們仍然不知道。

雖然我們不知道修改法例的時間表，但我們仍然每天都聽到消費者被騙的新聞，欺詐手法更是日新月異。先有短訊濫收費用，小市民竟然要支付高達1萬元的短訊費用。接着又有一羣長者被騙。由於電視是長者的生活必需品，有些無良商戶及銷售員便利用電視廣播數碼化這個機會，欺騙他們如果不安裝機頂盒，日後便無法收看免費電視，藉游說他們購買比市價貴兩倍的機頂盒，以謀取暴利。

還有便是有關美容纖體服務、旅遊會籍的投訴不斷上升。民建聯在最近半年內亦接獲超過三百五十多宗有關投訴，其中50宗是有關美容纖體服務。大家不要以為這些投訴人“貪靚”才容易受騙，情況其實並非如此，他們大多數是抵受不住那些高壓銷售手法才就範的。主席，我想起自己十多年前也曾經受過這些高壓手法的影響，而被游說購買或報讀一些模特兒課程。我深深明白這些高壓手法的厲害。

主席，可是，我們都明白到，要整合法例，制訂一項可涵蓋不同行業的消費者權益保障法例是需時的。所以，我們認為，政府除了籌劃長期應對的方法外，亦應推出一些中短期措施，以打擊香港這股明呃暗騙的營商歪風。

設立合約冷靜期，是可以較快實施的短期措施。我們建議可仿效新加坡和英國的做法，規定有關會籍、套票及其他預繳式服務的合約，須訂立合約冷靜期，讓消費者簽約購買有關產品或服務後，在指定時間內“想清想楚”，合約才生效。此外，亦可參考外國經驗，設立預繳金額上限，若涉及大額金錢，必須分期付款，亦要規定不可一次性收取全部費用。

接着，有需要作出規管的，便是人對人的商業電話促銷，大家都收過不少短訊。現在人對人的商業電話促銷，已令不少市民感到滋擾，民建聯建議將《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人對人的商業電話促銷活動。黃定光議員稍後發言時將會詳述這一點。

另一點是，香港的層壓式推銷手段日新月異，但《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已訂立了二十多年，其實已難以應對不斷轉變的層壓式銷售手法，而澳門在這方面比香港行得更快，並已於2008年6月實施新法例加強監管層壓式傳銷手法。香港亦應該加快檢討有關法例，擴大其涵蓋範圍，提高罰則，加強監管有欺詐成分的層壓式銷售手法，避免更多人受騙上當。

主席，香港雖然以完善的法治制度見稱，但香港既沒有集體訴訟，也不容許律師以“不成功、不收費”模式提供服務，令被騙的消費者即使覺得有多麼不公道，有再多不公平的證據，但面對龐大的訴訟費用，冗長的訴訟時間，仍是只好望門興歎。

針對無日無之的消費者騙局，民建聯建議應該賦權消委會作受害消費者的代訴人，在涉及重大利益時，代表消費者提出個人訴訟或集體訴訟，向不良營商者作出追討。這項安排可以令消委會主動出擊，亦可以解決一旦敗訴，消費者要負擔高昂訟費的憂慮，同時又可以為大部分未能主動提出訴訟的消費者，尋求賠償。澳洲的“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便可以根據《1974年貿易行為法》，在取得消費者同意後，直接代表他們向法院提出訴訟，向不良商戶追究民事責任，為消費者的損失作出補償。

主席，其實有不少國家及地區已立法就不公平營商手法作出定義，例如新加坡已於2003年實施《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提出20項特定不公平營商手法，其中包括對貨品服務的贊助、認可、效能、特性、配件、材料、零件、品質、用途或好處作虛假陳述，又或是對消費者行使不當的壓力或影響(即我剛才說的高壓式銷售手法)，迫使他們進行涉及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從而取利。香港在這方面的法例依然是欠缺的。在這方面，香港可以說是故步自封，大大落後於形勢。

主席，香港一羣不良的商家，令誤導和欺騙消費者的現象變得很泛濫，不單損害消費者權益，其實亦對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聲譽蒙污，情況已到了令人髮指的地步。香港政府實在不能坐視不理，亦不能夠以立法需時作擋箭牌，而是要坐言起行，推出短中期措施，以免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受到進一步破壞。我期望局長稍後發言時，可以回應我所提出的上述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原議案。

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近年營商者以誤導、欺騙、高壓、威脅、滋擾或其他不公平手法推銷貨品或服務的情況常有發生，令消費者權益受損，而不少市民認為在香港消費所獲得的保障並不足夠；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制度，包括：

- (一) 規定有關會籍、套票及其他預繳式服務合約，須訂立合約冷靜期，讓消費者簽約購買有關貨品或服務後，在指定時間內可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而解約；
- (二) 規定透過街頭或電話兜售方式以口頭訂立的服務性合約，經營商均須在指定時間內發出書面條款，並需消費者簽署確認才可生效；
- (三) 有效監管由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以及由第三方經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的服務，如流動訊息和內容服務等，確保其銷售服務手法、服務條款及收費透明公平；
- (四) 將《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人對人的商業電話促銷活動，並規定一旦收訊人電話傳來漫遊訊號時，致電者須即時終止有關促銷活動；
- (五) 修例加強對層壓式銷售的監管；
- (六) 賦權消費者委員會可作為代訴人，在有需要時代表權益受損的消費者向法庭提出訴訟，向不良營商者作出追討；及
- (七) 制定綜合性的《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堵塞現時法例零散而互不協調所衍生的漏洞，並全面規管涉及貨品與服務的不公平營商手法；同時為配合《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的實施，將該條例下的行政執法權力賦予消費者委員會，或設立消費者保障專員，負責相關的行政執法工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4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王國興議員發言，然後請譚偉豪議員、李華明議員及方剛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是要完善和補充原議案，便猶如是為原議案穿靴、戴帽及加腰帶般。戴帽的意思是進一步明確保障消費者的三大基本權益，即知情權、選擇權和保障權；穿靴是加大力度，進行宣傳教育，提高消費者自我保衛的警惕意識；而加腰帶是我重點提出的，希望透過修正案促請政府在加強監管和宣傳教育促進正當傳銷依法經營的同時，盡速修訂《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第355章)，打擊有欺詐成分的層壓式推銷手法。

主席，香港有明文規定禁止層壓式推銷，這是《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當中訂定了條文打擊和杜絕各種含欺詐成分的推銷手法。簡單來說，是禁止以招收下線人員數目作為賺錢多少的準則。但是，很可惜這項法例已過時，亦過於簡單，讓傳銷公司得以利用現存的法律漏洞。它們會真正提供一些傳銷貨品作幌子，因此可以逃避這項層壓式推銷條例的規管。

早前，我收到大量有詐騙成分的層壓式推銷投訴。有一間名為亮碧思的傳銷公司，以不當的招攬手法來層層招攬會員，誘騙他們參加層壓式的傳銷騙局。由於當局未能及時作出有力的打擊，令該公司可以不斷推廣其騙局。最初是本地市民受騙，繼而是來自內地的市民受騙，最近是南亞裔人士受騙。為何這間公司能夠招搖撞騙，還能不斷擴展業務呢？問題是現時的法例有漏洞，加上政府沒有進行嚴厲的取締。

這間公司透過威迫利誘，誤導或哄騙會員在一天內一次過向多間財務公司即時申請巨額貸款，並把全數貸款交給該公司的負責人託管，成為該公司會員的銷售網絡商。入會者不單是個人入會，而是被註冊成為一間無限公司。受騙人指出，這間傳銷公司真正的目的是要誘騙更多人加入成為會員，使上線會員可以榨取下線會員投資的部分資金作為佣金。如此類推，就如金字塔般進行層壓式的詐騙。

其中一名受害者只有19歲，由於借下巨債，最後要申請破產，成為香港最年輕的破產人士。還有一位年輕女士發電郵給我，說她妹妹自加

入亮碧思後，整個人都改變了。經瞭解後，她發現原來妹妹成為亮碧思會員後，一次過向3間財務公司借了35,000元，加上向上線借了5,000元生活費，而全部借據都在財務公司和上線手上，她隨後被迫再向爸爸借六萬多元，但被爸爸拒絕了，她因而與家人及男友斷絕來往，不知去向。大家從沒想過，參加這些所謂層壓式推銷後會欠得一身債，令人家散甚至幾乎人亡。

法例現時未能打擊這種騙人的傳銷方式。很多前線執法人員對我說，這些案件實在難於檢控，因為法例有漏洞，而有關公司利用法例的漏洞繼續擴張營業。為何香港特區政府對這些詐騙手法能夠置之不理呢？

我們看看澳門特區政府，由於在2008年年中修訂了禁止層壓式傳銷法例，在澳門經營的亮碧思立即要結束營業。澳門的法例修訂為何會有效呢？其實，最重要的是訂立了冷靜期，讓參加者有一段時間深思熟慮，並規定可以在無條件情況下退回有關的貨品或服務，這對於杜絕不良詐騙手法是有效的。香港特區政府實在有需要參考澳門的做法，盡快修訂禁止層壓式傳銷的法例。我曾經在數月前就此與政府交涉，政府說去年年底或今年年初會提出法例修訂，但至今仍然未見時間表。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回應這點，因為是有很多市民在聽着的。

主席，傳銷本來是一個正當行業，有很多“打工仔”或家庭主婦均藉着傳銷商品來維持生計。傳銷原本並非壞事，但層壓式以招攬會員來榨取他們的佣金，便肯定是詐騙。主席，我提出這項修正案並不是要打擊正當的傳銷經營。其實，巴西早在2000年前後便有完整發展傳銷的經驗，一直為人津津樂道。那是一個靠傳銷的品牌，即推銷化妝護膚品的雅芳，在巴西發展時，有不少婦女參加了，她們一方面可以照顧家庭，另一方面可以賺錢幫補家計，這其實是一件好事。可是，所謂“由於有數粒老鼠糞，便攬亂了這窩粥”，由於有亮碧思這類公司，令香港的營商環境受損害，所以政府是絕對不能置之不理的。

由於亮碧思可以目無法紀繼續經營，我們現時便看到類似的傳銷詐騙手法不斷發展，包括推銷酒店、旅遊會籍等肆意的欺騙手法。我覺得特區政府對這些情況絕對不能坐視不理。所以，我很希望今天我們提出的原議案和修正案，能夠令政府更重視現時香港的經營環境存在着這些不法之徒，正在破壞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我希望特區政府一定要當機立斷，採取有效的措施和辦法，進行嚴厲取締。

我謹此陳辭。

譚偉豪議員：主席，我非常感謝李慧琼議員今天提出“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制度”的議案，因為實在有部分營運者未必守法，以致影響了香港的營商環境及消費者信心，故此我是絕對支持要進一步完善現有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制度，但細節如何執行呢？能否合乎實際需要呢？這是我最關心的，因為不同行業和服務都有其獨特性，一些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措施未必能夠有效地運用於每個行業中，所以我今天就原議案提出兩項修訂建議。第一項修訂是針對原議案提出經營商須在指定時間內發出書面條款，並須由消費者簽署確認才可生效的建議；另一項修訂是關於SMS和相關服務濫收費用等的問題。

主席，我就着今天這項議題翻查過一些資料，發現在市民過往投訴消費權益未能受到保障的個案中，頗大部分是關於電訊及網上服務的。這情況可能是因為現在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各種電訊、通訊或科技產品和服務相繼推出，越來越多消費者使用。每每在科技普及後，成年人、長者和小朋友都是用戶，但他們通常對科技的認識水平未必能追及，有時候容易產生誤會，甚至被不法商人誤導，造成投訴越來越多，所以政府一方面要加強市民的教育工作，另一方面亦要考慮有效的監管機制。

過往有關電訊行業的糾紛或投訴，主要涉及收費、續約及終止服務的流程，投訴合約條款不夠清晰。我發覺這些服務很多時候都是由獨立第三方的營銷公司透過電話、網上，甚至在街頭推銷，因此消費者未必能夠在完全掌握所有情況下，便輕易答應購買有關產品和服務，到繳交費用或想要退出時，便出現問題，每每引起很多糾紛，甚至訴訟。

既然在銷售過程這重要一環可能出現問題，我們要所謂“對症下藥”，便應該想辦法如何在第一環節加以改善。關於李慧琼議員的原議案提出，應規定所有經營商“須在指定時間內發出書面條款，並須由消費者簽署確認才可生效”，以這種做法來解決問題是否行得通呢？當然，發出書面條款，再經消費者確認，確是一個頗周詳和理想的做法，但在執行上是否可以應用於每個行業呢？我對此是抱有很大疑問的。

舉一個簡單例子，我用iPhone已經有一段時間，日常除了用來打電話及發email外，亦偶爾會上網看看有何增值服務。我經常查看軟件或電子書，如果遇到合適的便會購買，把它們下載到我的產品上。但是，試想想，我如果決定購買一本電子書，想馬上觀看，但仍要等書面寄來確認，由我簽名後才可下載，可能要花上數天時間，這樣對消費者想即時享用所要的資訊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及不便。所以，我提出修訂，建議經營商可以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發放清晰的條款通知，讓消費者再一次

確認後便可生效，因為電子確認是全世界越來越普及的確認方法，既快捷，又可確保消費者保留一定的追溯性。所以，這種網上或即時的採購活動絕對切合現時的實際需要。我希望這項修訂既可保障消費者，亦可確保消費者有便捷的渠道享用服務。

至於我提出的第二項修訂建議，是關於網上及手機增值內容的服務。大家也知道，早前很多關於網上收費的糾紛，被消費者委員會指為越來越嚴重。在座亦有議員收到“情書短訊”等而“中招”，所以我認為當局必須正視有關問題。事件在上月中發生後，我知道電訊管理局與有關營辦商已商討釐定一些守則。我們昨天也收到有關方面的初步文件，當中列出一些行業守則的要求，但大部分都只是希望能夠自願性參與。至於此舉能否有成效呢？這絕對是一個未知之數。

究竟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再做些甚麼來保障消費者權益呢？我向當局提出兩項建議：(一)由於現時內容供應商並不受電訊管理局直接監管，所以在沒有監管下要求他們自動遵守守則，的確有一定難度。我希望政府盡快設立獨立或第三方的監管或發牌機制，加入除牌罰則，這樣比起純粹由電訊商監管其內容供應商會更有公信力；及(二)我聽到很多市民擔心，如果只是用手機打電話，月費往往只需款百多元或數十元，通話時間不限，但內容的增值服務收費基本上是沒有上限的。我建議電訊管理局或業界釐定收費上限，例如月費限為200元或300元，讓消費者有所選擇。當費用超出上限時，電訊商一定要與登記用戶再確認。電訊商在得到電子形式再確認後，才可繼續發放收費內容給用戶，這樣便可解除登記用戶的擔心，因為現在大部分用戶，除成年人外，還有很多小朋友和長者也要使用流動電話，如果能有收費上限保障，他們會用得更放心。

主席，我重申，我支持建立全面的保障消費者制度，同時亦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的大部分建議，不過，由於有個別建議未能切合實際需要，執行上亦存在困難，所以我對有關建議提出剛才所述的修訂，希望議員能夠支持我的修正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很多謝李慧琼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由於我自己是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委員，所以特別關心這項議題，亦曾與局長有很多溝通。此外，我亦看到近年有關服務業的消費者權益問題日益嚴重。

消委會的統計數字顯示，有關美容服務的投訴，由2009年年初至11月之間的11個月中便有1 278宗，較2008年全年12個月的1 155宗增加了11%，這個數字稍後應還會增加，因為尚未計算12月。如果看2007年，數字只是731宗，過去3年的增幅達到了雙位數字。有關旅遊會籍的投訴個案更持續攀升，去年首11個月已接獲230宗，較去年同期的134宗飆升超過70%。

這些個案所牽涉的問題包括誇張失實的廣告宣傳、以誤導手法推銷貨品，以及採用一些類似禁錮形式的手法，強制性、高壓性地要求受害人交出電話等的通訊器材，然後要受害人聽那些所謂的講座，不斷輪流轉地令受害人屈服。這類個案一般涉及稱為預繳服務式的商戶，很多時候，如果消費者購買了套票，一旦公司倒閉，消費者往往經過了很長時間仍不能收回費用，他們也不會為了那些錢而打官司，因為實際上涉及的只是數千元甚至數百元而已。

所以，民主黨認為香港要有一項整體條例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不少國家都訂有這項條例，但我們則沒有。我們向消費者提供的保障，只是零碎地分布在不同的法例中。可是，如果要訂立一項新的法例，是要經過很長很長的時間，所以，為了盡量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我提議應盡快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現時，《商品說明條例》只監管商品，即只是實質的商品，但一如我剛才所說，越來越多投訴是有關美容方面的瘦身、纖體服務、電訊服務等，這些均不是商品，在銷售過程中，很多時候都會有誤導的陳述，甚至是失實的宣傳。我覺得應盡快修訂《商品說明條例》，包括服務行業在內，這是最快捷的方法。

政府部門和消委會礙於法律所授予的權力有所限制，在部分情況下，不能有效地處理消費者的投訴，導致很多市民對消委會感到失望。我亦知道市民會投訴消委會無能，因為儘管他們作出了投訴仍是沒有用，因為在很多情況下，消委會只是致電被投訴的商鋪，但由於那些商鋪經常被投訴，加上如果遇上又惡又大規模的商鋪，它們根本不理會消委會，因此便令投訴人覺得很失望，覺得消委會沒有用處，這亦是事實。所以，對於消委會本身在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的權力，實在有需要認真檢討，看看怎樣賦予他們一定的權力。

我想到以下的例子。《2008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和8項相關的附屬法例，在去年3月2日已經正式生效，當中包括禁止誤導標價，即禁止在貨品價格和有關的量度單位方面作出誤導。在這項法例生效後的第三天，海關聯同警方出動了超過70人採取行動，突擊搜查尖沙咀和油麻地

多間參茸海味鋪，包括多次被點名投訴，涉嫌藉混淆斤和兩的手法來騙財的店鋪。例如，野生人參的價錢寫着1,200元，但重量單位的字體則小得看不到，還是拉長了的，令消費者無法看到原來的單位是“錢”，即每錢的價格為1,200元。消費者看到這麼便宜於是便購買，店員在切好後才告訴顧客是每兩12,000元，那個標價是1錢的標價，剛才切了5兩，於是便要收取6萬元，消費者無奈只好支付大量金錢。我想告訴大家，在該次行動中，有關人員從8間涉嫌誤導消費者的店鋪檢獲了大批以類似方法標價的參茸海味，拘捕了9人，亦判處了刑罰。我們希望政府在打擊一些無良商人方面不可手軟。

類似的問題，在其他行業亦有出現，所以要盡快修訂《商品說明條例》。針對那些經常被投訴的商戶，那些在收取服務費後沒有提供服務，或提供有別於其所承諾的服務的商戶，我們亦建議應訂立法例，列明如果商戶在收取了預繳服務費後不提供服務，便應受刑事檢控，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此舉可避免存心欺騙的奸商，以及避免發生以民事商業糾紛或私人錢債問題為擋箭牌，欺騙消費者和逃避法律責任的情況。

民主黨贊成原議案的第一項，訂立合約冷靜期，這是相當重要的，一旦訂立了冷靜期，對所有服務行業的經營者和消費者便都會公平。我刪除了原議案的第二項，並非不贊成箇中精神，而是我認為如果訂立了冷靜期的制度，便無須確認書面條款，因為現在談的是口頭上的服務行業，如果有了冷靜期，消費者便可以隨時以口頭取消，這便已經是一項保障。所以，訂立冷靜期才是最關鍵的。

最後，如果局長記得，我曾請她抽一些時間看看周刊的廣告。我手邊隨便拿起兩份，一份是《東周刊》，另一份是《壹周刊》，每星期，這兩間公司都會在周刊刊登大幅廣告。歐洲國際容貌協會是其中一間公司，但我可以告訴大家，廣告的內容大部分都是誤導消費者的。局長，讓我讀出一些內容給大家聽：無疤去眼袋 —— 我們多位議員均有眼袋，(眾笑)大家都明白為甚麼我們會有眼袋。這個廣告說得很動聽：由經驗專業人士將眼袋內脂肪排出，同時收緊去皺，以及消除黑眼圈，一次完成，永不重現，無須開刀 —— 如果可以的話，我也想光顧。此外，有一個是肌膚再生美顏治療，說到會加強本身靜電重組、體內機能、消除臉頸眼部皺紋、黑眼圈、眼肚、臉黃、雀斑、暗瘡印、收細毛孔等，一次見效。

再說一些可能是稍為敏感的廣告，這是另一間名為醫美健容貌創造中心的廣告，但我相信也是屬於同一個集團的，它在兩份周刊每星期都會刊登一版廣告，聲稱能提供：永久豐胸療法，無須開刀，保證見效，

療程後，胸部可增大兩吋至4吋 —— 我相信這些亦是沒有可能的。我想告訴局長，這些廣告每星期都有，刊登於不同的周刊，而且不止是這兩份。我調查過它們背後其實是同一個集團，只是用不同的名字，每天都在欺騙一些女士 —— 不幸地，大部分受騙的都是女士。我手邊接獲的投訴，皆是一些女士向家人借了兩三萬元參加療程，豈料卻令自己的皮膚受傷。

局長，我不知道你有否看過這些廣告？我曾經呼籲你找少許時間看看這些周刊的廣告，你便會知道是有多麼的誤導，因為《商品說明條例》並沒有包括這些服務。此外，他們不是在電視賣廣告，如果是在電視或電台以相同的字眼賣廣告，那是不可以的，因為有法例監管，可是，為甚麼以文字賣廣告卻可以呢？我想政府是無法回答的。為甚麼相同的字眼，用文字賣廣告便可以呢？這正正便是我們法律上有漏洞。保障消費權益是不可以再等的了。在7年前，法庭在一宗有關旅遊會籍的案件中判受害人得直，法官當時說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立例，那已是7年前的事了。局長，我們已經等了7年，我們不可以再等了。

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我從事零售行業三十多年，在我的經營手冊中，客人(即大家所說的消費者)與我們的關係是非常友好和密切的，雖然沒有如國內人士所說般，“顧客是上帝”如此誇張，但我們真的很珍惜與顧客的關係，因為“長做長有”才是營商之道，而留得住客人，更是最重要的一環。

自從我加入立法會後，經常要面對提高消費者權益、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以及今天這類議案的訴求，彷彿我們批發零售和服務行業專門是偷呃拐騙，與消費者是對立的。我們也知道，矛頭是指向小部分的不良營商者，好像在2007年出現的，以不法手段欺騙內地旅客的“黑店”。

當時，我在有關辯論時曾說過，該等“黑店”，以及任何損害香港購物天堂、美食天堂聲譽的商業行為，同時打擊了我們的正當商人，正所謂“一粒老鼠屎、壞了一鍋粥”，殷實商人就好比鍋裏的粥，無論怎樣也會受到牽連。

正如李華明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的美容行業，各位同事今天也會收到，我擔任會長的香港美容業總會與4個商會的聯名信，他們提到那些害羣之馬怎樣影響他們的生意。

為何我會出任這個商會的會長呢？就是在金融海嘯後，銀行因為本身的投資失誤，調整業務，收緊對美容業的信用卡結算，由原來的T加2變成T加180天，引致行業即時陷入困境，所以業界希望透過我與銀行商討。可是，很慚愧，我也幫不到他們。後來因為出現經營困難的美容院停業，以及個別經營手法有問題的同業借機會矇騙顧客之後結業，令守法的同業進一步受到衝擊。為了維護行業的聲譽，並恢復消費者對行業的信心，商會的會員自發地站出來，免費為受影響苦主完成未做的療程。

這些不良的營商者所損害的，不單是消費者的權益，更損害了香港的聲譽、守法商人的營商環境。所以，自由黨和行業均贊成將這些“老鼠屎”清除，包括嚴懲，將名單公諸於世，讓消費者有所防範。可是，今天這項議案的內容，反而給我的一個印象便是，要找出這些不良經營者太難了，倒不如將整鍋粥棄掉，重新開始。即使訂立更多法例，也只能防君子、綁死守法者，無法防小人和立心要欺騙的持份者。

目前，香港涉及規管營商手法和消費者權益的條例，加起來也有二十多項，包括《不合情理合約條例》、《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等，其實已經相當足夠。可是，反過來看，保障守法營商者的則一項也沒有。

我們明白，近年欺騙消費者的個案仍然時有發生，尤其是一些所謂合約，條款多多。因此，自由黨和批發零售界也贊成為不同行業訂立不同的冷靜期，讓消費者在有充分理由和理據的情況下，無須支付額外費用便可取消合約。然而，對美容行業，甚至電器行業來說，訂立冷靜期是比較困難的，主要由於很多客人都以信用卡找數，如果過數後又取消，銀行既會收取手續費，又會將他們列入黑名單。再者，如果在購買套票當天已接受了護理或取走貨物，如果其後要取消這宗買賣，那麼該單次的護理如何計算呢？該瓶面霜開封後又怎樣再賣？至於電器用品，商鋪通常不會積壓太多存貨，客人挑選後才向批發商取貨。如果客人取消，運輸費又由誰承擔呢？

如果店鋪打算“割客人”，他們一定會在冷靜期內把客人當作上賓看待，待冷靜期過後才慢慢出手的。可是，如果遇上有濫用這項條款的顧客，店鋪便會蒙受損失，最終又是殷實商人受害。

至於以電話或口頭方式訂立的合約的確認方式，自由黨認為可採取比較彈性處理，最重要的反而是要令當事人完全明白該類合約的內容。

在規管“人對人”的電話促銷活動方面，我們亦認為不適宜“一刀切”納入《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規管，因為很多行業仍然透過電話進行推銷。例如商業文儀器材、地產代理，甚至市場調查等，一旦被納入拒絕接聽名單，便會扼殺了正常的營銷活動及收集廣大市民意見的渠道，收窄了中小企的營運空間，亦會打爛不少人的“飯碗”。

不過，為免推銷電話對市民造成不便，我們建議對“人對人”的電話推銷作出適當規管，包括限定有關活動須透過指定的號碼字頭撥出，要顯示號碼，令接聽者能夠識別和決定是否接聽。對於漫遊的處理，相信在執法上會比較困難，因為現時的鈴聲也很難辨別收訊人是否在外地。

大家近期非常關注的濫發短訊亂收費問題，電訊管理局昨天公布了一套守則進行監管，無須透過立法。自由黨覺得這是非常好的方法，今次的成果，可說完全歸功於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所以，消委會的存在和功能是毋庸置疑的，尤其在處理消費者投訴和聯絡商界方面，均能夠發揮一定作用。

主席，顧客是我們零售、服務行業的“米飯班主”，我們一定會珍惜，但為了很少數的不良營商者便要不斷立法，綁死一些殷實商人，是否公平呢？我們認為任何新措施都應該平衡雙方的權益，我們絕對贊成政府加強措施，嚴懲以不良手法經營的商戶，訂立發布黑名單的完善機制。與此同時，我們更希望政府能夠加強措施打擊售賣假貨，增撥資源擴大“優質商戶”、“正版正貨”等，維護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我們是很贊成這些工作的，這樣才會對香港、消費者和商戶有利。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自由競爭是香港經濟成功的基石。政府在提倡開放市場，以為香港營造一個良好及公平的營商環境的同時，亦致力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以及鞏固消費者的信心，從而維護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我們保障消費者的政策目標，是要確保市面供應的產品和服務合乎安全標準，而質素亦達到合理水平，使消費者能得到公平合理的對待。至於營商者，政府同樣有需要保障他們的合法權益，並鼓勵業界以公平、公正的手法經營業務，以維持良好商譽，從而加強市民消費的信心。兩者並無衝突。

對於市面上時有出現的不良銷售手法，政府是注意到和十分關注的。政府現正加緊檢討消費者保障法例，並研究如何透過強化現行的法律基礎，以期盡快針對性地打擊市面上較常見的不良銷售手法。我們在

提出修例建議時，會致力在保障消費者合情、合理的權益和商界營運效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我們會小心考慮如何清楚界定何謂不良的手法，以及如何釐定有效和針對性的措施來取締它們，並會盡量避免給商界帶來不必要的遵從成本或影響他們的日常經營和推廣活動。我們的目標，是為消費者及營商者帶來雙贏方案。

政府的檢討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並計劃在短期內向立法會介紹政府修例建議的方向。我感謝李慧琼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辯論，以及王國興議員、譚偉豪議員、李華明議員及方剛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今天的討論，正好給我們機會來聽取意見、集思廣益。在部分細節上，各方面雖然可能有不同意見，但對於保障買賣雙方的合理權益這項原則，大家的目標是一致的。我們在擬備加強對消費者保障的建議時，會充分考慮各位議員和市民的意見。

為幫助今天的議案辯論，我手邊有一些數字可以供各位議員參考。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數據，在2009年1月至11月期間，消委會共接獲7 869宗有關不公平營商手法的投訴。涉及服務業的投訴共6 568宗，即佔總投訴的83%。按行業分類，接獲最多投訴的行業依次序為金融服務(共4 148宗，其中4 068宗是與雷曼兄弟事件相關的個案)、電訊服務(共773宗)及電器用品(共458宗)。投訴中主要的不公平營商行為，以失實陳述為主(共5 499宗)，其次是高壓的推銷手法(共102宗)及餌誘式的手法(共52宗)。

消委會接獲的投訴數字，讓我們更好地掌握市面上不良銷售手法的大概情況，好讓我們能更有效及針對性地提出修例建議。當然，消委會接獲的投訴數字由於未必反映全部問題，我們因此亦十分留意任何有關不良銷售手法的報道，並會在擬備新政策建議時作出相關考慮。

主席，我會先聽取議員的意見，於總結時才就議案及修正案的主要建議作出回應。多謝。

張國柱議員：主席，香港素來有購物天堂的美譽，可惜的是，無良商人近年為求謀取暴利，不良的營商手法越見層出不窮，以致投訴無日無之，加上政府坐視不理，既不立法監管，又不加強執法，令香港購物天堂這塊金漆招牌已蕩然無存。單是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首3季所接到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局長剛才亦有提及——便達七千多宗，數字較去年同期激增50%。

為甚麼有關數字會不斷上升呢？政府有否想辦法來解決呢？情況確實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無良商人肯定會想盡辦法及扭盡六壬，以期利用法律的漏洞。不過，政府如果因此而消極行事，則只會助長他們的氣燄，令消費者慘成“羊牯”。

例如，本港雖然有禁止層壓式推銷手法的法例，但市面上不良的層壓式推銷模式卻不斷轉變，有些甚至不涉及銷售任何貨品或服務，以逃避有關條例的監管。以王國興議員剛才所提及的一間公司為例，政府會如何處理呢？政府每每是“慢十拍”，說要研究外國法例，又說要切合香港需要，總之是藉口多多，導致解決無期。

除消委會早前指出有無良商人欺騙市民用高價購買數碼機頂盒外，我事實上亦曾收過不少投訴，包括我身邊的朋友作出的投訴在內。他們指出，在終止某收費電視服務時，遇到不少阻撓。職員會用盡方法，或威迫、或誤導，務求令消費者知難而退，尤其是對一些老弱婦孺而言，他們便往往最容易就範。再翻查消委會接到有關該公司的投訴，數目之多，更必定是名列前茅。對於這些用不老實手法營商的公司，我們的政府究竟做了些甚麼來保障小市民的權益呢？

另一個最值得關注的問題，是人對人商業電話的促銷活動於近年越趨活躍，簡直嚴重至令人髮指的地步。市民每天均會接到一兩個這些促銷電話，這已是司空見慣的事。可是，政府卻一再以因為香港大部分的商業機構屬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它們依賴這渠道作促銷活動為理由，拒絕將人對人商業促銷電話納入《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監管範圍，這實在令人感到失望。

相信大家亦明白，一旦將這些促銷電話納入監管，一些中小企確實有可能會受到影響，不過，這並不能增加其存在的合理性，因為這些自私的行為，無異是將自己的幸福建築於別人的痛苦身上。我們絕非要“一刀切”，禁止所有人對人促銷電話，而是要確保市民在不願意的情況下，能夠有權拒絕接收這些電話。我希望政府能認清問題所在，不要再用一些似是而非的藉口來逃避責任。

我認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有必要與時並進，令不法之徒無機可乘，同時亦應整合現時零散的法例，以便能更全面監管不公平及無良的營商手法。我也贊成議案內所提及的，研究將執法權力賦予消委會，並非一如現在般，由警方及香港海關等其他部門負責。

我相信政府只要有決心，必定能重建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讓市民及遊客在本港消費得更安心。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主席，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議題，社會其實已進行了很多年的討論。不過，關於消費誤導和顧客被騙的個案，卻仍不絕於耳，更可說是時常發生，情況沒有多大改善。不良的銷售手法，不單會損害市民的利益，更會影響香港的聲譽。我們知道有些內地團體甚至會提醒當地民眾，在來港旅遊消費時要特別小心，以免墮入騙局。

今天的議案正好再次提醒大家必須正視有關問題，亦能告訴政府情況已到了不能再等的地步，現在便要坐言起行，以實際行動來全面保障消費者。

無可否認，為了增加產品的吸引力，有些銷售員會把黑貓說成是白貓，令消費者被誤導或欺騙的事例比比皆是，牽涉的金額少則為十元八塊，多則可以是一輩子的積蓄。剛才有同事提及一些消費品的欺騙個案，即涉及一些物品或消費性物質的欺騙個案。不過，我想提述的兩個例子是比較特別的，第一個牽涉金融領域，是關於買賣倫敦金的問題。

根據消費者委員會的資料，在2007年及2008年分別接到6宗及4宗有關倫敦金買賣的投訴，而截至2009年10月，則接到5宗有關投訴。當中涉及的金額由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主要是針對不良的銷售手法及營業代表的操守的。我的議員辦事處至今為止，在1年內便收到了13宗投訴。

買賣倫敦金本來是正常的投資活動，不過，有買賣倫敦金的投資中介公司經紀以問卷調查為名，多番致電市民，游說他們參與倫敦金買賣投資活動，並提供錯誤資訊，聲稱只要參與，便可以在短時間內獲得豐厚利潤，令部分市民信以為真。

可是，當這些不幸的市民把款項注入戶口和簽約後，中介公司便換上另一副臉孔，不但不提供有關買賣操作的資料、交易單據和解釋當中所涉及的風險，反而要求投資者繼續增加投資金額。部分經紀更在未經投資者同意的情況下，利用投資者的帳戶不停進行買賣，藉此賺取存倉的利息及佣金。投資者即使要求“斬倉”亦不得要領，直至戶口“乾枯”為

止。在整個過程中，投資者未能得到任何利潤，而原有的資產更迅速被蒸發，他們亦投訴無門。

雖說投資買賣可升可跌，但當投資公司或經紀刻意作出欺騙或誤導的行為時，並在投資者不知情和不願意的情況下，肆無忌憚地動用他們帳戶內的資產進行買賣，以賺取買賣時的佣金，政府對此應該如何應對呢？可否通過立法來進行監管，以防止更多市民因購買這類金融產品而誤墮騙案呢？

坊間不良的營商手法其實層出不窮，市民被騙的機會只會不斷遞增，有關個案所涉及的行業和項目亦越來越廣泛。我剛才提及的例子不涉及傳統的消費品，而第二個例子則是牽涉教育的。

為鼓勵市民進修學習，政府推出持續進修基金（“基金”），以資助市民進修來充實自己。這本來是一件好事，不過，卻教人想不到它竟會成為某些機構騙取學費的踏腳石。

在數個月前，我的議員辦事處接到一些投訴，是有關一間機構所開辦的、可向基金申領資助的英語課程的。我總共收到三十多位受害者的投訴，指有關機構以基金可提供1萬元資助為餌，游說市民參加機構所舉辦的英語課程。

當他們被誘騙報名時，機構便要求他們一筆過繳清所有學費，而在上課時，又將程度非常懸殊的學生編排在一起上課，以致一些程度較低的學生根本無法在課堂上學到應有的知識，更遑論應付考試，以及最終完成課程，取得基金的資助款項了。

可惜的是，雖然貨不對板，但學生卻不能獲退回有關學費，因而面對求助無門的情況。學生本來是一心想進修學習的，雖然付出了金錢，但最後卻得不到任何回報。

現時有越來越多消費者受害，究竟政府有否考慮過全面規管涉及貨品和服務的不公平營商手法，包括加強監管商業機構的宣傳技倆在內，同時禁止一筆過收費的做法，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呢？

以上兩個例子雖然牽涉不同範疇，但消費者如果受害，其權利是同樣被侵害了的。要徹底解決有關問題，政府必須加以正視，並積極檢討

和改善現行規例，以作出全面規管。否則的話，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便會變得蕩然無存。

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在損害消費者利益的眾多方面中，我主要會就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問題發言。

對於在香港這個現代化都市裏生活的人而言，手提電話已是日常活動中不可缺少的隨身配帶物件。可是，擁有它的人無不受過被促銷電話纏繞的痛苦，更痛苦的情況是，碰上在外地出差時，被促銷電話纏繞後，還要因此而支付長途電話費。

特區政府雖然在2007年擬定了《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條例》”)，以規管發送商業電子信息，但有關法例卻不涵蓋人對人的促銷電話。我當時已感到人對人的電話促銷手法，實在對手提電話用戶造成不少影響，故此，我認為有關法例仍有不足之處，因而提出修訂，使規管範圍包括人對人促銷電話在內。我當時還得到公民黨的湯家驛議員支持，不過，最終在26位議員贊成及16位議員反對的情況下，政府的議案獲得通過。根據《議事規則》，在政府的議案獲得通過後，我的修正案便會被否決。對此，我感到有點可惜。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昨天，我特意前往九龍灣一間電話傳訊公司考察，並與業界及其用戶(包括一些銀行和保險公司)作詳細交流。它們表示本港現時約有8間電話傳訊公司，有千多名從業員。它們的運作有詳盡的守則，而前線的業務員亦要接受嚴格的培訓。對於使用它們服務的用戶，也有十分嚴謹的要求。根據它們的用戶，即那些銀行和保險公司所說，它們的客戶是有分類的推廣名單交給這些電話傳訊公司，讓它們與客戶聯絡的，絕對不能讓它們隨機抽樣，亂撥電話。其客戶如果稍覺受到滋擾，這些電話傳訊公司便會立即從名單上刪除有關名字。他們認為社會上現時出現的問題，是由境外的電話傳訊機構所導致的，這些是害羣之馬，而業界亦擔心如果“一刀切”立法的話，將會殃及池魚。

《條例》實施已有兩年時間，在民建聯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中顯示，七成多曾接收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受訪者表示，在過去半年來，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比例高於預先錄音的促銷電話。更有逾五成受訪者認為，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數目在過去半年來有所增加。由此估計，很多電話推廣活動已轉為以人對人的形式進行。此外，超過九成受訪者對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感覺負面，當中有六成更指這類電話非常滋擾，只有8%在收到促銷電話時會繼續接聽，有四成則會立即掛線。我相信在未有規管的情況下，市民對此類促銷電話甚為抗拒。如果將其納入正軌，反而有助於提升業界形象。

所以，民建聯建議，所有人對人的促銷電話必須說明來電者的身份和顯示來電號碼，並設立登記制度，而有關的商業機構亦不得向登記名冊內的電話號碼撥出人對人促銷電話，以及規定在進行人對人電話促銷時，必須讓接聽者選擇日後是否想繼續接收該公司的促銷電話。還有，當商業機構一旦聽到是漫遊信號時，便應立即掛線。在我昨天與業界考察的會議過程中，上述多項建議恰恰載於這些電話傳訊業界的運作守則中。

我們認為，設立名冊有助業界剔除完全無意收取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客戶，亦可提高回應率，同時也可留有空間，讓部分不想完全拒收信息的市民，可以不登記在拒收的登記名冊內，而因應促銷公司提供的服務，決定是否願意接聽該公司的來電。顯示號碼和說明來電者身份的做法，則有助市民更快決定是否接聽電話和繼續通話。

我重申，引入適當規管的目的，是提高資訊透明度，以加強保障消費者利益，而並非要全面禁止有關促銷活動。我期望能盡量做到保障合法商人在公平及健康的營商環境下經營，不會影響本地電話傳訊公司的就業，也能避免消費者遭受不公平及不公正的對待。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現時預繳式合約服務可謂大行其道，但同時亦衍生不少問題。我在去年7月曾協助處理一宗個案，當事人是一名找暑期工的綜援學生，他因急於找暑期工而與一間收費電視簽署一份安裝收費電視的合約，但後來由於無力支付費用，所以向我們求助。最後，我們發現消費者藉簽署安裝收費電視的合約而獲協助找工的說法並非事實，而這是一宗真實的個案。

我們去年在處理過的個案中，抽樣調查愛民邨的情況。我與該區區議員左匯雄合作進行的調查發現，該屋邨在短短數月內已有40宗有關電訊或收費電視的投訴。有關收費電視的投訴包括甚麼呢？根據我們的總結，原來現時的推銷手法層出不窮，例如以公共屋邨來說，很多推銷員會自稱是房署職員或現正與政府合作，又或聲稱已獲房署批准上門推售、檢查電視訊號及寬頻，當他們藉詞成功入屋後，他們便會推銷其他產品。另一類是類似上述個案，聲稱可以替消費者找工，又或聲稱免費贈送數碼機頂盒、免費收看數碼電視、為大廈訊號升級，以及為住戶免費檢查電訊或寬頻的速度等。消費者一旦心軟或耳仔軟而簽約便受約束，如果簽約後不付款便是毀約，他們會聲稱其公司是大機構，可以報警拘捕簽約者；如果不安裝數碼機頂盒，也不能再收看現時4間免費電視台。有些則聲稱安裝師傅早已預約，不簽約不行。這些具體情況皆是街坊的親身經歷。

在這些數據當中，由於時間所限，我只能舉出兩點，其中之一，是推銷員有否提供優惠及要求簽約？在被訪者中，有28.69%表示，推銷員會透過一些優惠吸引他們簽約。另一問題是，如果拒絕簽約或要求解約時，推銷員有沒有出言恐嚇？回答“有”的比例達33%。當然，恐嚇是主觀的感覺，當事人有可能感到很大壓力的。

此外，還有其他一些例子。我們今天也收到美容業總會的意見書。有關美容業的問題，我也經歷過，例如一間頗著名的美容院(現代美容)，我幾乎想向消費者委員會投訴，但最終因沒有時間而作罷。它的手法是怎樣呢？其實，它的收費是便宜的，而且可以提供大量服務，消費者預繳費用後，可以入會1年，花費較坊間便宜得多。不過，大部分投訴都是有關無法使用其服務，因為要預約服務時間非常困難，即使不斷致電，電話會轉駁至另一個電話，即使努力致電而能預約成功的消費者，通常在其coupon餘下三成時，便會遭到極力游說加入新的計劃。我覺得這種提供服務的形式絕對是利用法律的漏洞，因為誰會有空不斷致電預約服務時間？因此，很多消費者由於太忙便只好放棄使用其服務。

因此，對於所謂合約式的服務銷售或預繳式的套餐銷售，如果當局有更嚴格的規定，對於消費者及行業均是好事。其實，美容業總會表示，很希望一如其他界別般，由美容業界自律，自我管理，對此，我是明白的。在此，讓我對美容業界說一句話：我其實也明白當中可能有少數不良份子，而有些則運用層出不窮的手法，雖然這些做法並非犯法，只是利用法律漏洞，但會令人覺得整個行業可能也出現了問題。我認為如果

這個行業真的能訂定守則，並嚴格執行及自律，投訴便會減少，坊間也不會感到有如此重大壓力，因為很多人包括不少議員在內也曾經歷不同的銷售手法。

此外，更嚴重的，當然是仍在調查之中的雷曼事件，雷曼產品涉及的金額更鉅大，在推銷廣告方面，運用了很多誇張的字眼，令沒有經驗的投資者購買這些巨額產品時，無法獲得保障。因此，我贊成要設立冷靜期，我亦同意同事所說，在修訂條例時(例如《商品說明條例》)，修正案的涵蓋範圍應該包括服務業。在這方面，我們基本上認為這些大型企業應負上社會企業的責任。在修例時，我也同意應該包括行業代表，以明白推銷員所面對的困難，因為我們收到的，大多數是消費者的投訴，我們當然只能說出投訴者的處境。其實，我認為美容業總會給我們意見書是一件好事，我也歡迎在我們修例時有行業代表的參與，我們一定會考慮他們的聲音的。多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討論建立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制度，其實，老實地說一句，今天的辯論已來得太遲，早已應該有這些政策和法例。發生在我們身邊的個案，剛才已有同事舉出一些例子，不過，我們也可以看看其他地方，以台灣為例，當地也有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和政策。香港的消費者在很多方面也沒有保障，例如有同事剛才提到有年青人被人以不當手法推銷會籍，又或在不經意下回覆一兩個短訊而遭人收取1萬元的電話費。此外，收費電視、上網、購買投資產品、置業及購買骨灰龕位等，現時都得不到保障。在台灣，《消費者保護法》的第一條便說：“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我也不知道香港消費者的權益直至何時才獲得全面的法律保障。

以下我會談談兩件事，我所說的與很多同事剛才所說的不同，我想談的是陽宅和陰宅。其實，這兩項都是我們很長遠的投資。除了生兒育女外，陽宅便是我們一項最大的投資，而陰宅，我們在投資後，我們的後人可能仍須繼續替我們付款，甚至成為他們的負擔。市民想置業，購買一手樓不似購買一塊玉，涉及的金額雖達數百萬元，但仍要在開售前一天或更短時間才會知道單位的售價。其實，政府在2002年曾經提出《監管未建成住宅物業條例草案》，但後來該條例草案被政府撤回。當年政

府的條例草案給予消費者的保障，遠遠多於現時地產業界的守則，條例草案要求發展商在樓盤開售前7天公布售價，並對售樓書作出很詳細的監管。最重要的是，如果售樓書內某些內容有問題或失實，買家可以取消交易，這些都在該條例草案內訂明的。今天售賣樓花的廣告五花八門，雖然最近修訂了法例，但也須得到發展商自律。

談到消費者權益，我剛才說要談談陰宅，即骨灰龕位。一個私人的骨灰龕位，售價由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我聽過有過百萬元的情況。預早買了一個骨灰龕位，並不代表沒有後顧之憂。私人的骨灰龕場暫時仍未受監管，有部分則據聞可能是違規興建。最離譜的是，竟然連停車場也可以變成骨灰龕堂。我的辦事處已收到20至30宗有關市民生前買了骨灰龕位的投訴，其中一宗令人吃驚。該宗投訴是有關一位市民在生前買了骨灰龕位，但營辦者要求買骨灰龕位的當事人親自“上位”，即骨灰龕位最後的享受人要親自“上位”。我感到很奇怪，究竟用甚麼方法可令購買者親自“上位”呢？讓我重申，所訂的條文是生前購買，身後要親自“上位”，真的不知怎麼履行了。

另一宗是市民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一個骨灰龕位，誰知骨灰龕位涉嫌違反地契，買賣遭地政總署叫停。可是，在未釐清契約是否容許興建骨灰龕時，供款便要開始。幸好經地政總署協調後，買家可以延期供款1個月，但賣方至今仍不願承諾如無法令該龕堂符合法例，便會將買家全部供款原銀奉還。

此外，如果大家留意，會發現這些合約很“刁鑽”，所供款項是清潔費及管理費，買方從來沒有業權，而最吊詭的是，到了2047年，買家可以透過賣方與政府商討補地價的問題，但費用卻由買家支付，即由各買家分攤，而骨灰龕堂的負責人完全不會付補地價的費用。這些骨灰龕位的合約相當不公道，全部都是說收取清潔費及管理費，並沒有提及日後如何維修。如果最後很不幸，有骨灰龕堂的營辦者(它可能是以1元成立的公司)突然消失或無法追溯，那麼，日後誰負責維修？還是政府已有政策接管呢？與陽宅一樣，這些都可說是“爛尾樓”。

政府為了解決土葬及土地不足的問題，鼓勵市民採用火葬，但卻發覺骨灰龕位不足夠，現時也未有監管，對於甚麼地方可以放置骨灰、甚麼地方不行、有沒有違反地契等，至今仍未有答案。地政總署須以地契為執法基礎，如果看不到有人犯規，它亦無法執行。最近，周一嶽局長提出自願登記，但這是否便真的能徹底解決有問題的制度呢？我並不看

到。這個普通的自願登記制度代表甚麼呢？其實它並不代表有關龕堂合規格及合法，更不代表在日後會預備一個基金來提供這些服務。這是直接涉及消費者的權益，我們希望並建議骨灰龕位營辦商在未清楚其可否營辦這些服務前，須在律師樓設立一個名為stakeholders' account，即保證金保存人戶口，但據知政府仍未有意作出這項安排。

我希望政府能盡快為消費者提供全面保障，範圍包括就剛才多位同事提及的不同銷售手法、代理主席提及的美容服務，以及這些骨灰龕位。無論是陽宅或陰宅，也希望當局可以為市民提供保障。多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的原議案指出，營商者近年以誤導、欺騙、高壓、威脅、滋擾或其他不公平的手法推銷貨品或服務的情況時常發生，令消費者權益受損。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提及的問題非常真確，手法的確包含誤導、欺騙、高壓、威脅、滋擾等不公平手段，但她也有某些不太準確的地方。她說這些問題近年發生，但其實不是近年才發生的，而是已經發生多年了。很可惜的是，政府對此問題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完全沒有積極處理，令受害者不斷投訴，近來更容許和造就這些不法商人不斷變本加厲，用更多不同方式令消費者受損，而受損的程度小者數百元，大者更賠上生命，這才至為可悲。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不知道大家有否留意售賣香薰的案件？有數人因為售賣香薰而累積欠債數以百萬元計，最後解決不來便跳樓自殺。就這個問題，我不知道政府知道多少，我相信政府不會完全不看新聞，它應該是知道的。但是，知道又如何呢？到現時為止，仍沒有任何法例規管或阻止這種情況，而事實上該數間公司仍然存在，每天仍有人受害。我不知道為何政府可容忍或容許它繼續存在。不單是香薰的案件，剛才也有同事提及，便是旅遊會籍。推銷旅遊會籍那4間公司仍然存在，仍以電話方式吸引市民上門，然後用李慧琼議員所說的誤導、欺騙、威嚇的方式來威迫他們簽署合約。對一般的小市民來說，合約所涉及的金額不少。它會先要求受害人付出身上的所有金錢，然後再跟它簽署合約，以收取“尾數”，以我收到的個案來說，有涉及債款八萬多元的。那些公司所提供的所謂

旅遊會籍的catalogue雖然印刷得非常精美，但受害人在按照資料試用服務時，在打電話查問之下才發現是完全沒有這些服務的。當他們要求這些公司代為安排時，卻遭到諸多推搪，直到會籍過期亦不能成行。

政府如何處理這些問題呢？是否認為受害者是成人，怎會被威脅或誤導仍會上當呢？他們為何這麼愚蠢呢？我希望政府不會說這些話。但是，它又如何幫助他們解決在被欺騙和威嚇下所簽署的合約呢？因為確有真實的個案是有兩三個人在一個房間裏先取得受害人的身份證，再取去其credit card，然後要他簽約，因為東西都在他們手上，不簽也不成。如果受害人說沒有錢，便有兩個大漢陪他到銀行自動櫃員機提款，這情況是真實存在的。

這些公司的慣常做法是，先打電話做調查，查問受訪者的年齡及家庭背景。它們的目標是某一個age group，即近20歲至二十餘歲的青年人，他們剛剛畢業，對社會情況不是太熟悉，便被吸引到這些公司聽它們介紹旅遊會籍，然後被迫簽合約。由於它事實上沒有這些產品，受害人當然不會付錢，而它便要脅提出控告。一般人會很驚慌，即使所涉的是小額錢債案，他們也會感到很驚慌的。這些公司接着便提出跟受害人和解，要求他付出三四萬元，受害人為免打官司，便會跟他們和解，付錢了事。對一名消費者來說，他是付出了一筆錢卻甚麼也沒有得到。這些人曾找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協助，消委會現在集合了十多宗個案，建議受害人反申訴，倒過來控告它，以追回金錢。消委會設有一個基金，但該基金卻考慮多時仍未有結果，而對方仍不斷追迫受害人，以致他們不知如何是好？一般小市民非常擔心，如果沒有任何支援，他們便不知怎麼辦，以致感到十分彷徨。

所以，我認為第一個問題是，簽訂合約有否冷靜期是非常重要的。當他被威迫簽約後，如果在查問下發現合約不對，他可以取消的話，這才有保障。同時，如果有支援基金協助打官司，他也會較有信心，但現在卻是甚麼也沒有的。在剛才所提及的香薰案件中，更為嚴重的是，那羣人被人以層壓式銷售手法欺騙，令他們要跳樓自殺，所以，他們的情況是很可悲。我希望政府盡快處理這些問題，不可再容忍。

我認為最近的石油氣事件也是一個問題，原來其品質是不受監管的，這令司機十分擔心，不知道所使用的石油氣是否安全。我希望政府能同時考慮監察產品的品質，以確保消費者有安全的感覺，因為信心是非常重要的。希望局長可以在這方面多加留意及盡快採取措施來處理問題，以免消費者受害。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當了十多年議員，所以看到這議題，已不覺得是新鮮事。但是，如何理解這議題，以及在最後關頭如何作出立法的建議，反而是最困難的。純粹討論是很容易的，尤其是我看到很多議案皆是說要改善、要加強一些情況，這是沒用的。我反而覺得最重要的是問：方向如何？如何可以做得到？

主席，我曾與執法機關的一位領導人前往美國迪士尼而遇上一件很可笑的事情，原來只要你願意出席某售樓推銷活動或參與時光共享(time share)推銷活動一小時，便可獲得一張價值40美元的入場券。我曾試深入虎穴，以瞭解一下他們怎樣進行銷售。同樣地，我的職員亦曾在自願的情況下，參與了香港現時所說的類似層壓式或時光共享的銷售活動，並且進行了錄音。我亦接過很多個案事主的投訴，他們有些參與該些活動，或找親戚朋友出席，並進行了錄音。事實讓我瞭解到，那數種所謂的誤導、欺騙、高壓或威脅等銷售手法，確實是存在的。

可是，現時的問題是，如何訂立法例，才能夠把一些正當商人界分出來，免令他們因為這問題而承受更高的成本，甚至可能是要他們把成本丟掉到鹹水海去。大家還要記住的是，那些正當商人亦會因為那些成本而蒙受損害，而最終令消費者得不到益處。

當然，有人說設立冷靜期便是其中一種方法，但我發覺在大方向上，我有數點想向局長提出的。第一，我們現時是未有盡用刑事檢控的能事，有時候，苦主可能胡亂走進一間警署，又沒有把案情交代得很清楚，於是負責在區域當值的值日人員會覺得處理這些案件是十分困難的，當值的(“三柴”)警長甚至會把他“要走”，要是發生這樣的情況，便是十分不幸了。其實，我們如果累積到這些個案的資料，經過部署之後，便可以“放蛇”的方法，或找來一些聰明的、能提供口供的消費者，那麼，在有些情況下，確實是能夠把那些人繩之於法的。

當然，我這樣說，是因為我累積了十多年協助這類事主的經驗，亦曾與警方合作部署，然後成功地處理了很多個案。我覺得這做法是第一步，因為立例需時，雖然局長說下個月便開始諮詢，但我們是未盡用刑事的檢控。如果同事或我們的助理是精明一點，又或我們懂得如何協助案主，那麼，我們在很多方面，其實是可以擊破他們的(容許我用這種說法吧)。這是第一點。當然，行動亦須得到執法機關的配合，要懂得怎樣抽絲剝繭，律政署也要懂得在哪方面抽取適當的個案來作出檢控。我覺得在這方面，有做法是未盡用的。局長應與警方和海關等機關聯

手，詳細研究有甚麼個案、香港現時有甚麼所謂的“衰人”、賊人，他們正以甚麼手法推銷，我們有甚麼可以刑事方法對他們作出檢控等。

第二，且讓我舉出一些例子。有些公司在銷售了大量套票而收取金錢後，或在很短時間內提供很大的折扣，然後突然結業。對於這些案件，也無須再談甚麼冷靜期或其他了，這本身已是一種行騙的手段。他們甚至會把公司的設施(如果是很貴重的話)搬回內地或把公司換殼，在取得data後再繼續銷售。我覺得，他們整個做法是可以透過刑事檢控來予以處理的。

但是，我也知道，如果我們最後沒有所謂的不公平營商手法的法例，只有現時作出的大改動，我們便未必能夠對付所謂的灰色地帶、法律罅。正正因為我們須處理這些灰色地帶和法律罅的問題，所以我們要很仔細地制定有關法例的條文，如果條文寫得不好的話，變相是會令一些正當商人對這些問題感到擔心的。綜合而言，我覺得冷靜期大致上對服務合約的某段時間會有些微幫助，不過，我不敢說會有很大幫助。

我想談談一兩個我曾經接觸過的例子，是關於刊登廣告的。對方傳來一張fax，着你刊登商業廣告，然後他問你索取資料，你會把資料給他，以為這樣做是免費的，以為他可能另外會向刊登廣告資料的人收費。怎料他以small print(即一些很細小的文字)說明，你簽了名便代表你已刊登廣告，並願意付費，於是便會以民事合約向你追討款額，這很明顯是不公平的。不過，他卻似是疑非地持有一份合約，那怎麼辦呢？最後，即使有冷靜期，又可冷靜多久呢？無論是冷靜一個星期、一個月也好，他在這段時間過後，便會向你索償。那怎麼辦？你在冷靜後仍要付錢，因為冷靜期已過，已沒選擇了。

所以，不要說由於他以很細小的文字寫出，甚至讓這些文字構成合約的一部分，因此這合約便不成立了，我們要想想，現時使用的信用卡，其上印着的那些字更細小，我曾以一些個案作過對比，發覺銀行信用卡所印的字還細小。我們怎可以對兩者施行同一套法例？怎能分辨這本刊登廣告的電話簿和銀行的信用卡上的合約呢？究竟甚麼叫不公平？究竟要怎樣告訴他們，讓他們可以瞭解到，如何做才算是取消合約呢？凡此種種的問題，是十分複雜的。不過，我覺得，我們過往已累積了很多經驗，其實已讓政府或消委會看過這些個案無數次了，它們應該已有一個基本的架構，知道應循哪個方向入手，然後向我們進行詳細諮詢。

暫時來看，如果我們一步一步地推行，經過訂立冷靜期，以及盡量利用刑事檢控，加上全面的法例，我有信心我們便可以逐步解決這問題。

張宇人議員：主席，本港一向有購物天堂的美譽，而這個美譽正是由數以萬計以顧客為本、殷實經營的商戶所建構的。無奈樹大有枯枝，小部分不良商戶為了賺快錢，不惜以各種不良、不公平的手法推銷貨品及服務，損害了消費者的權益。

這些害羣之馬的所作所為，不但影響本港購物天堂的美譽，更影響消費者對商戶的信心，令絕大部分殷實經營者亦受到牽連。因此，正如先前方剛議員所言，自由黨認為當局必須全面檢討現行保障消費者的制度及法規，以快而準的方式，包括加強執法和堵塞現行法例的漏洞，以維持一個合理營商環境的同時，又可嚴懲這些害羣之馬。

不過，如果因小部分害羣之馬，便假定人人都是“奸商”，要用“一刀切”的極刑手法來規管，難免會累及無辜守法的經營者，收縮了他們營商的彈性和生存空間。正如原議案“規定”要為所有會籍、套票及預繳式服務訂立冷靜期的建議，影響範圍未免過於廣闊和規定得太緊。

舉例說，現時有些餐廳會推出會員制，顧客付款入會後，會獲折扣及等值的現金套票。類似的會員制既涉及“會籍”及“套票”，按原議案的建議，可能要訂立冷靜期。可是，萬一顧客用了一兩張套票，吃了一兩頓飯，在冷靜期滿前，才說要“解約”，餐廳是否要“全數退款”解約呢？如果是這樣，對全心全意提供服務，以真金白銀經營的商戶又是否公道呢？

我們明白部分營商者以不良的銷售手法猶如疲勞轟炸，剛才很多同事說以高壓及誘騙方式，令消費者在不情願、不明白或不明不白的情況下簽約，消委會最近揭發的旅遊會籍騙案，便是一個例子。對於這種合約，我們完全同意消費者可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而解約。可是，如果因為個別事件，便以“一竹篙打一船人”，要其他奉公守法的人也受到牽連，似乎是矯枉過正，對經營者也有欠公平。

再者，原議案“一刀切”建議所有口頭合約都要發出“白紙黑字”的書面條款，並要簽署確認才可以生效，我覺得亦有欠妥當。因為隨着科技的發展，以電子方式如電子證書、短訊、電郵或錄音等，也可以用來傳送合約條款及確認合約，根本無須這樣限制，否則會令正常的商業運作

失去應有的靈活和彈性。尤其是部分行業，如某些電訊服務的提供及證券買賣等，可能均須於短時間內完成交易，根本趕不及等待信來信往才生效。

最後，對於王國興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所提的修正案，如王議員建議加大消費者權益的宣傳教育及譚議員為發出及確認合約增加彈性等，跟自由黨的構想相若，本來可以支持，但由於我們對原議案有所保留，所以亦難以支持他們的修正案。

至於李華明議員修正案中要求將收費後不提供服務“刑事化”的建議，我們認為對於一些存心欺騙顧客，根本不想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害羣之馬，政府應該盡力堵塞漏洞，把他們繩之於法，但不是不問情由，不問是否經營困難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原因，只要無法繼續提供服務，即使沒有詐騙成分，均要刑事化，均要把他們監禁的。試問還有誰會在這麼嚴苛的環境下做生意呢？所以，我們不能支持這項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其實，談到全面保障消費者的制度，大約述其著者，便是要針對的3個重災區，第一個是電訊、電視；第二個是地產商；第三個是金融界。

關乎金融界衍生產品的騙案，到了今天，政府以“六加一方案”似乎想為雷曼債券事件草草劃上一個句號。政府沒有向香港人交代，為何這宗世紀大騙案會在香港釀成災難。我在調查雷曼兄弟迷債小組開會的時候說，不如找美國的滙豐銀行來一起調查，為何有發行商可以騙倒中銀集團購買“有毒”產品，再由它以不良手法轉銷給普通消費者？實際上，這些消費者之中，有很多是存戶，即是說，他們在銀行的唯一消費，便是把錢存進銀行以保障自己，然後拿取少量利息。他們是被誤導購買一些他們不明白的產品，一些盈利少但會完全虧蝕的產品。如果我們今天在這堂堂的議事廳中說要建立一個全面保障消費者的制度而不提這一筆，便簡直是笑話，因為論災情之嚴重、論款額之多、論騙局之大，是無出其右的。

所以，今天在這裏所作的發言，其實是無病呻吟。雷曼、ELN等種種衍生工具，在澳洲沒有發生問題，在其他地方也沒有發生問題，偏偏在香港卻出現問題。我們的政府有曾俊華這位司長，有陳家強這位局

長，還有一早看到“勢色不對”而辭職，重返商界的馬時亨局長，又有想競選特首的唐英年司長，他們全部皆沒有被查問。任志剛拿取高薪離去，經過黑箱作業，陳德霖接任局長。這個保障消費者的黑箱卻無須向港人交代。政府為何打壓那些小商人？有甚麼道德倫理？這是第一個重災區。

第二，是電視、電訊。首先來說，它們作為媒體，長期助長政府打壓異見派別，在新聞報道上，對於民主運動的報道是長期失實，繪形繪聲、挑撥離間，它們就是這樣的了。我也知道首富李嘉誠單是貝沙灣事件(即令數碼港變成貝沙灣這事件)，已值得被人批評。此外，“8號仔”事件、Tom.com事件等，全部皆是有錢人騙人，我們卻沒辦法處理。出現了一些迫使急於求職的年青人在街頭欺騙顧客的情況，不是制度的問題嗎？我在立法會已經說過，如果那些在前線工作的人有罪，構思這些計劃的人也有罪，他最少要躺在第二十層地獄——第十八層還未足夠的。我們膽敢追究他嗎？按我們的社會道德倫理，這羣人不是拿銅紫荊便是拿金紫荊，全部也是紫荊、紫荊，拿了之後還要發言，滿口仁義道德的，對嗎？各位，這是第二個重災區。

第三個便是地產商。單是要求他們弄清楚“發水樓”的問題、不要讓樓層向上跳層，可以嗎？他們還囂張得問為何不可。我們要求地產商清楚訂明出售的樓宇的面積，讓人知所遵從，可以嗎？不可以。內部以捆綁式銷售來擡高樓價，這是全香港也知道的，但又沒有人進行調查。

我們今天在這裏惺惺作態，說要保障小市民的利益，大家是否有病？我們這個議會就是這樣的了，凡是沒有話可說時，便把這議題拿出來討論一下，大家在這裏打牙祭。甚麼是打牙祭？湊錢，對嗎？大家湊錢來吃一頓，在這裏吃吃喝喝。這個議事廳淪落至這個樣子，是怎麼搞的，“老兄”？要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的制度，便要處理這三大環節，這三大環節一天不能獲得透徹地處理，它們便會壓在消費者委員會的頭上，泰山壓頂般，耀武揚威，我們還可以說甚麼呢？然而，我們今天還要在這裏多謝消費者委員會，可真的是病入膏肓。這做法是甚麼？便是撿了芝麻，掉了西瓜——即撿起一顆芝麻，卻令整個西瓜掉到地上，跌得四周也是西瓜。

各位，我們今天說的話，不多不少是已悉之文，不多不少是假慈悲。三大環節日日夜夜也在欺騙消費者，如果做這些壞事、作弊的人能成為社會賢達、成為選特首的選民，這個制度之腐敗，還何須多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李慧琼議員今天動議“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制度”的議案，事實上，這不是一項新的議題，在差不多兩年前，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發表了題為“公平營商・買賣共贏”的報告，當中正正提及了這些問題，亦包括李慧琼議員的議案所提及的所有不公平的營商手法。我覺得很奇怪，為何局長剛才在初步發言時完全沒有提及，只是老套地說如何取得平衡，以及短期內會提出法案等。主席，有時候，我留在這個議會太久，便覺得我們是不停地原地踏步，兩年前已有一份很完整的報告提及過其他機構所做的工作，我們卻當作是沒有做過，政府亦是“側側膊”便算了。

事實上，這份報告除了報道不公平的經營手法所引起的關注範疇外，亦提出了最重要的問題，便是現時保護消費者權益，以及推動公平營商手法的法例，是非常零散的，而且側重於刑事方面。這樣做有好處亦有壞處。好處是無須使個別市民付錢執法，但壞處是由於屬於刑事，所以要求舉證的責任很高，不容易訂立一些刑事罪行，而且當政府不執法時，市民便感到無可奈何。

所以，消委會當時提出我們是否要有一項全面的關於營商手法的法例，特別針對推銷、合約等問題。這建議特別的地方是，現時不再是依靠公共機構以刑事制裁來執行，而是把整體重點放在民事方面，不單是在民事方面，報告還提出要有專責的執法機構，即訂立這項法例後，全面地訂出哪些是不公平的營商手法；而在出現違例情況時，會由誰來執法。消委會建議有一個專責的執法機構，這機構可以更靈活和有更闊的涵蓋面來推行法例，並可以主動監管、調查和接受投訴，而運作的方法可以有很多層面，包括第一步是協助雙方調解，未必立即採取檢控的方法，包括要營商者提供可由法庭強制執行的承諾書，提供其他的賠償等。除此之外，最後仍可以由專責的執法機構訴諸法庭。所以，這是無須由市民付出代價的。同時，報告亦提出成立消費者審裁處，就像現時小額錢債審裁處般，採取並非太正式的要由律師處理的昂貴方法，它可專門處理消費者的事宜。

至於由哪個執法機構處理才是最合適呢？消委會提議由它負責，但我們指出可能有利益衝突或角色衝突的問題。所以，消委會建議這問題留待公眾處理。主席，營商手法的法例還包括投訴銀行、金融業、電子、電訊服務等所有行業，但報告亦有提出，在制定新法例時，應該注意某些行業的現行條例已經有很完善的規管，使有關範圍不會重疊。所以，主席，這是一套經過深思熟慮的方法。我們看過報告附件一顯示的一些

數字，由2005年至2007年，涉及欺騙性、誤導性及不公平營商手法的投訴統計數字，可見一直是上升的。局長剛才提出了2009年的數字，亦顯示有關數字較消委會提出的又再上升了。

主席，我真的很不明白，為何有這樣好的報告，已全面進行研究，並提出了一些具體的建議，當局仍可以視而不見，完全不作回應的。就這份在2008年2月發表的報告，局長在兩年後的今天可否真正全面和具體地回應？究竟當局做了甚麼工作？對於報告提出的很多建議，哪些會被接納，哪些不被接納，哪些會推行，以甚麼方法和時序表推行？其實，當中連陳淑莊議員提出有關骨灰龕……好像沒有骨灰龕，但樓宇買賣肯定也包括在內。主席，我聽過所有議員的發言，我只是等候局長正式回應消委會的報告。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只是補充數點。

第一，就所謂《商品說明(修訂)條例》，如果我沒有記錯，便應該不包括物業買賣的事項，我一直也覺得這是香港最令人覺得笑話的地方。我在電台經常說，賣叉燒“呃秤”會被控告，是真的被控告的，有關燒臘店被罰款數百元；在香港賣樓，售賣數千萬元的樓宇單位時“呃秤”，卻不用受懲罰，香港其實從未對此行為處以任何懲罰。在規管買賣樓宇和服務的形式方面，我雖然知道這應該是由運輸及房屋局、地政總署和林鄭月娥局長所負責，但我要說明，香港最荒謬的地方便是，當局可以規管小商戶(儘管這些商戶當中也有些是大商戶)，而香港最大的商戶卻不受規管，例如售樓是在深夜開盤、準買家在30分鐘內便要作出決定，以及有“縮水樓”和“發水樓”的情況等。

我有一次跟局長說，現時在銀行買賣股票——購買一手滙豐股票要多少錢呢？購買一手滙豐股票，要數萬元——銀行便要錄音，錄下你所購下的價格是多少。買樓需款數百萬元至差不多1,000萬元，我跟地產建設商會說，當例如我李永達想買樓時，應否在最後階段，坐下來談談樓宇的資料，然後錄音，將來便不用再爭拗？但是，這卻又是不行的。主席，這當然並非劉吳惠蘭局長所負責的範圍，但現在整體給人的印象是，香港的地產商甚麼也不能受規管。小弟在房屋事務委員會“炮

轟”了它好一段日子，情況才有少許進展，包括標明實用面積，而現時須在賣樓後的5天內，把真正賣出的單位資料陳列於網頁上，這其實均是天公地道的。主席，就購買數百萬元的樓宇，如此的服務質素與所付出的樓宇價格是不相稱的。因此，我不知道局長是否可以與坐在她隔鄰的那些局長——那兩位女士商討，這些方面是否也要處理？否則，我覺得這便成為了天下的大笑話：香港對發展商售樓的規管最輕微，甚至是沒有懲罰的機制。

第二，這是與局長有關係的，是關於OFTA，即電訊管理局。我覺得當局過於軟弱，彷如無牙老虎，那些電訊商經常在外招徠生意，游說市民購買上網和其他服務。我們看到的現象是，那些前線人員——我是同情他們的——他們只有二三千元底薪，簽到一張單便有錢收，但簽不到單的，那些在街邊推銷電訊服務的中學生、大學生所獲的收入，較一般領取綜援的家庭更少。因此，他們一定會有衝動搏命地做。然而，我一直跟電訊管理局說，它不應只懲罰那位前線人員，有關公司也要負上責任。

我有時候會把例子說10次，以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地盤——我曾任房委會委員達8年，在1990年代初中期，情況是很嚇人的，那時有很多黑工，我與那些大判說沒理由聘用黑工，大判則說那與他們無關，是二判、三判的責任。但是，地盤工程合約是他跟房委會簽訂的，所以他應負責。後來房委會建議定出一項規定，地盤有黑工的話，便須由大判負責。這項規則被通過後，不消3個月，所有黑工也不見了。大判與房委會簽訂了5億元的合約，分判給那數位二判、三判商，再分給那些“四沙”、“五沙”來做一般泥水、搬板、雜項工作等，房委會會否讓他聘用黑工呢？

電訊管理局應與主要的供應商，即大電訊商說明，一旦有事件發生，而證據確鑿的話——當然是要證據確鑿——他的公司便要負責，當局會施予口頭警告，事情發生多兩三次的話，當局會發予書面警告，再多數次的話，便會考慮罰其停牌。這樣做的話，現時在街邊哄人隨意簽約的情況，即哄13歲少年簽約，或哄伯伯、公公簽約的這些情況，一定會有所減少。前線人員亦應知道這樣做是違規的，後果是除了公司要負責外，對自己的牌照亦有影響。

我與OFTA及有關專員說過，說得口水也乾了，但我的意見始終不被接納，他們只說可待他們協調和調解。世界上是沒有如此道理的，一間大公司有很多同事出外工作，公司本身應有其業務守則，指示員工要

如何做的。我覺得這問題是要處理，否則這些事件只會無日無之。正如上一次電訊公司和服務供應商說那些所謂誤導性，甚至陷阱性的短訊，這些問題是要處理的。如果當局定出條件，說公司本身要負責，它便會謹慎，我不覺得電訊公司會為了多賺數十萬元、100萬元而影響其如此大的生意，包括無線電話、上網服務，這是它最大的生意來源，如果它永遠不用負責的話，便會有這些問題出現。

在下星期一，我會再次與有關人士見面，我又會說出這項意見，我希望不再是大家“噏氣”，否則，消費者委員會那些投訴將永遠不會“減少”——我不知道那兩個字是讀“壓止”還是“掲止”，所以不敢讀，意思即是不會“減少”的。如果希望減少投訴的話，便要使用這種方法，我覺得這是最簡單的。所以，我希望局長跟電訊管理局的同事說的時候能清楚一點，如果能想到解決方法的話，我相信情況便會有好轉。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鍾泰議員：主席，消費者權益受損的個案，在香港不時出現。除本港居民外，到本港旅遊的遊客也會成為受害者，本港作為購物天堂的美譽也因此而受到大大損害。這些個案不少更涉及營商者採用一些不公平、甚至不正當的銷售手法，而消費者在得知權益受損時，亦往往因為現行法律的漏洞，無法通過法律途徑，追討損失。為了保障消費者權益，有關當局有必要拿出決心，從多方面着手。

首先，有關當局必須加強對消費者的信息發放，以提高消費者對不良銷售手法的警覺及消費者權益的認識。現時有關當局也有透過不同的渠道，特別是傳播媒介及報章，向市民發放一些有關不公平及不正當銷售手法的信息。可是，消費者權益受損的個案仍不時發生，政府應考慮通過系統性的信息發放，使消費者更認識自己的權益，以及在遇到一些有問題的銷售方式時，知道如何處理。事實上，消費者權益受損的個案往往是在未能掌握充分資訊的情況下發生的。雖然不良銷售往往以不同的變身出現，但其所採用的手法及方式可說是大同小異的。

第二，政府應依法打擊那些採用不公平及不良銷售手法的營商者。如果銷售手法涉及違法行為，有關當局必須作出檢控。對於一些經常被

投訴的黑店，有關當局應派出執法人員，喬裝成顧客，增加成功檢控的機會。至於一些專以訪港旅客為欺騙對象的商店，警方也應該加強執法的力度，以免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美譽受損。除此之外，不少營商者是利用法律的漏洞，採用的銷售手法並沒有觸犯任何法律，以避免受檢控。對此，有關當局應研究如何能夠完善相關的法律，以減低消費者受損的機會。

除上述的措施外，政府也應該考慮加強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角色。消委會多年來，在提升消費者對保障自身權利的認識上，擔當重要的角色。可是，由於職權的限制，消委會在保障消費者權益所能發揮的作用亦有限。現時對採取不公平及不良銷售手法的公司所能做的也相當有限，最多只能公開它們的名字，所起的阻嚇作用是不足夠的。在加強消委會的角色上，各同事也提出了不少有建設性的建議，其中包括授權消委會作為代訴人，代表消費者向法庭提出追討，為權益受損的消費者，通過法律尋求補償。此外，通過制訂《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將行政執法權賦予消委會，以及設立消費者保障專員一職，也是不錯的構思。這些建議均使消委會在保障消費者權益上，發揮更大及更全面的作用，是值得當局進一步探討的。

主席，本港在保障消費者權益上，相比從前，已經有所改善。但是，市民所獲得的保障，可說相當有限，並不足夠，而且不少消費者所蒙受損失的金額有時候也相當鉅大。有關當局有必要就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制度，認真作出研究及制訂相關的措施。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自從你新婚之後，我看見你在議事堂中顯露疲倦的情況不斷增加，這可能是因為議事堂內的激情，被你的喜悅蓋過了。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就議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蘇醒一點了。

主席，有關消費者權益的問題，特別涉及電訊服務欺騙或誤導小市民的情況在不斷出現。我在兩年多前其實已向政府發出文件，指出電訊

服務的8宗罪。這是我在兩年多前已經提出來的了。我當時提出的8宗罪是，第一，誤導消費者；第二，誘使長者使用不必要的服務；第三，阻止市民終止服務；第四，服務差劣；第五，帳單模糊不清；第六，胡亂收費；第七，在顧客不知情的情況下自動續約；及第八，在顧客不知情的情況下終止服務。這8宗罪其實一直不斷重現。我過去曾多次要求政府在發牌方面作出管制，應該把服務不良訂為決定是否續牌或取消牌照的條件之一。

看回有關的條例，如果涉及誤導或欺騙等，《電訊條例》已經規定服務商不可作出反競爭行為，不可作出誤導及欺騙性行為，必須列明收費的詳細資料等，但多年來，電訊管理局在監管上可說是極為失職。電訊管理局從前的總裁，後來成為了一間電訊公司的總裁。所以，整個制度可說是名存實亡，而有關條例的精神的落實也是形同虛設。

所以，我們看到在這方面，政府可說是容許大財團為所欲為，欺壓小市民。我們最近看見的問題，過去多年其實在不斷重現，情況就像一間店鋪經常被打劫，而警察卻不加理會般。電訊管理局如果是香港警務處便糟糕了，主席，因為會變成無政府主義，弄至香港人都雞飛狗走。所以，有關電訊方面，我可以批評政府是極度疏忽和極度漠視它自己應有的責任，這情況必須強烈譴責。由於政府在這方面失職，以及繼續漠視問題的嚴重性，導致小市民每天因為監管乏力和監管失誤而不斷受害。

主席，談到消費者權益，其實是數之不盡的，小至數百元的電費單，數額可能過千元，最多也只是一萬多元，但談到發水樓，涉及的是數以千萬元計的樓宇買賣，很多時候都是在誤導下發生的。我們談了很多年，要求政府立法監管。在黃星華年代已經有法例，但政府最後屈服在大財團、大地產商的淫威下，撤回有關條例，以致至今仍未有合適的條例，規管這些樓宇的買賣。

再簡單一點，我昨天看見天水圍有一名老人家，他只是買一些電器而已。香港現在有很多電器店鋪，突然在一些沒有人承租的鋪位開業，平價售賣電器，而一些較大的連鎖店的所謂特賣場亦有類似的情況，就是在開始時宣傳某一款特價品，可以是冷氣、雪櫃、洗衣機，甚至家具，當顧客想買時卻說沒有貨，然後向顧客推銷另一件商品，其價格可能較

昂貴，亦可能較便宜，但送貨時卻是貨不對板的。有些情況則說是新貨，寫明是2009年生產的，但卻已經生鏽。顧客報警，但警方不受理，說這是民事糾紛，沒有欺騙成分；到消費者委員會投訴，它卻只是像信差般，把問題轉交有關機構。最後，有關的小市民惟有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追究責任。這很明顯是貨不對板的情況，但卻沒有一個部門可以執法，幫助小市民。

主席，讓我告訴你，無論是購買電器家具、買賣樓宇、訂購電訊服務或收費電視服務等，這些情況每天都不斷出現和重現，香港的小市民只有啞忍。即使是買股票、債券，又或好像迷債的問題般，也是欺騙性的行為。所以，香港到處都是陷阱。有人說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但主席，香港其實是一個大賊的都會，總之只要夠奸、夠惡、心夠黑，便有機會“掠水”，受害的就是善良的小市民，官員則是視若無睹。這些問題，報章經常也有報道，官員們難道不看報章的嗎？對於報章經常報道的問題，官員們是視若無睹，到立法會來回答質詢時，官員們都變成“林公公”，變成“人肉錄音機”，說完又說；有一些事是3年前說完、5年前說完、10年前說完了的，現在又一再重複，告訴我們政府會很嚴肅處理問題，會落實懲處違規的人士云云。局長稍後也會這樣說的。然而，問題是官員在3年前說了、5年前說了後，問題現在仍然存在。所以，政府是口實而惠不至……主席……

主席：是口惠而實不至。

陳偉業議員：是口惠而實不至嗎？不好意思，主席，我患有一點老人癡呆，不像你那樣有愛情滋潤，思想豐富。

就這個問題，如果政府繼續這樣做，便是完全漠視市民的苦楚，我們必須加以譴責。市民可能會對政府感到不滿而衝擊政府，屆時不止是那些“80後”，就是連80歲的人也會來衝擊政府了。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原則上，我絕對贊成我們應多做點工作來保障消費者，但就着個別議員的議案及修正案，我想就我的觀察補充一兩點。儘管我整體上會同意，但仍想說說一些事情。

我想說的第一點，是特別針對李華明議員所提出，要就某些在收取了預繳服務費後沒有提供服務的情況作出刑事檢控，對於這方面，我是有一點保留的。我們不要經常輕言將這些本來屬於民事的事情刑事化。如果真是嚴重的詐騙案，目前已有足夠的懲處機制，所以，我對此是有一點保留的。

事實上，現在很多所謂在預繳費用後才提供的服務，不單包括我們一般說的美容、瘦身服務，我們其實已習慣了一個消費模式，便是很多時候為了享受一些優惠條件，便在一個互惠互利的情況下預繳費用。即使是法律服務，現在很多時候都是在預繳費用後才提供服務的。所以，我們要針對每個行業的特別情況，特別處理，不應該“一刀切”地矯枉過正，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着旅遊界本身來說，其實已有很多適當的保障。我們一方面歡迎政府針對一些特別多欺詐市民的行業多做工作，但另一方面，我們並不希望看見由於政府現時沒有任何有效措施，導致有些銀行、信貸公司為了要一次過籠統地處理問題，而把信用卡的回款期延長。對於旅遊界來說，這是非常不公道的，因為一般來說，旅遊界賺取的只是margin，即邊際利潤，大部分的款項，例如最多在15天內便要繳付給航空公司或酒店。事實上，旅遊界現在由於有其他問題出現了，導致在這方面損失了很多利益，甚至無法經營，所以我想特別提出這一點。

還有一點是，我們目前雖然有向訂購機票連酒店，或訂購機票連其他旅遊產品的顧客提供一些保障，他們可以受到我們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印花保障，但對於那些只購買機票的顧客，則是未有適當的保障。從前仿似是不會發生的事情，例如航空公司倒閉，很不幸地，香港在1年前曾出現這個情況，導致很多小從業員，包括消費者在內受損害。在這方面，我們恐怕是要檢討一下，看看究竟是否有需要把保障機制擴寬。可是，業界目前恐怕是還未有共識。就此，我只是下了一個註腳，希望政府在研究消費者保障的同時，也會在這方面多做一些研究工作。

我再次強調，我大體上贊成我們要多些保障消費者，不過，我有以上的觀察。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李慧琼議員，你現在可就4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李慧琼議員：主席，謝謝多位議員今天發言，也感謝4位議員就着我的原議案提出修正案。

我首先想說一說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是完善了我的原議案，他特別針對《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要求政府盡快修例，我是絕對支持這一點的。此外，他增加的第(八)項建議進一步加大對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宣傳教育，也是消費者委員會以至廣大市民所期望的，因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大家也明白，縱使有再嚴謹的法例，商人每每也會轉空子想辦法促銷，所以，最重要的是讓消費者提高警覺，知道自身的權益所在。

對於譚偉豪議員提出的第二項修正案，我也是非常感謝，他特別提出在一些行業範疇中，我所提出的第(二)項建議 —— 以書面條款發出通知及確認 —— 未必可以做得到。我所指的書面條款，當然包括透過電子方式發出的條款通知，所以，我和他的理解其實沒有任何衝突和矛盾，我是非常歡迎及感謝他的修正案。

至於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他是加入了兩項建議，便是盡快修訂《商品說明條例》，將它擴大至包括服務範疇。就此，我在發言中亦曾提及，我是十分支持的。可是，有關他的第二項建議，我們也理解他的目的是向消費者提供更大的保障，但對於他刪除了我原議案的第(二)項，即“規定透過街頭或電話兜售方式以口頭訂立的服務性合約，經營商均須在指定時間內發出書面條款，並需消費者簽署確認才可生效”，我便不能完全認同了。雖然李議員也說過，合約冷靜期如果生效，問題便可以完全解決，但正如其他議員剛才也說過，現在透過口頭來訂立的

服務合約，產品可能已層出不窮，除了美容服務或其他大家可以想到的服務外，隨着日新月異的銷售方式，可能有更多銷售服務也會透過口頭訂立合約的，所以，是否一定可以透過訂立合約冷靜期，便能完全處理口頭合約服務所引起的問題呢？這一點我是不能完全認同的。

至於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我也是有所保留的。雖然我們理解現時很多誤導、欺騙的個案，皆只是由一部分不良商人而引申出來，但大家確實看到，誤導消費者的個案日新月異，他在修正案中特別淡化了現實中所發生的情況。讓我再簡單舉一個例子。就着規管會籍套票及其他預繳式服務，方議員建議只可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規定某些合約須訂立合約冷靜期，讓消費者在簽署了有關的購買合約後，在自訂時間及合理情況下才可解除合約，他也反對“一刀切”的做法。我們理解商界的擔憂，但我們所指的合約冷靜期其實並非一個新建議，在許多國家，合約冷靜期不單用於服務行業，很多商品亦已設有合約冷靜期。剛才無論是方議員或其他商界朋友均提出，擔心消費者可能利用合約冷靜期的漏洞吃“免費午餐”，我個人則認為在討論如何訂立冷靜期時，是可以完全處理這個問題的。例如議員剛才提出，如果一些消費者已經簽約，並在享用了兩次服務後才取消合約，據我理解，在很多地方，這些費用、這些成本是可以要求由消費者負擔的，這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所以，我希望方議員和商界的朋友可以再想一想。殷實的商人其實無須害怕合約冷靜期，因為消費者不會因為有合約冷靜期而取消合約，原因是他們並沒有使用高壓、欺騙、誤導的手法促銷，所以，我認為合約冷靜期不是洪水猛獸，也希望方議員(計時器響起).....

主席：李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各位議員就消費者保障制度提出寶貴的意見。

政府與各位議員有着共同目標，便是要快而準地打擊不良的銷售手法，以確保消費者的權益得到充分保障。我承諾會加緊進行法例檢討，並會盡快向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提交政府修例建議的大方向，以為諮詢議員及社會各界意見的基礎。

我們的取向，是在現時的法律基礎上作出適當的修訂，以盡快作出改善。現時的《商品說明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禁止就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和錯誤陳述，包括廣告內的聲稱，違者觸犯刑事罪行，可被判處罰款或監禁，並由香港海關（“海關”）負責執法。我們打算將《條例》的適用範圍擴闊至服務業，這樣做不單會打擊有關服務業的虛假聲明和錯誤陳述，亦會處理其他種類的不良銷售手法。這做法與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和其他議員提出的意見是一致的。我們現時研究的重點，是就“服務”訂立合適的定義，以及就“服務”提出的哪些陳述應列入《條例》的規管範圍內。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提及知情權，讓消費者得到重要的相關資訊，以作出恰當的決定。消費者在購買產品或服務時如果有疑問，便應主動詢問清楚。不過，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同意政府是應該介入的。現時的《條例》雖然賦權政府可就某些貨品規定必須標明或提供某些資料，但由於市場出售的貨品及服務多不勝數，亦層出不窮，因此要就每一種貨品或服務的銷售，立法規定營商者必須提供指定的資料，存在着實際困難。我們現正參考歐洲聯盟（“歐盟”）及澳洲等地的安排，以研究如何處理資訊提供及資訊遺漏的問題。

多位議員剛才提及其他的在市面上較常出現的不良營商手法。我想藉此機會就其中數種，包括高壓推銷手法、收取預繳款項後未能提供貨品或服務，以及餌誘式的手法，提出我們的想法和構想的解決辦法。

高壓推銷手法是指利用不當影響或壓力，令消費者作出錯誤的消費決定。有議員建議“一刀切”立法硬性規定所有預繳式的貨品或服務合約必須提供冷靜期，以打擊這種不良銷售手法。強制性設立冷靜期由於牽涉介入買賣雙方自由締結的合約，如果“一刀切”執行，則涉及的層面會十分廣泛，所以必須小心處理。就合約冷靜期這項課題，我在稍後時間會作出回應。回說高壓推銷的問題，我認為應該採取對症下藥及直接打擊的方法。我傾向參考澳洲及歐盟的做法，把在銷售過程中施加不當影響或壓力的行為，在《條例》中訂立為罪行。至於如何界定“不當影響或壓力”，則會在稍後時間進行公眾諮詢時，讓市民大眾及業界給予意見。

我希望藉今天的議案辯論，呼籲消費者加強警惕，便宜莫貪，切勿輕易交出個人證件或貴重財物。如果在不想光顧時被禁止離開或受到威脅，便應盡快向警方求助。

此外，我們亦計劃加強管制收取了預繳款項，但未能提供貨品及服務的行為，並希望在民事訴訟途徑之外，為消費者提供額外保障。我們參考過澳洲及歐盟的法律安排，並傾向把在接受消費者的預繳款項時，未有意圖或能力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行為列為罪行。我們現正就如何界定何謂“無能力”或“無意圖”提供服務或貨品，以及營商者如果因經營不善倒閉而未能提供服務或貨品會否受到牽連等相關問題，作出研究。

此外，有意見提及一般稱為餌誘式的銷售手法，即首先以低價招徠，再欺騙消費者以高價購買其他貨品或服務的銷售手法。我們希望透過修訂《條例》來明文打擊這種手法，以禁止營商者聲稱貨物或服務以優惠價出售，但其實並無足以應付預期需求的合理數量的貨物或服務。為保障殷實的營商者，我們會考慮在法例中列出一些免責條款，以確保那些真正低估消費者需求的營商者不致誤墮法網。

要打擊不良營商手法，較快可見成效的做法是修訂《條例》。海關現時負責執行《條例》，修例建議如果獲得立法會通過，我們便打算交由海關負責執行。這項安排除了可以充分利用海關豐富的執法經驗外，亦考慮到由紀律部隊執法(特別是有關高壓手段的條文)是較佳及切實可行的安排。

至於設立合約冷靜期的建議，一如我先前所述般，我們對於“一刀切”的方式是有保留的。

事實上，如果要設立冷靜期，我們必須先解決一些具體安排，例如應在哪些行業或哪些類型合約中實施、冷靜期的恰當時限、在冷靜期內使用產品或服務和退款等安排、營商者可否就退款手續收取合理行政費等，作通盤考慮。最重要的是，我們須顧及正當營商者的權益，以及慎重考慮如何避免有人濫用冷靜期的安排，令正當營商者負擔額外的營運成本。我們會就此提出一些構想，並會徵詢立法會和公眾意見。

有議員特別關注於街頭及以電話通話模式訂立的口頭消費合約。口頭合約與書面合約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推銷員如果以口頭方式作出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同樣受到相關法例監管。事實上，大部分消費交易均是以口頭形式進行的，規管所牽涉的範圍甚廣。李慧琼議員的原議案及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服務供應商必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發出合約條款。我想指出，消費者其實有權要求供應商先提供條款，才決定是否訂定合約，而無須立法硬性作出規定。此外，如果規定消費者須簽署或確認條款，合約才可生效，在某些情況下有可能會對消費者帶

來不便，例如消費者可能希望合約可以立即生效。因此，我們認為無必要額外對口頭合約作出規管。

就議員關注到最近有些內容供應商透過電訊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的服務平台，發送收費流動內容服務的計帳糾紛，電訊管理局(“電訊局”)關注到有關情況，並早於去年11月初便主動接觸營辦商，商討採取適當的措施。電訊局已與營辦商達成共識，由雙方共同訂立一份自願性實務守則，以確保流動信息服務的收費資料及安排透明清晰。就此，我們剛於前天提交文件，以交代實務守則的落實計劃，並會在稍後舉行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我在此不再重複了。

至於人對人促銷電話，我們理解議員的關注。這些電話服務目前雖然並未受《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規管，但當局已密切注視有關情況。電訊局已進行了兩項意見調查，以評估公眾及業界對這類電話的意見。我們於去年11月9日就調查結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並討論因應調查結果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就應否立法規管這些電話，調查結果並沒有顯示出一面倒的意見。有些受訪者不會立即拒絕人對人促銷電話。他們如果對有關資訊感興趣，便會繼續進行通話。調查結果在某程度上顯示，部分市民可能會認為有些人對人促銷電話可為他們帶來有用資訊，並非一無好處。此外，促銷電話可為使用這條渠道推銷產品或服務的公司帶來生意，亦可為電話中心行業帶來就業機會。然而，我認為有必要加強措施，以處理這些電話所引致的問題。

我們正與業界合作制訂自願性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特別包括4個撥打人對人促銷電話次數合共佔整體九成的界別，即金融、電訊、電話中心及保險這4個行業。實務守則的規定包括制訂內部拒收電話名單、要求致電者表明身份和目的、限制致電時間，以及致電者如果察覺收訊人身處外地，他便須盡快終止通話或掛斷電話。業界同意制訂實務守則，以加強自律。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上半年落實實務守則，也會密切注視實務守則的成效。如果有需要，我們會積極研究進一步的措施，包括立法規管，以擴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期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此外，層壓式推銷計劃亦是我們關注的範疇之一。我們已展開檢討《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的工作，並正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處理方

法和所採納的法例模式。我們在完成研究後會一併諮詢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及市民的意見。

方剛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完善對不良營商者的現行點名機制。現時，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會公布以不良手法經營並屢勸不改的商鋪名稱，以警惕市民。這項措施對不良營商者有一定的阻嚇作用。

消委會是根據既定的指引和程序來決定是否和如何公布不良營商公司的名稱的。考慮因素包括接獲投訴的數目、投訴涉及的交易額、個案是否引起社會關注、不同層面的市民是否有機會受到影響，或該種手法是否常見等。當消委會有足夠證據確立商鋪以不良手法營商時，便會先與有關商鋪負責人會面，要求停止不當行為及作出警告。負責人如果屢勸不改，便會公布其名稱。公布商號名字由於會嚴重影響商號的商譽，消委會的處理方式因此必須謹慎、公平和合理。這不但可維護市民和合法營商人士的利益，亦對鞏固消委會的公信力非常重要。我非常感謝方剛議員的意見，並會與消委會跟進他所提出的完善意見，並給予適當的考慮。

政府在執法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的同時，亦應該提供適當的法律渠道，讓消費者尋求合理補償。原議案及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均建議賦權消委會為代訴人。現時，由消委會作為信託人的消費者訴訟基金(“訴訟基金”)，為有理據的消費者(尤其是有同樣遭遇的消費者)提供法律援助。訴訟基金的支援範圍包括協助在同一宗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上涉及共同的法律或事實問題的消費者聯名索償或把他們集合起來，以作出適當的聆訊安排。換句話說，消委會雖然並不是代訴人，但透過訴訟基金已負起相類似的角色。

自1994年成立至今，訴訟基金共同意向牽涉34組個案的814人提供協助，其中11組在申請批准後並無繼續，這種情況可能是因為申請人撤回申請；另外4組訴訟正在進行中；兩組個案的與訟方其後結業或清盤；餘下的17組個案(共牽涉193人)達成和解、獲法庭判處得值或獲得賠償。政府會在2010-2011年度向訴訟基金增加注資，以確保消委會有足夠資源繼續向合資格的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消委會亦正檢討訴訟基金的運作，務求作出適當的改善，為受屈的消費者提供更佳的協助。

此外，加強消費者資訊、教育和宣傳同樣不可或缺。消委會多年來一直是我們的合作夥伴，提供各類市場資訊，包括產品性能、購物錦囊及價格資訊。我們會繼續與消委會合作，以增強消費資訊的透明度。

在加強宣傳及教育方面，我們也做了大量工作，以期為消費者提供資訊，以及提高消費者的警覺性和自我保護能力。我們曾就不同課題推出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報章文章及海報等。“警訊”亦曾播出與纖體公司、層壓式推銷手法及上門推銷高清電視機頂盒有關的不良推銷手法的模擬個案，以提醒消費者慎防誤墮陷阱。我們會繼續與消委會、警方及其他團體(包括主要商會、學校、傳媒)等攜手，以加強消費者宣傳及教育工作。

主席，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就加強消費者保障所提出的意見。我們一定會詳細考慮，並會盡快把我們建議的修例方向提交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以諮詢議員、業界和市民大眾的意見。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慧琼議員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近年”之前加上“為維護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國際美譽，特區政府必須正視”；在“營商者以誤導”之前加上“出現某些”；在“其他不公平”之後加上“、不公正”；在“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制度，”之後加上“提升消費者的知情權、選擇權和保障權，”；在“收費透明公平”之後加上“、公正”；在“(五)”之後刪除“修例加強對層壓式銷售的監管”，並以“在加強監管和宣傳教育促進正當傳銷依法經營的同時，盡速修訂《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第355章)，以打擊及杜絕各種含欺詐成份的層壓式推銷手法”代替；在“追討；”之後刪除“及”；在“服務的不公平”之後加上“、不公正”；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八) 進一步加大對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宣傳教育，提升消費者的警覺性；全方位促進商品和服務銷售的資訊透明度，從而提升消費者的知情權、選擇權和保障權”。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李慧琼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譚偉豪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Samson T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譚偉豪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霍震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3人贊成，10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3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如果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譚偉豪議員及方剛議員會撤回他們的修正案。由於現在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所以，譚偉豪議員及方剛議員已撤回他們的修正案。

主席：李華明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李慧琼議員議案。簡單來說，進一步修正是維持兩點，第一是盡快修改《商品說明條例》，把範圍擴大至包括服務性行業；第二是訂立法例，列明若商戶在收取預繳服務費後而不提供服務將會受刑事檢控，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只是加入這兩點而已。

李華明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九) 盡快修改《商品說明條例》，把該條例就禁止在營商過程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服務範疇；及(十) 訂立法例，列明若商戶在收取預繳服務費後而不提供服務將會受刑事檢控，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李慧琼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 L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4人贊成，9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24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and 2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李慧琼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3分45秒。

李慧琼議員：主席，非常多謝各位議員今天就我所提出的議案發言，以及支持各項修正案。

對於局長剛才的發言，我感謝局長承諾會盡快將《商品說明條例》擴展到服務業的範疇，亦希望她可以盡快把相關條例草案提交本會。我特別希望局長可以加快就合約冷靜期和不良營銷手法的涵蓋範圍進行諮詢，我們希望合約冷靜期和不良的營銷手法可以盡快透過法例得到處理。不過，欺騙手法層出不窮，市民是不能再等的了，我們最要緊的是快，希望局長爭取在最快時間內把相關法例提交本會。

多位同事剛才提到，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不止涉及我們剛才提及的會籍、旅遊會籍等，金融、樓宇買賣等範疇，亦是消費者的最大交易。不過，我們理解，要制定一項涵蓋所有範疇，包括金融業、樓宇買賣的法例，不是在短時間內可以做得到的。我亦理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方面有考慮設立金融專員，希望局長可以再次向有關當局，轉達議員對樓宇買賣規管方面的擔憂。

現在將要進行最後的表決，我想在這裏盡最後努力，希望議員繼續支持這項議案，因為這項議案的精神，是要為香港消費者設立一個全面保障他們的制度。議案其中的一個最大爭議，是方議員或商界朋友剛才都有提到的，便是對訂立合約冷靜期有保留。他們擔心合約冷靜期未必可以有效對付一些不良商人。然而，我在這裏再次重申，合約冷靜期並非洪水猛獸，在很多發達國家，例如美國、英國及歐洲，他們都有這個制度，不單在服務業方面採用，甚至在商品方面亦有採用。

剛才有議員擔心，有些市民可能會吃“免費午餐”，又或是出現美容業商會所擔心的情況，我都期望在政府推出諮詢文件時，業界以至各位議員均會提出意見。我們不希望再看到這麼多不良商人透過高壓手段欺騙消費者，令消費者作出錯誤的決定，以及沒有一個冷靜期讓他們選擇究竟是否履行合約的承諾。

主席，香港是購物天堂，每當我聽到有報道關於遊客在香港被欺騙的個案，例如大家都知道的情況，一車一車的遊客被帶進一間房裏，不斷被游說，不讓他們離開，我們不希望這些高壓式的手法再次在香港發生。所以，如何建立一個全面保障消費者的制度，是很重要的。

我希望除了採取短期措施外，局長也可以考慮今天議案內所提出的要求，便是將零散不堪、殘缺不全的法例整合，制訂一套全面保障消費者的制度，讓香港成為真正的購物天堂。

我記得在雷曼事件發生後，那些投資者很傷心地告訴我，他們真的相信香港是金融中心，但現在卻弄得非常失望，因為原來我們所謂的金融中心，只是說如何吸引外資來上市，忽略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計時器響起)我希望.....

主席：李慧琼議員，你的答辯時限到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經王國興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發展。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葉國謙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發展

PROMOTING THE SPORTS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二千多年前，東西方社會其實已深懂體育運動的重要性。孔子不單自己懂得射擊和駕車，而且還將射和御這兩項體育活動與禮、樂、書、數並列為六藝，親自教授弟子。同一時期，在西方的希臘，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正以每4年舉辦一屆的方式，一直推動體育活動的發展。

二千多年後，體育運動的重要性有增無減。特區政府在2006-2007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明確指出：“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是政府發展體育的策略。在剛過去的東亞運動會（“東亞運”），港隊取得歷史性最佳戰績，僅次於中日韓三強而名列獎牌榜第四位，不單讓市民看到本港體育發展的潛質，同時亦再度引起社會關注，如何能夠再進一步提升本港體育運動的水平。這是大家都關注的問題。

眾所周知，運動要取得佳績，絕對不能夠單靠即興、靠幸運。同樣道理，要振興一個地方的體育，提升其整體水平，在政策上的配合、在資源與時間上的投入，均是缺一不可的。

為了提高香港在國際體育賽事中奪標的機會，進行精英培訓，是可以理解的。不過，現時精英體育項目的計分方法對個人項目較為有利，而隊際項目則要在一年內的兩個大賽中取得成績方可計分，形成了現時所有精英運動都是個人項目的情況。

在“有獎牌”才有重點支援的這個原則下，不被列入精英項目的運動，無論在教練、運動科學、運動醫學、訓練設施、海外受訓等各方面，都會受到限制，亦非常“輸蝕”，形成一種惡性循環。舉一個例子，足球運動正因為這樣而被剔除出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的重點發展項目，以致整個足球培訓便後勁不繼，足運漸走下坡。

民建聯剛完成一項民意調查，有超過七成七受訪者認為應該要有一個更好的機制，讓隊際項目得以被列入精英培訓當中。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認真深思這個民意數據。

運動員將最寶貴的青春獻給了體育事業，他們的生活和出路，也理應得到合理的照顧，否則怎可叫運動員全心全意參加訓練和比賽。但是，香港現時對全職運動員的資助十分有限，甲級精英運動員只獲得2萬元至3萬元的資助，比不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初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部分職業足球員情況更慘，不少足球員轉行擔任足球評述員、投考消防員或兼職做司機送貨，這些情況早已不是新聞。

運用稅收優惠，推動企業資助發展體育，是現今許多國家和地區一種很普遍的做法。以西班牙為例，其體育法規定，如果體育公司與職業體育運動有法律上的合同關係，則該公司為推動和發展這些活動的支出可以申請減稅。台灣財政部亦規定，公司投資於運動產業的研究和人才培訓的開支，是有扣稅優惠的；企業資助職業運動團體，購置體育用品及舉辦員工體育活動的支出，在核算企業開支時，可以享有不受金額限制的優惠。在大家都熟悉的2008年北京奧運會(“京奧”), 其中一項稅收優惠政策，便是對市場開發這方面的收入，以及賽後對於贊助、捐贈物資處理的相關收入予以免稅。上述措施均很值得特區政府研究吸納，以推動全民體育運動。

當然，我們亦不應該忘記體育普及化的重要性，這是關乎如何全面提升市民身體素質的重要問題。根據統計，本港現時每星期進行最少3次，每次最少30分鐘的中度——不是高度，是中度——運動的體育人口，只有27%，這與歐洲、美洲和日本等地60%至70%的體育人口，相比起來有一個非常大的差距。政府應定期進行身體適能活動的全港調查，以引起社會對身體質素的關注。

其實，政府也應該鼓勵企業或政府部門組織體育團隊。現時香港中小學一般每星期有兩節體育課，每節35分鐘至40分鐘的課時。在這情況下，政府應鼓勵學校增加體育活動的時間，並且針對一些不活躍的市

民，例如中年人或女性，提供一些運動場所家庭優惠券，以鼓勵他們一起進行持續運動。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發展體育，離不開資源的投放。但是，現時不被列入精英項目的體育運動，資源緊絀。例如去年“鏗鏘集”有一項關於射擊運動的特輯，運動員是在沒有教練指導下自行摸索的，他們慨嘆所獲待遇連澳門的也比不上，令聞者心傷。未列入精英運動前的空手道，練習要分日進行，運動員有需要在各自所屬的道場自行練習。又以足球隊為例，在2006年至2008年這3年，各區區議會合共撥款只有600萬元左右的資助，平均每年每區得不到12萬元資助。

說到資源的問題，在這裏不能不提香港賽馬會(“馬會”)。馬會目前已承擔了不少慈善和體育項目。然而，馬會在資源上，仍有較大的空間可以為本地足運提供更多支援，例如計劃中的將軍澳足球訓練中心，馬會、政府和足總應該盡快研究該中心的規模和營運方式，特別是財務方面的可行性，以確保訓練中心能夠長遠穩健地運作。大家亦應考慮在青年訓練和地區球隊方面，設立足球運動員的獎學金等措施作為鼓勵。

在體育硬件方面，根據亞洲足協對2008年港甲評分的個別項目評分，香港在足球場地一欄中，以20分為滿分，香港獲得多少分呢？答案是1分。現時本港不少足球場仍是石地，而香港的籃球場館，亦與京奧的五棵松奧運籃球館和威尼斯綜合館差距非常大，而深受公眾喜歡的羽毛球場也一直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民建聯建議，政府應積極考慮將部分學校的運動設施適當地開放予公眾使用，令資源能夠得到更有效的運用。

其實，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內有一個大型運動場館，本應可以為香港提供一個世界級和具地標性的體育運動場地，當中包括一個設有45 000座位的主場館、一個有5 000座位的次場館及一個有4 000座位的室內體育館。但是，據我所知，有關規劃仍只是紙上談兵。根據當局的計劃，這項工程屬於啟德第三階段工程項目，預計要在2013年才動工，2018年才完工。其實，作為世界大都會的香港，一直缺乏地標性和容量大的世界級體育場館，因此有關工程實在應該加快“上馬”。

代理主席，在東亞運結束後，社會上有不少聲音，討論本港應否申辦2019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民建聯剛完成的民調顯示，有超過54%受訪者支持香港舉辦更多大型國際體育賽事；而在東亞運後，更有超過一半被訪者表示對本港發展體育的信心增強了。《明報》早前的調查亦發現，有近六成半人贊成香港申辦2019年亞運會，而香港大學最近一項民意調查也顯示，由於香港主辦東亞運的關係，香港市民對“香港人”的身份認同上升至38%，較半年前的調查增加了13個百分點，這是2000年4月以來的新高。該民調計劃的負責人指出，“香港人”的身份認同增加，很有可能是與香港主辦東亞運有關的。

事實上，因應港珠澳大橋將在2016年通車，加上港深后海灣幹線的開通，來往澳門、珠海和深圳的交通會更為便捷，政府可以參考京奧的模式，研究以香港為主體，與鄰近的珠海、澳門及深圳協辦亞運會，這便可充分利用四地的設施，減低我們的舉辦成本，更可以加強區域聯繫，並且藉協辦亞運會而促進各城市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因此，民建聯希望政府積極考慮，申辦2019年第十八屆亞運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東亞運動會圓滿結束，在市民的支持和運動員的拼搏下，香港選手表現傑出，備受讚賞；為進一步提升本港體育運動的水平，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的發展，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目前精英培訓計劃的計分機制，積極研究將具發展潛力的隊際運動納入其中；
- (二) 鼓勵香港賽馬會投入更多資源，支援本地足球發展；
- (三) 審視現時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並按實際需要，增加資助額；
- (四) 完善各項體育活動的硬件設施，並盡快進行啟德發展區多用途體育館工程，以便更好支援體育發展；
- (五) 制訂具體政策，改善運動員待遇及退役後的職業發展；
- (六) 參考海內外地區的經驗，鼓勵商界投入資助體育運動；

- (七) 加強推動學校、市民大眾和企業對體育運動的重視，推廣普及體育，並營造地區體育團隊的競賽氛圍，增加市民的參與和社區凝聚力；
- (八) 加強與內地的協作和交流，提升本地體育運動的水平；及
- (九) 積極考慮申辦2019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3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李永達議員發言，然後請陳淑莊議員及陳茂波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是討論香港體育運動發展的好時機。討論的範圍其實很廣，包括運動的普及化；場地提供；精英培訓；運動員的全職化、生計及進修；管理體育運動的組織本身是否現代化和稱職，以及政府所謂的資助政策等。由於時間不夠，對於這6點意見，我想是說不完的，我因此會集中談其中的3項。

第一，是關於政府資助政策的問題。在大多數的國家和地區，一些熱門的體育項目均會獲得政府的資助。即使是日本的J League —— 即是足球運動，我間中也會觀看 —— 初期也要政府撥出約2,000萬美元來作起動基金，時間長達10年，日本的J League才能獲打造為一項可稱為有規模和受到日本人歡迎的足球賽事。如果不獲得政府的資助來作起動，根本無法有規模地推動這項運動。

我做了少許資料搜集，我不知道這些資料是否真確，我的秘書告訴我，在2009-2010年度，足球總會(“足總”)只獲得750萬元的資助。這其實是很少的數目，我當然不想用以作比較，不過，這世界是要作出比較的。據我瞭解，香港管弦樂團 —— 我有時候也會欣賞，即我是會購買

資助的門票來欣賞管弦樂團的演出的——它每年獲得二三千萬元的資助。香港有數十萬人愛踢足球，200萬人觀看足球賽事，為何政府只撥款750萬元資助呢？是否覺得這與市民的心理狀態很不協調呢？這是否會令市民覺得很失望呢？一項如此受歡迎的體育活動，政府的資助竟然是這麼少。我自己設置了i-CABLE和NOW，甚麼足球賽事也可以看到，即使每月要付數百元，我也不介意。然而，我的支出跟政府是不同的，在政府每年花費的二千多億元中，只有750萬元是投放於足總，這項資助本身當然非常不足夠，資助額必須大幅增加，否則起動力是不足夠的。

有一項研究指出，足球聯會或體育聯會本身要發展的話，某些起動的基金是有需要的，否則便長時間也不能推動這種運動。足球也是其中一項香港人最熱中觀看、參與和喜歡的運動，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首先便要在推動精英運動及其他方面的同時，也要在足球運動上加大力度。

第二，便是運動員的生計。我上星期看了“秒速18米”，是描述單車運動員洪松勳的，不過，我似乎看不見局長和常任秘書長看這齣舞台劇……洪松蔭——對不起，我時常記着洪松勳，他是我的黨員——雖然這是20年前的事，但20年後情況卻沒大改善。在20年前，洪松蔭要兼職雜務和建築工人，每月賺取數千元。現時那些所謂職業運動員，如果沒有名氣，收入也難以維生。有很多足球員更是兼職的，平均薪金——問問林大輝領隊，看看他是否夠慷慨，給予他們二三萬元薪金呢？我想這是很少數的。我的秘書說他們的平均薪金也只是1萬元，有些更低於1萬元。這樣，他們的父母會否讓他們當足球員，賺取1萬元的薪金呢？他們如何養妻活兒呢？並非每位足球員也是取得獎牌、頂球入網的陳肇麒，這會很discourage那些職業運動員的，不單是足球項目，其他運動項目亦然。

當然這不單是政府的問題，而是香港並沒有一種氛圍，鼓勵大型機構、上市公司來聘請這些運動員。日本在1970年代、1980年代，大多數足球運動員、排球運動員均獲當地的上市公司、工業機構聘請為職業運動員，甚至在那些公司內工作。香港有這麼多上市公司，何不聘請這些著名的運動員來擔任公共關係或客戶服務工作呢？只須花少許金錢，便得到很大的光榮，但我卻看不到有很多運動員獲得聘請。

此外，我亦聽說有些運動員中途轉做其他工作，也有一些是輟學數年接受訓練和出賽，然後才返回大學唸書的，但並非每所大學也提供優

惠，於是他們便會被父母責怪，怪他們只顧當“波牛”，到頭來只賺取1萬元，也不能上大學，還有甚麼前途呢？這是令人很心碎的。

很多其他項目的運動員，無論是羽毛球、田徑、單車、劍擊及空手道這些精英運動員，也不一定能獲得上大學的優惠，這便是他們的所謂生活。他們的同輩是如何看他們的工作，甚至政府本身……大學機構本身是獲得政府資助的，會否也鼓勵這些運動員將來進修，讓他們可入讀大學呢？在美國，那些籃球和美式足球的運動員，只要有名氣，便會被大學羅致。香港卻沒有這樣的政策。

他們的生計、訓練及謀生是很有問題的。這十多二十年來，我是近數年才再次在香港大球場觀看足球賽事的，即自己付錢買門票來觀看。由五六年前觀看車路士、曼聯的賽事到今次的決賽，也是我自己兩個月前在網上訂票，而不是沾局長的光的。我花錢購票，是因為我喜歡觀看足球。

然而，我看到的就是，除了球迷不滿之外，我真的要告訴林大輝和搞足球的人，例如Sophie等，香港的足球和其他體育組織的管理，是令人很失望的，因為管理完全不現代化。我不知道要如何作出檢討，有些人更說不用給它們這麼多資助，反正也不知它們弄出甚麼名堂。對於那些組織，我並非不欣賞它們的努力，但這麼多年來，香港的體育組織的管理毫不現代化，有些人挾着會長的名銜，在一些活動上剪綵，說得粗俗一點便是……雖然未致於沽名釣譽，但也是想顯顯威風，至於有否用心工作，便真的是不知道了。在這十多二十年，有哪個體育組織的管理，能讓人覺得它既是培訓人才，也有推廣和訓練精英，各方面均做得好的呢？我可能孤陋寡聞，看不到有很多。如果這方面也做得不好的話，即使政府願撥款，亦是有問題的。

代理主席，在整個體育的政策和發展，政府是要擔當一個領導位置的，我希望局長不要因為東亞運動會奪取了少許獎牌便沾沾自喜，如果我們不努力的話，兩三年後便可以甚麼也失去了。我記得我與張文光……張文光不在席嗎？我並非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有一次在會議上談及足球發展，當局有一位副常任秘書長，我和張文光是一起罵他的，罵得青筋也暴現。我和張文光有兩個共同的觀點，第一，我們不喜歡中國和香港沒有民主，這是大家也知道的。第二，丹麥、挪威、瑞典等國家的人口只有六七百萬，體育和足球運動也辦得很好。它們並非特別富有，但卻能打入世界盃，也能晉身16強。我們中國 —— 自己的祖

國，除了試過一次之外，經常也不能晉身決賽。香港這次是努力過，但暫時也還未可以，這其實是很令人傷感的。

香港有700萬人口，而且是一個富裕的地方，但在亞洲和東南亞地區也不是經常處於領導的位置，所以，我想問局長，究竟政府是否真的有心推動體育活動呢？現時在東亞運動會奪取了較多獎牌，是否便雄心壯志地打算舉辦亞運會呢？對於舉辦亞運會，我們覺得是可以考慮的。可是，我們記得曾對局長說，我們還不能支持他，為甚麼呢？因為他還有太多事情未做好，只做一些表面的工夫，不足以令本港做好普及、精英、組織和資助等方面的工作，不能全面解決職業足球員的生計、進修及學習等方面的問題。否則，我們現時只像被注射興奮劑般，在數月或1年內很亢奮，便申請舉辦亞運會。是否做得到，現時還真的不知道。

因此，我希望局長最少就我剛才提及的數項問題作出全面的檢討，讓市民看到政府對體育政策是有承擔和推動的，而其中一點便是在政策上大幅增加當局的領導，以及在政策上大幅增加對各項運動，不單是對精英運動，對足球等各方面也要大額地增加資助。

多謝代理主席。

陳淑莊議員：讓我先說出公民黨的立場。我相信議員看過議案和修正案的內容也知道，公民黨對於多項修正案及原議案的內容其實大部分都是十分支持的，唯獨是原議案的第(九)項，即“積極考慮申辦2019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我們對此極有保留。因此，稍後就議案表決時，我們會投棄權票。不過，有很多地方我們都是非常支持的，亦看到這次是集思廣益，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機會讓大家反思，甚至是政府應朝着甚麼方向，才可以令香港的體育運動發展有更明確的未來。

香港上次申辦亞洲運動會(“亞運會”)已是10年前了——不是，應該是11年前的1999年——當時我們輸了給多哈。當時很多朋友也覺得香港的硬件尚未足夠，而運動員的水平亦可能較參差。時至今天，我們也想看看11年後的情況是怎樣的？近年體育文化發展又是怎樣的呢？其實，如果香港再次申辦亞運會，我真的感到很擔心，因為最近一兩屆的亞運會將於廣州和南韓舉行。所以，如果香港再次申辦2019年亞運會，亞運會是否再有機會在東亞地區舉行呢？我明白申辦亞運會所費不多，上次的開支是1,500萬元。但是，如果將1,500萬元花在發展體育之上，我相信資源將可運用得更好。

讓我先談硬件，葉國謙議員剛才也提到將有一個可容納數萬人的運動場於啟德區落成，而我亦知道局長十分看重這個運動場。然而，舉辦亞運會除了要有運動場館外，我相信還要有選手村。這次舉辦東亞運動會（“東亞運”），運動員可入住酒店，但亞運會卻有多達45個國家參與，並非像這次那樣只有9個國家參與。如果所有運動員皆入住酒店，那麼外賓又住在哪裏呢？難道要在運動場露宿嗎？那必然要有選手村，但選手村應在哪裏興建呢？我們有否這方面的規劃和用地呢？在亞運會結束後將有何用途呢？這些都是十分重要的。

此外，我們還有些甚麼其他比賽場地呢？這次東亞運的場地都是匆匆進行裝修和修補的。幸好BMX的比賽場地能趕及使用，令王史提芬可以替香港爭取一面獎牌。另一方面，大家不要忘記還要有練習場地，我們必須有練習場地，否則又要在集成中心旁的籃球場練習足球，那便不大好了。但是，比賽結束後又有何用途呢？怎樣維持，才是最重要的。

另一方面，便是軟件的問題。不好意思，我一定要說在這次的東亞運中，所有體育運動員皆取得金牌，因為他們都是在相當有限的資源下一直努力多年，相對於政府和主辦單位在賽前的錯漏百出，實在是一個很明顯的對比，完全將政府和主辦單位比下去。我準備了這本——請不要介意——《東亞運死亡筆記》，它記錄了其間曾經出錯的事情，包括2008年12月底射擊場“爛尾”，因而要改往南華會比賽，也不要說國旗要升到天花，因為只升到胸口那麼高。此外，更令到香港的運動員無法衛冕，因為有關的比賽項目須被刪去。接着，是九龍公園泳池的天花漏水、將軍澳運動場因跑道凸起而變成了障礙賽。天花板漏水也不止，其後更掉了下來。本來有人想到BMX運動場進行訓練，但由於工程尚未完成，故此便無法進行訓練。此外，還有體育苦主大聯盟，因為柔道、單車和田徑等運動，一些原本符合資格的運動員均無法出賽。更甚的是，很多購票的市民“摸門釘”，幸好在第一天已作出了改善。至於開幕禮當天，購票的觀眾只看到舞台的四分之一，還有市民要跑到很遠的地方才能購票。至於全日票方面，部分賽事有票無人看，部分賽事則有位無人坐，場面十分冷清。當然，不能遺漏火炬傳送的問題，因為本來安排最尾一站是進入一間電視台的。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點是，這是由義工安排的。無論對政黨或政府來說，義工也是“寶”，最能支持整項運動，亦協助產生凝聚力，但這次的安排卻似乎不太好。

我記得官員曾解釋其錯漏百出的原因，例如售票的問題，辯稱這是香港首次主辦東亞運的緣故。可是，老實說，所有城市都是第一次主辦

的，對嗎？我認為這樣的藉口，真的是要想清楚才好說出來。還要緊記一點，當局只是外判服務而不是外判責任。香港其實不是不行的，相反，在舉辦國際性運動會方面還很棒。我們每年也舉辦不少活動，計有馬拉松、足球、排球、欖球、網球、羽毛球、沙灘排球、壁球、板球和跳舞等比賽，但為何這次東亞運由於有稍多比賽項目，我們便搞不好呢？為何會變成這樣的呢？政府尚未檢討，便這麼快放消息說要申辦亞運會，我覺得它真的要三思。這次東亞運似乎達到收支平衡，但亞運會要做到收支平衡卻是相當困難的。如果我的資料沒有錯的話，在1999年申辦亞運會時預計會虧蝕9億元，現在還要計算20年後可以虧蝕多少，這是必須很清楚的。

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核心目的，其實是推動運動文化。既是全民，也是精英運動，正如政府所說，有普及亦有精英，而普及要有硬件。在運動場方面，18區中的中西區和油尖旺區並沒有運動場，而一些我們小時候稱為衛星城市的地區，例如元朗，其實人口正在急速膨脹，但資源卻非常少，可能只有一個游泳池或一個普通的運動場，但人口卻很多。至於游泳池方面，南區和中西區只有一個，但人口卻分別有30萬和25萬。此外，培養觀眾也非常重要的，而這亦是體育文化的一部分。當天香港隊對日本國家隊的足球賽事，有3萬名觀眾入場觀看，但數天後的本地足球賽事，同樣有足球明星“陳七”在陣，卻只有五百多名觀眾入場。為何數天後入場觀眾便變得這麼少？我覺得這也是我們要考慮的。我覺得除了香港賽馬會外 —— 實際它提供了不少資助 —— 亦應鼓勵其他機構捐款或提供其他形式的支持。

至於精英運動員的培訓，我也很想談一談。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及津貼問題，熱門和冷門運動的津貼額其實相差很遠，但金額卻只是很小。我剛才提過的“陳七”，大家也知道他曾是跟車工人，要做兼職才能維持生活。我們亦知道有一位男壁球運動員，幾經掙扎後放棄當全職運動員，還有剛才提過的洪松蔭先生。

關於傷殘人士的體育政策，我之前曾去信局長，而他亦已回覆，我知道政府將會增加資源予殘疾運動員。但是，有一點我不得不希望大家留意，便是關於獎勵金額方面。當局給予奧運金牌運動員的獎勵金額是300萬元，但給予殘奧金牌運動員的獎勵金額則只是30萬元。為何一個李麗珊等於10個蘇樺偉？我不明白。這是否真正的歧視？亞運會金牌得獎者獲獎金40萬元，但亞殘運動會金牌得獎者則只獲4萬元，同樣是10：1。我不相信殘疾運動員付出的精神、汗水、努力和青春比健全運動員少，但為何他們所得的獎金或一個肯定會少這麼多？少了十分之九。

全民和精英運動員之間一個很好的連繫，便是剛才提到的各個體育總會，無論是把運動普及或發展精英運動員皆非常重要。最近，有審計報告批評政府資助的體育總會在管治上出現混亂，希望可以在這方面增加透明度和作出改善，同時協助港協暨奧委會及各屬會改善管治水平和提高透明度，避免出現利益衝突或黑箱作業的可能性。

最後，我想說出為何我們堅持現在絕對不是申辦亞運會的好時機，因為我覺得這是本末倒置的。我們應先集中火力、資源、金錢和所有東西，做好香港的整體體育規劃和軟硬件的發展，然後才考慮下一步。畢竟，舉辦大型運動會的核心是要推動全民投入運動，而不是將之視為短暫的刺激，好像放煙花、吸食“K仔”或興奮劑一樣。

多謝代理主席。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剛結束賽事不久的東亞運動會（“東亞運”），香港代表隊奪得26個金牌，成績斐然。其中足球隊的表現和成績，更教港人振奮，反映市民對港隊在大型國際賽事表現理想時，很有歸屬感和自豪感。

可是，每當我們的運動員表現出色，奪得國際賽事最高榮譽後，大家也不約而同地公開呼籲政府多撥資源，更好地發展本港的體育運動。這個訴求由1997年前“風之后”李麗珊為香港奪得首面奧運金牌，到今天足球隊在東亞運奪標，也同樣提及。可見政府投放在體育運動的資源並不足夠，問題也不是始於今天，即使得到重點培訓的精英運動員亦多番公開表示不滿。

今天我提出的修正案，其中一個重點正是針對政府投放在體育運動資源不足的問題。我修正案的另一重點，便是針對體育活動的資助撥款是否公平、公正和合理，公帑又是否用得其所。去年年底審計署署長發表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一章是關於“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內容揭示了各體育總會在運用所獲撥的資源、企業管治、會計和符規方面的缺失，以及政府在監管方面的不力。這些均是市民非常關注的，政府必須從實處着手，對症下藥，糾正過來，才對得起市民和運動員。

代理主席，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部分，由於目前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仍在撰寫相關報告，我以下的發言只會引述審計署署長原報告的

一些內容，以及帳委會在公開聆訊時提出的關注，來支持我修正案的一些關注點。

近年，體育界有不少批評，指政府向體育總會的撥款準則缺乏透明度，擔心撥款只會因循地給予每年也接受撥款的機構，妨礙了新的體育項目和新的體育機構的茁壯成長。此外，審計報告指出康文署批出資助金額時有兩種不同的方法，但卻沒有明確指出採用不同方法釐定對各類體育活動的資助金額的原因。這些均是值得當局檢討的，目的是要確保各體育總會和它們所舉辦的體育活動，在申請撥款時的待遇是一視同仁，公平、公正。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也揭露了體育總會的符規意識非常薄弱，內部監控漏洞百出。例如向康文署申請新年度開支預算時，並沒有在報告上列出上一年度，同一項活動的實際開支，導致一些沒有發生的開支，竟然又再獲康文署撥款。

又例如體育總會長期大規模地遲交季度報告和體育活動的評估報告，報告內容甚至出錯又不符規，連一些獲撥款但其後取消了的體育活動，也沒有匯報，但有關的體育總會仍可以把撥款袋袋平安。此外，該等體育總會的年度帳目，更完全沒有按時提交。有些體育總會在採購時亦沒有依足程序，又沒有管理好其固定資產，甚至一些不符合申領資助資格的開支，也照樣申領，而超支、漏報收入等情況更不用說了。這種混亂、混帳的情況令人失望，必須予以糾正。

我認為康文署作為監管撥款的部門，應更好地履行好監管者的責任，除了提高資助政策與審批資助程序的透明度外，更應協助獲公帑資助的體育總會提升其企業管治、會計內部監控和符規方面的紀律，確保其所獲的公共資源使用恰當和有效。

代理主席，我建議如果同一間體育總會，就同一類型的項目向康文署申請撥款，即使上次舉辦活動的有關收支仍未最後確定，康文署也應要求體育總會提供一個合理估算給當局參考，才能落實撥款額。此外，與其讓各體育總會各自尋找或開發不同的電腦軟件，以處理其財務會計資料，倒不如由康文署擔當統籌角色，替該等體育總會尋找或開發一些合適的軟件，供它們使用，這樣做不但符合經濟效益，也方便康文署日後到該等體育總會進行實地審查時的工作，可謂一舉兩得。

代理主席，既然政府為香港的體育發展訂下3個目標，即要達致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政府便應根據體育總會上一年度的表現，是否達標，來檢視新一年的撥款申請，並要做到有賞有罰，才能反映資源調撥恰當和有效，有助提高資助政策與審批程序的透明度。

此外，政府應加強推動學校對體育運動的重視，使學生明白不論參加任何體育運動，目的均是強身健體，是享受運動的樂趣，而不是要他們每一位都成為運動員，更重要的是使他們明白體育精神是“公平競技、不斷超越自己”，而且要做到“跌倒了，可以再爬起”，要“永不放棄”。

我知道康文署署長馮程淑儀女士出席公開聆訊時，表示會於本月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全面檢討體育資助計劃，我期望工作小組考慮我上述的意見。

對於葉國謙議員和李永達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和修正案，我表示支持。至於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提出檢討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及各個體育總會的架構和管理機制，進一步完善該等機構的管治水平。根據民政事務局過往提交立法會的文件顯示，港協暨奧委會負責統籌香港體育團體及發展香港體育的工作，而體育總會則負責規管與其相關的體育項目的本地體育團體。我認為陳淑莊議員提出檢討是無可厚非的，有助提高該等機構的管治水平，相信也是政府和市民所樂見。

不過，陳議員的修正案刪除了原議案“積極考慮申辦2019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的字眼，我對此有所保留。我認為原議案只是提出“積極考慮申辦2019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而並非要求立法會在這個階段一定要支持申辦。我們應該給予政府和體育界一些空間，讓他們仔細考慮，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和分析，然後才決定是否申辦，而非在現階段一口拒絕。

我雖然支持陳議員提出進行檢討的部分，但不能認同她刪除一些可供大家考慮的部分，因此我只可對她的修正案投棄權票。基於同一個理由，倘若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會撤銷我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葉國謙議員就“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發展”提出的議案，以及各位議員對香港體育運動發展的關注。

剛於上月舉行的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是香港歷來第一次主辦的國際大型綜合運動會。在廣大市民支持下，運動會安全有序地舉行，取得圓滿成功。香港運動員在比賽中更是取得歷史佳績，令我們引以為榮。

香港回歸以來，特區政府調整了體育行政架構，成立體育委員會，訂定了發展體育的3個清晰策略方向，即協助精英運動員追求卓越，在社區普及體育運動，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之都的地位。為貫徹發展策略，體育委員會設立3個委員會，分別是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和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和轄下3個委員會裏，都有殘疾人體育總會及殘疾運動員的代表作為成員。我們諮詢體育界及相關人士的意見，制訂具體的政策措施，並且逐年增加資源，從不同層面推動香港體育持續發展。

在精英體育方面，我們循序增加支援精英運動員的撥款，並且實行了“可出、可入”的精英運動項目甄選機制，將資源集中，以提高培訓運動員的成效。民政事務局每年向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經常性撥款約1.6億元，用作精英培訓，包括向運動員提供直接資助，以及在教育、就業方面作出的撥款支援。針對運動員退役後的需要，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及香港體院於2008年推出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讓精英運動員減少後顧之憂，可以專心訓練，爭取最好成績。

為了更有效發掘和培訓有潛質的青年運動員，今個財政年度我們預留了1,000萬元協助21個體育總會和兩個殘疾人士體育總會建立運動員梯隊培訓系統，又增撥300萬元的經常撥款予香港體院，加強培訓青少年運動員。我們又有專門撥款為香港選手備戰重要的賽事。

各項培訓和支援措施陸續落實，所以在剛舉行的第五屆東亞運動會上，香港選手取得26金、31銀、53銅，共110面獎牌，而上次在澳門舉行的第四屆東亞運只得2金、2銀、9銅，共13面獎牌。由13面獎牌增加至110面獎牌，正如葉國謙議員剛才所說，是絕非單靠幸運。去年10月在全國運動會上，香港選手取得7面獎牌，也是歷屆最多。今天的消息，在東亞運取得一面男子雙打銀牌的香港壁球選手王偉恆在東亞運退役後，獲中國壁球隊聘任為主教練，將會到上海訓練國家隊的球手。這項聘任亦顯示香港運動員的成就得到認同。

在普及體育方面，我們在社區開展活動，鼓勵市民參與體育運動，倡導建立體育文化。康文署向公眾推介體育運動，並且設計多元化的體育活動以切合不同羣組的需要。去年，即2009年舉辦三萬五千多項社區康體活動，有213萬人次參加，同年舉行的第二屆全港運動會，18區推動參與人數比第一屆增加近一倍。康文署舉辦體育活動，加上透過體育資助計劃向各體育總會發放撥款，合計每年超過3億元。

在推廣大型體育活動方面，至今已有11項體育活動獲指定為“M”品牌活動，當中有獲得贊助商的支持，例如香港馬拉松、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香港六人板球賽等，不單成為香港的盛事，還成為國際性的體育活動。

配合推行體育政策，我們持續增建新的體育設施(例如啟德發展區的多用途體育館)亦提升現有設施的水平(例如重建維多利亞公園的泳池及提升旺角大球場的設施)。

香港今次成功舉辦東亞運，促進了本地的體育文化建設，有利進一步推動香港體育發展，所以我十分歡迎今天的議案辯論，期待聽取議員對發展香港體育的意見。稍後我會再作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上個月，香港成功舉辦了2009年東亞運動會(“東亞運”)，我作為民選的立法會議員，認為應該在這個莊嚴的議事堂上向3方面的人士致意。首先，向東亞運本港參賽的運動員的努力致以崇高的敬意；第二，向以霍震霆先生為首的港協暨奧委會及各民間體育團體的努力致敬；最後，我認為亦應該向曾德成局長及他的同事的努力致意。

代理主席，無疑，經過今次東亞運，特區政府有需要認真詳細加以總結，汲取經驗及教訓，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代理主席，要推動香港的體育事業發展，政府必先要作好全面的規劃藍圖。政府和社會大眾皆必須明白體育發展其實是長遠的投資，要做好香港體育發展，並不止是在國際賽事上取得好成績。現時香港的體育發展正正就是有這個弊病，香港運動員在某些體育項目取得佳績，政府就會視之為精英項目，從而提供更多資源作發展。好像風帆、單車等項目就是精英項目，但如果未有成績就給予較少支援，要有成績才給予更

多資助的話，那麼成績未突出的項目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又何來得以進一步成為精英項目呢？正如曾特首自稱過了2009年最開心一天，就是香港足球隊贏得冠軍的一天。足球運動就是因為近年未在國際賽事取得佳績而被剔出精英項目，由於資源不足以致窒礙他們的發展。這是否很深刻、很深刻的教訓呢？

代理主席，東亞運令我們明白，香港足球運動員其實很努力，成績也不俗，我們不可以小看我們自己。但是，多名球員和球壇人士在賽後訪問都希望政府能加強青訓和提供場地支援。青訓正正是體育發展最基礎的一環，要做好青訓就必須由學校和地區做起，進而發展運動員職業化，這數方面現時確實是做得未如理想的。以足球為例，現時各級聯賽的球會很多都未能在社區上建立自己的球場和訓練場。即使租用康文署場地，但每天使用時間也只有90分鐘，這又何以發展出運動專業？又何以職業化呢？甲組球會租用90分鐘過後，其他團體市民接着租用，場地質素又何以維持？代理主席，你是否知道，據我粗略估計，最接近這裏的維多利亞公園的6個硬地球場，1年之內，約有過半時間用作花卉展覽、年宵、花燈展覽、工展會，都不是用作足球活動，那麼足球運動又何來發展？我們新界西的元朗球場，政府仍未肯撥更多資源來改建，那又如何發展呢？最近看到一個訪問，本地球壇一位班主曾邀請一位正身在國外踢中超的本港球員回港，這位班主甚至說，任由這位球員開出身價，只想他回港。但是，這位球員回答的是：“我只想踢好波，內地球會有較完善的訓練場，這是香港不能提供給我的。教我如何回港？”不知局長聽了之後有何感覺，但其實他們的訴求只是很簡單，奈何政府也未有完整政策配合。

至於原議案提出，香港應積極考慮申辦2019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亞運會”）方面，我認為有關建議必須謹慎處理。雖然我支持這項議案，但這項建議必須謹慎處理。還記得早在2000年，香港曾申辦2006年亞運會，但結果敗給卡塔爾的多哈。其中一個原因就是香港未有一個設施完備，可以供一個大型國際性綜合運動會舉行的場館及相關的配套設施等。現時，我們鄰近的廣州已建造廣州亞運城，以便準備2010年的亞運會。單是廣州亞運城的面積就有273公頃。整個亞運城設有運動員村、技術官員村、媒體村、媒體中心、後勤服務區、體育館區及亞運公園等七大部分。如果香港要舉辦亞運會，單是設施方面政府是否願意投入龐大的資源作出配合呢？今次舉辦東亞運已經凸顯場地方面的不足，因為沒有一個綜合運動場，我們中國欄王劉翔在決賽當天就要由酒店乘車40分鐘到將軍澳運動場，也令他覺得辛苦。老實說，這些種種的條件，正正是我們要慎重考慮，是否可像原議案般，申請舉辦2019年第十八屆

亞運會？所以，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上個月，香港舉辦東亞運無疑是成功的，成績應該獲肯定，我們要是其是，非其非(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我是一個足球運動的愛好者，陪伴我成長的，是一套很勵志的卡通片，名叫“足球小將”。那一套卡通片除了反映年青人對體育的愛好之外，亦反映了他們對夢想的追求。

在我開始發言之前，我想介紹在這套卡通片內的3位人物。第一位是主角戴志偉，他是一名天才足球員，夢想是帶領國家隊，打入世界盃，贏取冠軍。

第二位是他的好朋友泰來，他跟着爸爸浪跡天涯，踢足球成為了他結交朋友的唯一途徑，亦為他贏到不少真摯的友誼。

第三個角色是小志強，他家庭環境欠佳，媽媽有病，又要照顧弟妹；踢足球成為了他維持生計，獲得獎學金讀書的重要途徑。

如果青少年投入體育運動的話，這3個人物和這套卡通片可以令他們生活有目標，又可以培養出團隊精神，加強他們對民族和國家的歸屬感。這些較普通公民教育課所教的人生道理，都來得實際，以及容易令年青人明白。

雖然我剛才說的是卡通片的情節，但實際上，在香港這個我們生活的地方，也有一羣這樣的年青人，他們要全心全意投入體育運動，便要作出很多很多(例如在生活上、家境上和工作上)的犧牲。如果要在體育上做出好成績，背後便要付出很多努力，當中還有很多顧慮。在此，我想用我的一羣年青人朋友——新界地產和富大埔足球隊作說明。

新界地產和富大埔足球隊近年是一隊發展得很快的球隊，短短六七年間，便已由丙組地區的足球隊升上甲組，更在上季奪得足總盃的冠軍，作為首支贏得這項錦標的地區球隊。

在掌聲背後，球員其實付出了很多。當中有一名球員“阿智”，他是科大的畢業生，畢業後成為了全職的足球員，但他的收入並不能維持生

計，所以，他曾經在我負責的一個非政府機構中做兼職，也曾做過地產代理，每一份兼職工作可能只有三四千元幫補生計，過着“搵朝唔得晚”的生活。他上午工作，下午和晚上進行練習和比賽，這不是單一的個案，球隊的其他球員朋友，像葉國謙議員剛才說的，有的球員白天要駕駛貨車送貨，有時候因送貨時受傷便不能比賽，這些都是我們聽到很心酸的例子。

代理主席，有人批評香港的年青人欠缺目標和理想，但在和富大埔這些年青的球員身上，我充分體會到他們的人生目標和對理想的追求。這是很值得我們支持和鼓勵的。

代理主席，說到支持，其實最直接的莫如投放更多資源到這些運動上。但是，近年不少體育總會和運動員都對我們說資源不足，影響到他們訓練和備戰。當然，這跟我們近年的經濟不景氣有關，亦與政府禁止煙草商支持和贊助體育運動有關。但是，我提出這一點，並不是要求政府重新讓煙草商支持體育運動，而只是希望說出一點，就是政府如果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這是不可能達致的事情。

如果政府要維持運動員的水平，把賽事搞得有聲有色的話，必須投放更多資源。正如曾德成局長剛才說到，香港有一個很成功的馬拉松的比賽，背後就是有一間很大的銀行投放了很多資源，作為一個贊助商，令賽事有穩定的收入來源，才可以每年不斷有聲有色地搞下去。

代理主席，即使有足夠的資源，怎樣分配也是一個關鍵因素。由於政府希望在資源分配上，做到公平、公正，所以，自2005年開始，他們訂下一個計分制度，用以評定哪些體育運動屬於精英運動的項目。這個方法無疑是較為客觀，可以作出量化計算，但本身也有其不足之處。例如我一直談及的足球隊、籃球隊，因為他們在一些國際性的比賽上，是以團隊模式來比賽的，受一些客觀因素影響的範圍較多，所以不容易像一些個人運動員般在比賽上獲得獎牌。所以，在現行的評分機制之下，他們是較吃虧的，因而被剔除在精英項目的受贊助行列之外。

我個人認為，足球和籃球這些體育項目，在香港其實是很多人支持和很多人參與的。現在政府應該檢討一下，優化現時計分制的做法，例如設立兩條梯隊，一隊是隊際賽的團隊申請，一隊是個人運動員申請，這樣會較公平。

代理主席，在東亞運中，有很多運動員為香港奪得金牌，亦為體育發展打了一支強心針，創造了傳奇一刻。要創造傳奇，已經是一件難事，但要承傳這個傳奇，相信更是難上加難。不過，我相信運動員、市民、政府齊心的話(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克勤議員：東亞運是可以再繼續創造傳奇一刻，是可以承傳下去的。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我記得東亞運動會(“東亞運”)在籌備階段時，受到不少人批評和潑冷水，局長也被罵了很多次，有些人甚至說我傻，問我為何要贊助東亞運，是否想藉此出風頭等。我認為，東亞運其實是香港自開埠以來，第一次舉辦這麼大型的綜合性運動會，我們作為香港人，實在是應該身體力行去“撐”和支持的。

香港這次很爭氣，在今屆東亞運，香港運動員在天時地利人和的情況下，再加上他們出色的表現，創下了26金、31銀和53銅的歷史佳績，全城哄動，實在令人難以忘懷，讚賞之聲接着亦此起彼落。不過，我便覺得有些人們是在跟紅頂白，不知道局長有沒有這個感覺？接着亦有很多人走出來，促請政府要正視香港的體育問題，有些人甚至哭着說，要求政府快些申辦2019年亞運會，這的確是“識時務者為俊傑”的表現。

其實，剎那光輝不代表永恆。事實上，體育在香港，向來不是一個受人注意的重要議題。體育界多年來向政府提出過不少具建設性的建議，以及提出各式各樣的訴求，可惜一直不獲政府重視，甚至可以說是被忽視。每次只是在大型比賽後，在運動員有出色表現時，好像這次東亞運，或成績很差時，例如上次的2008年奧運，體育議題才有機會引起政府的關注，才有機會拿出來作認真討論。

代理主席，今次東亞運最令我感到興奮的事情是，我們林大輝中學的校友在比賽中奪得兩金一銀三銅的驕人成績，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這個驕人成績，當中包括女子武術金牌的關寧慧同學、足球金牌的“阿溢”——劉念溢同學、女子四人雙槳艇銀牌和雙人雙槳艇銅牌的黃政，還有男子單車個人公路賽和團體計時賽兩面銅牌的郭灝霆。

老實說，他們的成功不單是為港增光，亦證明了我當初決意成立一所突破傳統框架限制的直資中學，開辦特色課程這道路是走得正確的。

我也希望張文光議員會認同我所走的路。事實上，我們亦有很多具有不同潛質的學生可以發揮所長，有所成就，為社會培育多元化的人才。

我身為足球界的一份子，很開心香港足球隊在今次東亞運有如此出色的表現。但是，我想大家知道，足球只佔東亞運110面獎牌的其中一方面。我希望大家千萬不要忘記，我們其實有一支接近400人的代表隊參加這次東亞運。當中有不少獎牌得主，在運動場上同樣付出很多努力，流過很多汗水，都是以堅毅不拔，永不放棄的精神來訓練和作賽的。好像羽毛球的葉姍延、游泳的蔡曉慧和壁球的趙詠賢等。還有，我們不要忘記有一隊6 000人的義工團隊，他們都是很值得我們讚賞和尊敬的。

現時在社會上，很多人提出要求政府申辦2019年亞運會。我個人對申辦2019亞運會確實有很大保留，我希望大家要三思。亞運會和東亞運是完全不同的，在規模上絕不能夠相提並論。東亞運只有9個國家及地區參與，比賽項目只有22項。但是，亞運會就有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參與，比賽項目亦超過四十多項，規模可以媲美奧運會。我們現在其實應該想一想，究竟現時香港的情況，我們的硬件和軟件是否有足夠能力做這件事呢？例如我們有沒有資源及能否趕及在2019年前興建一個具規模的選手村？因為我們沒有理由要求所有亞運會的選手也是入住酒店的。我們是否有足夠的獨立場館進行比賽？我們有沒有足夠的體育專業人才？其實最重要的是，在今時今刻，我們應該檢討這次東亞運的成效，以及認真分析申辦亞運會究竟須做甚麼，我們欠缺的是甚麼，我們要準備做甚麼，然後訂立一個長遠而可行的計劃和部署。否則，香港即使申辦成功，最後亦可能會吃力不討好。這樣倒不如留待將來時機成熟後才申辦好了。

葉國謙議員今天的原議案第(九)項，是促請政府積極考慮申辦亞運會。其實，申辦亞運會，是一定要由已經成為亞奧理事會成員的港協暨奧委會做主導作出申請的。特區政府在申辦亞運會上只是扮演支持的角色，我希望大家不要誤解，以為政府可以做申辦者。港協暨奧委會如果不申請，政府想申請也是不可以的。

此外，我建議盡快成立一個體育局，以統籌體壇發展，制訂發展政策，制訂撥款機制，制訂精英運動員的計分機制，制訂全民運動推廣計劃，釐清體育和康樂之間兩個領域的分別。但是，這個體育局一定要由內行人領導，要研究如何加強硬件配套，讓運動員無需要再與公眾人士爭用場地。現時的體育事務委員會其實只可提供意見，它是不能夠制訂政策的。

代理主席，正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要培養一個運動員，最少需時10年、8年，所以我們一定要有一套完善的青訓計劃。否則，香港的體壇便不會有生力軍。政府一定要提升運動員的地位，讓他們對這行業有信心，要令全職運動員退役後有保障，包括可以繼續進修和在職業上獲得發展，令他們無需要因為擔心生計和退休生活等問題而半途而廢。

最後，我一定要說的是，我們絕不能夠將教練繼續停留在業餘發展的階段。我們必須加強教練、體育行政人員和相關人員的培訓，以及提高他們的水平。

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希望政府盡早設定清晰的體育發展目標，包括計劃在未來10年將會投放多少資源來發展體育，讓各個體育總會可以相應地制訂他們的發展計劃。在精英體育和全民運動的大前提下，政府要牽頭鼓勵商界參與支持香港體育總會多舉辦國際大型賽事，建立良好的體育文化，使香港成為亞洲體育之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在今屆東亞運動會（“東亞運”）取得驕人成績，所獲獎牌數目遠遠超過以往4屆的總和。香港健兒在比賽場地的拼搏情境激動人心，他們以汗水證明香港的體育發展是有前景的。在東亞運圓滿結束之際，民建聯的葉國謙議員提出了今天這項議案，旨在促請政府大力推動香港體育運動的發展，進一步提升香港體育運動的水平。他在原議案提出了9項建議，我相信大家對第(一)項至第(八)項也不會有很大爭議，大家也會認同其方向的。

不過，對於第(九)項“積極考慮申辦2019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我剛才聽到公民黨的陳淑莊議員和剛發言的林大輝議員也有很大的保留。但是，我覺得陳淑莊議員提出有所保留，是她採用對今次東亞運做得不完美的地方大肆鞭撻的角度。不過，我認為她提出的事宜也不是甚麼重大問題，例如天花板漏水、跑道有少許凹凸、不能購票、有部分場地爆滿但部分場地沒有觀眾等。我認為這些都不是主要問題。

但是，林大輝議員提到，舉辦東亞運與亞運會是兩回事，亞運會的規模大很多，能否辦得成功呢？所以他很有保留。這亦是實情，東亞運無疑只有9個國家參與，參加人數只有二千多名運動員。如果我們舉辦

亞運會，比例上相差很多，會有四十多個國家參與35個大型項目的比賽，我們真的能否做得到呢？事實上，在這方面有需要認真考慮。所以我們建議“積極研究”這4個字，並非要立即作決定。為甚麼要現時提出呢？我們不是跟紅頂白、被勝利沖昏頭腦，並不是這樣的；我們不是在取得少許成績便立即衝着去，並不是這樣的。那麼是為了甚麼呢？如果要申請舉辦亞運會，是有時間性的。如果要申請舉辦2019年亞運會，便要在這時候考慮了。如果稍遲才考慮，便可能要再押後。如果說在2019年申請主辦會否太快呢？從現時至9年後，香港的發展應該會有很大變化，不會停滯不前，原地踏步的，應該不會出現這種情況。在9年後，我們最少可以看到東九龍體育場地的綜合體育館應已興建落成，不會像現時般在“養草”。

此外，我們在其間亦會有很多其他發展，例如西九龍的發展，如果高鐵能興建的話亦應已通車，還有港珠澳大橋屆時亦已通車。葉國謙議員剛才也提到，我們在考慮時不單考慮香港，還可否聯合其他地方，例如澳門呢？我們那麼密切會興建一條橋，駕車也可前往澳門的場館，澳門現時的硬件也是不錯的，因為澳門願意花錢，它有大量金錢；還有珠海和深圳，如果4個地方聯合一起，即我們四地一起考慮，那麼在硬件上便會有很多選擇了。這樣做起來的話便有所不同了。這樣便可加強凝聚四地的合作和發展，我覺得是否應該值得考慮呢？我們並非只局限考慮香港是否可行呢？

其實，當初在申辦東亞運時，大家也很擔心香港未必能夠辦得成功，因為我們沒有一個可容納數萬人的大場館舉辦開幕儀式。但是，我們當晚看完後——其實，我在整個東亞運也沒有怎麼參與，我只是觀看了開幕式那一場——我覺得我們經常說甚麼創意文化，開幕式的一場節目便充滿了創意文化。我們利用維港設置一艘巨大拖躉船，連黃容根議員的拍檔也出動了，有數十艘漁船，小型遊艇也出動了，很立體式地利用了整個海港，設計得非常好，我覺得是很有創意的。雖然我們沒有很大的綜合場館，不如內地有些可容納10萬人的場館，我們沒有很多人參與的大型體育表演，但我們做得也很好，很有特色。中央的領導在觀賞後也大讚真的很有香港特色，能夠發揮香港精神，讓人看到香港特色的一面。所以，如果我們有心做的話，有很多問題都是可以解決的。至於選手村方面，其實並非最重要的，我們現時有很多空置單位和居屋等，可以略為裝修供選手入住。每個問題我們都可以逐一解決的，現在當然覺得有很多難以解決的問題，但如果我們有心做，真的逐一研究如何想想辦法，包括與周邊地區一起做的時候，這是否亦可以做到出來呢？如果做得到，對香港的國際地位及影響，對其他地方加強合作，對我們體育事業的發展，均可能有很大裨益的。

因此，我覺得這事情是真的值得我們認真進行研究的，但我們也並不是要妄下決定。現在看來，申辦亞運會在民情及民意方面也有相當的支持度，大家也覺得這件事是好的。如果社會有民意支持，政府亦認真地研究各項的可行性，我想到頭來也可能會成功的。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體育運動不僅有助身心健康，從不同的角度分析，其實它有着不同的社會功能。

從醫療角度看，不少研究已經指出，定期進行體能活動對人體健康有很大的裨益，包括延長壽命和減少患上心臟病、中風、糖尿病、結腸癌、高血壓、骨質疏鬆、肥胖、焦慮和抑鬱的機會。隨着人口老化，政府應該帶頭鼓勵“全民運動”，進而鼓勵“終身運動”，令市民身心更健康，同時亦減少市民及政府在醫療開支的壓力。

從教育角度看，運動除了可以鍛鍊身體之外，亦可以協助人類發展不同的基本能力，包括培養奮鬥精神、獨立的思考以解決問題；在運動過程中，好像足球、籃球這些須由人與人配合的運動，更有助人與人之間的溝通與分享，亦可從中學習尊重、關懷，以及團隊合作。

香港年青一代不少也沉迷於網絡世界，由遊戲到結交朋友，全部都可以坐在電腦面前做得到，年輕一代經常生活在一個虛擬世界裏，造成越來越多所謂“電車男”、“宅男”這一類不見天日的隱閉青年，長時間上網，身心少不免受到影響，原因就是社會上上網的風氣，比做運動的風氣更為盛行，而產生這種風氣的原因之一，便是香港市民做運動的機會及方便程度，遠遠比不上其他國家，例如丹麥、瑞典，以至鄰近的新加坡。我想指出的是，香港體育運動在軟件及硬件方面的發展，仍然非常不足。

事實上，多個國家或城市早在1980年代、1990年代甚至更早的時間，已經洞悉到體育運動對國民身心健康及國家健康發展的重要，因而制訂不同的政策甚至設立專門小組，全力推動“普及運動”及“精英運動”。

參考過各國的做法，無論這些國家的體育架構和行政架構是怎樣也好，不論是行政主導抑或志願機構主導的模式，大前提是，在整個體育政策下，政府亦佔有一個不可取代的主導角色，那便是為國家整體的體育政策定下一個明確的發展方向，當中包括一個清晰而可行的路線圖及時間表。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政府多年前已經推行一個名為“終身運動”(Sports for Life)的計劃，鼓勵國民趁年輕時選定一項體育運動練習，養成運動習慣，計劃並訂下了具體的策略目標，在指定時間內提高新加坡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人口比率——由1992年的24%，增至2000年的40%，到2005年更增至50%。

澳洲政府會定期做調查，研究國民參與體育運動的程度，當結果顯示體育運動參與率有所下降時，政府便會即時推行全國運動，鼓勵國民參與體育運動。

事實上，政府早於2002年曾經就香港的體育政策進行檢討，希望為香港定出5至10年的體育發展制訂詳細的策略性政策，但事隔8年，香港在“普及體育”及“精英體育”兩方面，仍有很多不足之處。我認為政府絕對有責任牽頭，重新作出檢討，訂定一套明確可行而又具創意的體育政策。

去年3月，我在立法會提出“推動全民驗身”的議案，當中我促請政府推動健康生活及健康教育，全方位鼓勵市民多做運動，讓香港發展成為一個真正的健康城市，目的是希望政府多發展香港的體育運動。

當時，我提出一些大型的民間體育活動，確實可推動市民參與，最成功的例子自然是渣打馬拉松，每年均吸引不少市民參加，成為社會潮流。我一直認為只要政府及相關機構願意持續舉辦有關的運動，並將之制訂為長遠政策，自然可推動大量市民參與，一起分享運動的樂趣，市民自然亦會越來越健康。

對於今天的原議案及大部分修正案我都支持，希望能令政府重視及落實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發展，吸引市民不再沉迷網絡世界，讓他們重拾運動帶來的身體健康與樂趣。

主席，我謹此陳辭。

霍震霆議員：主席，在剛結束的第五屆東亞運動會中，作為東道主的香港經歷了先被質疑，再創奇跡的神奇之旅，並引發了一股體育熱潮。運

動員披金戴銀、屢創佳績，三萬多人在大球場內鼓掌吶喊，曾特首熱情打氣，以及今天在立法會上的熱烈討論，都為香港的體育發展，灌注了強心針，亦對香港運動員給予真切的肯定，更證明香港體育可立足世界。這是香港體育事業，從未出現的榮彩，亦展現了成功舉辦一次，綜合運動會的終極成效。

香港人很熱愛體育，不少人捱更抵夜，追看各地的足球直播賽事，各區的大小球場和運動場館，亦擠滿了不同年紀的市民。只是大家一直將體育運動，當作公餘或課餘的消閒活動，從沒有認真看待，體育運動的正能量。正如李麗珊曾經說過：“香港運動員並非垃圾”，我還想補充一句：“體育運動並非嬉戲”。最近宣布休息的活士，他去年的總收入為1億美元，而英超球星朗尼的周薪亦高達17萬英鎊，即217萬港元，以國家運動員為例，羽毛球手林丹去年的收入，亦超過3,000萬元。

香港是一個充滿信心和衝勁的國際都會，在多項領域上，都位居世界前列，但偏偏在體育運動方面卻缺乏信心，甚至出現自我放棄的心態。在學校教育方面，體育課從來就是可有可無；在體育設施方面，合乎國際標準的場館並不多；在公眾輿情方面，則始終停留在運動員沒有太大前途，以及香港沒有能力主辦國際綜合運動會的落伍思維。我必須指出，羅馬不是一天建成的，經驗也有需要累積和學習，在由零開始的探索過程中，特別是在巧婦難為無米炊的處境下，經驗、資源、鼓勵和耐性，皆是缺一不可。如果一遇失誤便責難、一遇挫折便退縮，則將永無進步成長的一天，而這也不符合香港遇強越強，永不放棄的核心價值。

主席，香港運動員在東亞運動會取得閃亮的成績，獲得市民的掌聲，促進了社會的凝聚和認同，更激發全城市民對香港體育發展的關注。燦爛過後，我們應該認真檢視香港體育發展的前景及路向，推動體育發展，延續香港傳奇。

首先，政府必須訂定長遠體育政策，並提供更多的資源分配及支援，讓各項運動有所定位，有所適從；各體育總會從而釐定自己的發展路向，因應各項運動競技水平及目標不同，設定不同的發展規劃。

第二，借乘目前這股“體育熱”，建立全港性的體育文化。我想，教育局應與民政事務局協調合作，將學校的體育活動，以及康文署的康體課程，借助體育總會的技術協助及支持，在社區上作出深化和鼓勵。更重要的是，從思想上建立，體育的正面信息及重要性，鼓勵市民對運動更大的投入及認同。

第三，運動員投身運動，付出不少時間和心力，是很難兼顧學業或工作。如果政府、企業和專上學府能適度安排，協助運動員解決出路問題，將可促使他們專心訓練和比賽，亦讓家長安心子女成為運動員。同時，對於傷病運動員，更須訂定制度的支援和照顧，免除年青人參與運動的後顧之憂。

第四，沒有足夠和適合的訓練場地，以及比賽場地，則英雄無用武之地。政府應就現時場地分布，作出全面檢討、規劃和提升。這些都屬於一個有七百多萬人口的國際現代化都會的基本設施，即使香港不舉辦大型運動會，也不能在這方面出現空白。

第五，有千里馬，先要有伯樂。教練專業化及職業化最為重要，否則，天才運動員也可能只止步於學界運動會。

體育事業是全民事業，體育也是全民共享的權利，香港經過2008年奧運馬術，以及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歷練，將應在新的起步點上，全面籌劃和推動體育事業的發展，在世界體壇上作出更大的貢獻。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張學明議員：主席，剛才不少同事提到，剛剛圓滿結束的東亞運動會，香港隊取得歷來最好的成績，破紀錄地贏得26面金牌，可說鼓舞人心。特別是由一羣香港青年球員組成的足球代表隊，在射12碼的決定時刻，看準目標，抓緊時機，最終以五比三擊敗日本隊而取勝。特首更高度評價表揚香港足球隊的表現，甚至表示這場球賽體現了香港足球員應對轉變，逆境自強的香港精神。他更呼籲香港市民懷着一如這羣足球員的拼搏精神，迎接新一年的挑戰。希望有關方面對足球的高度重視和熱情不單是限於這一刻，而是長遠投入。

香港足球隊在上世紀有過輝煌的成就，特別在1950年代、1960年代香港隊被譽為亞洲最佳球隊，特別在1954年和1958年更奪取兩屆亞運會冠軍。大家也記得1986年的亞洲區A組周邊賽中，香港隊在落後一球的情況下最終以二比一反勝北京隊，奪取小組冠軍。況且，當時每逢本地足球賽事舉行期間，觀眾席必定座無虛席，然而，不知原因為何，也許因為近20年來煙草廣告在球場被禁，當時缺乏經費，足球隊在艱苦的環境下經營，香港的球壇步入寒冬，已沉寂了一段時間。主席，今次在東

亞運所取得的成績，可謂是每一位球員和每一位對足球運動有所投入的人士，憑着堅毅不屈的精神，在艱苦環境下打造出來的成果。

今次香港隊能一洗頹氣，勇奪金牌，無疑為對足球運動有期望的市民打下一支強心針。值得一提的是，東亞運中香港足球隊裏有部分球員是來自地區足球隊，近年，政府透過地區足球發展計劃培育了不少具潛質的香港青年軍，剛才陳克勤議員也提到的和富大埔足球隊，它是一支由丙組打拼數年而升至甲組的球隊，並在去年取得足總盃冠軍。當然還有沙田的沙田隊、天水圍的飛馬隊等，這些球隊均有出色的表現。

主席，當局在2005年至2008年，透過18區區議會批款資助這些地區足球隊，總額少得可憐，只有600萬元，屈指一算，平均每區每年只分得十多萬元撥款。地區足球隊要維持基本營運，便要靠籌集經費，假如萬一失去贊助商，恐怕整支足球隊便要“光榮退休”了。主席，在此舉一個例子，和富大埔足球隊在去年取得足總盃冠軍，理論上可以代表香港出賽亞協盃。但是，要出賽亞協盃，政府的資助卻少得可憐，現時的經費仍然未有着落，這是非常可悲的現象，希望局長能夠知道此情況。

要辦好地區足球，首要解決地區球會營運資金的問題，當局除了鼓勵商界為球隊提供贊助外，香港賽馬會(“馬會”)現時營運本地投注的足球博彩業，在資助本地足球發展上存有很大的空間，希望當局可以考慮鼓勵馬會，投入更多的資源發展足球運動。此外，在本港足球運動未發展至市場化前，政府可否考慮與足總共同研究，就賽事的規模訂下分級獎金，增加地區足球比賽的競爭氣氛。

特別在場地方面，雖然康文署目前管理三百多個球場，數目不少，但當中又有多少個符合國際足球場標準？而且該等球場往往開放予全港市民，球隊要練習，惟有排隊輪候，如果輪候不到的話，便要碰碰運氣了。

主席，職業足球員的收入非常微薄，正如剛才其他同事也提到，不少球員須另覓副業才能維持生計，難以全身投入體育事業。除了足球員外，其他運動項目的運動員的待遇也不見得優厚，而且出外參賽時，往往經費不足，運動員須自行承擔部分費用，退役後的職業發展亦得不到保障。假如當局再不檢視現時運動員的待遇和資助、為運動員訂定退役後的周詳安排，日後實在難以吸收更多新血從事體育項目。

發展體育運動需要長遠的堅持和投入，並非短時間內能看見成績，當局首要考慮的是如何將體育運動定位，鼓勵商界投放更多資源支持體育發展、改善運動員的待遇、加強退役後的生活保障。要發展好體育這項產業，讓我們的運動員、球隊為香港爭光，必須經過長遠深思的規劃，而作為運動員也要身體力行來體現自身的價值。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最近政府在電視上推出一個廣告，旁白說“多謝香港體壇精英，創造傳奇一刻”。可惜的是，傳奇一刻創造了，政府“沾金抽水”的工作也做盡了，偏偏仍欠一份對本港體育發展的具體承擔。自由黨認為東亞運雖然曲終人散，香港的運動員取得了空前的佳績，令每一位香港人都感到非常雀躍，但怎樣令這股體育熱潮能夠延續下去，是很值得大家加以討論的。

單以港人至愛的足球運動為例，不少球圈中人也早已表明，並非要求政府作出巨大的財政資助，只是希望政府可以在場地上多加協助而已。可惜的是，政府至今只承諾未來5年會多建9個球場，當中更只有3個是可以供每隊11人作賽的標準球場，其餘只是迷你版的“街場”，猶如在敷衍市民似的。

因此，自由黨促請政府在即將出爐的足球研究報告中，承諾加大對足球的支援，例如增加地區球場數目，並切實地為球會編排更多專用訓練節數；增撥更多資源予青年軍培訓；以至盡快落實已經蹉跎10年，卻仍“只聞樓梯響，不見有人來”的將軍澳足球訓練中心等。

同時，政府現時發展體育的態度，也未免過於“功利”。例如在“精英培訓計劃”下，運動員必須在主要國際性賽事中取得足夠的獎牌數目，才可晉身為“精英”運動員，成為“精英”運動員後，才可獲得相對較多的資源發展。但是，這做法就猶如雞先或蛋先的問題，究竟是要為運動員提供充足的資源，讓他們可以有更佳的環境創造佳績，抑或要他們先在主要國際賽事中取得獎牌後，然後才可享有較佳待遇呢？只怕未必每一名運動員都可以撐得起極之艱苦的環境，這又會否輕易扼殺了本港體育項目的發展呢？

因此，現時的計分機制有必要作出一次全面的檢討，特別應改變先有獎牌才有資源的這種做法，而是要多以該項目的發展潛力作為考慮，

為他們提供適當的資源讓其發展。例如曾代表香港勇奪2006年多哈亞運會滑浪風帆金牌的陳敬然便不諱言自己的生活其實很清貧，更表明如果資助金額沒有改善的話，惟有放棄做全職運動員，另找工作糊口。陳敬然的例子只是冰山一角，還有很多滿腔熱誠的運動健兒都在出於生計的考慮下，最終被迫放棄運動員的生涯。這正好說明為何不少父母覺得體育不出頭，寧願要子女多讀點書，多掙點錢，也不鼓勵他們的子女當運動員。

因此，政府亦應該研究透過增撥資源，改善運動員的待遇，讓他們可以在沒有後顧之憂下，專注訓練及學習；同時加強為運動員提供更全面的就業及進修計劃，尤其針對退役運動員的支援，務求改善運動員的生活前景。

另一方面，政府亦可以參考外國的做法，向有份贊助體育總會或投資球會的企業提供稅務優惠，這不但可以為商界開拓一個全新的宣傳平台，亦可以為球會帶來新資金，實在是一舉兩得。

主席，除了精英化外，發展體育其實同樣有需要普及化。例如近年地區的足球是發展得不錯的，2006年首次晉身甲組的大埔足球隊，以至剛剛在周日迫和南華的天水圍飛馬，都深得區內球迷的支持。例如政府可以鼓勵區議會多做一些工作，撥款給區議會，舉辦地區之間的競賽，以及實行地區尖子運動員培訓計劃，在各區物色有潛質的運動選手，為栽培他們成為精英運動員鋪路。當然，政府也有必要小心審視各區各項體育設施的供求。

最後，自由黨對原議案及修正案中所提出一系列有助本港體育發展的措施，自由黨都是非常支持的，並贊成港府在總結東亞運的經驗後，積極考慮申辦2019年亞運會。也有報章的調查顯示，六成半受訪者均贊成香港申辦亞運會。因此，對於陳淑莊議員在修正案中刪去“積極考慮申辦2019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的字句，即第(九)項建議，如果積極考慮也不可以的話，未免有點過分，故此自由黨無法支持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回看特區回歸的十二年半，立法會有些議案辯論已是多次提出，差不多每一屆或每一年也有。可是，有關體育的辯論，對上一次已是2002年7月3日葉國謙議員提出的“體育政策檢討報告書”。另

一次較接近的討論，便是梁劉柔芬在2008年6月4日提出的“推動本地足球發展”。立法會真的甚少辯論有關體育的議題，特別是關乎體育政策的。雖然我們有一位功能界別的議員應該負責這個範疇，但記憶中他好像從未提出這一類議案辯論。

主席，其實這反映了整體社會和立法會均應對體育發展給予更多關注。所以，陳淑莊說不應積極考慮申辦亞運會的問題，其實只是希望我們把更多的關注放在運動員的培訓和發展之上，而不是純粹着眼於獎牌或進行形象工程。我們看到長期以來，政府都是把體育政策視為文娛康樂，是一種休閒或消閒需要。大家可以看到，如果運動員在奧運或亞運會比賽中成功奪取獎牌，政府便會向這些有能力奪取獎牌的體育項目增撥資源。只有頂尖的運動員才獲得照顧，對於中層或其他民間推廣則有所欠缺。這類獎牌式的發展，對我們整體體育發展其實並不健康。說穿了，只是一些“面子工程”和“形象工程”，以致大中華地區各大城市均爭相舉辦大型綜合活動。連劉健儀剛才也說，最近奪得獎牌的體育項目讓政府得以“沾金”、“抽水”一番，但其後我們必須檢討，如何幫助香港的體育發展。如果純粹興建數個運動場而欠缺全面的政策，只是杯水車薪而已。如果在這情況下仍說要申辦更大型的運動，便可能會把資源放在這些形象工程多於整體體育培訓。

主席，我們也不希望像以往的蘇聯或現時的中國般，實行國體制，把所有體育項目私有化。我們的建議是政府應該透過改善場地、青訓、加強宣傳和推廣，促進職業體育的發展。以足球為例，究竟香港有多少符合國際比賽標準的場地呢？各區當然有其地區球場，但職業球會卻沒有專屬場地進行專業訓練，以致每次訓練也像“走鬼”一樣，試問香港的運動員又怎會有好表現呢？雖然足總和馬會在2006年已經計劃在將軍澳堆填區興建足球訓練學校，主席，但看回最近的報章——這是去年12月一份報章的頭版——“政府懶理 一拖數年 港足訓練無基地”，那幅地依然滿布野草；由2006年至今，連東亞運動會都已經圓滿結束，但這幅地依然滿布野草。

很多關心體育的本地專家都提出，其實我們不單要着眼於這些獎牌運動員，也要從小培訓我們的青少年。主席，最近我們看到很多書籍也有研究何謂天才，結論是根本沒有天才的。且看看一些大家認為是天才的人，例如活士(Tiger WOODS)或微軟的Bill GATES，他們小時候也有很多機會，不論是父母給予的機會也好，還是學校給予的機會，然後經過無數小時，差不多10年的光景，才發展成為被認為是天才的人。試想想，一名運動員的巔峰生涯可能是在19歲至29歲的階段，如果是這樣的

話，其實在小學階段便應開始培訓這些運動員，這樣才會培訓出真正的頂尖運動員。外國已有很多例子，例如網球運動員舒拉寶娃4歲便開始打網球，這類球星其實便是倚靠從小不斷出現的機會。同樣地，如果香港要發展體育事業 —— 看看很多學校的球場，我記得我校的球場是三角形的，當然現在已漂亮很多了 —— 我們真的要考慮推廣體育應從學校開始，也要配合宣傳。例如港台，我們是否可以考慮恢復直播本地的體育盛事呢？

主席，整體來說，公民黨是相當支持香港發展良好的體育政策。我們並不反對舉辦任何大型項目，但希望錢應先花在青訓和場地設施方面，特別是陳淑莊提到的殘疾運動員身上。

陳鑑林議員：主席，余若薇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曾有多位議員提出有關發展香港體育運動的議案，獨欠霍震霆議員，似是暗批霍震霆議員未有盡力，但我對此不表同意。事實上，大家也看到，霍震霆議員為香港的體育運動做了大量工作，而且成績是有目共睹的。東亞運動會的成功，便是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成績。

東亞運動會的成功，為香港市民帶來了極大鼓舞。香港隊的獎牌大豐收，更是前所未有的。獎牌數目僅次於中、日、韓3支運動強隊，而獎牌數目亦顯示了一個國家或地區體育事業的實力。這3個東亞國家不僅曾舉辦東亞運動會，亦曾舉辦奧運會。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兼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第四強的參與者，應對本地體育運動的發展有更高的目標，而在國際體育界亦應有更高的定位，故此舉辦亞運會是下一個應有的目標。東亞運動會已提前對香港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事的能力，進行了一次測試，結果顯示我們是完全有能力舉辦亞運會的。香港應以籌辦亞運會為目標，繼續完善體育設施，推廣運動全民化。

香港足球隊勇奪東亞運動會冠軍，使香港市民為之振奮。可是，誰會想到這支足球隊背後的辛酸呢？我們一直也沒有留意這支代表香港的足球隊，原來並沒有集訓基地。12月13日的“鏗鏘集”報道港足在11月備戰時，12課操練及兩場友誼賽要分別在全港4個不同的球場進行，可說是“踢匀全港九”，好像打游擊戰一樣。港隊在如此惡劣的條件下仍能取得金牌，實在值得嘉許。但是，反過來，我們亦應思考投放在體育事業的資源是否太少。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發展本港的體育設施，並鼓勵相關團體，例如香港賽馬會或商界，資助體育運動的發展。

此外，我們亦倡議加強與內地體育團體的協作和交流。香港的體育專業人員始終數量有限，加上我們過往一直忽視體育運動，相反祖國已是世界公認的體育強國，有一流的體育設施和集訓基礎。我們何不充分利用祖國的資源，提高本地運動健兒的素質呢？除了與內地體育隊伍進行友誼競賽交流外，我們還可以安排香港運動員到內地進行有序的集訓，相信對提高本港專業隊伍的運動水平會有幫助。

主席，發展體育不僅是專業運動隊的發展，更應推廣全民運動。我們建議鼓勵社區組織舉辦體育競技，推廣校際、企業間及政府部門間的體育比賽，這不僅可以提高市民的身體素質，亦可建立全民齊運動的觀念，更可以增強社區凝聚力，營造團隊精神。

要提高全港運動水平，我們認為要從青少年開始培養。中小學生課餘時間不應用作補習，而應鼓勵青少年參加體育運動。中小學多舉辦體育活動，既可強健體魄，亦可培養青少年不氣餒、不認輸的體育精神。我們亦應鼓勵青少年多接觸壘球、手球和藤球等較少人認識的活動，藉以對體育活動有更全面的認識。體育學院或各體育總會亦可開設青少年體育班，為熱愛體育運動的青少年提供更多專業培訓，還要在各校挑選有體育才能的學生，悉心栽培，為香港的體育事業儲備人才。

體育是老少咸宜的，要鼓勵青少年多參與，當然也要鼓勵長者多參與。我們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公眾泳池對長者免費開放，其他體育設施亦可考慮在非繁忙時段為長者免費提供服務。這樣一方面可以鼓勵長者多鍛鍊身體，另一方面也可以鼓勵長者多外出活動，以運動會友，減少長者在住區的隔閡。康文署現時的康體班經常滿額，以致長者未能報名參加，故此民建聯建議政府舉辦更多切合長者話題的活動，例如考慮推出“長者康體券”，讓長者可以憑券參加太極班、康體舞班等，或憑券享用區內的康體設施。透過“長者康體券”推廣運動普及化，令長者的身心得到照應，亦令社區更健康。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很多同事均提到，香港舉辦是次東亞運動會的成績是有目共睹的，尤其在足球決賽方面，掀起全城哄動，全港市民皆為港隊奪金而感到興奮。主席，我有幸當天觀看了兩場球賽，一場準決賽及一場決賽。我完全感受到數萬人一起為香港打氣的這種團結精神，尤其是在兩場球賽均須互射12碼的時刻。其實，香港取得勝利，皆因有我們這

麼多香港人在場支持他們。當時，每一個正在觀看賽事的香港人，均為着一個目標而凝聚這種力量，在贏得賽事的一刻，香港足球隊立即成為700萬市民的驕傲。

主席，體育運動不單是個人的榮耀，而是整個城市的凝聚力。現時我們經常說的社會的深層次矛盾，如果能夠多舉辦體育盛事，帶動全城萬眾一心，是可以幫助化解很多怨氣的。特首當天與現場觀眾一起為港隊打氣 —— 局長也在場 —— 我覺得他們的民望也即時回升數點了！所以，我贊同體育運動是能夠提升政治的一種工具。談到南非總統MANDELA，他提出One Team One Country，使其國家的黑人和白人皆可放下歧見，變得和諧，而取得世界欖球冠軍。大家也知道，南非將會舉辦世界盃足球賽。

在剛剛過去的聖誕新年假期，我在美國觀看了多項現場比賽 —— 當然，我是一名標準球迷，對於籃球(NBA)，美式足球(NFL)、冰上曲棍球(NHA)等，我也看了很多這類賽事。我看到很多美國家庭一家大小進場為自己喜愛的球隊打氣，娛樂消閒兼維繫家庭和諧。我說了這麼多，也是想證明體育運動是很值得投資，以及多投放資源的。正如其他國家般，透過體育促進社會和諧，提升社區健康，以至個人身心平衡發展，從而令醫療、教育、社會福利等開支可以發揮事半功倍的效果。

在此不能不提霍震霆議員(因為剛才有議員暗示霍議員的工作)，其實他在運動方面的專心，我感受甚深，因為是他提議我支持東亞運動會的。所以，我也理解，他其實放了很多時間來做這方面的工作。因此，為支持這項議案，我特別諮詢了數位精英運動員：郭家明、陳念慈及陳肇麒(剛才有位議員也提過這位“陳七”)。他們也很關注場地、資源不足；三層培訓的銜接；隊制運動需要的額外支援等問題。

首先，現役足球員陳肇麒認為場地不足是最大的障礙 —— 剛才陳議員亦說過 —— 因為現時專為球隊提供練習的場地有限，維修保養又做得不夠好，迫使球員在爛地練習，雨天地滑令他們更容易受傷。由於沒有固定場地，球隊被迫在香港、九龍、新界各區找場地，更要與街外人爭場地，(不過，我未曾聽聞有此事)而每節操練一個半小時後，他們便要被趕走，這是十分不理想的。

雖然陳肇麒都是透過地區足球隊而被發掘，但他認為如果體育學院(“體院”)能夠恢復足球訓練 —— 我也不知道原來體院現時並無足球訓

練——是可以進一步提升培訓的質素，因為體院擁有較佳的訓練場地和設備，最重要的是讓年輕人有機會早一點接受全面的專業培訓。

說到我的老朋友郭家明，在東亞運動會足球準決賽當晚，我整晚坐在他身旁，他曾經是香港隊的教練，他看得很準，哪球該如何射，哪球能否射入，他當時已告訴了我。他接觸體育四十多年，指出問題的核心，是由於資源錯配，提出善用現有資源，建議將現時分布各區的草地場，改建為人造草場，縮短封場保養維修的時間，亦可以讓更多的社區人士使用當區的球場，更有需要在港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四大聯區分別保留部分草場，可以讓有需要的球隊使用，那樣便無須互爭場地了。他又提出三層培訓的概念，最重要的是能解決現時地區青年軍到職業球員中間斷層的問題。由於將軍澳足球訓練學校仍有很多問題未解決，他認為香港賽馬會應投入更多資源，履行賭波合法化的承諾之餘，體院更可提供即時的中層銜接培訓。

郭家明與陳念慈均特別提到，現時的精英培訓計劃，不論個人或隊制運動，均使用同一套規定，要求在國際賽取得一定成績，才可以獲得培訓資助，但實際上，隊制比賽較難達到有關的要求。事實上，隊制比賽才能夠凝聚全城力量，帶來社會效益。所以，我也認為應該檢討現時的制度，為隊制運動提供更多的支援。

最後，我同意很多位議員均說，運動要從小培訓，學校應注重德、智、體、羣、美的均衡教育，以鼓勵更多學生參與體育運動。

我謹此陳辭。

甘乃威議員：主席，劉議員剛才提及東亞運動會的足球決賽，我當時也在現場。我想，我跟3萬名球迷一樣，看見香港足球有驕人的成就，都感到很興奮、很開心。當然，特首說那天是他最開心的一天，但如果大家都說出了香港足球隊所面對的困難，我想作為香港的領導人，他當天不應該是最開心的人，而應該是最感羞愧的人。我們的足球隊在這麼困難的情況下……多位同事剛才指出，每年只有七百多萬元資助，找場地訓練也要“走鬼”。劉議員剛才說如果關心足球，一早便應知道，足球運動早前其實是在銀禧體育中心進行訓練的，其後是在體院，然後再被踢了出來，體院內根本沒有足球訓練的。在這麼貧乏的資源下，我們的足球運動員仍能夠奪金，我想我們的領導人很應該自行檢討，並應該感到很慚愧才是。

談到足球運動，我並非一個很狂熱的足球迷，劉秀成議員剛才談到郭家明，我也曾接受郭家明的訓練。當時，我在一間志願機構的兒童中心當福利工作員，那其實是二十多年前的事了，當時的銀禧體育中心已經到兒童中心培訓那裏的工作人員任教練，教授那些小朋友。二十多年前已經是由兒童開始進行培訓，現在當然有青訓等各樣計劃，但很可惜，效果卻相去甚遠。我自己身為區議員，知道區議會每年只是撥出數萬元，例如在我所屬的中西區，只撥數萬元資助中西區的足球隊。我看過他們踢足球，中西區的足球隊要到南區的黃竹坑足球場踢球，情況便是這樣。在資源這麼貧乏的情況下，難為我們的領導人還在自吹自擂。

我剛才聽到我們的局長說投放了多少資源，所以在第四屆的東亞運動會中，運動員便取得了兩面金牌，但到了第五屆，因為投放了多少資源，所以便取得26面金牌。我想告訴局長，創造傳奇一刻的不是香港政府，創造傳奇一刻的是我們的運動員，他們在這麼艱苦的情況下仍能奪金。我想，香港政府只是創造了香港政府最醜陋的一刻。有同事剛才說東亞運動會錯漏百出，連門票也不能在運動場售賣，真的是貽笑大方。有哪個運動會是不可以在現場售賣門票的呢？竟然這樣也可以想出來。這些細節我也不多說了。

我想說的是大家剛才提到的足球運動部分。我看見葉國謙議員在議案中鼓勵香港賽馬會(“馬會”)投放更多資源，我希望他不單是指馬會。多位同事已說過，我不在此重複，便是不單是馬會，而是整個香港，甚至商界也好，特別是政府，在政策上可以怎樣做得到。我不重複談這一點了。不過，我想說一說亞運會。

第一，民主黨支持積極考慮申辦2019年的第十八屆亞運會，這並非表示我們已經決定贊成亞運會的籌辦工作，所以，我們會同時支持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將“積極考慮”的字眼刪除。為甚麼呢？因為如果要申辦亞運會，其實還有很多工作要考慮。日後如果真正申辦時，我希望政府要考慮數方面。

當然，多位同事剛才說，體育政策的發展，如果只是好像局長所說般，說自己做得如何好，在聽了多位同事發言後，大家便會知道政府現時的體育政策有多少弊病，知道由普及體育以至精英培訓，涉及的問題是甚麼。就精英培訓而言，我們談過他們日後的出路，社會對他們的尊重，這些都是體育政策的發展，是要持續發展下去的，希望政府會進行全面檢討。

第二，亞運會的整體基建究竟會怎樣做？這是有關硬件的。我們很擔心會出現大白象的情況。如果大家看見北京，便都知道“鳥巢”現時出現了令人多頭痛的問題，單是每年的維修費已不知道怎麼辦，這是大家都明白的。如果製造了這些大白象，屆時究竟怎樣處理呢？

第三點是最重要的，便是在財務方面的考慮。最近有學者估計，如果要申辦亞運會，可能要花費接近200億元，香港究竟能否承擔呢？政府當年申辦東亞運動會時，民主黨曾進行調查，那已經差不多是10年前了，對於動用龐大財政舉辦這樣大型的盛事，市民當時是有反對意見的。所以，財政是一個很重要的考慮因素。

如果政府真的要申辦亞運會，我所建議的數點都是要重新考慮的，包括體育政策、基建日後的使用情況，以至財務考慮。我希望到了政府真的要進行申辦亞運會的程序時，民主黨會作出詳細研究。

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由最初場地設施備受種種質疑及批評、售票安排混亂，到最後香港代表隊在獎牌榜上得到破紀錄佳績，全城為了香港運動員的表現，特別是港隊贏得足球金牌而歡欣鼓舞，東亞運動會隨之而告一段落。

香港首次主辦正規的運動會，已幾乎弄出笑話，幸而最後憑藉香港運動員的爭氣及努力，造出好成績，大家也就暫時忘記了整個運動會種種不足的地方。

最近電視經常看到政府的宣傳片，是總結這次東亞運動會本港運動員的精采片段，幕幕皆令人難忘。在眾多奪得獎牌的項目中，剛才多位同事提起，最令香港人印象深刻的，相信也是足球這一面金牌。球員憑着無比鬥志，加上全場三萬多名球迷的打氣，最終能成就香港贏得這一面金牌。

贏取金牌後，特首高官都表現興奮，但賽後球員接受訪問，第一時間就提到希望政府投入更多資源發展足球，這項意見可說是對政府的當頭棒喝。

特首說港人要學習港隊年青球員的不放棄精神。不錯，球員的意志和鬥心確值得大家學習。但是，對整體的足球或體育發展，我們的政府又做了甚麼呢？

就以球場來說，我們的設施其實真是失禮街坊。曾經有來港作賽的日本職業聯賽球隊，誤以為我們平日用來進行甲組足球聯賽的旺角大球場，是一所學校的球場。主席，你沒有聽錯，他們以為這個香港大球場以外最常用來舉辦聯賽賽事的球場，只是一所學校的球場。局長剛好不在席，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聽聞過這宗如此令人感到尷尬的事呢？

要搞好體育，硬件不可或缺，可惜香港的土地，政府只會用來發展地產，要政府撥出土地用來興建操練及比賽用的場地，有時候會覺得真是想也不用想了。外國的職業球隊，往往有自己的球場、操練場及種種齊備的設施；香港的職業球隊，卻要跟一般市民“爭場用”，這是不是很笑話呢？

比賽很少會在晚上舉行，為甚麼？因為政府場地連一枝照明燈的費用都會足數收取，球會為了省回租燈費，盡量少踢夜波，因為“慳得一蚊得一蚊”。

連正式的操練場、比賽場地也沒有，在本港搞球隊，真要有一種“知其不可而為之”的精神。我相信這一點，我們同事林大輝議員應心有領會。雖然近日有報道指政府委託顧問所做的研究，建議在將軍澳興建足球訓練中心，並打造成一所“五星級足球中心”，甚至可吸引海外世界級球隊前來操練。第一，我們先聽聽；第二，我們希望政府能做好這件事，不要像過往提過的把香港變成甚麼港，結果卻是“大隻講”。

場地設施不足，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其實，連足球都尚且如此，更遑論如滑板、BMX等冷門運動項目了。或許政府當局並沒有覺得不妥，因為政府對體育運動的推廣，我們的印象從來都是“功利主義”，哪一項運動可以贏獎牌、揚威海外，便資助那項運動。現時精英培訓計劃的評審機制，就正正表現着這種功利主義。

按現時機制，獲獎得分而得以納入精英運動項目，但對於一些隊制運動如足球，這種計分準則其實並不太適合。所以不少人建議應該為隊

制項目設立另一套機制，讓他們有更大機會被納入精英運動項目，從而獲得資助進行培訓。

運動員的出路亦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一般家長會不會喜歡其子女當運動員呢？眾所周知，運動員生涯及青春有限，在香港當運動員就更是“搵唔到錢”，能夠代表香港出外比賽看來風光，但風光背後，這羣運動員也要生活，當運動員生涯結束時，他們可以怎樣維持生活呢？是不是要他們參加職業再培訓呢？

在競技場上揚威時，政府視運動員如珠如寶，但沾完光後，當局又有沒有珍惜過這羣運動員呢？香港發展體育運動已十多二十年，政府對於運動員退役後出路也沒有一套具體政策，怎麼可以要求家長鼓勵其子女，甚至不阻止子女當運動員呢？

此外，政府除了直接資助外，亦可鼓勵商業機構贊助體育運動項目發展。在外國，很多品牌都會投入資源搞自己的球隊。在這方面，香港也可以進一步發展。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切實加大力度，扶助香港的體育事業發展。

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在香港主辦的東亞運動會中，港隊奪得歷史性的26面金牌，合共110面獎牌，更在足球項目中贏得歷來首個綜合運動會金牌，反映香港有不少有潛質的運動人才和體育人才，政府應檢視現時的體育政策，投入更多資源，促進本地體育發展，為日後申辦更多大型國際賽事打好基礎，亦應該考慮申請更多大型國際賽事在香港舉辦。

我們建議政府設立10億元的“體育發展基金”，我們相信這基金可於未來的5至10年，為精英體育培訓、隊際體育發展及推動學界運動等提供更多資助。政府也應檢討現行的體育資助政策，推動全民參與運動，全面提升職業、學界及民間各層面的體育水平。

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現時每年約獲得一億六千多萬元作培訓精英運動員之用，該計劃採計分制，每年計算各項目於成人及青年國際賽事中最佳兩個得獎成績，間接令足球、籃球等廣受市民熱愛的隊際項目難以入選。目前14個精英項目，全部均為個人項目，我們建議當局對個人與隊際精英體育項目定出不同甄選的準則，培養更多精英運動員。

在今屆東亞運動會中取得第一面金牌的BMX單車比賽，並不屬於體院精英項目，反映本地運動有不少具潛質的“滄海遺珠”。我們建議當局向這類項目提供更多支援及資源，包括提升青少年培訓、場地提供及金錢資助等，並透過學界、體院及全港性賽事作選拔，發掘有潛質運動員，孕育更多精英體育項目，提升香港在國際賽事的成績，不斷創造香港傳奇。

此外，每年約有13萬中小學生，參與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統籌的各項學界體育比賽，佔整體90萬名中小學生的比例，不足15%。我們建議當局透過基金，為學界比賽及培訓提供資助，包括舉辦更多元化的比賽、為學校提供教練、培訓支援、設立獎勵計劃，鼓勵更多學生參與體育，提升學界運動水平，培育更多未來香港精英運動員。

除此之外，香港亦應該改善現役及退役運動員的支援制度。港協暨奧委會於2008年推行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為運動員提供進修學費和生活資助、培訓津貼及教練工作體驗支援，但卻只側重於精英運動員。

我們促請政府檢討及改善這項支援制度，在現役運動員方面，設立非職業或非精英現役運動員的資助及支援。在退役運動員方面，制訂政策支援升學或就業，包括成績優秀的非精英項目運動員。只有令運動員無後顧之憂，能夠專注體育發展，才能令運動員為香港再創佳績。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主席，東亞運動會曲終人散，香港獲得破紀錄的26面金牌。正當全港市民沉醉於東亞運動會的驕人成績時，我認為政府正好利用這個契機，提升本港體育水平，加強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同時亦應推廣體育運動的發展，讓體育更普及，才能令東亞運動會的驕人成績延續下去。

首先，我想談一談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及資助。雖然政府剛於去年提高精英運動員在主要國際賽事獲獎後的獎金，以及增加撥款資助培訓精英運動員及青少年運動員，但相對於東亞其他地區，有關獎金及撥款仍相對為少。

讓我們看一看給予精英運動員的資助，香港與澳門的撥款竟然是相若，每年只有一億多元，當中香港的撥款，部分是來自香港賽馬會，並非全數由香港政府出資。至於奧運金牌選手的獎金，香港是300萬元，但新加坡呢？是550萬港元。政府應研究如何提高誘因，讓我們的運動員得到更多的資助，這是相當重要的。

至於體育政策方面，早前聽聞有學者批評政府的跨部門合作不足。例如單車比賽有分公路賽及山路賽，可惜我們的道路興建並非由康文署負責；體育人才的選拔相當重要，現時掌管體育的民政事務局與教育局，便應加強溝通，令有潛質的年青運動員可以及早在校園內獲發掘出來。

當然，我並不希望政府單純抱“獎牌主義”的心態來發展體育，因為提高市民對體育運動的興趣及參與，推廣和普及體育同樣重要。事實上，香港人對體育抱有一種“玩玩吓”的心態，尤其是家長，認為小朋友“打波”等於去玩，更會妨礙學業；而當小朋友立志做運動員的時候，家長便會覺得他沒有前途。

因此，教育局與民政事務局，應該在中、小學更積極地推廣更多康體課程，再加上體育總會的技術協助及支援，便會令人覺得運動是一門專業，而不是“玩玩吓”。

此外，康文署自2000年開始已推出一個名為“普及健體運動”的計劃，以提高市民對運動的興趣，但顯然推廣的力度不足，我相信很少市民知道這個普及健體運動。更令人驚訝的是，該計劃至今推出已9年，原來只舉辦了一萬多項體育推廣活動，參加的市民約只有66萬人次，以全港700萬人計算，每人參加一次也需時90年。

我認為政府實在有需要認真檢討計劃的功效，否則計劃只會淪為政府另一個口號式的宣傳活動。如果政府能夠雙管齊下，相信假以時日，一向不為市民重視的體育文化最終亦可建立。

無疑，在今次東亞運動會中，香港隊確實獲得很優異的成績。但是，好成績並不代表舉辦得成功，比賽場地沒有提供即場售票造成混亂、紅磡體育館懸掛錯體的關島國旗的國際笑話，以及鬧出運動員因選拔不公而到比賽場館示威的醜聞等，我們都一一看到，這些都顯示出今次東亞運動會舉辦得如何草率與不專業。

誠然，舉辦大型的運動會，確實有助提升市民對體育項目的意識水平，亦可以加強他們的歸屬感。因此，政府再有意舉辦更大型的運動會前，實在有必要汲取今次東亞運動會的教訓，不要滿足於運動會的成績，更重要的是要切切實實地訂立長遠的體育政策，否則，最終只會爆出更多醜聞，成為國際笑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不知道這個議事堂中有多少人去看過東亞運動會香港足球隊奪取金牌，我沒有前去，因為我沒有門票。當然，有很多人也取得門票，不過，當大球場的大熒幕顯示曾蔭權在振臂高呼，慶賀港隊奪得金牌時，球場上的歡呼聲立時變為“媽媽聲”，這不是我捏造的，主席可到YouTube上收看。其實，在街上的情景也一樣，很多香港人說，香港足球隊奪得金牌，與他何干？何以現在卻出來“抽水”？大家也知道特首對體育的鍾愛程度如何，連其他的嘉賓也遭到同樣的“禮待”——噓聲。唯一一位頒獎嘉賓是獲得熱烈歡呼聲的——他名叫山度士。山度士何許人也？山度士是一名“波牛”，是一位一生為足球而奉獻了青春，滿身傷痕，現時仍在足球事業裏當耕牛的人。

香港人非常清楚知道，儘管香港的運動員在各項賽事取得佳績，很多均是孤軍作戰，自求多福。香港政府做過甚麼呢？便是厚體育會而薄運動員，厚運動會而薄運動員，即是說，有甚麼機會奉承或自己要得到政治上的興奮劑時，他們便會舉辦一些項目。今次東亞運動會中，由於賽會的烏龍而取消了某些賽事，這是貽笑四方的。香港特區政府的體育政策，只問獎牌，只問收獲，不問耕耘，不問運動員。其政策是甚麼呢？其政策是，能夠出盡風頭的便做。

去年12月13日播出的“鏗鏘集”訪問了射擊、舉重、台拳道、競技舞蹈4個項目的健兒，他們是全靠自費，還要在缺乏場地、器材、教練、醫療的支援下，繼續拼死捱下去的。我在東亞運動會閉幕當天，與一羣人在曾蔭權座駕的對面示威。這羣人是誰？他們是“香港體育苦主大聯盟”，這羣苦主是甚麼呢？他們便是政府體育政策的受害者。香港的體育總會大部分以公司註冊——這是本港的特色，連政黨也要以公司之名來註冊——但總會勾結社團淪為商業活動的機構。總會在得到港

協、奧委會和康文署三方承認後，便可以就一個項目中取得壟斷權，得到政府的財政資助、場地支援。

這個制度只會令少數的得益者千秋萬世，對於許多接受艱辛訓練、有志和鍾情於體育的年青運動健兒，這簡直是一個黑箱。不但個別體育會有黑箱作業之嫌，我們的體育協會——奧林匹克委員會——還是霍家公子的萬年封地、私人王國。所以，對於陳淑莊議員在其修正案中提到，我引述：“檢討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各個體育總會的架構和管理機構，進一步完善該等機構的管治水平。”(引述完畢)我是深表贊同的。

按現時的體育政策，最高的諮詢架構是體育委員會，那是受局長所眷顧、領導的。該委員會共有18名成員，其中洪祖杭、許晉奎、湯偉倫、余國樑4人是體育小組選委，皆報稱商人。胡曉明是香港僱主聯合會選委；霍震霆是立法會議員；李家祥是會計界選委；方津生醫生是醫學界選委；陳智文是金融界選委；報稱執行董事；鍾志平是工業界選委，報稱集團董事總經理，蔣麗芸是政協，報稱商人；周厚澄是區議會選委，報稱商人。“老兄”，就是這羣人決定體育界的發展及資源調配，是由這羣人控制的。我們的體育界和運動員在哪裏？我們的運動員在紫荊勳章下瑟縮。這是個甚麼制度？這是一個小圈子選舉制度的濫觴。體育運動講求公平，奧運講求公平(計時器響起)……現在所說的，全是多餘。

主席：梁國雄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湯家驛議員：主席，特區政府一向都是只求成果，不談耕耘。

在最近的東亞運動會上，我很記得看到特首在觀看我們的足球隊勇奪金牌時，便滿臉露出深受感動的神情。但是，我覺得很奇怪，為何他對於香港運動員以往不斷對於政府完全沒理會他們的訓練環境的悲歎，無動於中？

局長在剛才發言時，提到今次贏得110面獎牌，一臉自豪，但局長有否因為香港缺乏一個全面的體育政策而感到羞愧？

主席，今天有很多同事都提到，雖然今次東亞運動會確有一些非常輝煌的成績，但在運動會後，香港運動員紛紛與特區政府劃清界線，指

出運動員的成績其實並非香港政府支持運動發展的成果，而是他們在極其艱難的外在環境之下，近乎臥薪嘗膽地克服種種困難而奮鬥得來的結果。

主席，東亞運代表團團長劉掌珠在運動會後的總結會上狠批政府，指政府對於體育發展的眼光，既短視又勢利。港足的球員更要求增加資源，支持本地足運，希望香港不再視他們為“二奶”。

主席，在剛過去的平安夜，更有本地跳水運動員，以跳水方式結婚，呼籲香港人應該重視香港本地的體育發展。東亞運後，精英運動員紛紛作出一些對特區政府譴責的反應。為何特區政府，甚至局長仍毫無回應，完全是視而不見呢？

主席，究竟我們的運動體壇發生了甚麼毛病，令我們一眾精英運動員在如此輝煌的成績後，仍然是怨聲載道，對特區政府大肆鞭撻？

主席，有一個好例子，我想跟大家分享。我不知道剛才有否其他同事提及香港的足金門將葉鴻輝的經歷，這是很多香港運動員的一個典型。他很喜歡足球，為了投身足球行業，毅然放棄了升讀中六的機會，只求成為一個全職球員，但他的月薪，很可惜只有5,000元。即使已兩次轉會，他的薪金亦只有1萬元。葉鴻輝在東亞運立下彪炳的戰功，球會方面已替他穿針引線，讓他有機會升讀大學，亦增加他的薪金，以示獎勵。但是，足球不是一個人的運動，葉鴻輝可以升讀大學，但其他運動員的薪金比一個普通文員，甚至及不上一些messenger的時候，我們怎可確保優秀運動員有決心和能力，繼續在體壇發揮他們的作用？

主席，在1986年南韓亞運會為香港人奪得第一面金牌的保齡球女將車菊紅，她在退役時大力反對同樣非常有天份的女兒投身保齡球運動員，理由便是待遇的問題。

主席，香港運動員面對低薪酬是一個不爭的事實，硬件也是另一個問題。大家均說為香港足球感到自豪，但東亞運之後，葉鴻輝要求曾德成局長加強對足球的重視。局長的回答是會增建9個足球場。其實，這是一個敷衍，如果大家瞭解清楚事實的話，可能便會發覺局長簡直是欺騙。因為所謂9個足球場，其中只有3個是11人的足球場，其餘那些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按照人口比例而建設的所謂“蚊型球場”，亦都是一般為市民提供康樂用途的“街場”。這些“街場”一來必

須根據人口比例而興建，是沒有額外增加的，二來這些場地對於足球運動的普及和支持，也完全沒有幫助。

在東亞運動會期間，我記得有一個經典的場面，就是日本國家足球隊因為欠缺場地練習，要在灣仔酒店附近的“街場”練習足球，令他們簡直有點龍游淺水的感覺。我們不感到失禮嗎？我們還說要舉辦亞運會？到了亞運會的時候，仍然要依賴這些“蚊型球場”來訓練我們的精英運動員嗎？我們的場地，像沙田的體育學院，在2007年說拆卸便拆卸，拆卸後又怎樣呢？有甚麼代替呢？現時的體育情況，便是既精英不精英，既普及又不普及，這完全是因為政府缺乏投放資源，亦沒有一個全面的體育政策來推動香港的體育。

主席，我剛才站起來發言時，我說過這是特區政府只求成果，不談耕耘的惡果。我希望政府不要再“抽水”，多投放資源，真真正正培養我們的年青人對體育的決心。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在此發言，向香港的精英運動員致敬。在很艱巨的環境下，在政府漠視他們的情況下，在社會離棄他們的情況下，他們因為酷愛自己喜愛的運動，不少精英運動員不但要在辛苦耕營的情況下訓練，亦要在面臨貧窮或赤貧的情況下生活。運動員在客觀的環境下能夠持續下去，他們不屈的意志是值得讚揚的，就像棄嬰在貧民區內仍能茁壯成長般，令人感到驕傲。香港的精英運動員絕大部分都像貧民區內的棄嬰，不過，他們仍能夠茁壯成長。

主席，其實在這個議事堂，我在過去十多年不斷批評香港的體育制度七宗罪，包括黑箱作業、外行領導內行、私相授受、官僚僵化等，已經批評不絕。

在2004年，即五年前，我向政府提交我的體育發展建議書，“河蟹”局長肯定沒有看過，因為這是在多年前已經提出，我提出當時體育制度上、架構上及運作上很多的問題，以及建議改革。但是，東亞運動會已完結，我當時的建議是基於東亞運動會來臨而提出，儘管我是反對東亞運動會的。一轉眼便是五年多，我當時就有關問題提出的建議，仍然沒有被接受。

我當時指出體育發展的架構必須民主化、專業化和分區化。香港足球總會已做了一些工夫，但在整體運動上，特別是政府架構方面，跟五年前比較，絕大部分仍然是原地踏步的。我所批評的七宗罪，絕大部分仍繼續存在，包括官僚僵化、外行領導內行、黑箱作業、私相授受等。

因此，在東亞運動會舉行期間，竟然有香港體育苦主大聯盟的產生。過去多年，我已不斷接到多間體育總會對有關問題的投訴，以及很多體育精英運動員的投訴。這是很荒謬的，在東亞運動會之前，香港辦了一項公開賽，但得到冠軍的竟然不能夠代表該體育項目參賽。可耻！政府可耻，令香港蒙羞！好像射擊運動方面，明明香港是有場地的，但基於射擊總會的混亂情況……我早前約見署長及有關總會，亦約見霍震霆與他們開會見面，但很多運作問題是完全沒有改善的。討論這個問題時，霍震霆可以不在席，這亦是可耻及荒謬的。

所以，主席，在體育架構中，體育總會的問題是不絕的。正如射擊總會有關的負責人，又是警務處的有關人員，也算是高層，而關於槍械懷疑失竊問題的調查，是石沉大海、不了了之的，這是互相包庇。最後雖然為此報警，但也是說證據不足，而該手槍明顯是被偷竊了的。

所以，是存在很多問題的，政府部門與總會之間的關係千絲萬縷，總會內違規、違法的問題亦是不絕的。明明是違反了有關註冊條例、某些規定，但基於某些人士網絡的關係，仍然可以好像局長般，猶如“河蟹”似的打橫行。

政府的司、局長其身不正、濫用權力，局長一句說話可以令社工被解僱，同樣在他局內的管治之下，有關體育總會的人士也是橫行霸道的，因為有後台撐腰，可以橫行霸道。上梁不正下梁歪，這些問題是不絕的，主席。

我本身熱愛體育運動，我有很多朋友、很多“波友”，其實很多非常有能力代表香港職業方面發展的人，最後都是選擇不走職業的道路。剛才有議員，例如湯家驛議員提及足球員的苦楚 —— 他提到的另一位運動員應該是車菊紅，如果我記憶沒錯。他讀錯了音，他可能看錯字 —— 是很值得驕傲的。很多有潛質的人不願意走專業路線，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所以，如果局長有興趣的話 —— 雖然我的說話，他不會聽，我寫的報告書，他亦不會看 —— 我可再提交我5年前的建議書，當中提到

怎樣可以令體育復蘇及令香港體育有機會重振雄風，特別在足球發展方面。我想這個問題，即使我們在10年後再談，政府仍會是原地踏步，因為政府不能夠改革，不能夠就我所指責的七宗罪徹底改變。它千萬不要在體育運動上，又好像政治般私相授受，如果都是涉及裙帶關係，都是自己人負責有關機構、團體，都是由“應聲蟲”負責時，香港體育必然會繼續低落，並會繼續停留在全世界的低水平。這是政府政策的失誤，是有關官員的失職。可耻！香港體育停滯不前，是政府失職，是可耻的，必須加以譴責。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尤其是我們現時於東亞運動會（“東亞運”）取得這樣的成績，大家都認為有些出乎意料之外，我們無須說得太激動，亦無須說得太過上綱上線，好像大家都知道應怎樣管理一支球隊，甚至如何帶動足球或體育發展似的。我認為這裏雖然是議事堂，一向都應該“得個講字”——除了擲蕉例外，而這是不應該做的——可是，我們作為700萬人的代表，各自是代表香港市民的60位議員之一，其實在外面應該多做一些實際事情，總比在這裏光說為好。剛才有多位議員批評霍震霆議員沒有提出過任何議案，但其實他所做的事情亦很多，如果不是他拉動東亞運，今時今日我們便不會站在這裏談到這項成績。我與他亦認識了多年，他是喜歡做事多於說話，他是很少說話的。

說回正題，主席，我在2008年於這裏提出的議案辯論，特別提到足球發展，當中有數項是我亦發現較少人談論的，其中一項是發展本地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加強培訓有潛質的青少年球員，為本地足球運動發展打好基礎。主席，很多議員剛才要求政府提供更多金錢，以更多資源來做一些事情，但球員其實不是用金錢堆砌出來的。主席，我們是要長年累月在他們的體能培訓上進行很多事情，我們亦要花很多工夫，以提升我們的教練至世界級數。我很感謝議會中多位熱衷足球發展的同事，在上次的議案後一起進行了很多工作。我們在外面所做的，比起在這裏於一項議案辯論的三四個小時內所能推動的多出很多，我相信張文光議員是其中一位，我們是做了很多事情的。

主席，我們亦希望推動政府真正落實進行專家研究報告的建議，我相信這份專家研究報告是出台在即的，我期待我們所提議的，尤其是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和推動本地足球職業化提供支援方面……所謂足球員，不是踢完足球便完的，他們應該從中汲取管理足球球隊及提升球隊的經驗，以及增加體育的知識，來增強他們在這方面的認識。其實，

世界各地很多領隊或教練的前身都是球員，為甚麼我們這裏做不到呢？我們是應該做得到的。

此外，專家報告即將推出，我們還有一件可合力推動的事情，便是將軍澳球場的興建，我相信會在今年年初有好消息，我期待政府快馬加鞭推動這件事。我們不要小看將軍澳球場的興建，很多人說這裏不是向東、不是向西、又不知是怎樣等，可是很多在北半球足球發展卓越的國家，都期待有一個較和暖的地方讓他們的世界級球隊作季前集訓，即是在冬天時也可以集訓。他們在冰天雪地中無法集訓，如果可以來這裏租用我們的場地，不單是付錢給我們，雙方更可以進行一些友誼比賽，大家互相切磋球技，何樂而不為呢？所以，我們期待將軍澳球場可以盡快興建，以圓我們這個夢想，還有便是為球隊進行更多外地集訓和提供參與海外賽事的支援。當然，大家剛才亦提到我們場地不足的問題，香港地少人多，要找一塊土地亦不容易，可是我相信尤其是在專家研究報告提出後，政府有很多地方是可以改善的。

主席，我認為今天應該要向前看，不要拿着少許東西便上綱上線。梁國雄議員剛才說，當天在球場，所有人一出來都被人“噓”，我覺得這些便與事實不符，因為我亦在場。我不知道他是在哪裏看到或聽到，或只是將YouTube中小部分較偏頗的說話當為事實。我們任何時候都應該睜大雙眼、放遠目光、聽多一點和瞭解多一點，不應該自我封閉來做井底之蛙，只看少許事情。

我們的運動員有這樣的成績，是因為本身有興趣，而興趣是從小培養的，是要有環境的。我同意這一點，他們並不是用錢來推動出來，如果只是用錢來推動，只要一下衝擊便會失去，我認為我們亦要小心看待這點。我期待專家研究報告的推出，亦期待我們這個說話多於一切的議事堂的每位同事，都可以在議事堂之外做事多於說話，相信所得的效果可能會更好。

主席，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葉國謙議員，你現在可就3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葉國謙議員：主席，從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我可以比較清楚看到，他果然是一位足球“粉絲”，因為他的建議均是圍繞如何改善和促進足球運動而提出的。他建議政府應該率先向足球方面增撥資源，我認同這種做法是可以對香港賽馬會(“馬會”)或商界有一個良好的帶頭作用。將軍澳的足球訓練學校獲得當局撥地和馬會支付大部分資金來興建場地，但日後能否健康地、長久地營運，這方面也受到很多方面的限制，亦出現了很多未知之數。因此，能夠得到政府的支援，我們是會支持的。對於要為甲組球會提供足夠的訓練場地和豁免場租，這也是球壇內不少人的意見，我覺得政府也應該考慮。所以，我是支持這項修正案的。

至於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實際上是提出要檢討且完善港協暨奧委會及各個體育總會的管治架構水平。在這方面，我覺得任何組織均有改善的需要。然而，奧委會看來未必屬於政府的架構，因為它是比較獨立的組織。

至於提及有關殘疾人士的政策，我們是不會反對的，因為在剛才提及的獎金制度問題上，確實也有檢討各方面的需要。不過，這項修正案最主要的部分，是要刪除在原議案裏“積極考慮申辦2019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的字眼，很多議員剛才均提到，如果連“積極考慮申辦”也覺得是不可以接受而要刪除的話，我們是難以接受的。

我亦很細心地聽取陳淑莊議員剛才的一些論述和她的擔憂，她提及天花板或其他一些未必是主要的意見，而當中有一些較為合理的部分，與林大輝議員所關心的地方是相近的。關於擔憂場地的問題，即有關設施是否足夠、周邊的配備是否足夠，在我提出的議案中其實也有注意到這點。我亦提到會與周邊的地區一起考慮舉辦大型運動會，好像2019年的亞洲運動會，我們覺得這便可解決大家在這方面的擔憂。

其實，舉辦大型運動會與推動體育運動是有一個強烈的互動關係。我們的調查顯示，亦明顯看到這點，大家均覺得大型活動可以推動大家對運動的關心和支持。因此，陳淑莊議員以“索K”來相提並論，我是絕對不能認同的。所以，對於她的修正案，我們是會反對的。

對於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支持的，因為他提到資源的問題，要求提高審批的透明度，亦提到體育總會在管治方面能力的提升，我們是十分支持這些論點的。

因此，對於3位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支持陳茂波議員和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而會反對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就體育發展提出的意見，我謹作一些回應。

多位議員皆建議政府投放更多資源，進一步推動香港體育發展；也有議員建議政府鼓勵商界和法定機構投入更多資源資助體育運動。

現時，特區政府透過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向體育界發放不同形式的資助，整體而言，資助額維持增加的趨勢。例如在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接受直接資助的精英運動員，由2007年的510人增至目前的582人。康文署每年向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提供的資助總額，由2004-2005年度的約1.28億元，遞增至2009-2010年度的約1.86億元。於2010-2011年度，康文署會就體育總會提交的全年計劃，按實際需要，考慮增加資助，主要用作建立更有效的培育系統、強化代表隊的訓練、支持運動員參與海外賽事，以及推展社區及隊際體育活動。

至於鼓勵商界更多資助體育運動，我們十分認同。事實上，香港體育運動長期以來得到商界人士的慷慨贊助和支持，例如東亞運便得到了多個贊助商的支持。我們推行的“M”品牌大型體育活動，也得到商業機構贊助，贊助商憑這些體育盛事建立正面的企業形象。

有人認為政府應該提供更多誘因來鼓勵企業支持體育運動，我們會樂意聽取各種好主意。至於以稅務寬減來鼓勵企業贊助，則鑑於香港稅率已經很低，加上企業透過贊助體育活動來推廣品牌，一般皆列作開支而獲得稅務扣減，因此我們認為以稅務優惠作為手段未必切合實際。

至於香港賽馬會（“馬會”）可否投入更多資源，支援本地足球發展，我們的確有這方面的期待，並會積極跟馬會商議。馬會亦一直有支持本地體育的發展，除了早期捐款興建維多利亞公園及其中一個泳池、公眾騎術學校及公眾哥爾夫球場外，亦捐助興建位於醉酒灣的國際小輪車場，作為東亞運的競賽場地之一。我們會繼續探討調動社會各方面資源，一同促進體育發展。

葉國謙議員及其他數位議員關注到精英體育運動的評分機制是否有需要檢討，李永達議員亦有相應的修訂建議。目前，精英體育項目的

釐定設有一套“可出、可入”的機制，在諮詢體育界各持份者，包括研究體育的專家學者後，於2005年由體育委員會落實，並且由香港體院執行。在2009年至2013年的4年資助周期中，共有14個體育項目獲得足夠分數接受香港體院的精英體育撥款資助。有關機制已經有一套清晰而又廣為體育界接受的基準來甄選精英體育項目，我們認為不適宜隨意作出改動，而且這機制只是剛進入第二個資助周期，我們認為應該繼續觀察它的實施成效，再考慮是否要作檢討。至於大家對於發展足球或其他體育項目的意見，我們認為應該設法在不影響現行甄選機制下另作考慮。因應議員的建議，我們會研究為隊際體育項目提供更多支援。

陳茂波議員建議協助體育總會提升其企業管治、會計與符規的紀律等。體育總會是非牟利團體，也是註冊的獨立法人，當中不少屬於有限公司，其餘則為根據《社團條例》成立的社團。這些團體須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行處理內部會務，如果這些團體接受公帑資助的話，當然必須根據與政府簽訂的資助協議，實施適當的內部管制，確保符合成本效益和以負責任的方式運用資助金。

康文署每年均會與各體育總會舉行周年會議，檢討資助事宜及活動成效，並因應其財政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決定資助額。康文署會參考體育總會提交的報告，審視有否達到上一個財政年度所定下的目標，以及評估體育總會使用資助金的成效。

為了令體育資助計劃更臻完善，康文署在今年年初會成立工作小組全面檢討現行資助制度，改進效率，並提高資助政策與審批資助的透明度，完善現時體育總會的管治及問責機制。

多位議員均支持政府增加及提升體育設施。康文署會繼續改善現有體育場地的設施，亦一直致力尋求在適合的地點興建新的體育場地，現正積極籌劃三十多項設有運動設備的基本工程計劃，例如將軍澳第45區的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和大嶼山東涌第2區游泳池場館等，預計在未來5年這些工程計劃將會陸續完成。至於啟德發展區的多用途體育館，其技術可行性研究行將完成，我們會盡快展開下一階段的工作，包括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評估，以便決定體育館的未來營運模式。

多位議員關注到運動員的待遇及退役後的就業安排，我們亦十分重視。就以昨天報章報道的一位東亞運賽艇健兒為例，他在2006年開始成為香港體院的獎學金運動員，現時屬於精英與非全職運動員，每月可以

得到訓練資助額大約9,000元，而他在東亞運奪得1金1銀的佳績，可以獲得共八萬多元的獎勵金。他今年將修畢高級文憑課程，香港體院會協助他報讀大學課程。政府自2008年起資助香港體院，推行“運動員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為運動員提供多元化的教育及職業發展支援。香港體院更透過“精英教練工作體驗計劃”為精英運動員度身訂造教練培訓計劃，協助運動員於退役後轉職為教練。此外，我們於2008年7月撥款850萬元予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以推行“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為現役及退役運動員在教育及職業發展上提供全方位支持。現時，已有10間企業落實為退役運動員提供就業機會，亦已有運動員透過該計劃成功獲得長期聘用。

我們亦有計劃照顧優秀運動員退役後進修，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已表示會認可由港協暨奧委會或香港體院推薦的精英運動員的入學申請，並引入與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中校長推薦計劃相若的制度，審核有關申請。

陳健波議員再次強調普及體育運動的必要。其實，康文署及衛生署自2000年起推出“普及健體運動”，邀請有關體育總會及專業團體共同提倡“日日運動身體好，男女老幼做得到”的宣傳口號，旨在提高市民對運動的興趣。普及健體運動計劃在全港18區繼續舉辦的康體活動包括為兒童、長者及殘疾人士而設的健體計劃，方便市民在所屬的地區參加，藉此向不同年齡和興趣的人推廣恆常參與體育運動的好處。

康文署正在加強公眾教育，宣傳“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顧問研究的結果，包括向18區區議會的相關委員會作介紹，並且邀請區議會支持推廣社區體育活動。在學校方面，教育局會向全港各中、小學及幼稚園介紹顧問研究的結果；又透過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令學校更重視體育活動。

康文署自2001年開始，透過資助及統籌各體育總會主辦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聯同教育局配合學校的日常運作，為全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學生，提供由體育總會教練任教的各項體育訓練課程，藉以加深學生對個別運動的認識和興趣，鼓勵他們積極參與體育活動。

關於與內地的協作及交流方面，特區政府一直在進行這工作，民政事務局與國家體育總局及多個省市的相關單位簽訂了多份體育交流與合作協議。有關的交流與合作範疇包括競技體育、羣眾體育、體育人才交流培訓、體育科研與學術交流和體育產業合作等。自簽訂合作協議

後，香港與內地推動多元化的體育交流合作計劃，包括國際體育用品博覽會、汽車集結賽、環滬港國際自行車大賽、青少年足球和籃球的競賽活動等。

香港體院與內地5間精英運動員培訓院校及研究所簽署了全面合作備忘錄，此舉不僅可以為本港精英運動員在科研方面提供更強大的培訓支援，亦為兩地日後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奠下鞏固基礎。

關於香港是否申辦2019年亞運會的問題，按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奧理事會”）的規定，要申辦亞運會，須由其屬下成員國家或地區的奧林匹克委員會提出。我知道港協暨奧委會正在認真審慎地研究是否申辦亞運會。假如港協暨奧委會正式提請特區政府支持申辦2019年亞運會，我們一定會積極考慮，審視各方面的因素，如果認同有關申請，特區政府必定會全力配合申辦工作。

我們談的既然是2019年亞運會，應該有前瞻的意識。展望9年後，香港和珠江三角洲將會更緊密結合，往來更方便，屆時香港展現的都會風采，的確會與珠江口城市羣相輝映。所以，葉國謙議員提議，由香港採取北京奧運會的模式，把部分項目交予珠澳協辦，是有其道理的。不過，在“一國兩制”之下，中國香港奧委會（即港協暨奧委會）是國際奧委會的成員，自行決定體育運動的事宜。如果聯同深圳及珠海協辦這些項目，則要通過中國奧委會進行商議，這件事情仍要由港協暨奧委會考慮。

李永達、張學明、劉健儀等議員特別提及關於足球的問題。就支援不同年齡階層足球代表隊的建議，康文署在每年向足球總會（“足總”）提供的資助中，有接近450萬元是為5歲至19歲的青少年籌辦有系統的足球訓練計劃。表現優異的球員會被挑選加入足總各級“香港代表隊”進行集訓，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2009-2010年度參與上述計劃的人數接近5萬人次。

有關為甲組足球會提供訓練場地的建議，康文署已應足總的要求，由去年9月起提供8個足球場予足總進行甲組聯賽的主客場賽制比賽，讓10隊甲組球隊可以在固定的球場進行比賽及訓練。我們會繼續把更多的足球場改為第三代的人造草地球場，以改善條件。康文署會繼續與足總跟進有關安排，協助推動本地職業足球。

有議員提及香港體育運動的體制架構，目前政府與各個負責體育發展的機構（包括港協暨奧委會、各個體育總會及香港體院）保持十分密切

的夥伴關係。在運作上，各體育總會負責其有關體育項目的發展方向，政府則透過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推行相應的措施，支援總會的工作。至於香港體院及港協暨奧委會，則會在過程中分別為精英運動員提供訓練及出戰國際賽的機會。政府一向尊重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按奧林匹克憲章自主運作的模式，在各司其職的狀況下，我們會繼續促進彼此的配合，不斷提高效率和質素。

主席，今次東亞運的成功舉辦，對加強香港的體育文化、推動香港體育運動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了很好的機會，體育委員會會認真總結這次經驗，民政事務局亦會把握這個機會，聯合社會各方人士，共同努力，繼續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支援，發展各項計劃和設施，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體育活動，以及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提高市民對體育的興趣和建立香港作為體育盛事之都的地位。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李永達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國謙議員的議案。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東亞運動會”之前加上“香港的體育發展長期不受重視，但”；在“香港選手”之後加上“仍”；在“研究將”之後加上“受市民歡迎及”；在“(二)”之後加上“率先增加撥款及”；在“足球發展；”之後加上“(三)撥款直接支援將軍澳的足球訓練學校，以及提供足夠資金，以維持及培養不同年齡階層的足球代表隊；(四) 為各甲組球會提供足夠的訓練場地及考慮豁免租場費用；”；刪除原有的“(三)”，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八)”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九)”代替；刪除原有的“(八)”，並以“(十)”代替；及刪除原有的“(九)”，並以“(十一)”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葉國謙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如果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淑莊議員會撤回她的修正案。由於現在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所以，陳淑莊議員已撤回她的修正案。

主席：陳茂波議員，由於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葉國謙議員議案。

陳茂波議員就經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二) 檢討目前投放在體育運動的資源是否足夠，以及提高資助政策與審批資助程序的透明度；及(十三) 協助各體育總會提升其企業管治、會計與符規的紀律，確保其所獲撥資源用得恰當和有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茂波議員就經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葉國謙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葉國謙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31秒。

葉國謙議員：十分多謝21位議員就今天的討論表達了各方面的意見，藉此亦可看到大家對香港體育運動的關心。

今天的討論充分反映了大家對香港體育運動的愛之深，責之切。談到如何振興香港體育事業的時候，大家皆很着緊，並提出了很多建議，亦非常關心資源和培訓問題，以及球員的出路、待遇及場地等問題。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充分聽取議員的意見，與體育界人士和研究體育發展的學者增加接觸，讓大家能夠羣策羣力，用10年、20年時間搞好香港的體育事業，並希望我們能夠把東亞運動會香港足球隊對日本隊當晚的激動和振奮人心的情景，在將來一次又一次地重現香港。多謝大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李永達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0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28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eight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

附件I

《2009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	--------------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一

“2. 生效日期

(1) 除本條及第 1 及 3(3)條外，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及第 1 及 3(3)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加入 一

“(1A) 第 49(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notwithstanding” 而代以 “despite”。”。

3 加入 一

“(3) 第 49 條現予修訂，加入 一

“(7) 根據第(6)款訂立的規則須經立法會批准。”。

Annex I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3) BILL 2009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	---------------------------

2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2. Commencement

(1) This Ordinance, except this section and sections

1 and 3(3), comes into operation on a day to be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2) This section and sections 1 and 3(3) come into
operation on the day on which this Ordinance i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

3 By adding –

"(1A) Section 49(1) is amended, in the English text,
by repealing "notwithstanding" and substituting "despite".".

3 By adding –

"(3) Section 49 is amended by adding –

"(7) Rules made under subsection (6)
ar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附錄1

會後要求修改

環境局局長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第14頁第7段第5行

將“.....是在政府考慮了60個選址後才選出4個，.....”改為“.....是在政府考慮了60個選址後才選出3個，.....”